



CHINA STARCH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澱粉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CHINA STARCH HOLDINGS LIMITED

全球發售

保薦人、賬簿管理人及牽頭經辦人



此 乃 要 件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CHINA STARCH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澱粉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 發售股份數目 : 150,000,000 股股份 (可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15,000,000 股股份 (可予調整)
國際配售股份數目 : 135,000,000 股股份 (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
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不超過 2.31 港元，及每股發售股份預期不低於 1.85 港元，股款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而多收股款將予退還，另加 1% 經紀佣金、0.004%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 聯交所交易費
面值 : 每股 0.10 港元
股票代號 : 3838

保薦人、賬簿管理人及牽頭經辦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附錄六「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一段所列的文件已根據公司條例第342C條(香港法例第32章)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本公司與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將於定價時間或之前釐定發售價。定價時間預期為2007年9月17日(星期一)下午5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或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協定不遲於2007年9月18日(星期二)上午8時正(香港時間)的其他時間。發售價不會超過每股發售股份2.31港元，亦預期不少於每股發售股份1.85港元。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必須在申請時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香港發售股份2.31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及在本公司同意下)可於香港公開發售截止申請當日早上前隨時調低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暫定發售價範圍。在上述情況下，將於香港公開發售截止申請當日早上或之前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登調低暫定發售價範圍的公布。倘於香港公開發售截止申請日期前已遞交申請，則即使其後調低發售價有關申請亦不得撤回。

如因任何理由本公司與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時間或之前仍未釐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不會成為無條件及作廢。

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全部資料，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不可抗力規定，牽頭經辦人(代表本身及其他香港包銷商)可在若干情況下，於上市日期(現時預期為於或約於2007年9月27日(香港時間))早上8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隨時全權酌情決定終止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有關不可抗力事件規定的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香港公開發售一段「終止的理由」分段。閣下務請參考該節詳情。

2007年9月12日

預期時間表

開始登記認購申請 ⁽²⁾	2007年9月17日(星期一)上午11時45分 ⁽¹⁾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向香港結算 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	2007年9月17日(星期一)中午12時正 ⁽¹⁾
截止登記認購 ⁽²⁾	2007年9月17日(星期一)中午12時正 ⁽¹⁾
預期定價日 ⁽³⁾	2007年9月17日(星期一)下午5時正 ⁽¹⁾
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 (以中文)公布最終發售價、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國際配售的踴躍 程度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	2007年9月25日(星期二)或之前 ⁽¹⁾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結果(包括最終發售價、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及成功申請人士的身份 證號碼(如適用))，將會透過不同方法 (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一節內「公布結果」一段)於	2007年9月25日(星期二)
寄發股票 ^{(4),(5)}	2007年9月25日(星期二)或之前 ⁽¹⁾
寄發退款支票日期根據香港公開發售 不獲接納或全部獲接納的申請 及就成功申請的最終發售價少於 每股最高發售價 ⁽⁵⁾	2007年9月25日(星期二)或之前 ⁽¹⁾
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日期	2007年9月27日(星期四) ⁽¹⁾

預期時間表

附註：

- (1) 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有關全球發售的安排的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安排」一節。
- (2) 倘於2007年9月17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中午12時正之前任何時間，香港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則不會於當日開始或停止登記認購申請。有關詳情載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惡劣天氣對認購申請開始的影響」一段。
- (3) 發售價預期會由本公司與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時間前決定。定價時間預期為2007年9月17日(星期一)於下午5時正或之前(香港時間)(或無論如何不遲於如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所協定的2007年9月18日(星期二)上午8時正(香港時間))。
- (4) 預期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將於2007年9月25日(星期二)發出，惟僅於：(i)全球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香港公開發售」一段「終止的理由」分段所述的終止權利並無行使及已作廢，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
- (5) 將會寄出全部或部份不獲接納申請的退款支票，而如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價格，亦會就成功的申請寄發退款支票。閣下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部份(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的部份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或會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上(如有)。上述資料亦會轉交第三方以作退款用途。於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前，銀行或須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倘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填寫不正確，或會延誤或無法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

申請人如以**白色**申請表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在申請表格上表明欲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股票(如適用)，可於2007年9月25日上午9時至下午1時正期間，親身到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中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領取退款支票(如有)及／或股票(如適用)。於領取時必須出示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及(倘適用)授權書。

申請人如以**黃色**申請表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在申請表格上表明欲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但不選擇領取其股票(如適用)，有關股票將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撥入其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如適合)。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的手續與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的手續相同。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段。

未獲領取的股票及退款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指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更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一節。

目 錄

閣下僅應依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而作出投資決定。本公司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招股章程所載內容有別的資料。對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以外的任何資料或陳述，閣下均不可視為已獲本公司、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其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顧問、代理人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倚賴。

	頁
概要	1
釋義	19
技術詞彙	29
風險因素	31
規管	47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60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65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71
公司資料	76
行業概覽	78
公司發展及架構	104
業務	124
概覽	124
表彰及獎項	127
本公司的競爭優勢	130
玉米深加工及玉米製產品	132
玉米深加工及玉米製產品生產	136
蒸汽和電力	144
採購及供應商	151
銷售及營銷	155
質量控制	162
研究與開發	165
競爭	166
環境保護	168
知識產權權利	173
物業權益	174
保險	175
控股股東的競爭業務	175
不競爭承諾	182
過往及現在的行政程序	185
須予披露持續關連交易	186

目 錄


	頁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189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192
主要股東.....	210
股本.....	211
財務資料.....	214
包銷.....	280
全球發售的安排.....	288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297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物業估值.....	III-1
附錄四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V-1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1
附錄六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及備查文件.....	V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本文僅屬概要，故並無載列閣下可能認為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在決定投資於發售股份前務須閱覽整份招股章程。

任何投資均帶有風險。有關投資於發售股份的若干特定風險因素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於發售股份前務須仔細閱覽該節。

概覽

我們是中國玉米澱粉龍頭生產商之一。按玉米澱粉銷售量計，我們於2006年12月獲中國澱粉工業協會評為中國第三大玉米澱粉生產商。除了玉米澱粉外，我們亦生產98.5% L-賴氨酸鹽酸鹽，以及其他玉米深加工及玉米製副產品，例如玉米漿、玉米胚芽、玉米糠麩、玉米蛋白粉及農業肥料等。我們的玉米深加工及玉米製產品以商標推出市場。

於往績期間，我們的主要客戶包括化工、造紙、食品及飲品、動物飼料及農業肥料製造商，例如羅蓋特(中國)精細化工有限公司、浦城正大生化有限公司、山東六和集團有限公司、山東華泰紙業股份有限公司、華潤雪花啤酒(浙江)股份有限公司、煙臺啤酒朝日(股份)有限公司、中國江蘇三得利食品有限公司、山東鄒平三星油脂工業有限公司及三井物產(中國)貿易有限公司。憑著我們的產品質量，我們因具有可靠及穩定的產品質量，以及付運及售後服務而獲得這些主要客戶的讚許。

雖然我們大部分的玉米深加工及玉米製產品在中國出售，但部分產品則出口至亞洲、北美洲、中美洲、南歐、北歐及中東國家。為了促進我們的產品銷售至有若干大量穆斯林人口的海外國家，我們的產品由山東省伊斯蘭教協會根據伊斯蘭教條驗證為「清真」，可供穆斯林教徒食用。

除銷售玉米深加工產品及玉米製產品外，我們自1999年起銷售蒸汽及電力，主要服務壽光市的當地客戶。本公司熱電發電廠包括三個發電機系統，有足夠產能滿足我們的外部蒸汽及電力銷售及支持本公司內部的生產需求。自我們開始銷售蒸汽及電力，此業務分部已帶來持續及穩定的收入及對本集團的毛利有重大貢獻。董事重視此業務分部，而作為日常業務一部分，已委派有相關經驗的管理層專責監督其運作。

概 要

於往績期間，我們的蒸汽除售予金玉米生化及金遠東外，亦售予超過80名客戶，包括地方商業及工業企業、酒店、銀行、政府部門及辦公室、醫院及學校和本公司關連人士山東壽光巨能特鋼有限公司（我們於2006年9月開始向該公司供應蒸汽）。另一方面，除向金玉米生化及金遠東銷售電力外，於往績期間我們將所有電力透過傳送至地方電力網絡售予壽光市供電公司。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往績期間按分部的營業額及邊際毛利分析：

產品種類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4個月			
	2004年 (經審核)		2005年 (經審核)		2006年 (經審核)		2006年 (未經審核)		2007年 (經審核)	
	營業額/ 邊際毛利/ (虧損)	佔營業額 百分比	營業額/ 邊際毛利/ (虧損)	佔營業額 百分比	營業額/ 邊際毛利/ (虧損)	佔營業額 百分比	營業額/ 邊際毛利/ (虧損)	佔營業額 百分比	營業額/ 邊際毛利/ (虧損)	佔營業額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玉米澱粉及玉米 深加工副產品	727,595 11.4%	74.6	658,955 11.0%	69.5	728,409 14.0%	70.6	207,196 17.7%	70.2	263,565 12.5%	65.4
L-賴氨酸鹽酸鹽及 農業肥料(註)	141,457 (0.9)%	14.5	181,255 6.8%	19.1	225,846 31.5%	21.9	53,266 20.3%	18.1	96,556 32.1%	24.0
蒸汽及電力	106,702 38.7%	10.9	107,995 33.3%	11.4	77,251 28.6%	7.5	34,509 27.2%	11.7	42,863 31.7%	10.6
合計	975,754	100.0	948,205	100.0	1,031,506	100.0	294,971	100.0	402,984	100.0

註：由2004年1月1日起直至我們接管金玉米生化的資產、負債及經營的日期的期間，我們的L-賴氨酸鹽酸鹽及農業肥料均於金玉米生化下製造及出售予金玉米以售予最終客戶。於所示期間，金玉米生化是本集團的一家聯營公司，本集團以股本會計法計算其業績。因此，本集團於該期間的L-賴氨酸鹽酸鹽及農業肥料銷售成本主要代表從金玉米生化採購L-賴氨酸鹽酸鹽及農業肥料的成本。

於往績期間，銷售玉米澱粉的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77,270,000元、人民幣486,107,000元、人民幣535,260,000元及人民幣188,556,000元（及分別佔總營業額約48.9%、51.3%、51.9%及46.8%）；而銷售L-賴氨酸鹽酸鹽的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31,544,000元、人民幣165,420,000元、人民幣210,700,000元及人民幣91,925,000元（分別佔總營業額約13.5%、17.4%、20.4%及22.8%）。

概 要

於往績期間，我們銷售蒸汽的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2,047,000元、人民幣49,284,000元、人民幣47,183,000元及人民幣42,863,000元（分別佔總營業額約4.3%、5.2%、4.6%及10.6%），而銷售電力的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64,655,000元、人民幣58,711,000元、人民幣30,068,000元及人民幣0元（分別佔總營業額約6.6%、6.2%、2.9%及0%）。

我們自金玉米於2006年10月已暫時停止出售電力，因為金玉米轉為全外資企業，銷售電力已不包括獲發的金玉米經修訂營業執照許可業務範圍之內，等待有關機構確認金玉米作為全外資企業是否需要額外批准繼續其電力銷售。作為臨時措施之一，我們已調整蒸汽及電力的生產水平以增加我們的蒸汽銷售。於肯定確認毋需額外批准後，我們已申請及已於2007年6月8日獲發金玉米的修訂營業執照，將業務範圍擴大至包括電力銷售。自2007年6月8日金玉米獲發修訂營業執照後，我們傳送電力予本地電網的電纜已重修，據此，我們於2007年8月重新開始銷售電力。

我們採納玉米深加工業內的先進生產技術。此外，我們深信必須有嚴格的質量控制及供應穩定、優質的產品以保持持續增長及在玉米深加工行業勝人一籌。我們的生產過程非常著重質量控制，以確保產品質量。我們的玉米澱粉及L-賴氨酸鹽酸鹽分別於2003年12月及2004年10月獲山東省名牌戰略推進委員會及山東省質量技術監督局聯合評為「山東名牌」。我們的玉米澱粉亦於2005年9月獲得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評為「中國名牌產品」。我們獲得ISO 9001：2000、ISO 14001：2004、ISO 22000：2005認證，並於2006年獲山東省質量技術監督局頒發標準化良好行為證書，進一步證明本公司對質量的堅持。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的玉米澱粉年產能平均分別約為357,000噸、357,000噸及404,000噸，而於2006年12月31日達到約450,000噸。另一方面，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的賴氨酸平均年產能平均分別約為25,000噸、25,000噸及27,000噸，而於2006年12月31日達到約29,000噸。

我們的熱電發電廠的產能在蒸汽和電力供應之間可互相轉化，而我們根據外部及內部各自的生產需求不時調整蒸汽及電力的生產水平。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發電

概 要

廠的最高產能約為252,000,000千瓦時、252,000,000千瓦時及336,000,000千瓦時，而蒸汽的最高生產量(在不產生電力的情況下)分別約為1,260,000噸、1,260,000噸及2,620,000噸。

我們使用玉米粒作為生產玉米澱粉的主要原材料，於該生產過程中生產的玉米深加工副產品包括玉米漿、玉米胚芽、玉米糠麩及玉米蛋白粉。我們的部分玉米澱粉(以澱粉乳的形式)供內部使用、作為生產L-賴氨酸鹽酸鹽的主要原材料，以及供應給金遠東作為其生產變性澱粉的主要原材料。另一方面，煤是我們生產蒸汽及電力的主要原材料。

我們的生產基地位於中國山東省壽光市，盡佔地利，因該處以農作物出產豐盛見稱，並為中國其中一個玉米產量最多的省份之一。我們的生產基地(包括其他配套設施)有兩座玉米生產廠房、一座賴氨酸生產廠房、一座肥料生產廠房及一座熱電發電廠。

我們擁有聯營公司金遠東股權49%，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變性澱粉。我們的合營伙伴CPI持有金遠東餘下的51%股權，該公司為一家歷史超過100年及國際著名的玉米深加工及澱粉原材料生產商，並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於往績期間，金遠東提供不同種類的變性澱粉，包括氧化澱粉、陽離子澱粉、酸化澱粉、塗布澱粉及乙酞澱粉，主要銷售予中國包括造紙、化工及紡織製造商等。於2006年12月31日，金遠東的變性澱粉年產能平均達104,000噸。

本公司的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我們的成功繫於以下因素：

- 於中國玉米澱粉供應市場的領導地位；
- 嚴格質量控制及系統化管理；
- 優質產品及認可品牌；
- 致力改善產品及生產技術；
- 我們營熱電發電廠提供本身生產活動所需的蒸汽及電力；
- 經驗豐富且努力不懈的管理團隊；及
- 生產設施的戰略位置。

我們的競爭優勢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本公司的競爭優勢」一段。

本公司的業務戰略

我們發揮已在中國玉米澱粉市場奠定的地位及我們的認可品牌，目標是把握增加市場份額及擴展業務範圍，成為中國玉米深加工業的龍頭。為達致我們的目標，我們制定以下業務戰略：

擴展玉米澱粉及賴氨酸產品的產能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玉米澱粉及賴氨酸年產能分別約為404,000噸及27,000噸，而平均產能利用率分別約為89%及78%。於2006年12月31日，我們的玉米澱粉及賴氨酸年產能增加至約450,000噸及29,000噸。為促進我們奪取更大市場份額的目標，我們擬於2007年底將玉米澱粉及賴氨酸的年產能提升至約800,000噸及35,000噸，及於2008年底進一步提升至約1,050,000噸及55,000噸。以此推算，董事預期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玉米澱粉及賴氨酸可分別達致平均約500,000噸及31,000噸，而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分別約為800,000噸及50,000噸。

為使上述的計劃產能擴展順利，我們擬與中小型玉米澱粉廠房訂立分包合同，這可在短時間內增加我們的產能。我們亦計劃向中小型玉米澱粉及／或賴氨酸生產商收購額外產能，這可能以直接收購股本或與該等生產商設立新合營企業的方式，收購或分包其現有的生產設施。此外，我們亦擬以購置額外機器及設備及／或建設額外生產綫的方式擴展我們的現有玉米澱粉及賴氨酸設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進行了初步市場調查及對可能分包、合作及／或收購的對象作了初步研究。其中，我們與一家位於山東省的中國企業磋商組成合營企業以分包若干生產設施及從事生產和銷售玉米澱粉業務，及與另一家位於山東省的中國企業磋商分包其現有的玉米澱粉生產設施。此外，我們對河北省一家生產生產玉米澱粉及賴氨酸能力的中國企業進行初步研究，並訂立意向書，探討合營企業及／或直接股本收購的可能性。雖然如此，我們並無就可能收購或組成合營企業訂立任何約束性協議。我們將會在有需要時根據上市規則遵守適用披露及／或股東批准規定。

擴展產品種類

為達致成為中國玉米深加工行業龍頭的目標，我們認為開發更多類型的產品非常重要。關於這點，我們擬繼續開發不同配方的玉米澱粉、擴展我們的賴氨酸產品供應以包括65%賴氨酸及蘇氨酸（一種通常應用於動物飼料添加劑的氨基酸），及視乎市場狀況的未來發展，在長遠方面縱向擴展至供應澱粉增甜劑。縱使這樣，我們沒有打算在不久將來研究乙醇的生產。目前，我們正進行蘇氨酸及葡萄糖果糖漿的初期研究及開發。我們相信運用我們對生產玉米澱粉及98.5%L-賴氨酸鹽酸鹽的生產技術及經驗，可在擴闊產品類別方面取得成功。

擴展銷售及市場推廣人手及市場覆蓋率

我們深信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力度必須與增加的產能及擴闊的產品種類的力度一起加大，而銷售提高可支持產能提高，更令我們的新產品可有效地推銷予目標客戶。關於這點，我們擬於香港及中國中部地區成立新銷售辦事處及／或增加市場推廣人員以提高國內及海外市場的覆蓋率。本公司亦擬對各項營銷及推廣活動投入更多資源，例如廣告、參與及／或主辦交易會及展覽，以及多安排更多客戶參觀廠房。其中，本集團最近於2007年4月在上海主辦中國澱粉工業協會第六屆大會。本公司亦擬聘請更多銷售及營銷人員支持本公司擴展的銷售及營銷活動。

提高研究及開發能力

我們擬提高研究及開發能力支持我們的持續增長及達致成為中國玉米深加工行業龍頭的目標。關於這點，我們擬購置更多測試設備和裝置，並聘請更多合資格的研究及開發人員。本公司擬集中研究及開發提高本公司的玉米澱粉生產技術。此外，我們亦擬研發其他發酵技術，以提升賴氨酸生產效率及開發更多氨基酸產品。

全球發售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相信上市將提高公司的形象及公眾人士對本集團的認識。此外，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加強我們的財務架構及擴展業務的資金。

概 要

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按暫定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2.08港元計算，扣除相關費用及支出後，預計約為284百萬港元。我們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下列用途：

- 約177百萬港元用作收購其他生產商及／或作為成立經營附屬公司及／或連同其他生產商成立合營企業的註冊資本注資以分包或收購生產設施；
- 約73百萬港元用作購入新機器及設備，例如不同的磨耗及研磨機器、過濾系統、連接管道及脫水設備，及／或對新購置生產設施進行生產技術改進；
- 約20百萬港元購入為擴展現有玉米澱粉及賴氨酸生產設施的新機器及設備；及
- 餘下約14百萬港元作為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倘發售價最終定於最低發售價每股1.85港元，來自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和以上計算比較(暫定發售價範圍中位數)將減少約34百萬港元至約250百萬港元。倘屬這情形，所得款項將不會分配作購買新機器及設備作擴展現有玉米澱粉及賴氨酸生產設施之用以及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倘發最終售價定於最高發售價每股2.31港元，我們將較上述計算(根據暫定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額外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34百萬港元。董事現擬將該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用於：

- 約20百萬港元用作購買原材料及新添置生產設施的一般生產開支的額外款項；
- 餘下約14百萬港元作為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倘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沒有即時供上述用途，董事目前擬將該筆款項於香港及／或中國的認可金融機構及／或持牌銀行存放為作短期定期存款。

概 要

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於往績期間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表概要，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

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4個月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6年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 玉米澱粉及副產品	727,595	658,955	728,409	207,196	263,565
— 賴氨酸及副產品	141,457	181,255	225,846	53,266	96,556
— 蒸汽及電力	106,702	107,995	77,251	34,509	42,863
	975,754	948,205	1,031,506	294,971	40,984
銷售成本	(852,903)	(827,650)	(836,267)	(238,209)	(325,339)
毛利	122,851	120,555	195,239	56,762	77,645
其他收入	9,212	9,033	10,631	3,207	2,212
投資收入	1,009	2,411	4,632	1,709	878
銷售開支	(26,792)	(26,720)	(31,944)	(9,120)	(11,892)
行政開支	(12,338)	(17,180)	(25,568)	(6,645)	(10,508)
融資成本	(6,100)	(12,403)	(16,359)	(5,600)	(6,413)
佔聯營公司業績	2,986	1,790	(3,475)	(198)	(1,237)
除稅前利潤	90,828	77,486	133,156	40,115	50,685
稅項	(26,883)	3,105	(18,766)	(11,374)	—
年度利潤	63,945	80,591	114,390	28,741	50,685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	31,979	40,918	66,574	15,688	50,685
少數股東權益	1 31,966	39,673	47,816	13,053	—
	63,945	80,591	114,390	28,741	50,685
股息	2 —	—	108,000	108,000	20,793

概 要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4個月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6年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應佔：					
母公司	—	—	58,950	58,950	20,793
少數股東權益	—	—	49,050	49,050	—
	—	—	108,000	108,000	20,793
每股盈利—基本	3 人民幣0.1218元	人民幣0.1559元	人民幣0.2536元	人民幣0.0598元	人民幣0.1931元

附註：

1. 創辦股東於本集團的最終實益權益(即於金玉米的100%權益)總額自2005年10月27日以來一直不變。然而，按香港會計師公會於2005年11月發出的會計指引5號「同一控制權下合併會計法」，本公司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分別錄得少數股東權益約人民幣31,966,000元、人民幣39,673,000元及人民幣47,816,000元，即：(i)張軍華、李明文及巨能電力集團由2004年1月1日直至2005年10月26日分別持有的金玉米權益約20.82%、20.83%及8.33%；及(ii)高先生及郭先生分別持有的金玉米權益約25.00%及16.67%，以及巨能控股集團股東合共應佔約3.75%的金玉米權益，但田先生由2005年10月27日直至2006年11月28日(即緊接本公司註冊成立及重組完成當日)期間持有的除外。於2006年11月29日重組完成後，金玉米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本公司認為自2006年11月29日起不再有任何少數股東權益，而自此我們不再有任何少數股東權益。
2. 於2006年1月10日，金玉米向其當時的股東宣派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股息人民幣108,000,000元，於2007年7月31日以前以內部資源全數支付。於2007年3月20日，本公司向怡興宣派股息21,000,000港元，截至2007年3月31日已全數以內部資源支付。
3. 每股基本盈利的計算，是以母公司於往績期間的綜合應佔利潤及已發行的262,500,000股股份計算，假設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所述的資本化發行已於2004年1月1日發生。

概 要

綜合資產負債表

	本集團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26,567	443,885	433,876	421,014
租賃預付款	25,025	36,034	35,099	34,739
於聯營公司權益	55,586	24,919	21,875	20,782
可供出售投資	—	1,000	—	—
遞延稅資產	6,108	8,614	1,368	1,368
於附屬公司投資	—	—	—	—
應收附屬公司金額	—	—	—	—
	413,286	514,452	492,218	477,903
流動資產				
存貨	53,266	85,682	115,915	100,885
租賃預付款	716	954	941	939
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168,867	121,671	138,352	173,182
應收關連公司金額	174,398	40,891	2,000	99
已抵押銀行存款	20,060	67,685	37,500	2,0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79,743	53,930	55,976	54,904
	497,050	370,813	350,684	332,009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257,448	137,397	99,537	111,833
應付關連公司金額	31,233	—	14,265	1,818
應付股息	24,983	1,271	78,500	48,500
應付所得稅	31,261	18,326	19,881	14,381
員工房屋保證金				
基本保證金部分	17,021	16,935	27,292	26,956
分期付款部分	2,589	2,640	4,153	4,042
借款	199,955	303,166	101,608	44,252
	564,490	479,735	345,236	251,782
流動資產淨值／(負債)	(67,440)	(108,922)	5,448	80,22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45,846	405,530	497,666	558,130

概 要

	本集團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員工房屋保證金				
分期付款部分	13,755	11,679	18,356	18,629
借款	103,000	82,750	283,394	313,727
遞延收入	9,019	10,438	12,131	12,097
	<u>125,774</u>	<u>104,867</u>	<u>313,881</u>	<u>344,453</u>
資產淨值	<u>220,072</u>	<u>300,663</u>	<u>183,785</u>	<u>213,677</u>
資本及儲備				
實繳股本	60,012	65,500	—	—
股本	—	—	151	151
儲備	43,464	53,610	149,317	149,317
保留盈利	6,582	45,001	34,317	64,209
	<u>110,058</u>	<u>164,111</u>	<u>183,785</u>	<u>213,677</u>
母公司應佔股本	110,058	164,111	183,785	213,677
少數股東權益	110,014	136,552	—	—
	<u>220,072</u>	<u>300,663</u>	<u>183,785</u>	<u>213,677</u>
股本總額	<u>220,072</u>	<u>300,663</u>	<u>183,785</u>	<u>213,677</u>

概 要

發售統計數字

	按發售價 每股發售股份 1.85港元計算	按發售價 每股發售股份 2.31港元計算
股份市值 ⁽¹⁾	925百萬港元	1,155百萬港元
每股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²⁾	人民幣0.92元 (約0.94港元)	人民幣1.06元 (約1.07港元)

附註：

- (1) 股份市值按緊接全球發售、貸款資本化發行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500,000,000股計算，不計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 (2) 每股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在作出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所指的調整後，並按緊接全球發售、貸款資本化發行及資本化發行完成的已發行股份500,000,000股及分別按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1.85港元及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2.31港元計算，但不計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股息政策

於2006年1月10日，金玉米向其當時的股東宣派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股息人民幣108,000,000元，於2007年7月31日以內部資源全數支付。於2007年3月20日，本公司向怡興宣派股息21,000,000港元，於2007年3月31日已全數以內部資源支付。於2007年7月20日，本公司再以相等於人民幣50,000,000元的港元向怡興宣派股息，於2007年7月31日全數以內部資源支付。

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股東將有權收取本公司宣派的股息。董事目前擬將各財政年度的可分派利潤不少於30%作為分派。然而，日後可能宣派的股息金額須視乎(除其他因素外)董事酌情決定、可分派利潤多少、本公司盈利、財務狀況、資金需求及董事當時認為有關的其他因素而定。因此，有意投資者不應以本公司過往股息分派作為預測未來股息支付的參考或基準。

概 要

本集團作為控股集團，派息能力依賴當下在中國成立及營運的經營附屬公司（及任何在日後成立的經營附屬公司，這些公司很可能亦是在中國註冊成立）。中國法律、香港法例及BVI法例均對在其轄區註冊（或成立）的公司派發股息的能力有所限制，限制的原因包括缺乏盈餘、充足的可分派儲備或利潤。其中，我們的現有經營附屬公司（及將於中國成立的任何附屬公司）可能在抵消過往年度結轉的累計虧損後（如用）及按中國公司法規定的比率對法定公積金撥款後，才會分派股息。此外，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的可供分派利潤是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釐定，可能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方法得出的金額不同。倘於某一年度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計算的利潤款額少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款額，本公司可能未必有足夠資金向其股東作出利潤分派。

流動資產淨額／負債狀況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固定資產及資本開支主要以內部資源及短期借款為資金，因此，本公司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淨流動負債分別為人民幣67,440,000元及人民幣108,922,000元。於截至2006年最後一個季度，本公司成功重組融資架構，將大部分短期銀行借款以長期銀行借款取代，以更好地配合本公司的投資及融資工具性質。因此，我們於2006年12月31日及於2007年4月30日錄得的淨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5,448,000元及人民幣80,227,000元。

環境保護

我們須符合中國的適用環境保護規例。於2005年9月，我們的賴氨酸生產在壽光市環境保護局飭令下暫時停產，原因是污水的氨氮含量不符合規定。在暫時停產之前，我們的賴氨酸生產須採用「污水綜合排放標準」(GB8978-1996)，此標準適用於我們的玉米澱粉生產。我們獲山東省環境保護局批准由2005年9月23日重開我們的賴氨酸生產廠房部分經營作試產，我們亦於2005年11月2日為我們的賴氨酸生產向山東省環境保護局申請採用「味精工業污染物排放標準」(GB19431-2004)於賴氨酸生產之後，董事認為這更適合現有生產技術及涉及過程的性質及對排放的污水的氨氮水平較寬鬆，我們獲批准由2005年11月9日起開始賴氨酸生產。我們的董事確認本集團並無因上述不符規定情況而被罰款。

概 要

我們的董事認為暫停賴氨酸生產的影響不大，由於所涉及時間不長及我們於停止生產賴氨酸期間有能力以賴氨酸成品存貨以供履行銷售及送遞時間表。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因我們已(i)就沒有遵守有關氨氮的環境條例作出糾正；(ii)根據行政處分條款進行糾正措施；(iii)維持我們的氨氮水平在有關環境保護標準所述水平之內；及(iv)遵守有關中國法律及規例，故我們將不會因中國政府部門就過往污水的氨氮含量不符合規定而受到罰款、行政制裁或被中止運作，而前述事件不影響本公司的業務及運作或本公司的法律存續。

我們於2004年未有製備環境影響報告書而開始第四期發電系統建設及在施工前申請批准。就這方面，我們其後於2004年3月31日在山東省環境保護局限令的時間內提交環境影響報告書，並於2004年6月16日收到山東省環境保護局批文，同意建設第四期發電系統。於2007年4月12日，本集團收到山東省環境保護局證明我們的第四期發電系統竣工及准予運作的批文，且並無因本集團上述未有遵守的事宜被處以罰金。於2007年4月25日，我們再獲壽光市環境保護局確認山東省環境保護局不會對本集團處以罰金，因為違規事宜已糾正。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上述事件不會對本集團業務及經營或法律存續有影響。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指出，按照中國適用的環境法律及法規及有關環境當局的要求，本集團被要求採取以下環境保護措施：

- 加強污水的循環再用以減少污水排放；
- 控制噪音污染以確保全面遵例；
- 確保在線密度化學需氧量偵測器操作正常；
- 安裝在線煙氣污染物偵測器；
- 確保按要求添加脫硫劑進行脫硫；

概 要

- 安裝氨氮 (NH₃-N) 水質自動偵測器除塵設施並有有關的環保當局；及
- 安裝高效能的防塵偵測器。

對於以上各點，我們已採取及實行以下措施(除已實行的措施外)：

- 我們已於2006年8月成立一個由金玉米董事張軍華先生、高先生、魏國英女士及胡靖先生領導的特別部門，負責管理、監察、實施及監測遵守環保措施、制定有關符合環保的制度，及與有關環境保護辦事處保持定期溝通、監控環保設施的運作、維修及保養環保設施，監察和分析污染排放量；
- 我們的環保內部制度並自此已作出修訂，以將各部門的遵守環保責任劃清及詳細列出各自的工作範圍和程序作定期遵守檢討；
- 我們已完成安裝自動在線密度化學需氧量偵測器，使化學需氧量受到持續監察；
- 我們已完成安裝自動在煙氣污染物偵測器；
- 我們進一步投資於改善控制污水氣味排放水平；及
- 我們自此已與有關環保局保持定期聯繫和溝通，以緊貼環保法律和法規的任何其他發展和改變。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設立按適用中國環境法律及規例及有關環境局的要求的所有環境保護措施。此外，我們已獲壽光市環境保護局確認，我們的環境保護措施在符合環境保護要求方面是全面而有系統的。

現時，我們有超過20名管理及操作人員負責持續監察及執行本公司發電廠的環境保護措施及確保符合(其中包括)化學需氧量及二氧化硫排放水平。我們亦有超過30名管理及操作人員負責持續監察及執行我們兩座污水處理廠的環保措施及確保符合(其中包括)污水氨氮水平。

概 要

部分管理及操作人員持有大學學位或中學程度以上的教育背景。除日常製備監察報告，以確保適時調整生產及污染物處理外，本公司亦每月製備分析報告供管理層進行檢討。

根據以上基礎，除非中國的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改變而在環境保護方面增加更嚴苛的規定令本集團遵守，否則，本集團現時並無就預期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餘下期間及緊隨的截至2008年止年度須作出任何重大的資本開支。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涉及若干風險，可分為以下各類：

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主要原材料玉米粒及煤的價格和供應可能不時出現波動；
- 我們的玉米深加工及玉米製產品的價格受市場因素影響並可能不時波動；
- 我們蒸汽及電力價格受規管；
- 經地方併網傳送銷售我們的電力是由有關機關統一組織及管理；
- 我們主要在中國進行業務和經營及大部分產品均在中國銷售；
- 我們並無與客戶就玉米深加工及玉米製產品訂立長期合同；
- 我們可能無法實施業務策略以擴大產能，亦不能保證能爭取得足夠的新客戶及產能擴大後可獲得足以達致滿意利用率的銷售額；
- 我們未來計劃所建議的新產品發展、生產和銷售並無往績可尋；
- 我們日後可能在債券／股本市場籌集額外資金；
- 過往的淨流動負債狀況；
- 我們的業務的持續成功依賴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概 要

- 我們可能面對日趨嚴謹的環保規定；
- 我們的生產設施若長時間停產會對業務和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 我們依賴管道系統在生產廠房之間運送物料及蒸汽；
- 日後未必繼續享有中國稅務當局批予的稅務優惠；
- 我們可能面對潛在的產品責任索償；
- 我們的業務和經營可能受天災及惡劣天氣因素影響；
- 我們過往的股息率未必可用作預測未來股息分派金額的參考或基準；及
- 由於我們對金遠東並無全面控制權，我們可能沒有能力促使金遠東採取一切各董事相信是對本集團最有利的行動。

與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所經營的是具競爭的行業；
- 政府規例的變動，包括質量標準、發牌規定、玉米深加工業的適用政府徵費和稅率等方面的變動均可能對業界造成不利影響；及
- 中國的玉米深加工業可能受到嚴重傳染病爆發的不利影響。

與中國有關的風險：

- 經濟、社會及政治考慮因素；
- 中國政府的宏觀經濟措施；
- 中國法制；及
- 貨幣兌換與波動。

概 要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股份先前並無市場及全球發售未必能為本集團的股份建立交投活躍的市場或高流通量；
- 發售價不一定與主板的當時市價有關係，而當時市價可能波動；
- 全球發售後由公眾人士持有大量本集團股份可能不利我們的股份市價；
- 創辦股東(透過怡興持續控制本公司者)的利益可能會與公眾股東的利益不同；及
- 投資者不應依賴有關本集團及股份全球發售的報章報道或其他媒體所載的任何資料。

其他風險：

- 本招股章程取自不同官方來源的統計數字未必準確；
- 載於本招股章程內的前瞻性陳述未必準確。

釋 義

除文義另有規定外，下列詞語於本招股章程具有下列涵義。若干其他詞語於本招股章程「技術詞彙」一節中闡述。

「申請表格」	指	白色申請表格及黃色申請表格，或倘文義規定，指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任何一種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於2007年9月5日經唯一股東書面同意採用及經不時修訂的公司章程，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進行一般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BVI」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資本化發行」	指	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一節的「本公司唯一股東於2007年9月5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若干金額資本化後將予發行的348,000,000股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成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 經紀參與者」	指	獲准以經紀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 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 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 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釋 義

「建銀國際」或「保薦人」或「牽頭經辦人」或「國際包銷商」	指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為全球發售的保薦人、賬簿管理人及牽頭經辦人，獲發牌照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5的第1(買賣證券)及第6類(給予有關公司財務的意見)受規管活動的公司
「中國澱粉工業協會」	指	中國澱粉工業協會是經由中國民政部批核的協會，並由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管理，負責策劃、統籌及發展中國的玉米澱粉及提供有關行業資訊。
「中國發酵工業協會」	指	中國發酵工業協會是經由中國民政部批核的協會，旨在推廣發酵技術、物料、設備和產品及提供與行業相關的資訊。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1961年法例3)公司法，以經綜合及修改為準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以不時經修訂、補充或修改為準
「公司」或「本公司」	指	中國澱粉控股有限公司(China Starch Holdings Limited)(前稱為China Starch Holdings Ltd.)，一家於2006年11月29日於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及就本公司而言所賦予的涵義及在本招股章程指怡興及田先生
「CPI」	指	Corn Products International, Inc.，一家根據美國德拉瓦州法律成立並於紐約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其為一名玉米深加工及澱粉原材料的全球生產商」。CPI是獨立第三方和金玉米於金遠東的合營夥伴(持有51%股東股益)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創辦股東」	指	田先生、高先生、郭先生、于先生、霍登科*、周錦成、王紹發、張軍華、劉波、田效禮、張明榮、李明文皆為創辦股東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
「金玉米」	指	山東壽光巨能金玉米開發有限公司(前為山東壽光金玉米開發有限責任公司)及山東巨能電力集團金玉米開發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1998年7月25日於中國註冊成立及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的全外資企業
「金玉米生化」	指	山東金玉米生化有限公司，一家於2003年3月26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於緊接其股東於2005年7月通過決議案解散金玉米生化前，由金玉米擁有50%，高先生擁有25%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25%，如本招股章程「公司發展及架構」一節的「公司發展」一段「金玉米生化」分段所詳述
「金遠東」	指	壽光金遠東變性澱粉有限公司，一家於2004年9月25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合營企業，亦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由金玉米擁有49%及由CPI擁有51%
「集團」、「本集團」、 「我們」、「我們的」或 「我們」	指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或文義就有關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制公司前的時期，本公司現有附屬公司及由該等附屬公司或其前身(視情況而定)於該期間進行的業務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一家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

釋 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特區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指	15,000,000股由本公司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新股份(視乎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安排」一節所述所作的調整)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本公司發行及提呈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視乎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安排」一節所述所作的調整)按發售價(另加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本招股章程和相關申請表格所述的條款認購
「香港包銷商」	指	其名稱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包銷商」一段內「香港包銷商」分段的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
「香港包銷協議」	指	由本公司、牽頭經辦人、怡興、田先生、高先生、郭先生、執行董事及香港包銷商於2007年9月11日就香港公開發售訂立的有條件包銷協議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各自的聯繫人的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並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而「獨立第三方」按此詮釋
「國際配售」	指	由國際包銷商(代表本公司)與專業、機構及／或散戶投資者以發售價有條件地配售國際配售股份，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安排」一節
「國際配售股份」	指	135,000,000股由本公司按發售價根據國際配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新股份(視乎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安排」一節所述所作的調整)

釋 義

「國際包銷協議」	指	將由(其中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國際包銷商於2007年9月17日或前後就國際配售訂立的有條件包銷協議
「巨能電力集團」	指	山東壽光巨能電力集團有限公司(改名前為山東壽光巨能電力有限責任公司及山東巨能電力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家國有企業及為金玉米的創辦股東及原始控股股東，直到2003年5月持有其98%權益，及直至2005年10月仍為金玉米的少數股東，持有其股權約8.33%。巨能電力集團於2005年10月經歷了私有化計劃，據此，其持有金玉米的8.33%權益出售予巨能控股集團及自此成為獨立第三方直至其於2006年11月註銷
「巨能控股集團」	指	山東壽光巨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改名前為山東壽光巨能控股有限公司)，金玉米的少數股東，在金玉米全部股權被Sourcestar在2006年8月30日收購之前持有金玉米約8.33%的權益。巨能控股由田先生擁有55%權益而餘下的45%股本各由于先生、霍登科、周錦成、王紹發、張軍華、劉波、田效禮、張明榮及李明文按5%的比例擁有。巨能控股集團乃田先生的聯繫人，因此就上市規則14A章而言乃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07年9月5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向本招股章程為確定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股份於主板上市及首次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的日期，預期約為2007年9月27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以不時經修訂為準
「貸款資本化發行」	指	按相等於股東貸款金額的合共認購價向怡興發行合500,000股股份，其合共認購價以股東貸款金額全數抵銷的方式支付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其獨立於及與聯交所創業板並行營運
「怡興」	指	怡興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06年9月28日在BVI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並由田先生擁有約54.5833%、高先生擁有25.00%、郭先生擁有16.67%而0.4163%由餘下9名創辦股東擁有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高先生」	指	高世軍，本公司行政總裁及持有怡興約25%權益的創辦股東
「郭先生」	指	郭智博，一名持有怡興約16.67%權益的創辦股東
「田先生」	指	田其祥，本公司主席及持有怡興約54.5833%權益的創辦股東
「于先生」	指	于英全，執行董事及持有怡興約0.4163%權益的創辦股東

釋 義

「人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發售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的最終發售價(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不超過2.31港元，及預期不低於1.85港元，該價格將由本公司及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時間或之前協定
「發售股份」	指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及國際配售股份
「超額配股權」	指	根據國際包銷協議，由本公司授予牽頭經辦人，由牽頭經辦人不遲於香港公開發售(預期於2007年10月17日)項下遞交申請最後一日後30日內行使，要求本公司配發及發行合共最多22,500,000股額外新股(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以發售價初步提呈的股份總額約15%)以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配發及／或根據借股協議牽頭經辦人有歸還所借證券的義務，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安排」一節
「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或「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另有所指，否則在本招股章程內地理上提及中國並不包括台灣、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香港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第三次修正，由第十屆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2005年10月27日採納，並於2006年1月1日施行，以不時經修訂、補充或修改為準
「中國公認計準則」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認的會計準則

釋 義

「中國政府」	指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所有政府分部(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實體)
「定價協議」	指	由本公司及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時間或之前記錄及釐定發售價的協定
「定價時間」	指	發售價的釐定時間，預期為2007年9月17日下午5時正前後(香港時間)或之前，或本公司及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或時間，但無論如何不遲於2007年9月18日上午8時正(香港時間)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公司重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其他資料」一節「公司重組」一段
「外匯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負責外匯管理事務的中國政府機關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以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為準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股本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已申請在聯交所上市及批准買賣，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購股權計劃」	指	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2007年9月5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其他資料」一節「購股權計劃」一段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貸款」	指	緊接實行資本化發行前本公司可能應付及仍是未償還予怡興的股東貸款
「Sourcestar」	指	Sourcestar Worldwide Inc.，一家於2006年7月26日於BVI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國家」	指	中國政府，包括但不限於人大及國務院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為中國的主要管理實體
「借股協議」	指	由怡興及牽頭經辦人於2007年9月11日訂立的借股協議，根據條例怡興及將同意借出22,500,000股股份予牽頭經辦人，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安排」一節「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市場措施」一段內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二條所賦予的涵義，及當上市規則文義理解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及「附屬公司」應相應理解
「收購守則」	指	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
「往績期間」	指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3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07年4月30日止4個月
「包銷商」	指	國際包銷商及香港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
「美利堅合眾國」或「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其領地及所有受其管轄的地區

釋 義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以經不時修訂為準
「港元」或「港仙」	分別指	港元及港仙，香港現時的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中國現時的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現時的法定貨幣
「千瓦」	指	千瓦
「千瓦時」	指	千瓦時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	指	百分比

只為說明用途及除另有指明外，於本招股章程內若干人民幣金額已分別按人民幣0.985元=1.00港元或人民幣7.683元=1.00美元的兌換率折算為港元或美元金額。這並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可按或可能按該等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或美元。

本招股章程內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據已經過約數調整。因此，若干圖表所示的數據可能不會與先前的數據總數一致。

於本招股章程，倘中國實體、企業、規管機關、自然人、文件及條款的中文名稱及其英文翻譯有任何不一致，概以中文為準。所提供的中國實體、企業、規管機關、自然人、文件及條款中文名稱的英文翻譯以「*」為記號僅作說明用途。

除另有所指外，本招股章程的所有有關資料均假設沒有行使超額配股權。

技術詞彙

本技術詞彙載有本招股章程所用若干有關本公司及本公司業務的詞彙的解釋。本表所載詞彙及其涵義未必與業內標準涵義或用法相符。

「氨基酸」	指	生物細胞中構成蛋白質的基本單位形態，氨基酸由氫、碳、氧及氮構成。氨基酸的例子有賴氨酸、苯基丙氨酸及色氨酸
「磨耗」	指	以磨擦磨掉
「CAGR」	指	複合年增長率
「化學需氧量」	指	測量水體耗用於完全氧化添加無機可氧化複合物(如氧化氮為硝酸鹽)的溶解氧氣供應量
「玉米糠麩」	指	化學需氧量，玉米粒的最外層，包含很少澱粉物質，及一般用作動物飼料及動物飼料的一種原材料
「玉米胚芽」	指	玉米粒的種胚芽，包含由根狀部份及5或6片胚芽葉形成的微小植物，及一般用作抽取玉米油
「玉米蛋白粉」	指	一種自玉米提取澱粉質及纖維部分後留有的蛋白質，是一組豐富的含氮有機化合物，為活細胞所必需的及含有氨基酸聚合物
「玉米漿」	指	濃縮營養豐富的玉米浸泡水所得的軟液體，用作生產酶、抗生素及其他發酵產品，以及生產動物飼料
「玉米浸泡水」	指	一種由浸泡產生的殘餘混合液體
「結晶」	指	晶體的形成或晶態的形態
「脫水」	指	將水從物質或化合物去除的過程

技術詞彙

「酶」	指	任何大量於活細胞中形成的蛋白質，加快或催化生物的代謝過程
「蒸發」	指	液體變成蒸氣的過程，一般受到熱力的影響
「發酵」	指	不需使用氧而以酶的活動將綜合有機化合物分解為更簡單化合物的過程，例如利用酵母對糖進行無氧轉化為二氧化碳及酒精
「過濾」	指	過濾的行動或過程，特別指將液體或氣體（例如空氣）穿過濾器以除去固體粒子的過程
「GDP」	指	國內生產總值
「谷氨酸」	指	一種氨基酸，廣泛存在植物及動物組織內，由身體用以製造蛋白質。味精是其中一種谷氨酸，用作食物調味劑
「賴氨酸」	指	一種由蛋白質的水解過程產生的重要氨基酸，為促進身體的最佳生長所需
「MSG」	指	味精，是食品工業餐廳及家居經常用作調味品及添加劑的一種谷氨酸鹽
「pH」	指	量度溶劑的酸鹼度
「淨化」	指	清洗或除去雜質的行動
「糖化」	指	將複合碳水化合物（例如澱粉或纖維素）轉化為簡單糖份的過程
「浸泡」	指	一個生產玉米澱粉的初始過程，玉米粒在受控制的氣溫之下浸泡在水和二氧化硫的液體混合物中，以增大及軟化玉米粒

風 險 因 素

投資發售股份之前務請細閱本招股章程內的一切資料，包括下文所述的風險和不明朗因素。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會受任何該等因素的重大不利影響。發售股份的成交價可能基於任何該等因素下跌，閣下可能因此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謹請特別注意，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受到的法律和規例規管在某些方面與閣下或許熟知在其他國家採用的規管有很大分別。

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主要原材料玉米粒及煤的價格和供應可能不時出現波動

玉米粒是我們生產玉米深加工和玉米製產品的主要原材料。於往績期間，我們已出售產品分別耗用了約共468,000噸、475,000噸、508,000噸及170,000噸玉米粒。於往績期間，我們的玉米粒每月平均購入價介乎每噸約人民幣1,047元至人民幣1,380元之間；於2004年的價格變動範圍則介乎人民幣1,068元至人民幣1,268元，於7月及8月到達頂峰，隨後大致回落。此外，我們注意到於2005年的每月平均價格較低，在每噸人民幣1,047元至每噸人民幣1,147元之間波動，價格自在2006年逐步增加，由2006年1月份約每噸約人民幣1,050元增加至2007年4月份每噸約人民幣1,365元。於往績期間，我們的玉米粒總成本約為人民幣554,459,000元、人民幣523,844,000元、人民幣601,921,000元及人民幣228,875,000元，分別相當於我們的銷貨成本約65.0%、63.3%、72.0%及70.3%。

我們亦自設發電廠，煤是其耗用的主要原材料。於往績期間，我們分別耗用了約共219,000噸、249,000噸、228,000噸及97,000噸煤。我們於2004年遇到煤的每月平均噸價大幅上升，由1月份約人民幣350元升至12月份約人民幣477元。然而，本公司的煤每月平均噸購貨價自2005年穩定下來，價格介乎約每噸人民幣430元至人民幣495元之間變化，直至2007年4月。於往績期間，本集團的煤總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93,661,000元、人民幣119,396,000元、人民幣105,792,000元及人民幣46,677,000元，分別相當於銷貨成本約11.0%、14.4%、12.7%及14.3%。

風險因素

本集團在過去並沒有參與任何玉米粒或煤方面的對沖活動，而近來亦沒有參與此等對沖活動的打算。在採購玉米粒和煤方面，概不能保證購入價在日後會維持穩定。而且，我們主要在中國購入玉米粒和煤。根據我們的董事的業內經驗，玉米粒和煤的價格和供應可能受相關的市場供求、政府政策和旱災、水災或地震等天災影響。玉米粒的價格和供應亦可能受天氣和收成好壞的影響。此外，使用以玉米製的乙醇作為燃料最近已對玉米的市場需求及價格造成上漲壓力。倘玉米粒及／或煤的價格大幅上升而我們又無法在不重大影響對我們的產品需求的情況下將上升成本轉嫁給消費者，我們的財務業績便會受到影響。另外，日後倘遇到玉米粒或煤供應重大短缺以致我們生產受阻或銷售成本大幅上升，因而不利本公司業務及財務業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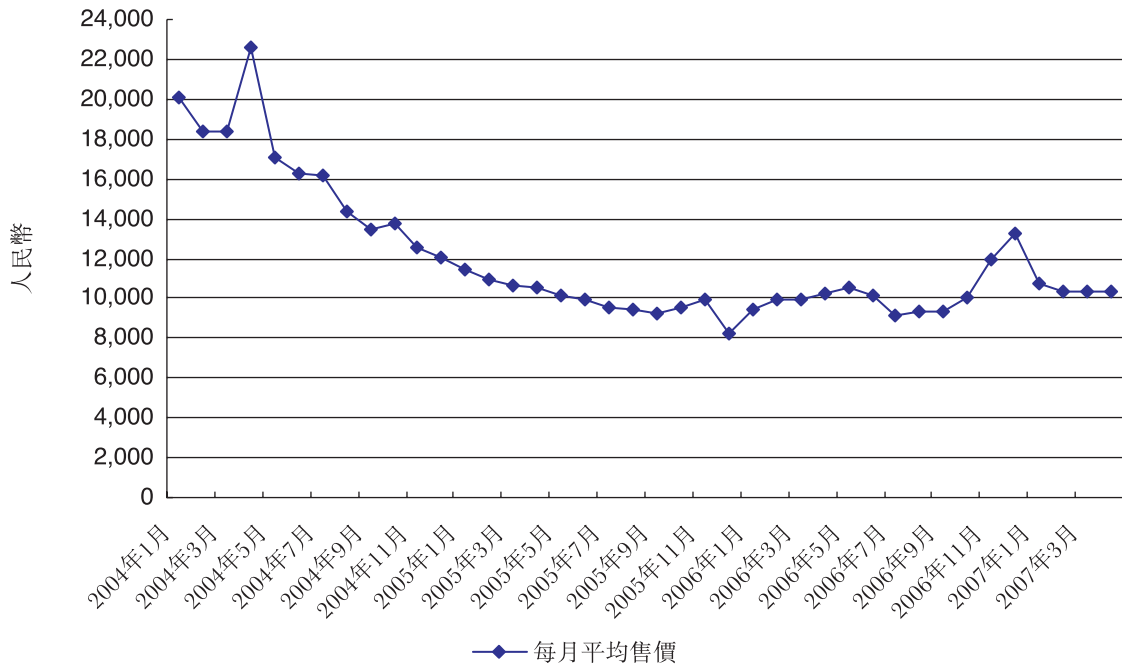
我們的玉米深加工及玉米製產品的價格受市場因素影響並可能不時波動

我們成立了內部銷售定價委員會給大部分產品建議售價。當定價委員會建議售價時，會特別針對我們的競爭對手售價及澱粉和賴氨酸當時及估計普遍價格水平，而根據我們的董事的業內知識，很可能受市場供求和玉米粒的市價影響。因此，我們的產品售價可能會受到上述的市場當時價格水平所影響。於往績期間，我們的玉米澱粉每月的每噸平均售價一般與我們的玉米粒每月的平均採購價起落一致。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07年4月30日止4個月，我們的玉米澱粉每噸平均售價分別約為人民幣1,600元、人民幣1,571元、人民幣1,758元及人民幣1,923元。

我們的賴氨酸每月每噸平均售價下跌超過50%，由2004年1月約人民幣20,000元跌至2005年12月約人民幣8,200元。我們於2006年的首9個月的我們賴氨酸售價穩定下來，介乎約人民幣9,100元及人民幣10,500元之間，並由2006年9月份約人民幣9,300元開始短暫上升至2006年12月份約人民幣13,300元及回復到與2006年首9個月相若水平，及於截至2007年4

風險因素

月30日止4個月的波動幅度大約由人民幣10,309元至人民幣10,698元。以下圖表顯示於往績期間賴氨酸每月售價：



我們的董事相信2005年賴氨酸的持續抑制價格是由於(其中原因包括)生產剩餘賴氨酸受該年人類感染豬鏈球菌個案，於2005年第三季控制情況，但於2005年10月再受禽流感爆發衝擊。我們的董事進一步相信賴氨酸於2006首9個月的價格持續受中國主要賴氨酸生產商生產水平及存貨增加壓力影響。

我們的產品價格日後大幅下跌而無法將價格壓力轉嫁原材料供應商，則我們的財務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蒸汽及電力價格受管制

銷售電力予電網收費率主要由國家或在國家指引下根據情況釐定(以適用者為準)。在某些情況下，釐定適用的收費率是由授予釐定收費率責任的地方政府有關部門負責。因此，中國電力價格由有關中國政府機構負責及非由市場主導，及本公司不能通過提升銷售價格調整以增加生產成本。此外，不能保證電力收費率將來不會由於將來任何原因由有關中國機構向下調整。在此情況下，我們的盈利能力及財務表現可能受負面影響。

風 險 因 素

山東省物價局負責設定山東省銷售蒸汽收費率予有關市或省級必需品價格局。在我們的情況下，銷售蒸汽收費率由壽光市物價局設定及因此並無市場導向。同樣地我們不能通過提升銷售價格調整以轉移任何生產成本的增加及並不能保證蒸汽收費率將不會由於將來的任何原因被壽光市物價局下調。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利潤及財務表現可能受負面影響。

經地方電力併網銷售我們電力是由有關機關統一組織及管理

自2006年10月起我們已暫時停止銷售電力，因為電力銷售在金玉米轉制為全外資企業期間不在修訂的准許經營範圍內，正待有關機關確認金玉米作為全外資企業是否應持有額外批文持續其電力銷售。在獲得正面確認我們不需要額外批文規定後(即我們所申請的批准)，及已根據於2007年6月8日金玉米修訂的營業執照已將業務範圍擴大至包括電力銷售，及於2007年8月重新開始銷售電力。

根據有關中國法律及規例，經地方併網傳送我們出售的電力是由濰坊電業局統一組織及管理，及只可售予壽光市供電公司。我們不能保證將來經地分配同樣(或更高)的電力銷售水平方併網。倘我們分配電力水平在將來由有關機構大幅減少及不能調整蒸汽及電力生產及增加蒸汽銷售以彌補銷售電力的收入虧損，我們的財務表現便可能有負面表現。

我們主要在中國進行業務和經營及大部分產品均在中國銷售

我們的業務和經營以中國為主。其中，主要經營附屬集團金玉米在中國註冊成立。另外，本集團亦計劃在日後擴大產能，其中一個途徑是收購中國的中小型玉米澱粉及／或賴氨酸生產商或與之組成合營企業。因此，我們預期業務和經營會繼續以中國為主。另一方面，我們大部分產品均在中國銷售。特別一提，於往績期間，我們的國內銷售在總銷售中分別約佔93.7%、95.2%、88.5%及89.1%。此外，主要產品玉米澱粉亦於往績期間，在總銷售額中約佔48.9%、51.3%、51.9%及46.8%主要在中國銷售額。本集團預期，在日後中國仍

風 險 因 素

然會是主要的產品市場。因此，本集團的業務和財務業績會受中國的經濟、社會、政治和競爭情況變動以及當地對我們的產品的需求所影響。倘這些因素當中任何一項出現不利變動，我們的業務和財務業績或會受到影響。

我們並無與客戶就玉米深加工及玉米製產品訂立長期合同

除與金遠東訂立水電服務協議外(其中包括我們的澱粉乳供應，除非根據其條款終止協議，否則於金遠東營運期間有效)，本集團並無與客戶就玉米深加工及玉米製品訂立長期合同。我們的內部政策，是在向該等客戶付貨安排之前會根據銷售合同的條款(少量的現金銷售和一般需要悉數預先繳款或現金交收的農業肥料銷售除外)。此外，大部分客戶與我們自2005年起開始貿易關係，而大部分主要客戶自2003年起已展開貿易關係。然而，我們概不能保證客戶在日後會繼續以相同模式向我們購貨或與我們維持交易關係。倘客戶(特別是5大客戶)大幅減少向我們購貨或中止與我們的交易關係及我們不能取得規模相若的訂單替代，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表現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實施業務策略以擴大產能，亦不能保證能爭取得足夠的新客戶及產能擴大後可獲得足以達致滿意利用率的銷售額

我們的玉米澱粉和賴氨酸的平均年產能由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約357,000噸和25,000噸增加至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約450,000噸和29,000噸。另一方面，本集團在玉米澱粉和98.5% L-賴氨酸鹽酸鹽方面的年產量由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約319,000噸和9,700噸增加至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約357,000噸和21,300噸。為令業務進一步增長，通過多項分包及／或收購安排以擴大產能亦為我們將來計劃的一部(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與所得款項用途」一節下題為「我們的業務策略」一段)。然而，概不能保證我們能夠按照擬定的計劃細則和時間成功完成任何或一切擴展的計劃。即使得以按照計劃成功擴大產能，亦不能保證能夠開拓足夠的額外銷量令產能擴大後利用率令人滿意。倘我們無法實施任何或一切擴大產能的計劃或爭取得足夠的新客戶和銷量，令擴大的產能得以維持在令人滿意的利用率，我們的業務前景和財務表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未來計劃所建議的新產品發展、生產和銷售並無往績可尋

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與所得款項用途」一節下「我們的業務策略」一段聲明我們打算通過研究及開發新產品推出市場以擴大產品種類。雖然建議的新產品一般都是建基於我們已經擁有的同類生產技術，但不能保證能夠將任何或所有這些新產品作為商品成功推出市場我們對本集團有利的時限內。不能保證能夠成功獲批一切所需的牌照、批文或許可證以生產任何或所有這些產品。此外，概不能保證我們能夠在這些新產品推出市場後能為其爭取得客戶及訂單。以上任何因素均可能會嚴重延誤本集團擴大產品類目的計劃，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和財務表現或會受到重大的負面影響。

我們日後可能在債券／股本市場籌集額外資金

當本集團打算利用內部產生的資金，可用的銀行信貸融通及在全球發售後的估計淨收入來滿足我們上市後的營運資本，日後亦可能透過債券及／或股本市場籌集資金。倘籌集額外的股本資金，我們的股東在本公司的股本權益便會給攤薄。另一方面，倘透過銀行貸款及／或債務市場籌集額外資金，則會涉及額外的融資成本而形成更高的資產負債比率，及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負面影響。

過往的淨流動負債狀況

於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三個年度，我們的固定資產及資本開支主要以內部資源及短期借款為資金，因此，我們於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分別有約人民幣67,440,000元及人民幣108,922,000元的淨流動負債。於2006年最後一季，我們成功重組財務架構，將大部分短期銀行借款以長期銀行借款取代，令本集團的投資性質更好地配合融資工具。因此，本集團於2006年12月31日及於2007年4月30日分別錄得約人民幣5,448,000元及人民幣80,227,000元的淨流動資產。然而，概不保證從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及我們內部產生的資源將可長期足夠供我們日後的所有計劃資本開支的需要。倘如此，本集團可能須尋求外間融資，例如額外的銀行借款。倘本集團無法在這方面取得足夠的長期融資，則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業務的持續成功有賴我們的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

我們深信，過往的成功很大程度上歸功於執行董事(即田先生、高先生、于先生及劉象剛先生)和高層管理人員(即張軍華先生、郭智博先生、魏國英女士、胡靖先生、劉炳忠先生、蘇濤先生及王國良先生)的深入業內知識和經驗，以及他們對系統管理的堅持和嚴格的質量控制，技術人員亦認同品質控制的重要性。我們相信，業務的持續成功取決於各董事和高層管理人員的持續服務。我們大部分執行董事和高層管理人員自本集團成立(或緊接)已在執行，我們相信薪酬和獎勵計劃是足以令高層管理和技術人員留任的，但不能保證能夠挽留或繼續聘得合資格的管理和技術人員，支持現行經營和計劃的擴展。倘本集團需要額外合資格的管理和技術人員支持業務擴展或大量流失高層管理人員及／或技術人員，卻無法及時物色得合適的合資格者填補空缺及／或新聘所需人員，則我們的經營、財務表現和業務前景或會受到重大影響。

我們可能面對日趨嚴厲的環境保護規定

我們須遵行中國的適用環境保護規例。我們的賴氨酸生產於2005年9月在壽光市環境保護局飭令下暫時停產，原因是污水的氨氮含量不符合規定。在暫時停產之前，本集團的賴氨酸生產須採用《污水綜合排放標準》(GB8978-1996)，此標準適用於玉米澱粉生產作賴氨酸生產。雖然我們獲山東省環保局批准由2005年9月23日起重新展開賴氨酸生產廠房的部分生產作為試產，但已我們於2005年11月2日為我們的賴氨酸生產向山東省環境保護局申請採用《味精工業污染物排放標準》(GB19431-2004)之後，董事認為這更適合生產技術及涉及過程的性質及對排放的污水的氨氮水平較寬鬆我們獲批准由2005年11月9日起全面恢復賴氨酸生產。董事確認無因上述並無因不遵守的情況被罰款。

我們於2004年開始為第四期發電廠施工而未有製備環境影響報告書及就施工申請事先批准。就這方面，本集團其後於2004年3月31日在山東省環境保護局下令的時間內提交環境影響報告書，並於2004年6月16日收到山東省環境保護局批文，同意建設第四期電發廠。於2007年4月12日，本集團收到山東省環境保護局證明我們的第四期發電廠竣工及准予運作的

風 險 因 素

批文，而並無因本集團上述未有遵守的事宜被罰款。於2007年4月25日，我們再獲壽光市環境保護局確認由於已糾正違規事宜，山東省環境保護局不會對本集團被罰款。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上述事件不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或法律存續有影響。然而，概不能保證中國現行的環境保護法律及規例在日後不會改變及日趨嚴格。遇有此情況，可能需要重大額外成本以符合新的法律及規例，我們的業務和財務表現或會因而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生產設施若長時間停產會對業務和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生產是資本密集及高度自動化的，生產活動以不間斷方式運作。我們賴氨酸的生產在2005年9月暫停（在壽光市環境保護局飭令下中止，原因是污水的氨氮含量不符合規定及已於2005年11月全面運作），有關詳情列載於本段之前的「本集團可能面對日趨嚴格的環境保護規則」一段，本集團不能保證生產設施日後不會基於機械設施失靈或人為錯誤而停產，或因政府飭令提升設施而停產。遇有這種情況，及倘無法及時維修及／或提升有關設施及／或糾正錯誤，生產可能受到嚴重干擾，我們的業務和財務表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同時可能涉及龐大的維修及提升費用，這或會對財務業績造成重大的負面影響。

我們依賴管道系統在生產廠房之間運送物料及蒸汽

部分來自玉米澱粉和賴氨酸生產的中介產品（或副產品，視乎情況）會當作其他產品的生產原材料運送往毗鄰的其他生產廠房。當中，來自玉米澱粉生產的澱粉乳會給運送往賴氨酸生產廠房，以生產98.5%L-賴氨酸鹽酸鹽，而賴氨酸生產過程中產生含豐富蛋白質的殘液則會運送往肥料生產廠房，供生產農業肥料。這些中介產品均以管道系統在生產廠房之間運送。另外，發電廠所生產的蒸汽亦是以管道系統輸往不同的生產廠房，用於相關的生產工序。我們不能保證管道系統日後不會基於系統失靈、因維修或提升而停產。遇有此情況，倘未能及時維修或提升管道系統，生產活動可能受到嚴重干擾，或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和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同時，可能涉及龐大的維修費用，本集團的財務業績或會因而受到重大的負面影響。

風 險 因 素

日後未必繼續享有中國稅務當局批予的稅務優惠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07年4月30日止4個月，我們的所得稅開支／(收入)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6,883,000元、(人民幣3,105,000元)、人民幣18,766,000元及人民幣0元。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由2006年1月1日至2006年9月26日期間，金玉米須繳付本地所得稅為33%，及因此外資所得稅為27%。根據金玉米於2006年9月26日轉制為全外資企業，因而有中國外資企業所得稅豁免於其首兩個盈利年度，及於此後3年有50%稅務豁免。首個盈利年度由2006年9月26日至2006年12月31日期間，及因此金玉米的中國外資豁免權將直至2007年12月31日，及於2010年12月31日止50%的稅務優惠。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草擬)(表決稿)(「修訂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由2008年1月1日起生效)，倘企業可享有期間的稅各豁免及減稅優惠，上述優惠可繼續適用直至豁免及優惠期完結。以此計，金玉米將繼續獲豁免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所得稅，並由2008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享有50%所得稅寬減。然而，由2011年起，它須按修訂中國企業所得稅以25%的國家企業所得稅率納稅。

除上述以外，於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根據《技術改造項目國產設備投資抵免企業所得稅暫行辦法》獲地方稅務局給予相當於有關年度購置用作賴氨酸生產及發電的高科技設備成本40%的稅務抵扣以減低金玉米所得稅。因此，金玉米於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分別錄得人民幣3,429,000元、人民幣28,379,000元及人民幣2,318,000元的稅務豁免。然而，這稅務優惠只限於在計入此稅務優惠前，當期額外所得稅高於前一期間的金額。未動用金額可轉結為期由購置高科技設備年度起計不超過5年。然而，金玉米於2006年12月31日已無未動用金額。

倘取消稅務優惠或金玉米現時享有的優惠有變，本集團的稅務負債可能會大幅增加，因而對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對潛在的產品責任索償

我們目前並無購買任何產品責任保險，涵蓋人身傷亡或產品瑕疵或變質的相關索償，因為根據中國的法律，我們在法律上無須購買該類保險，而且我們的董事相信這並非中國業內目前的標準做法，我們不能保證日後不會面對產品責任索償。再者，倘有任何客戶就

風險因素

瑕疵產品向任何生產商提出索償而有關的瑕疵亦給證實是由我們的產品瑕疵所導致(例如原材料)，則有關的生產商可能會向我們申索損害賠償。由此引起的產品責任索償及任何法律程序、仲裁、行政制裁或懲罰均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財務表現和聲譽造成重大的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和經營可能受天災及惡劣天氣因素影響

天災及惡劣天氣因素可能導致生產設施嚴重損毀。我們的保單並不包括賠償該等天災及惡劣天氣因素干擾業務而造成的利潤損失或由此引起的其他損毀。因此，本集團可能須動用龐大開支維修及重建損毀的生產設施，亦可能因為業務受到干擾而蒙受巨額的利潤損失。此外，天災及惡劣天氣因素亦可能導致原材料供應短缺，原材料成本或會大幅上升甚或我們須暫時停產。因此，天災及惡劣天氣因素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和財務狀況造成嚴重的不利影響。

我們過往的股息率未必可用作預測未來股息分派金額的參考或基準

於2006年1月10日，金玉米向其當時的股東宣派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股息人民幣108,000,000元，並已於2007年7月31日以內部資源全數支付。於2007年3月20日，本公司外向怡興宣派股息21,000,000港元，於2007年3月31日以內部資源支付。於2007年7月20日，本公司再宣派相當於人民幣50,000,000元的港元股息予怡興，於2007年7月31日全數以內部資源支付。

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股東將有權收取我們宣派的股息。董事目前擬將每個財政年度的可分派利潤不少於30%分派，但是，日後可能宣派的股息金額須視乎(除其他因素外)董事決定，可分派利潤多少、我們的盈利、財務狀況及資金需求和董事當時認為有關的其他因素而定。因此，有意投資者不應以本公司過往股息分派作為預測未來股息分派的參考或基準。

本公司作為控股公司，派息能力依賴現時在中國成立及營運的經營附屬集團(及任何在日後成立的經營附屬集團，這些集團很可能亦是在中國註冊成立)。中國法律、香港法例及BVI法例均對在其轄區註冊(或成立)的公司派發股息的能力有限制，限制的原因包括缺乏盈餘、充足的可分派儲備或利潤。其中，本公司的現有經營附屬公司(及將於中國成立的任何

風 險 因 素

未來的附屬公司) 可能在抵消過往年度結轉的累計虧損後及按中國公司法規定的比率對法定公積金撥款後，才會分派股息(如有)。此外，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的可供分派利潤是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釐定，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方法得出的款額可能不同。倘於某一年度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計算的利潤款額少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款額，本集團可能未必有足夠資金向其股東作出利潤分派。

由於我們對金遠東並無全面控制權，我們可能沒有能力促使金遠東採取一切各董事相信是對本集團最有利的行動

本集團在金遠東擁有49%的權益，金遠東自2004年9月25日起成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金遠東的業績會以權益會計法在本集團的財務業績中綜合入賬。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題為「財務資料」一節下「重要的會計政策」一段。於往績期間，金遠東在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業績／(虧損)的進賬分別約為(人民幣9,000元)、人民幣880,000元、(人民幣3,475,000元)及人民幣1,237,000元。我們在金遠東的合約權利及擁有權益並不賦予我們全面對之控制的能力。有鑑於此，我們對金遠東業務或行動的影響力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與金遠東的合營企業夥伴CPI達成協議的能力、我們的議價能力及適用於金遠東的決策程序。此外，概無保證CPI的最佳權益和經營理念一定會本集團相符，這方面或會引起與CPI出現糾紛以致分散管理人員對業務管理的專注，並有可能會導致金遠東終止經營。

與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所經營的是競爭激烈的行業

我們所經營的是競爭激烈的行業，董事們認為可以視為易受價格影響的分門行業，行內有多家大型企業和不少中小型公司。我們不能保證日後能夠在激烈的競爭中站穩。激烈的競爭壓力可能對產品的需求和定價造成不利影響，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和財務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政府規例的變動，包括質量標準、發牌規定、玉米深加工業的適用政府徵費和稅率等方面的變動均可能對業界造成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法律，在中國從事諸如玉米澱粉、變性澱粉、葡萄糖和賴氨酸等玉米深加工活動的企業，必須獲有關的中國政府機構發給適當牌照、證書、批文及許可證，亦須遵照

風 險 因 素

其所訂定的相產品質量標準。除此以外，在中國經營的企業還須遵行中國的國家及地方政府法律、繳納政府徵費、稅項及其他徵收。

我們已取得生產及銷售現有產品的一切所需牌照、證書、許可證、批文及牌照，而我們的產品亦已符合國家的產品質量標準(若適用者)，但不能保證本集團於有關牌照、證書及許可證到期時可獲重續。此等牌照、證書及許可證的資格要求和相關的產品質量國家標準可能不時改變及更加嚴格。此外，日後亦可能會對牌照、證書、許可證、批文及產品質量標準實施新的規定。倘引進與本集團業務及經營相關的新及／或更嚴格的法例、規例、牌照、證書、許可證、批文及產品質量規定，均可能會大幅增加遵例和維修成本、或限制本集團維持現行的經營、或限制或令本集團無法擴展業務，而政府稅項及徵費有任何變動或引進額外稅項及徵費亦可能會大幅增加經營成本。遇有任何此等情況，我們的業務、財務業績和前景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中國的玉米深加工業可能受到嚴重傳染病爆發的不利影響

倘爆發嚴重的傳染病，例如2003年的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沙士」)和2004年的禽流感爆發，均可能會令受影響地區的業務經營受到嚴重干擾。本集團無法控制這類疫症的發生，倘日後爆發這類疫症，不管是否發生在業務經營地或生意往來地，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業績和經營造成不利影響。

與中國有關的風險

經濟、社會及政治考慮因素

我們的業務主要在中國經營，產品亦大多在中國銷售。因此，不論是經營、財務業績和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均受中國的經濟、社會和政治發展影響。中國的經濟在多方面均有別於大部分發達國家，包括架構、政府參與程度、外匯管制及資源分配。一般而言，中國經濟是計劃經濟，國家不時會頒布及實施定期經濟計劃和措施。在過去20年，中國一直改革經濟及政治制度，邁向更為市場主導的經濟，多項改革都是空前的，仍有待優化及改善。換言之，國家在中國經濟增長方面仍然擔當著重要角色，在過去亦曾實施多項措施指導中國的經濟增長。

風 險 因 素

概不能保證國家會繼續實行經濟改革或該等改革(及改革的優化和調整)均有利於本集團。此外，國家的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法律、規例及政府政策等方面的轉變，可能對我們目前或日後的業務、財務業績或前景造成重大的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的宏觀經濟措施

關注到中國經濟及固定投資的增長、銀行信貸及通脹壓力，中國政府採取多項措施以管理中國的經濟增長，當中包括限制若干行業的銀行信貸及調高利率。此等措施及中國政府日後可能進一步採取的額外措施，可能會對中國經濟造成重大負面影響，進而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前景有不利影響。

中國法制

我們的業務主要在中國經營，受到中國法律及規例所規管。中國法制以成文法為基礎，法院過去的判決僅可作為參考。自1979年以來，中國政府頒布有關經濟事務(例如外商投資、企業組織及管治、商業、稅項及貿易)的法律及規例，目的是建立完善的商業法制度。儘管如此，有意投資者必須了解，由於中國法制仍處於發展階段，而已公布的案例數目有限(且不具約束力)，故中國法律及規例的詮釋和施行涉及一定程度的不明朗因素，可能不時有失貫徹。

貨幣兌換與波動

除了在某些情況下，人民幣並不能與其他貨幣自由兌換。自1996年起，國家發布了多項與外匯管制有關的規則、規例和公告，旨在賦予人民幣某程度的兌換自由，當中包括准許外國投資企業在符合程序規定下透過指定的外匯銀行將人民幣兌換成外幣，進行經常帳戶交易(例如向外國股東分派利潤及支付股息)。於往績期間，我們大部分的銷售均以人民幣結算，預期此情況日後會持續。有鑑於此，我們很可能須依賴將人民幣現金儲備兌換成外幣，供日後分派的股息(若適用者)及遵行其他外匯規定，但不能保證能夠獲得足夠外幣滿足外匯需要。

風險因素

人民幣與其他貨幣掛鈎的幣值並非自由浮動，須視乎多項因素而定，包括國內及國際經濟、財務與政治狀況的變動以及當地市場的人民幣供求。2005年7月21日，中國人民銀行宣佈決定進行人民幣匯率改革，將人民幣與一籃子外幣掛鈎，並在2%波幅範圍內自由浮動。由於本集團的收益及利潤均以人民幣為單位計值，因此，倘幣值出現波動，於人民幣兌換成外幣(例如港元)時，可能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人民幣增值可能會對本集團出口的競爭能力造成影響，亦可能會影響向我們股東派發的股息。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股份先前並無市場及全球發售未必能為本集團的股份建立交投活躍的市場或高流通量

於全球發售前，我們的股份並無公開市場，概不保證在上市之後股份將會建立或維持交投活躍的市場。倘在上市之後我們的股份未能交投活躍，股份的市價和流通量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發售價不一定與主板的當時市價有關係，而當時市價可能波動

股份的發售價將會經本集團與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磋商釐定，可能與股份售後的交易市價概無關係，謹此請投資者慎審，閣下未必能以高於發售價的價格將股份轉售。而且，香港的金融市場在價格和交投量方面均曾經歷波動，本集團股份的價格和交投量波動或會受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影響，這些情況可能與我們的財務業績和前景無關或不相符。

全球發售後由公眾人士持有大量本集團股份可能不利我們的股份市價

在完成全球發售後，怡興隨即會持有350,000,000股股份，約佔屆時已發行股本的70%(假設超額配股權不行使)。由上市當日起，本集團公眾股東所持有的股份符合資格在主板即時轉售，不受限制，而怡興持有的股份則受制於股份禁售期，在相關的股份禁售期屆滿之後才符合資格轉售。然而，倘我們的公眾股東及／或怡興在相關的股份禁售期屆滿之後將大量股份出售，可能會令本集團股份屆時的市價承受重大的下調壓力。

風險因素

創辦股東(透過怡興持續控制本公司者)的利益可能會與公眾股東的利益不同

創辦股東(透過怡興)繼續控制本公司者。特別是在不違反公司章程和公司法下會繼續影響我們的營運和策略重大決定。這些重大決定可能包括但不限於：

- 提名及選出公司的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
- 批核周年預算；
- 影響業務及策略方針；及
- 進行無需小股東通過的公司交易。

儘管我們的董事有責任維護本公司及整體股東的權益，但創辦股東的權益不時或會與我們的公眾股東的權益不相符，或會採取未必符合本集團其他公眾股東權益的行動。

投資者不應依賴有關本集團及股份全球發售的報章報道或其他媒體所載的任何資料

在本招股章程出版之前及／或之後，報章及媒體可能有關於本集團和股份全球發售的報道，報道內容可能包括某些財務資料、財務預測、估值及未有包括在本招股章程內的本集團其他資料。本集團謹此向有意投資者強調，本集團或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其任何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顧問、代理人或彼等各自的代表，或參與股份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統稱為「專業人士」)均無授權於報章或媒體披露任何該等資料，而該等資料亦並非由本集團或專業人士中任何一方所擬備、提供、闡釋或取自或引申自他們，因此，本集團及專業人士概不會對任何該等報章或媒體報導或任何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並無對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登內容是否恰當、準確、完整或可靠發表聲明。對於本招股章程並無載述或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不符或出現衝突的任何該等資料，我們一概不會對該等內容或因該等內容而產生的責任承擔任何責任。因此，有意投資者於決定是否認購發售股份時，不應依賴任何該等資料。閣下於作出投資決定時，僅可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

風險因素

其他風險

本招股章程取自不同官方來源的統計數字未必準確

本招股章程所列的某些事實及官方統計數字均取自不同的官方刊物。儘管董事及保薦人已經合理謹慎地確保所呈示的事實及官方統計數字均準確地轉報自該等刊物，惟本集團並無就該等官方刊物進行獨立核實，有關資料或會有不相符、不準確或不完整。本集團、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其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顧問、代理或參與全球發售的其他各方或人士均無就該等官方刊物的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發表聲明，因此不應過份依賴該等官方資料。此外，官方的統計數字未必可以與其他國家經濟的可得統計數字相比，概無保證該等官方統計數字的呈示或編製基準和準確程度與其他情況的相同。

在所有情況下，投資者應考慮此等官方刊物的事實或數據的輕重或重要性。

載於本招股章程內的前瞻性陳述未必準確

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和資料，並使用一些如「預計」、「相信」、「可能」、「預期」、「估計」、「或會」、「應會」、「應可」或「將會」等前瞻性辭彙。這些陳述計有(其中包括)關於本集團增長策略的討論及有關其日後的業務、業績、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的期望。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且雖然本公司相信前瞻性陳述的假設合理，但當中任何一項或全部假設實際上可能是不準確的，最終可能會令立論於該些假設的前瞻性陳述亦變得不正確。這方面的不明朗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在本節「風險因素」中所指出者，其中很多都不在本集團控制範圍的內。由於這樣及其他不明朗因素，載於本招股章程中的前瞻性陳述不應視為本公司將可實現其計劃、業績或目標的聲明，而投資者亦不應過份依賴該等前瞻性陳述。

適用於本公司於中國營運的主要法律、規則及規例

本集團在中國的生產、業務及營運的法律架構均受中國國家法律及規例，以及其進行生產、業務及營運所在省或市的機關頒布的地區法律、法規及措施所規限。

適用於本集團在中國的營運的主要中國法律、法規及規例包括下列各項：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管理條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管理實施辦法》(統稱「工業產品條例及細則」)

- 國務院頒布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管理條例》，由2005年9月1日起生效。中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頒布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管理實施辦法》，由2005年11月1日起生效。
- 工業產品條例及細則適用於從事生產重大工業產品的企業，而有關企業須受工業產品條例及細則制定的生產許可證管理制度所規管。
- 任何人士或實體在未獲得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前，不可製造任何須受工業產品條例及細則制定的生產許可證管理制度所規管的具重要性的工業產品，且在未獲得某項工業產業的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前，不可銷售或使用該工業產品。
- 從事生產工業產品的企業如欲獲發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必須具備下列主要資歷：
 - 持有營業執照；
 - 技術人員在所生產的相關產品上具備適當的專業知識；
 - 具備生產相關產品的相應技術或科技；
 - 具備完整及有效的管理制度和責任制；

規 管

- 其產品符合有關國家標準或工業標準；及
- 所採用的技術或科技並非受國家禁止以進行投資用途，且不涉及嚴重環境污染或產生大量資源浪費。
- 所有受到工業產品條例及細則規管的產品均須將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的標識及許可證編號印在產品、包裝或使用手冊上。
- 企業必須呈交年度報告，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證明繼續具備合格條件以獲發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
 - 使用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其標識及編號的狀況；及
 - 相關管理機關對產品進行的品質檢查結果。
- 如果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的持有人未能遵守工業產品條例及細則的規定，有關許可證將會被撤銷。

《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衛生法》(「食品衛生法」)

-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布的食品衛生法，於1995年10月30日生效。
- 食品衛生法制定在中國生產食品的法律架構，並適用於所有食品、食品添加劑、食品生產基地、相關設施及環境。
- 根據食品衛生法第27條，從事食品生產或分銷的企業須事先向相關衛生行政部門取得食品生產許可證，才獲准向相關工商管理局申請業務註冊。
- 食品衛生法具體指明食品生產過程以及使用食品容器、包裝材料、器皿和設備的衛生規定，且進一步禁止生產若干食料，規限食品添加劑的生產和使用，詳細說明食品衛生的管理及監管，以及訂定觸犯該法律的罰則。

《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安全生產法」)

-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布的安全生產法，於2002年11月1日生效。
- 安全生產法制定了就在中國從事生產活動的企業規限、監管及執行安全生產的法律架構。
- 根據安全生產法，在中國從事生產活動的企業的授權代表之主要責任，是確保(其中包括)在企業內實行綜合安全問責制，制定安全手冊及營運程序，制定安全生產的緊急計劃，監管及檢討安全常規，以及消除在製造過程中可能出現的潛在危機。
- 安全生產法保障因工業意外而受傷的工人的若干權益，包括就工業意外投購保險的規定。

《飼料和飼料添加劑管理條例》(「飼料和飼料添加劑條例」)

- 國務院頒布的飼料和飼料添加劑條例，於1999年5月29日起生效，其後經由國務院於2001年11月29日頒布的《國務院關於修改〈飼料和飼料添加劑管理條例〉的決定》所修訂。
- 飼料和飼料添加劑條例制定有關飼料及飼料添加劑的審批、進口、生產、營運及使用的法規。
- 根據飼料和飼料添加劑條例，新研發的飼料及飼料添加劑必須獲得國務院農業行政主管部門授權的相關審批機關的批准，才能進行生產。
- 飼料和飼料添加劑條例亦規定，除相關法律及管理法則與法規所訂明的規定外，成立從事飼料及飼料添加劑生產的企業必須具備下列條件：
 - 生產廠房、設施、技術及儲存設施均適合飼料及飼料添加劑產品的生產；

- 技術人員具備生產飼料及飼料添加劑產品的相關專業知識；
 - 企業須設立必需的品質控制部門、專業人員及設施；
 - 有關生產必須遵守與衛生及安全相關的國家規定；及
 - 所採用的環境污染預防措施須遵守與環保相關的國家規定。
- 山東省制定了一系列法則與法規，包括《山東省飼料工業管理暫行辦法》及《山東省飼料生產企業審查登記管理暫行辦法》。

《肥料登記管理辦法》（「肥料登記辦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農業部頒布的肥料登記辦法，於2000年6月23日生效，其後經由中華人民共和國農業部於2004年7月1日頒布的《關於修訂農業行政許可規章和規範性文件的決定》所修訂。
- 肥料登記辦法制定在中國生產、經營、使用及以廣告宣傳肥料的法規。
- 制定有關肥料的產品註冊制度。未經註冊的肥料（包括有機、無機及複混肥料）不可進口、投產、出售及使用，且不准進行廣告宣傳。
- 肥料登記辦法亦規定，(a)肥料（包括有機、無機及複混肥料）的進口、製造、銷售及使用，須受到產品測試規定的規管；以及(b)肥料的包裝須包括必需的標籤、使用手冊及產品品質的證書。

《中華人民共和國標準化法》(「標準化法」)

-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布的標準化法，於1989年4月1日起生效。
- 標準化法制定了統一技術要求標準的規定，其中包括工業產品的設計、生產、檢查、包裝、儲存、運輸及經營方法，以及有關產品的生產、儲存及運輸之安全及衛生規定。
- 根據標準化法第六條：
 - 如果沒有國家和工業標準，有關工業產品的安全及衛生規定均須在某一省、自治區或直轄市一體化，並可制定地方標準；
 - 如果企業製造的產品並無相關的國家和工業標準，須為有關企業制定標準以作為生產組織的基準。企業須向標準化管理部門及地方政府的法定行政當局報告其生產的標準，以作記錄；及
 - 當制定國家或工業標準時，國家會鼓勵企業制定其本身的企業標準，而該標準須較國家或工業標準更為嚴格。

《糧食流通管理條例》(「糧食流通條例」)

- 國務院頒布的糧食流通條例，於2004年5月26日生效。
- 糧食流通條例制定了在中國進行(其中包括)小麥、玉米及相關產品的收購、批發、儲存、運輸、加工及進出口之法規。
- 糧食流通條例規定，任何從事(其中包括)小麥及玉米收購的人士，均須具備下列資格：
 - 籌集所需營運資金的能力；
 - 必需的儲存設施(不論該設施是屬於其名下，或透過租賃持有)；
 - 相應的食品質量檢查能力；及
 -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登記管理條例》註冊。

《取水許可和水資源費徵收管理條例》

- 國務院頒布的《取水許可和水資源費徵收管理條例》，於2006年4月15日生效。有關條例制定了對直接由河流或湖泊取水或取地下水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修訂)》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法令第15號頒布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修訂)》，於2004年7月1日生效。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修訂)》適用於對外貿易，即食品及科技進出口，以及有關服務的國際貿易。從事食品或科技進出口的外貿經營商必須向負責對外貿易的國務院部門或其委託的機構註冊，但法律、法則及法規另有規定者除外。

本公司電力生產的法律、規則及規例

- 本公司電力的生產及供應受中國主要法律、規則及規例約束，即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公布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電力法(「電力法」)及於1996年4月1日生效、由國家發展計劃委員會、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建設部及國家環境保護總局於2000年8月25日聯合發出的關於發展熱電聯產的規定(「熱電聯產的規定」)、由山東省經濟貿易委員會發出的山東省企業技術改造項目登記備案管理暫行辦法(「山東省企業技術改造項目登記備案管理暫行辦法」)及於2002年4月1日生效、由國務院頒發的電力監管條例(「電力監管條例」)及於2005年5月1日生效、由國家發展改革委員會頒發的上網電價管理暫行辦法(「上網電價管理暫行辦法」)及於2005年5月1日生效、及由國家電力監管委員會頒發的電力業務許可證管理規定及於2005年12月1日起生效。

規 管

- 電力法制定中國電力的工程、生產、供應及應用的法律架構。根據電力法第22條，國家主張電力生產企業及電力分配網或其他電力分配網進行併網運行。併網運行參與方會簽署併網運行協議規定有關權利及責任。本公司於1998年10月、1999年9月及2002年9月與壽光市供電公司及濰坊電業局就我們分別為第一期、第二期及第三期發電機系統以電力併網傳送及銷售電力訂立併網協議書。根據有關投資電力生產企業的電力生產的電力法第38條，倘於省地區或自用而組織一個獨立電力分配網，電力價格將由中華人民共和國有關省份、自治區或中央控制自治市釐定。根據上網電價管理暫行辦法，省政府負責釐定價格的部門負責釐訂電力供應至電力併網的價格，除就區域電網的地方區域電網供應電力至區域電網或統一調度機組的價格外將由國務院負責釐定價格的部門釐定價格。有關電力供應至電力併網的價格的批准詳情，請參閱本節「本集團在中國的生產及業務所需的證書、許可證、批文及牌照」一段。
- 根據熱電聯產的規定，有關經濟貿易委員會負責批准熱電聯產技術的轉變。根據山東省企業技術改造項目登記備案管理暫行辦法第2條，本公司的聯營發電機系統需向有關經濟貿易委員會登記。本集團按照山東省企業技術改造項目登記備案管理暫行辦法，與山東省經濟委員會執行有關本公司聯營發電機系統的技術改變。有關登記詳情，請參閱本節「本集團在中國的生產及業務所需的證書、許可證、批文及牌照」一段。
- 根據電力監管條例，根據中國法律及規則，有關制定電力規定的部門可發出及管理《電力業務許可證》。電力業務經營條例是由電力監管部門發出，主要是《電力業務許可證》的申請、審核及批發。國家電力監督管理委員會是中國負責發出及管理《電力業務許可證》的部門。根據電力業務經營條例，電力業務被分為3個類別：生產電力、電力傳送及電力供應業者。電力業務許可管理條例亦有相對的分類。每名參與電力業務的經營

規 管

者必須持有電力許可證(或倘多於一項電力業務需持有相關的電力業務許可證)。本公司的聯營發電機系統併網運行業務，被電力業務許可管理條例分類為電力生產業務。根據電力供應業務准許行政規例，經營者參與發電業務須符合(其中包括)以下資格要求：

- 作為法人；
- 擁有從事發電業務的財力；
- 擁有負責營運、技術、安全及財務，及於發電業務有3年或以上經驗的人員；
- 擁有中國有關當局批准與建發電廠；及
- 擁發電廠所具有的發電能，及符合國有關當局的环境保護要求。

在現有的電力供應業務准許行政規例下，為了令電力業務牌照續期，從事電力業務的經營者須在期滿前30日向國家電力監督委員會提出續牌申請。國家電力監督機系統委員會會於期滿前作出批准續期與否的決定，否則，將會視為已獲批准此續期。有關我們持有的《電力業務許可證》詳情，請參閱本節「本集團在中國的生產及業務所需的證書、許可證、批文及牌照」一段。

本公司蒸汽供應的法律、規則及規例

- 本集團的蒸汽供應業務是受中國主要法律、規則及規例約束，即由山東省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發的山東省城市建設管理條例(「**山東省城市建設管理條例**」)並於1996年12月14日生效及期後於2004年7月30日由《關於修改〈山東省水路交通管理條例〉等十

二件地方性法規的決定》修正、由山東省建設廳頒發的山東省供熱經營許可管理辦法（「山東省供熱經營許可管理辦法」）並於2006年3月1日生效、由山東省物價局頒發的山東省定價目錄（「定價目錄」）。

- 山東省城市建設管理條例制定中國山東省的管理、公共設施、城市環境衛生及城市發展基金。根據山東省城市建設管理條例制第25條，在中國山東省營運（包括其他營運）蒸汽供應前必須持有營運准許。
- 山東省供熱經營許可管理辦法要求所有熱供應業務持有山東省及《供熱經營許可證》。負責工程的有關省級、設區市級及縣（市）級的人民政府部門或由相關人民政府指定部門（合稱為「熱供應管理部門」）負責管理發出《供熱經營許可證》。根據山東省供熱經營許可管理辦法規定，每名於山東省從事熱供應業務的經營者必須持有相關熱供應管理部門發出的《供熱經營許可證》。根據山東省電力供熱經營許可管理辦法第6條，從事供熱業務的經營者須符合（其中包括）以下資格要求：
 - 根據法律正式註冊業務；
 - 擁有可靠的熱來源及熱供應設施；
 - 獲得批准熱供應及完成驗收熱供應項目；
 - 擁有必需的供熱能力；
 - 擁有必需的管理架構及服務規例；
 - 擁有符合供熱規模所需的註冊資本；
 - 擁有而不少於5名具有供熱經驗的管理及技術隊伍；及
 - 擁有所需的應變計劃、維修保養人員及設施。

根據山東省電供熱經營許可管理辦法，為可令熱經營許可有效期續期，從事供熱業務的經營者必須在有效期屆滿前3個月向山東省建設廳提出續期申請，山東省建設廳須在20日內作出批准申請與否的決定。有關我們持有的《供熱經營許可證》詳情，請參閱本節「本集團在中國的生產及業務所需的證書、許可證、批文及牌照」一段。

- 根據定價表，山東省物價局授予壽光市物價局釐訂供應蒸汽價格的權力。有關我們持有批文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本集團在中國的生產及業務所需的證書、許可證、批文及牌照」一段。
- 城市供熱價格管理暫行辦法（「**暫行辦法**」）將於2007年10月1日起生效及將會要求城市行政區域（包括供應熱至有關省份的市、縣及村）的熱供應價格（「**熱價格**」）。熱價格是由國家根據國家指引釐訂。相關省份內的相關城市及地區的人民政府的相關部門或已授權城市或縣的人民政府負責釐訂熱價格或定立熱價格的指引。

環保法、條例及細則

-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布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於1989年12月26日起生效；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布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於1984年11月1日生效；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布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於2000年9月1日生效；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布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於2005年4月1日生效；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布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於1998年11月29日生效；以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布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於2003年9月1日起生效；上述統稱為「環保法和條例」。

規 管

- 國家環境保護總局（「環境保護局」）負責國內環境保護的整體監督及管理。根據中國現行環保法規，中國所有製造商均須遵守相關環保法和條例，以及地方環保局所頒布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則及法規。
- 該等環境法規載有有關處理及清除污染物及污水、排放廢氣及防止工業污染的規定。
- 地方機關會視乎違反環保法規的情況及嚴重程度，授權對違反環保法律及法規的人士或實體處以不同的懲罰措施。可施行的懲罰措施包括發出警告、責令終止營運、或責令安裝尚未完整及未能符合指定標準的預防設施、責令重新安裝已拆除或閑置的預防設施、對負責的主管單位實施行政處罰、責令企業或機構暫停業務經營或關閉，並可在這些懲罰措施外徵收罰款。每宗嚴重違反環保法律及法規的個案的最高罰款，介乎人民幣500,000元至人民幣1,000,000元。相關的地方機關可以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遵守環保的規定。凡違反適用法律及法規的人士或實體，還可能須向受害者支付賠償及/或對其追究刑事責任。

本集團在中國的生產及業務所需的主要證書、許可證、批文及牌照

以下概述本集團就其在中國進行生產及業務須向中國相關規管及監管機構取得的主要證書、許可證、批文及牌照：

- 山東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發出的營業執照；
- 壽光市衛生局就本集團生產及銷售可食用的玉米澱粉所發出的衛生許可證；
- 山東省質量技術監督局就本集團生產工業玉米澱粉所發出的全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

規 管

- 中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就本集團生產複混肥料(有機及無機)所發出的全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
- 中華人民共和國農業部就本集團生產L-鹽酸賴氨酸鹽所發出的飼料添加劑生產許可證；
- 壽光市水利部就本集團取地下水所發出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取水許可證；
- 山東省畜牧辦公室就本集團生產玉米提煉及以玉米為原材料的附屬產品所發出的飼料生產企業審查登記證；
- 山東省農業廳就本集團生產沖施肥料所發出的山東省肥料正式登記證；
- 壽光市糧食局就本集團收購玉米所發出的糧食收購許可證；
- 山東省負責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的相關部門就本集團產品的出口所發出的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表；
- 山東省物價局及電力局就本公司第一期及第二期聯營發電系統電力供應至電力聯網收費發出《關於躉售縣小火(熱)電電價的通知》(魯價格發[2000]344號)；
- 由壽光市人民政府就本公司第一期及第二期聯營發電機系統供電至電力聯網收費發出《關於調整熱電廠上網電價及非工業、普通工業用電價格的通知》(壽政發[2001]84號)；
- 由國家電力監管委員會發出電力業務許可證准許營運電力業務有效期為20年，由2007年6月5日起至2027年6月4日期滿；

規 管

- 山東省計劃委員會就本公司聯營發電系統工程發出《關於壽光市經濟技術開發區熱電廠可行性研究報告的批復》(魯計資源(基)字[1995]320號)；
- 山東省經濟貿易委員會就本公司的供應熱技術及輔助設施發出《關於山東巨能電力集團金玉米開發有限公司工業園配套供熱技術改造工程項目可行性研究報告的批復》(魯經貿投字[2002]264號)；
- 就本公司第4期聯營發電系統向山東省經濟貿易委員會申請技術改造項目登記備案(備案號：魯經貿投備0300985)；
- 就提高本公司熱產量而改善及更換熱水器向山東省經濟貿易委員會申請技術改造項目登記備案(備案號：魯經貿投備0301431)；
- 由山東省建設廳就本公司供應熱發出供熱經營許可證，有效期為3年，由2007年1月15日開始及於2010年1月15日屆滿；及
- 根據壽光市物價局所發出的關於對蒸汽價格的批復(壽價格發[2004]2號)及(壽價格發[2005]7號)的批復，蒸汽供應價格有調整。

如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指出，本集團已取得上述其在中國經營所需的所有必需證書、許可證、批文及牌照，而且全屬合法及有效。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

背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申請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新申請人須有足夠的管理人員在香港，一般指其至少兩位執行董事通常駐居於香港。

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業務經營和產均主要位於中國，於中國管理及進行。因此，並無執行董事為香港居民或通常居於香港。就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而言，本公司不會，且在可見未來不會在香港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

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劉永寧先生除外)均，並將會繼續留在本集團位於中國山東的總辦事處及本集團在中國的主要業務、經營及管理地點。

鑑於本公司的業務、管理及經營均在中國，委任身為通常居於香港的居民為額外執行董事會增加行政費用及降低本公司董事會為本集團及財政決策的效率及反應速度。此外，上述額外執行董事因並非身在本公司日常運作及管理的地方，故不會完全了解本公司日常運作及管理或明白不時影響本公司業明白不時影響本公司業務運作及發展的情況。這會不利該等董事以完全知情的情形下行使酌情權的能力，或作出適當的業務決定或判斷有利本集團管理、運作及發展。

同樣，如任何一名現行留於中國的執行董事純粹為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而移居香港，這些董事將不可再親身在本公司的日常運作及管理地點視事，及會遇到如上文所述的董事相同困難。

為了以上原因，本公司董事認為純粹為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而委任額外董事會有實際困難及對本公司而言在商業上不可行，且不一定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

豁免申請

為上市而言，我們已向聯交所提出申請而聯交所已相應地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就這方面，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我們已委任兩名授權代表，該兩名授權代表將會成為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他們是于英泉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劉永寧先生(一名常居駐於香港的居民及本公司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授權代表已各自確認，他們將會於合理時間內應聯交所要求與聯交所會面，並隨時可透過電話、傳真及電子途徑聯絡。該兩名授權代表會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除此之外，劉象剛先生(執行董事)獲委任為于英全先生的代理人，而劉永寧先生將獲授權在香港代表本公司接受法律傳票及通知。于英全先生和劉象剛先生均持有有效的旅遊證件，因此能夠於合理的時限內到交易所討論有關本公司的任何事宜。

為加強我們與聯交所的溝通，我們將會執行以下政策：

- 每名執行董事將向授權代表及其相關代理人提供其辦事處電話號碼、手提電話號碼、住宅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子郵件地址；
- 倘執行董事打算外遊及不在辦事處，則會向替任授權代表及其相關代理人提供住處的電話號碼；及
- 所有執行董事及其授權代表將向聯交所提供其辦事處電話號碼、手提電話號碼、住宅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子郵件地址；及
- 本公司所有董事會持有有效旅遊證件以到香港，使他們能夠會見聯交所於合理時間內以討論有關本公司的任何事宜。所有並非香港居民的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確認，其持有或將申請可赴香港的有效旅遊證件，以便能在有需要時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

倘情況需要，董事會將會以本公司章程細則准許的方式及短期內召開，以及時討論及解決聯交所關注的事宜。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已委任建銀國際於上市日期起及由我們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條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的財務業績年結當日止期間我們的合規顧問。我們亦不時會尋求法律意見及上市後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香港適用的法律及法規。

本公司將會在香港設有主要業務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5樓502-505室。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的規定

本公司經營本身的熱電發電廠，生產蒸汽及發電供本公司生產及向第三方銷售。於2006年9月1日，本公司與山東壽光巨能特鋼有限公司（「巨能特鋼」）簽訂蒸汽供應合約（「蒸汽供應合約」），以壽光市物價局（「壽光物價局」）不時制定的相關市價向巨能特鋼提供蒸汽，為期由2006年9月28日至2008年12月31日。壽光物價局（為負責制公司供應蒸汽予山東市住宅及非住宅）用的政府機關。定價條款可調整，而調整以物價局制定的提供蒸汽當時費率變化為準。

以下是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07年4月30日止4個月根據蒸汽供應合約的過往交易預期數字摘要（不包括巨能特鋼向金玉米支付，再轉付中國有關稅務部門的稅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07年 4月30日 止4個月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0 (附註1)	0 (附註1)	11,556,000 (附註2)	22,235,000	

附註：

- (1) 於這兩個期間並無向巨能特鋼提供蒸汽。
- (2) 金玉米於2006年9月開始向巨能特鋼供應蒸汽。該數字表示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4個月向巨能特鋼的銷售總額（不包括巨能特鋼向金玉米支付，再轉付中國有關稅務部門的稅款）。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考慮到本集團本身的需要，董事估計我們有足夠能力提供蒸汽供外部使用，包括巨能特鋼。

上市規則的含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巨能控股集團（由田先生持有55%）持有59%的巨能特鋼股權，餘下的41%股權分別由劉發友11%、朱衛東10%、張洪波10%及於于克臣10%各獨立股東持有。巨能特鋼是巨能控股集團的分公司及田先生的聯營公司，巨能特鋼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是本公司的聯繫人。

巨能特鋼會在上市後將繼續銷售蒸汽。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4條，蒸汽供應合約預計進行的交易將會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考慮到上述持續關連交易涉及的金額，蒸汽供應合約預計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持續連交易，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4A.35條所到的呈報，公告及經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豁免申請及每年上限

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14A.42(3)向聯交所提交申請，而聯交所亦已授出毋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就蒸汽供應合約預計進行的交易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每年上限分別為人民幣70,000,000元及人民幣70,000,000元（不包括巨能特鋼向金玉米支付，再轉付中國有關稅務當局的稅款）。每年上限是參考（除其他因素外）(i)截至2007年4月30日止4個月向巨能特鋼銷售蒸汽的金額約為人民幣22,235,000元（不包括巨能特鋼向金玉米支付，再轉付中國有關稅務機關的稅款，並折算為年度金額約人民幣66,705,000元）；(ii)巨能特鋼如其管理層估計及提供所需的蒸汽量；(iii)巨能特鋼於2007年擴展產能及因巨能特鋼管理層建議的估計生產程度相對提高；及(iv)本公司董事考慮到本身對電力及蒸汽需求的估計。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董事及保薦人對持續關連交易的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保薦人認為在蒸汽供應合約下的預期交易是在日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此外，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保薦人認為蒸汽供應合約及有關建議的每年上限是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須承擔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乃為了遵照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向公眾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

1.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性；
2. 就其所知及深信，並無其他事實及事宜，其遺漏令本招股章程產生誤導性；及
3. 本招股章程的意見均在審慎考慮後達致並基於公平合理的假設。

發售股份純粹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聲明而提呈發售。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就全球發售提供任何資料或作出本招股章程並不載有的任何聲明，而不載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資料或聲明不可作為已於本公司、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其任何各自的董事、代理、僱員或僱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所授權。

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就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而言，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上市由建銀國際保薦。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全數包銷，並視乎本公司與牽頭經辦人是否能協定發售價而定。國際配售預期由國際包銷商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包銷。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釐定發售價

發售價預期由本公司與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時間或之前或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較後時間或日期，但無論如何不遲於2007年9月18日上午8時正(香港時間)。發售價不會超過每股發售價2.31港元及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價1.85港元。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可能會在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的最後一日早上之前任何時間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調低本招股章程所示的暫定發售價。倘情況如此，調低暫定發售價的通告將不會遲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的最後一日早上之前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上述通知亦會包括確認或修訂本公司的全球發售統計數字(如目前於本招股章程「概要」一節所載；以及由於上述週低而導致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改變。如已在遞交公開發售最後一日前提交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申請，則即使發售價範圍已調低，上述申請亦香港不可於其後撤回)。

倘因任何原因本公司與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時間或之前仍未釐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及將告作廢。

發售股份的發售限制

本公司並無辦理任何手續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或相關申請表格。因此但不限於以下各方面在任何不獲授權提出發售建議或認購邀請的司法權區或情況或向任何人士提出發售建議或認購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發售建議或認購邀請。

發售股份僅按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的資料和聲明發售以供認購。並無任何人士獲授權就全球發售提供或作出非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的任何資料或聲明，因此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的任何資料或聲明不應視為已獲本公司、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包銷商、他們各自的董事、職員、僱員、代理或代表或任何其他參與全球發售的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信賴。

所有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購買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人士須確認，或就其購買香港發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其受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的限制。

美利堅合眾國

發售股份並未及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因此不得在美國境內或向美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或為美籍人士或其利益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惟根據獲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豁免者或在不受其限制的交易中進行者除外。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美國各州的證券委員會或任何其他美國監管機關並未批准或不批准發售股份，而上述機關亦未鑑定或認可全球發售的優點或本招股章程是否準確或完備。任何與之相反的聲明在美國均屬刑事罪行。

英國

本招股章程並無獲英國獲認可人士批准，且並無向英國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發售股份並無於由發行發售股份的最新日期起6個月期間完結前提呈或出售，而發售股份不會向英國的任何人士提呈或出售，但屬於2000年金融服務及市場法（以經修訂者為準）（「**金融及市場法**」）86條所述的合資格投資者除外。本招股章程及其內容乃保密，而其分派（包括指任何形式的通信）乃受金融及市場法21條（金融宣傳限制）所限有關英國方面，本招股章程只會給予及只可分派予屬2000年金融服務及市場法（金融宣傳令）2005（以經修訂為準）19條所述的「投資專業人士」（即在投資事宜方面擁有專業知識的人士）。

本招股章程只會給予在本招股章程所述對投資有專業經驗的人士。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投資及投資活動或受控制活動只會讓上述人士參與及將只會由上述人士從事。並無專業經驗的人士不應依賴本招股章程或依賴其行事。

新加坡

本招股章程並未及不會呈交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登記為招股章程。因此本招股章程及與發售股份的發售或銷售、或認購或購買邀請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或材料不可直接或間接向新加坡人士傳閱，或發售股份亦不可直接或間接向新加坡人士提呈發售或出售，或成為認購或購買邀請的目標，除非該人士是(i)新加坡法例第289章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274條所指的機構投資者；(ii)依據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275(1)條所指的有關人士或根據第275(IA)條所指的任何人士並符合第275條中規定條件；或(iii)依據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的任何其他適用條文及符合當中所指條件的其他人士則作別論。

倘股份由以下有關人士根據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275條認購或購買：

- (a) 其唯一業務為持有投資且其全部股本由一個或以上均屬認可投資者（如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4A條所界定）的個人擁有的公司（並非認可投資者）；或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 (b) 其唯一目的為持有投資且其各受益人均為認可投資者的信託(其受託人並非認可投資者)。

則該公司的股份、債券及股份和債券單位或受益人於該信託的權利及權益於該公司或該信託根據第275條作出的提呈購買發售股份後6個月內不得轉讓，惟下列情況除外：(1)轉讓予機構投資者(或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274條所指法團)或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275(2)條所界定的有關人士或根據條款為每次交易以代價不少於200,000新加坡元(或外幣等值)購買該法團的股份、債券及股份及債券單位或信託的權利及權益，且無限制以現金、證券或其他資產交換的要約轉讓予任何人士；至於轉讓予法團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275條訂明的條件；(2)並無就轉讓給予或將給予代價；或(3)轉讓乃遵照法律的實施而進行。

開曼群島

本招股章程並不屬向開曼群島公眾以銷售或認購形式購買發售股份的邀請或要約。包銷商並無亦不會在開曼群島直接或間接提呈發售或出售任何發售股份。

一般事宜

倘在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擁有、傳遞或分派本招股章程須作出任何行動，則不會在香港以外司法權區採取行動以獲准上述行為。故此不會在任何國家或司法權區境內外直接或間接提呈發售或出售發售股份，亦不會分發或刊發招股章程或其他與發售股份有關的發售資料或廣告，惟會導致須遵守有關國家或司法權區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的情況則除外。

申請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股份允許根據貸款資本化發行股份及資本化發行股份，根據股份全球發售股份，及任何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任何根據認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於主板上市。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目前或不久將來亦不會申請或建議申請批准股份在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根據公司條例第44B(1)條，倘於截止申請登記之日起計滿3星期前或本公司於上述3星期內獲聯交所知會的較長期間(不超過6星期)內，發售股份被拒絕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則涉及有關申請的任何配發將會作廢。

股東名冊香港分冊及印花稅

根據貸款資本化發行股份及資本化發行股份及根據股份全球發售股份發行或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將會在上市後登記在本公司在香港由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設立的股東名冊分冊內。

買賣本公司股東名冊香港分冊的登記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除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擁有任何土地權益外，買賣本公司股東名冊開曼群島總冊的登記股份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印花稅。

除本公司另有決定外，否則本公司會以港元向股東名冊的登記股東支付有關股份股息，有關股息會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股東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股東承擔。

股份符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和買賣及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存放、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在任何交易日進行交易後，須在下一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和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以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如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行使其買賣股份任何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意見。本公司、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包銷商、他們各自的董事、職員、員工、顧問、代理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行使其買賣股份的任何權利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穩定股價措施及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已就全球發售由本公司向牽頭經辦人授出超額配股權，由牽頭經辦人於香港公開發售截止遞交申請最後一日後的30日（預期為2007年10月17日）內行使，據此，本公司可能被要求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22,500,000股額外股份（即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股份約15%）以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及／或牽頭經辦人退還根據借股協議借入的股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新股份的條款及條件與發售股份相同。倘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則額外發行的發售股份將佔本公司於完成全球發售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3%。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則本公司將會刊登報章公布。

為進行全球發售，牽頭經辦人，或其任何代理可以在上市日期後的有限期間內超額配發或進行其他交易以支持股份市價高於當時應有的水平。但是，牽頭經辦人或任何代理沒有責任進行該穩定價格措施。該等交易即使已開始進行亦可隨時終止。牽頭經辦人經已或將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獲委任為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經辦人。倘就全球發售進行穩定價格交易，則將由牽頭經辦人全權酌情決定根據香港現行有關穩定價格的法例、規則及規定進行。

有關穩定股價措施及超額配股權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安排」一節「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市價」一段。

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

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一詳及有關申請表格。

全球發售安排

有關全球發售安排的詳情（包括有關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安排」一節。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董事

董事姓名	住宅地址	國籍
------	------	----

執行董事

田其祥先生 (主席)	中國 山東省 壽光市 慶壽街 59號 2號樓2單元302室	中國
---------------	---	----

高世軍先生 (行政總裁)	中國 山東省 壽光市 光明路79號 6號樓3單元101室	中國
-----------------	--	----

于英全先生	中國 山東省 壽光市 渤海路268號	中國
-------	-----------------------------	----

劉象剛先生	中國 山東省 壽光市 慶壽街59號 14號樓1單元301室	中國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延豐女士	中國 河北省 石家莊市 長安區 躍進路28號 56棟1單元302號	中國
-------	--	----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董事姓名	住宅地址	國籍
余淑敏女士	中國 北京市 海淀區 中關村 北一條 甲5樓1門302號	中國
曹增功先生	中國 山東省 濟南市 歷下區 閔子騫路94號 18號樓 4單元502室	中國
余季華先生	香港 渣甸山 33號白建時道 嘉雲臺 7座25樓A室	中國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保薦人、賬簿管理人及
牽頭經辦人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2座
28樓2815-21室

香港包銷商

香港公開發售牽頭經辦人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2座
28樓2815-21室

聯席經辦人

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121號
遠東發展大廈3樓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交易廣場一期48樓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低座
27樓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5樓

兆豐資本(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
22樓2213-2214室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花旗銀行大廈28樓
	台証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第2座13樓 1302-05室
	滙盈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雲咸街60號 中央廣場28樓
國際包銷商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2座 28樓2815-21室
本公司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趙不渝 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香港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 41樓
中國法律	乾豐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東城區 東直門南大街5號 中青旅大廈406-408室 郵編100007
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保薦人及包銷商法律顧問

高特兄弟律師事務所與
奧睿律師事務所聯營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
39樓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註冊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1座
35樓

物業估值師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1063號
16樓

收款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觀塘
觀塘道388號
渣打中心15樓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香港
中環
畢打街20號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 5樓 502-505室
合規顧問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2座 28樓2815-21室
公司秘書	劉永寧FCCA, CPA
合資格會計師	劉永寧FCCA, CPA
授權代表	于英全 中國 山東省 壽光市 渤海路268號 劉永寧 香港 九龍 觀塘 月華街52號 月明樓 8樓K室
審核委員會	余季華(主席) 董延豐 余淑敏 曹增功
薪酬委員會	余季華(主席) 田其祥 董延豐 余淑敏 曹增功

公司資料

提名委員會

余季華(主席)
田其祥
董延豐
余淑敏
曹增功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705
Grand Cayman KY1-1107
Cayman Islands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
壽光支行
中國
山東省
壽光市
迎賓路66號

中國農業銀行
壽光支行
中國
山東省
壽光市
聖城東街116號

中國工商銀行
壽光支行
中國
山東省
壽光市
銀海路171號

行業概覽

於本節所列出的若干事實及官方統計源自不同政府刊物。同時，本公司董事及保薦人已合理審慎確認該等事實及官方統計是從該等刊物準確複製，該政府刊物並無經本集團獨立校證及可能不一致、不準確及不完整。本集團、保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董事及顧問或任何其他參與全球發售的人士並無就該政府官方刊物的準確性或完整性負上責任，因此，不應過度依賴該官府官方刊物。此外，官方統計不可與其他國方經濟數字相比；並不能保證官方統計的陳述或遵從同一準則或在同樣的地方有相同的準確程度。

序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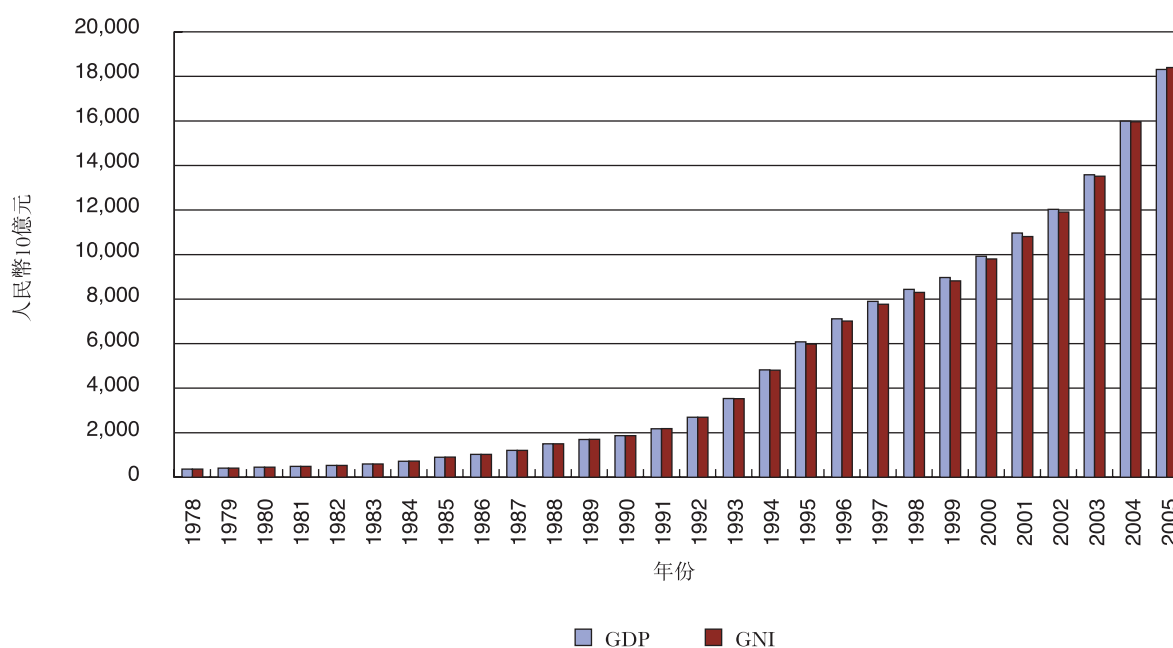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涉及利用玉米粒作為原材料生產玉米澱粉、98.5%L-賴氨酸鹽酸鹽及其他玉米深加工及玉米製副產品如玉米漿、玉米胚芽、玉米糠麩、玉米蛋白粉及農業肥料。因此，本公司認為本身從事玉米深加工行業。玉米澱粉是玉米深加工行業的主要上游產品。玉米深加工的持續科技進步擴大玉米的工業用途，為增長中的玉米澱粉市場奠定基礎。

就中國過度擴張的玉米深加工行業，國家政策提出多項措施促使行業健康增長。其中，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2006年12月8日發出一項通知（於同日生效）以減慢任何新的玉米深加工項目的審批和備案，並只允許符合有關生產和環保標準的廠房繼續生產，此外，政策建議大型玉米深加工企業收購小型及無利可圖的玉米深加工公司，以整固及提高整個行業的生產效率。

中國經濟

中國經濟於1980年代一直持續增長，由1978年至2005年期間，中國的國內生產總值（「GDP」）及國民收入總值（「GNI」）大幅增長。其中，中國的GDP大幅增長已充分反映在所有第一、第二（工業和建築業）和第三（交通運輸、倉貯儲和郵政業，以及批發零售業）產業上。此外，中國的人均國內生產總值由1978年約人民幣381元增長至2005年約人民幣14,040元，或CAGR 13%以上，下表列出中國的GDP及GN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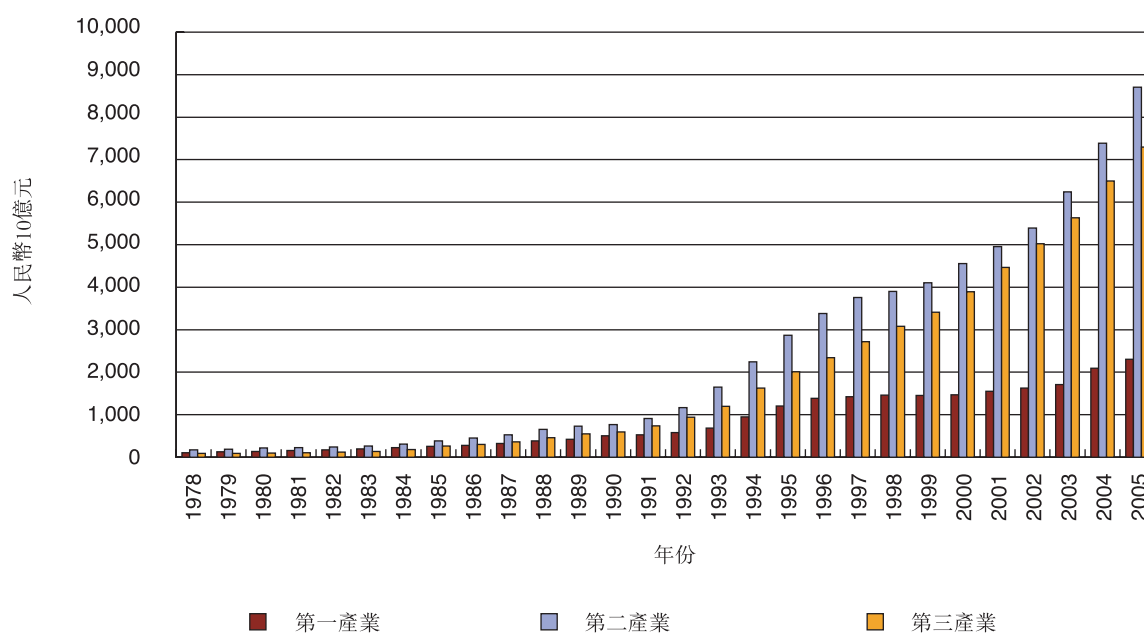
1978年至2005年中國的GDP及GNI



資料來源： 2006年中國統計年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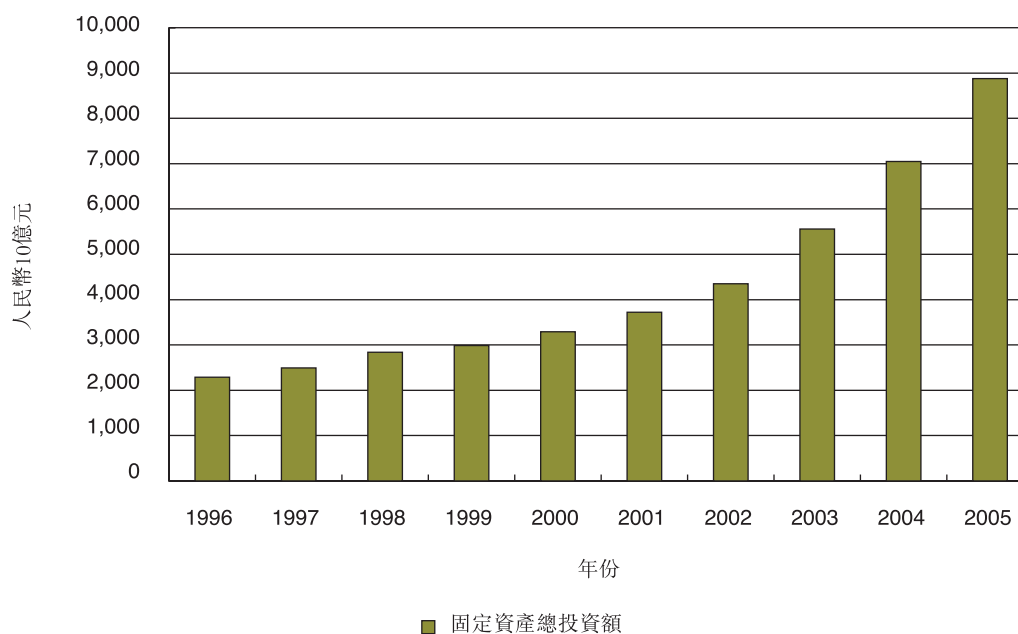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1978年至2005年中國以行業分類的GDP增長



資料來源： 2006年中國統計年鑑

隨著中國GDP的增長，中國於固定資產的總投資額亦呈現增長，由1996年至2005年的10年間以16.2%的CAGR增長。下表載列中國於所述的10年間於固定資產總投資的增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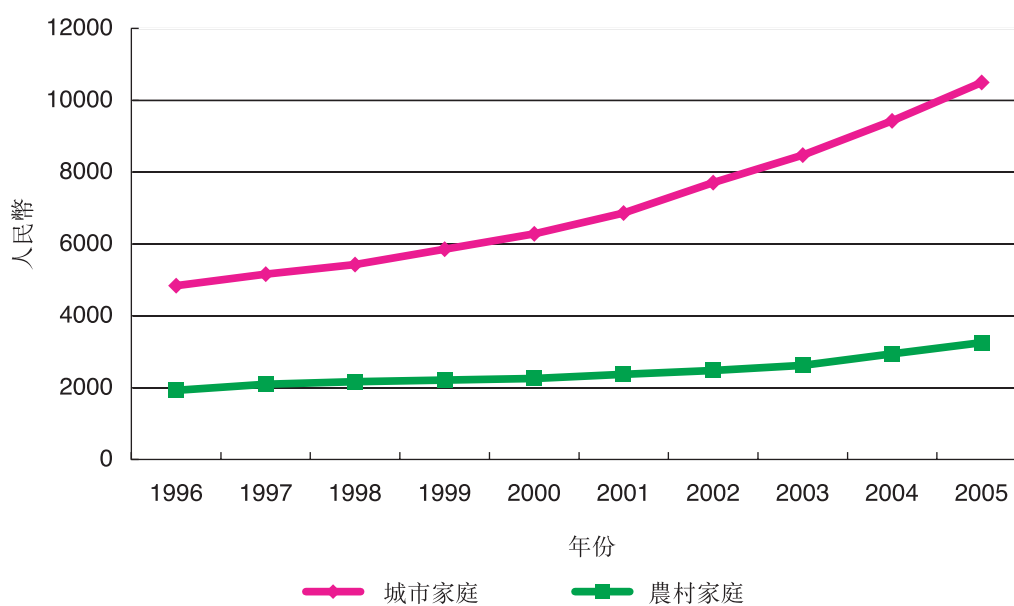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 2006年中國統計年鑑

行業概覽

此外，中國絕大部分主要產業，包括農業、林業、畜牧業和漁業、製造業、批發零售業、酒店和飲食業以及保健、社會保障金和社會福利等，由2003年至2005年連續3年在固定資產投資均呈現增長。

中國的市區及農村人均年收入自80年代以來亦呈增加趨勢，並由1996年的城市家庭收入約人民幣4,839元及農村家庭收入約人民幣1,926元增加至2005年的城市家庭收入約人民幣10,493元和農村家庭收入約人民幣3,255元，分別約為CAGR 9.0%及6.0%。

1996年至2005年中國的人均年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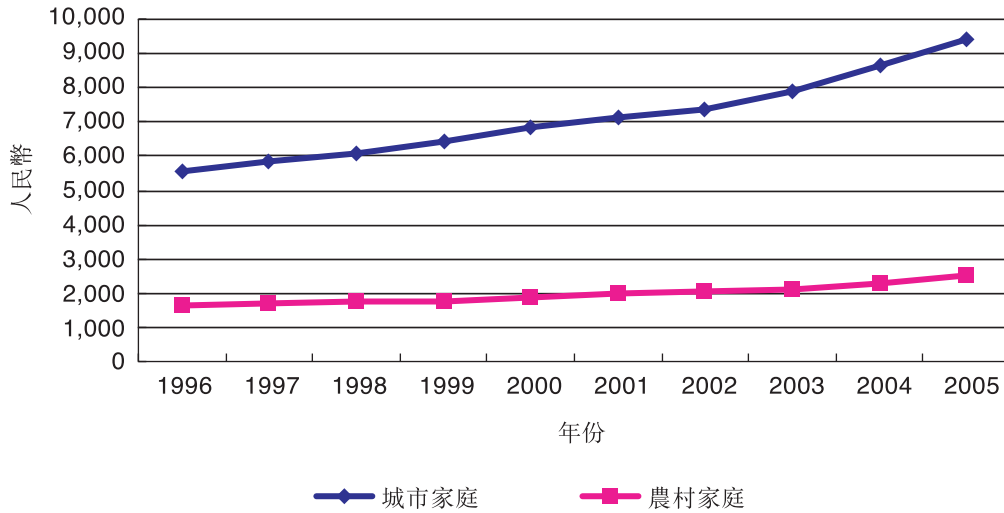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 2006年中國統計年鑑

行業概覽

隨著人均年收入的增長，中國的家庭消費開支自80年代以來亦呈現持續增長，城市家庭消費開支由1996年約人民幣5,532元增至2005年人民幣9,393元 (CAGR約6.1%)，而農村家庭消費開支由1996年約人民幣1,626元增至2005年人民幣2,531元 (CAGR約5.0%)：

1996年－2005年中國家庭消費開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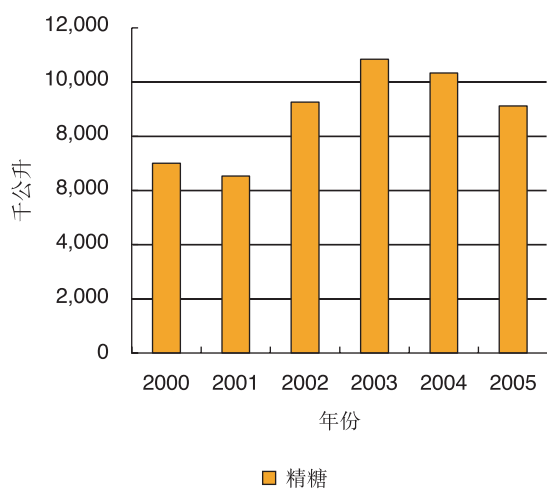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 2006年中國統計年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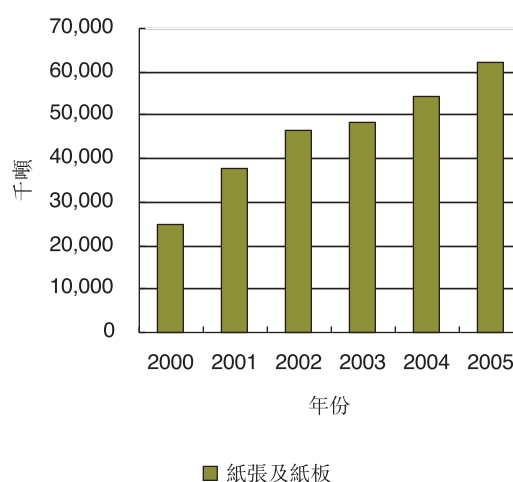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根據2006年中國統計年鑑，中國每戶的平均消費開支是用於食品和保健與醫療服務，約為36.7%及7.6%。另一方面，中國的食品和飲料及消費產品自2000年以來普遍呈上升趨勢。以下各圖說明中國由2000年至2005年期間的布料、紙張和紙板、精糖和啤酒(均會使用玉米澱粉為原材料)的年產量增加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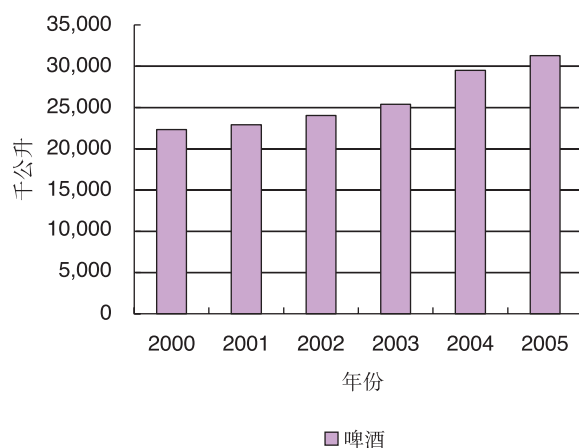
2000年至2005年中國的
精糖年產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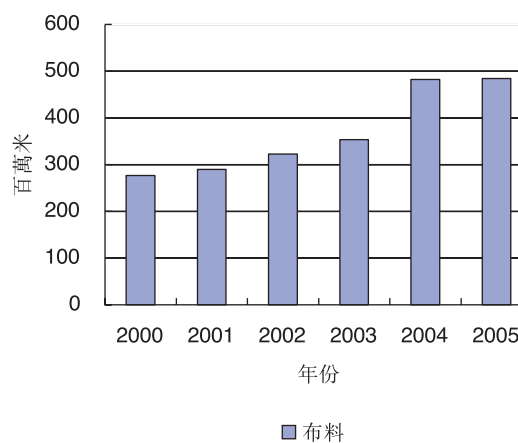
2000年至2005年中國的
紙張及紙板年產量



2000年至2005年中國的
啤酒年產量



2000年至2005年中國的
布料年產量



資料來源： 2006年中國統計年鑑

澱粉

澱粉是大自然的主要可再生資源之一，且是我們的食品及產業經濟的中流砥柱。中國的澱粉年產量由2002年約6.3百萬噸增至2004年約9.3百萬噸。2001年至2005年期間，中國的澱粉工業在銷售額一直保持25%以上的年增長率，而中國的平均人均澱粉消耗量由「第八個五年計劃」期間約2公斤增至「第十個五年計劃」期間的8公斤以上（按13億人口計）。在澱粉及相關深加工產品擴大生產的基礎上，估計中國的澱粉業在「第十一個五年計劃」的時間內可達到10%至12%的增長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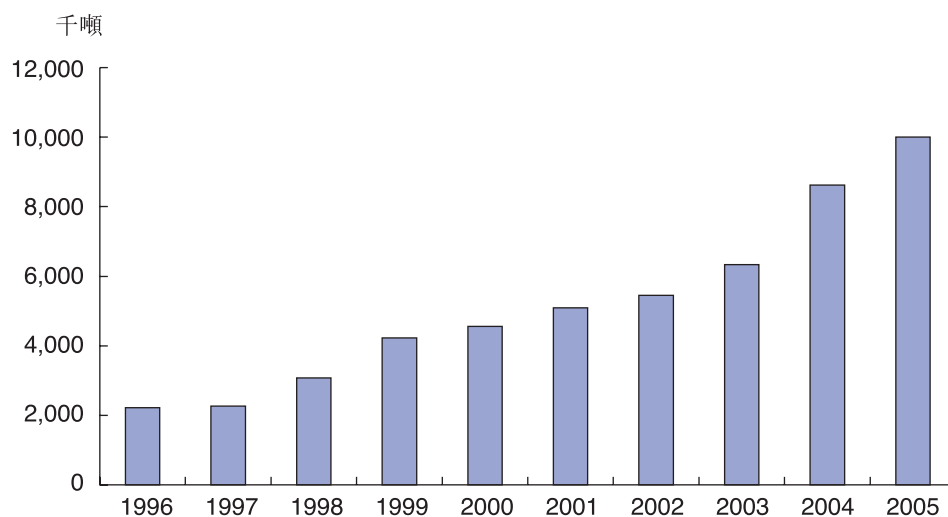
玉米澱粉

澱粉有多種，例如來自玉米、木薯、大麥及馬鈴薯的澱粉。玉米澱粉是由玉米粒製成的玉米深加工產品，是主要澱粉之一。它是重要的原材料，可用於生產多種產品，包括乙醇、葡萄糖、賴氨酸、動物飼料、農業肥料、紙品、紡織品、化工、食品及飲料、醫藥及塑膠。雖然玉米澱粉成為中國澱粉生產的主流，在2002年佔澱粉總產量約87%，但其佔總產量的百分比不斷增加，於2004年超過90%。此外，於2005年，超過80%的中國澱粉消耗是玉米澱粉。

中國的玉米澱粉市場

中國的玉米澱粉工業自1989年以來增長迅速。中國的玉米澱粉總年產量，由1996年約2.2百萬噸，增至2005年約10.0百萬噸，即以約18%的CAGR上升：

1996年至2005年中國的玉米澱粉年產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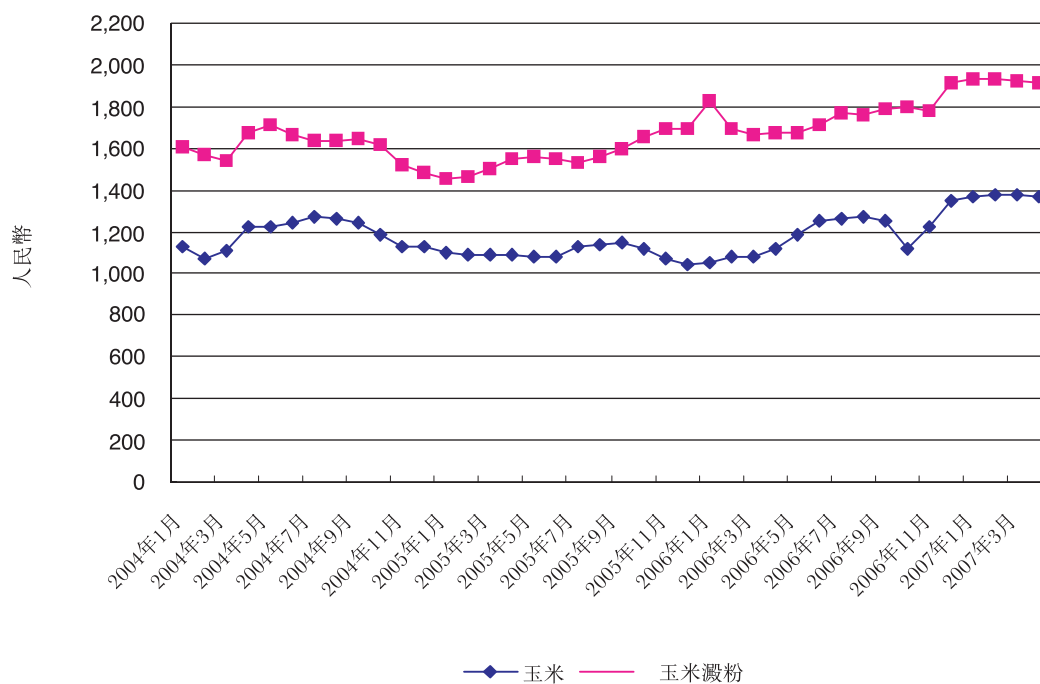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華商務網出版的2005年至2006年中國玉米及玉米加工產品市場回顧及展望

玉米澱粉是生產其他下游玉米深加工產品，例如葡萄糖、食品及飲料、賴氨酸及味精和乙醇的主要原材料。因此，中國的玉米澱粉增長是由於(除其他因素外)中國經濟增長及若干以玉米澱粉為原材料的下游玉米深加工工業的擴展所致。

行業概覽

中國的玉米澱粉價格

下表說明於往績期間本公司的玉米澱粉平均售價與本公司的玉米平均採購價變化對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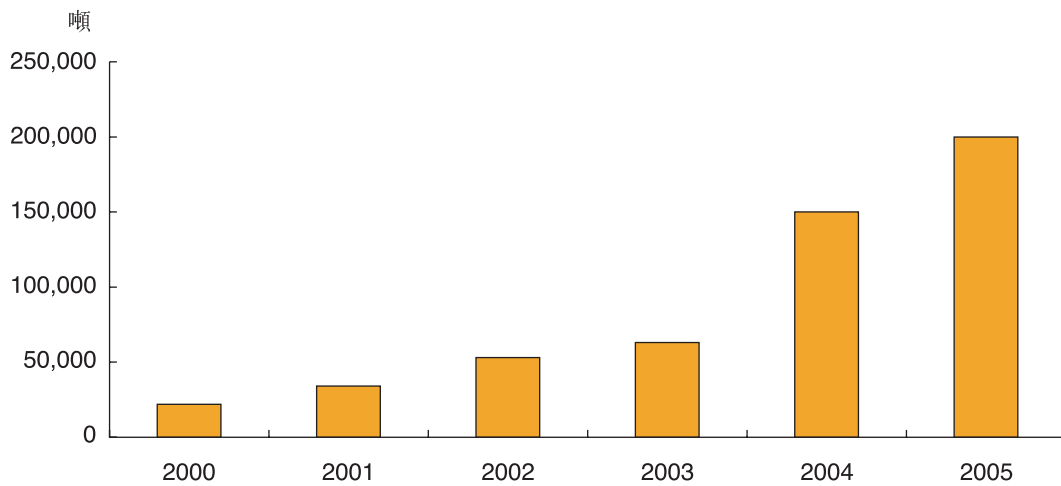
中國玉米澱粉的價格一直上升。中國的玉米深加工行業預期會持續增長，而乙醇及葡萄糖生產以及其他玉米消耗工業如醫藥、化工、食品和飲料及紙張的預期增長更刺激其增長。因此，玉米澱粉價格在未來數年預期會持續增長。

玉米澱粉的下游應用

賴氨酸

賴氨酸主要透過玉米澱粉再加工生產。山東是中國主要的賴氨酸生產基地之一，於2005年佔中國玉米製賴氨酸產量約63%，中國的賴氨酸產量自2003年以來一直急速增長，年產量由2003年約63,000噸至2005年約200,000噸，CAGR約為78.2%。下表說明中國2000年至2005年之間的賴氨酸年產量：

2000年至2005年中國賴氨酸年產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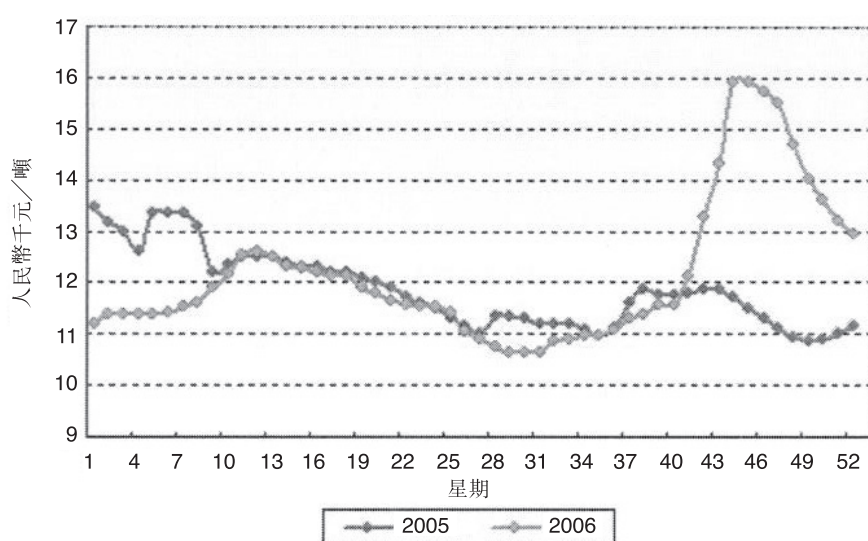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華商務網出版的2005年至2006年中國玉米及玉米加工產品市場回顧及展望

山東省及鄰近省份有許多飼料磨坊，預期飼料磨坊會在未來數年使用更多賴氨酸。因此，賴氨酸的需求和產量預期會進一步增長。

行業概覽

根據中華商貿網出版的2005年至2006年中國玉米及玉米加工產品市場回顧及展望，2005年中國的賴氨酸市場市況呆滯，原因是賴氨酸生產過剩及人類感染豬鏈球菌，及於第3季受到控制而使賴氨酸需求回升，但因2005年10月禽流感爆發而回落。賴氨酸的低迷市價在2006年首9個月仍然持續，是因為中國各大賴氨酸生產商增加生產及存貨積存的壓力增加所致。賴氨酸的市價在2006年最後一季短暫回穩，其中的因素是出口上升及飼料廠增加採購令存貨壓力得以紓緩。下圖顯示中國本地生產的賴氨酸在2005年及2006年的價格變動：

2005年至2006年中國本地生產的賴氨酸價格走勢



資料來源：益農出版的2006年至2007年中國賴氨酸市場

根據益農的研究報告「2006年至2007年中國賴氨酸市場」，中國的賴氨酸行業在2006年可以概括的特點是(i)激烈的競爭導致一些成本效益稍遜的賴氨酸生產商停止經營；(ii)業務結構多元化的生產商調整賴氨酸的生產及銷售；(iii)國際賴氨酸生產商基於競爭劇烈而減少對中國的輸出；及(iv)市場參與的整固。

中國的賴氨酸生產業正處於整固期，大型本地生產商繼續收購小型賴氨酸生產商。在佔份為98.5%的賴氨酸市場中各生產商彼此的競爭仍然激烈，生產商為鞏固或擴大市場佔份均不時將價格下調。

行業概覽

儘管競爭情況劇烈，本地生產的賴氨酸市場佔份在銷售收益及銷量方面仍然超越進口的賴氨酸產品。中國生產的賴氨酸亦開始影響環球市場的競爭活動。

根據益農，中國的賴氨酸價格預期會以較2006年為窄的幅度浮動，而且年平均價格預期會上升，理由如下：

- 預測在2007年玉米價格會較高，預期這會導致賴氨酸的生產成本增加；
- 預期禽畜和飼料生產活動在2007年會增加；及
- 預期賴氨酸出口會以較本地需求為快的步伐上升，而預期的出口增加預料會有助紓緩國內可能積存的存貨。

農業肥料

中國目前是全球最大的肥料生產國和消耗國。中國的肥料生產多年來一直增長。

中國人口預期在2030年增長至約15億，從而消耗更多農產品。然而，由於肥沃耕地日少，有意見認為多使用肥料可令中國農業更有效率，而這會增加肥料需求和令市場價格上升。

酒精和乙醇

玉米、木薯或糖漿均可以發酵作為生產玉米製酒精的原材料，而中國以發酵方法所製的玉米製酒精約佔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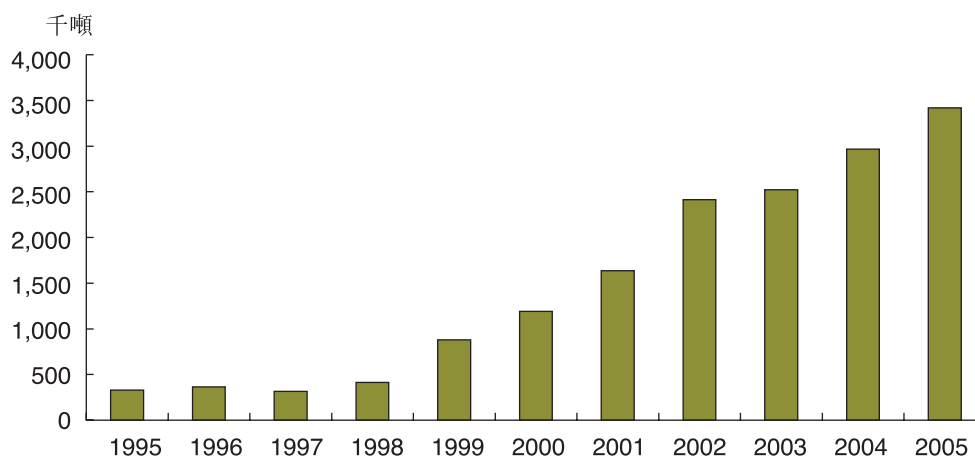
可食用酒精及乙醇生產自2001年大幅上升，每年平均有15%的增長。目前，中國只有四家乙醇生產商，其中三家使用玉米為原材料。然而，根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2006年12月8日發出的通知，這四家乙醇生產商在未經政府同意前，不得增加其產能。

雖然有以上規定，高油價、對環保能源需求等預期會進一步牽引中國作為另類燃料的乙醇的生產增長。

葡萄糖及澱粉增甜劑

山東省是中國結晶葡萄糖的第二大生產基地。中國的澱粉甜味劑產量一直上升，從1995年年產量約330,000噸至2005年約3.42百萬噸，或約26%的CAGR可見一斑。

1995年至2005年澱粉甜味劑產量



資料來源：中華商務網出版的2005年至2006年中國玉米及玉米加工產品市場回顧及展望

澱粉甜味劑是中國食品工業的重要原材料，並為每日糖消耗作補充。目前，中國被視為食用糖低耗國家，這在市場開發上有限大空間。據報全球平均人均食用糖消耗量超過20公斤，而亞洲的平均人均食用糖消耗量約為11公斤，其他歐洲和北美洲發達國家的平均人均食用糖消耗量約為30公斤至35公斤。另一方面，中國的平均人均食用糖消耗量只約為8.5公斤。此外，雖然於2004年，美國的蔗糖與澱粉甜味劑的比例為1：1.26，但中國的比例只是1：0.27左右。可以說，到了2010年，中國的澱粉甜味劑人均耗用量只分別約佔2001年美國、韓國和日本的人均澱粉甜味劑耗用量的11%、34%及40%。

中國的澱粉甜味劑工業預期會持續增長。國內對玉米澱粉(生產澱粉甜味劑的主要原材料)的需求預期受惠於中國澱粉甜味劑市場的增長。

其他下游工業

除上述主要應用範圍外，玉米澱粉亦用作生產多種工業和消費品的原材料如紙張、紡織品、化工、食品和飲料、動物飼料及製藥產品等。國內對這些產品的需求預期隨著中國的工業產量日增，生活水平日漸提高及個人可支配收入上升，而對玉米澱粉的需求有正面影響。

中國玉米深加工工業的競爭情況

中國的玉米深加工工業正處於擴充規模和整固階段。受到國家政策的影響，大型的玉米深加工企業一直透過收購小型和無利可圖的玉米深加工公司擴大產能，以進行整固、增加生產效益及擴大市場佔份。根據各項市場研究所提供的資料，玉米澱粉、賴氨酸和澱粉甜味劑工業範疇的五大企業各自在其工業範疇中所佔的市場份額超過50%。預期中國的玉米深加工市場在未來會繼續由少數大型玉米深加工企業佔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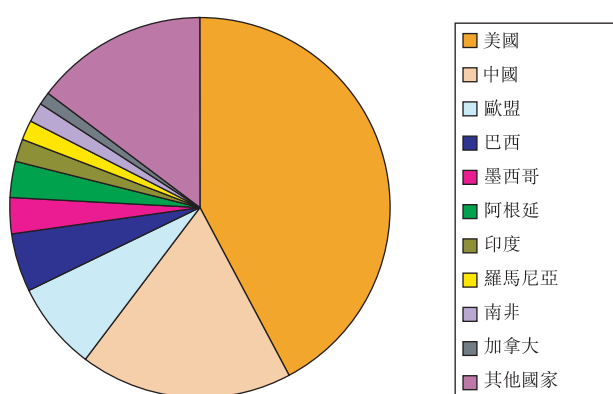
另外，目前有趨勢大型的玉米深加工企業會將其生產擴展至賴氨酸和玉米甜味劑等下游玉米深加工產品，因為相信該等下游產品會為企業帶來較高的利潤率。有鑑於此，預期整個玉米深加工市場會作出橫向和縱向整固。

玉米供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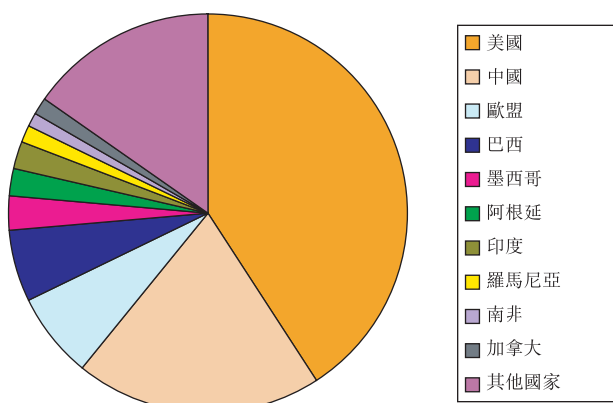
玉米是人類和動物主要食物來源。玉米粒的主要含量是澱粉，以乾玉米粒的總產量計約佔70%。玉米粒可在食品及飲料、藥物、汽車、化學及其他工業作為原材料。

中國是全球最大的玉米生產國之一，其年產量約為全球總產量約20%。2004年／2005年及2005年／2006年全球玉米生產國／地區的供應分布如下：

2004年／2005年全球玉米供應分布



2005年／2006年全球玉米供應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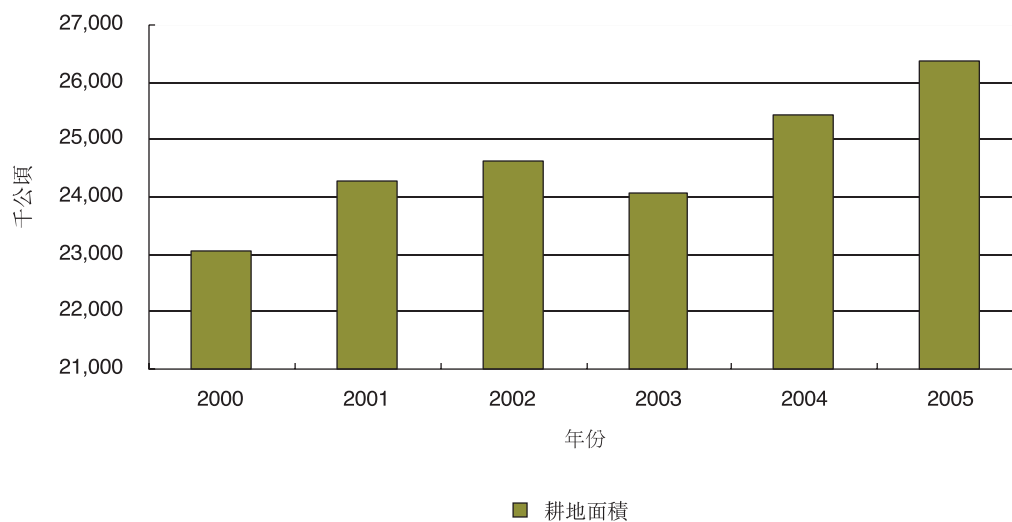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玉米加工商協會2006年年報由公眾網www.corn.org獲得

中國玉米供應市場

由於中國的玉米需求急速增長，供種植玉米的耕地總面積由2000年至2005年間約23.1百萬公頃增至26.4百萬公頃。

2000年至2005年中國的玉米耕地總面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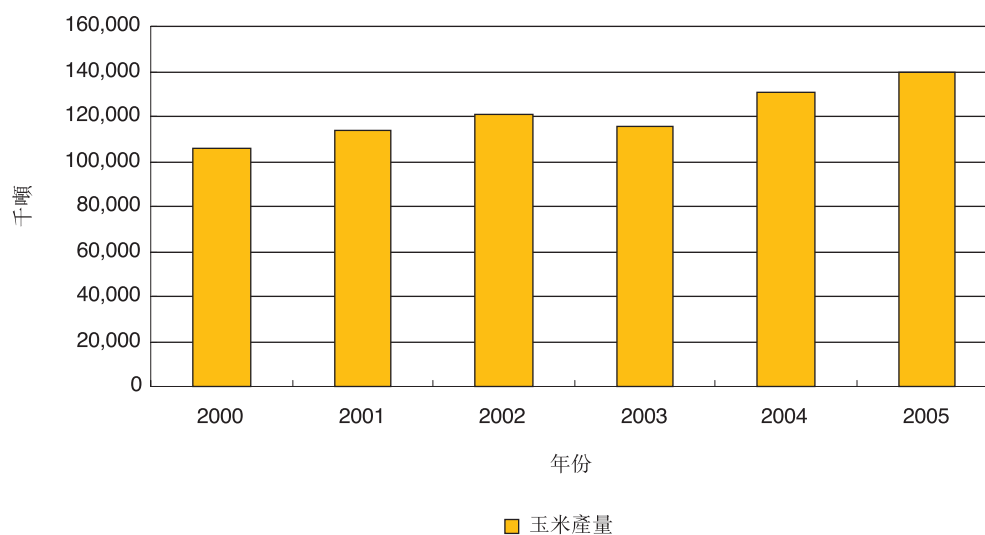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2006年中國統計年鑑

行業概覽

玉米耕地增加令玉米年產量增加，其中，由2000年至2005年間，中國的玉米總年產量由約106百萬噸增至約139百萬噸，成為中國產量第二大的主要農產品，僅次於稻米。下表說明2000年至2005年間中國的玉米年產量：

2000年至2005年中國的玉米產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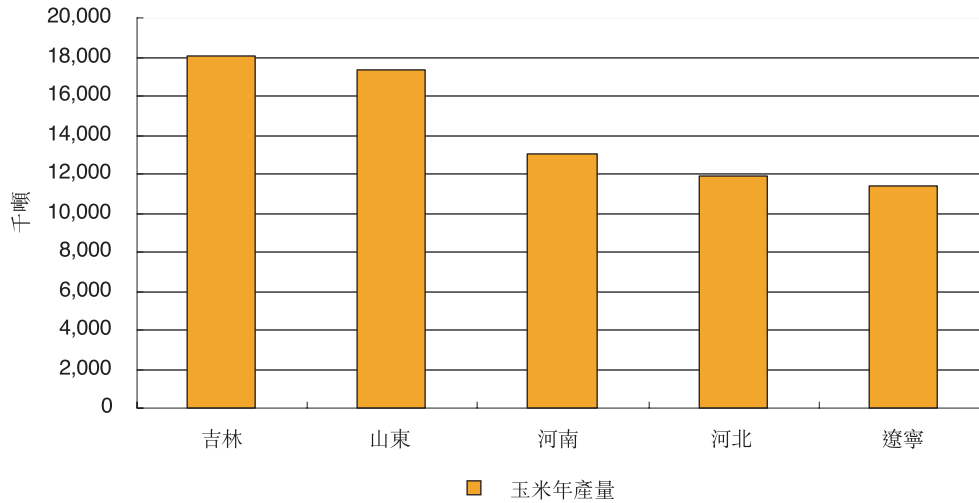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2006年中國統計年鑑

行業概覽

中國大部分的玉米種植地位於東北省份，例如吉林、山東、河北、遼寧及河南等，其生產供應全國。下表說明2005年中國五個出產玉米最多的省份：

2005年中國五大玉米出產省份及其玉米年產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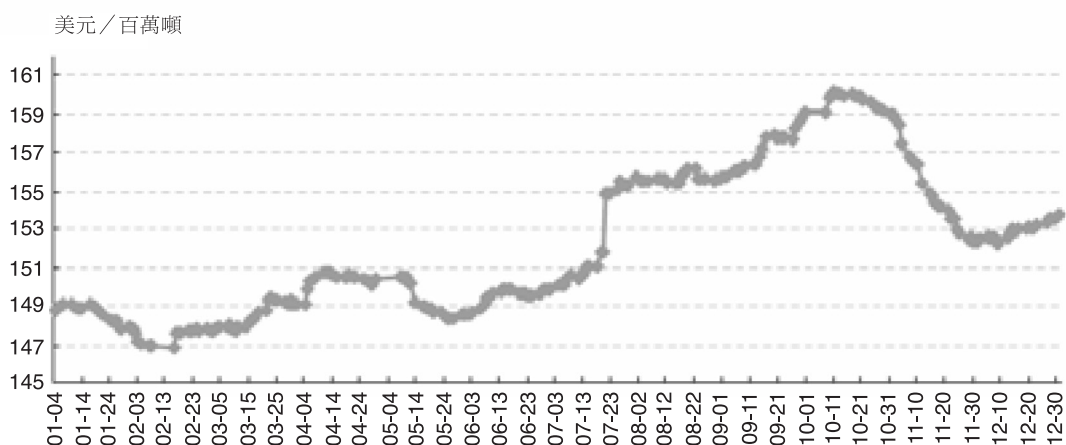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2006年中國統計年鑑

玉米價格

作為農產品，玉米價格受每年收穫及各種其他因素影響，如銀行貸款政策，國家出口及玉米供應政策，以及飼料及畜牧業對玉米的需求。下表說明2005年中國玉米批發價：

2005年玉米批發價走勢



資料來源：中華商務網出版的2005年2006年中國玉米深加工產品市場回顧及展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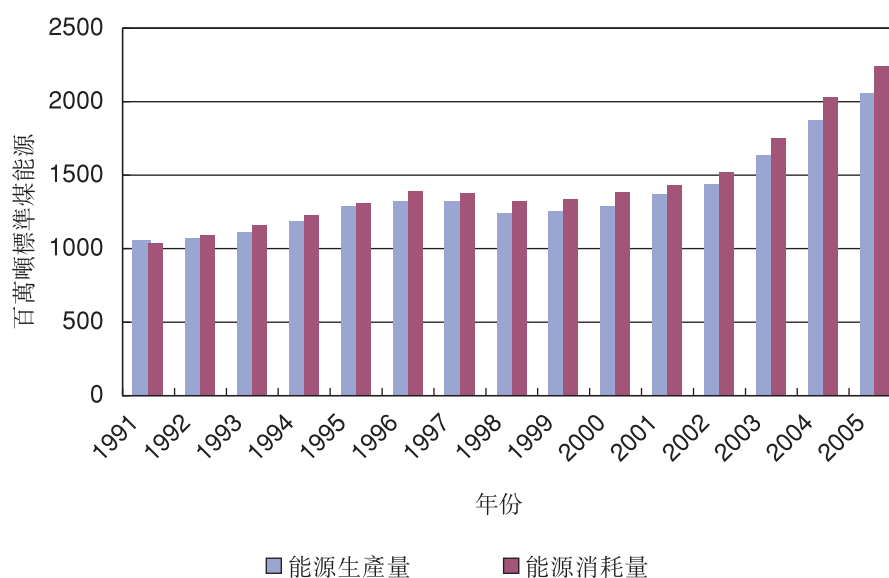
雖然玉米深加工業持續增長近年對玉米價格上調有壓力，但國家以減低中國的玉米價格的上升速度。其中，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2006年12月8日發出一項通知(於同日生效)以減慢任何新玉米加工項目的審批和備案，以防止中國的玉米需求進一步過熱。預期2007年的全球玉米價格將穩定增長。

中國電力工業

中國對電力的供應及需求

中國的能源生產正在持續增長。特別是，中國的總能源生產由1978年約627.7百萬噸標準煤能源（「標準煤能源」）增加至2005年約2,060.7百萬噸標準煤能源。此亦適用於中國的總能源消耗。中國總能源消耗由1978年約571.4噸標準煤能源增加至2005年約2,233.2噸標準煤能源。以下圖表顯示於1991年至2005年期間中國的能源供應及需求：

1991年至2005年中國能源生產及消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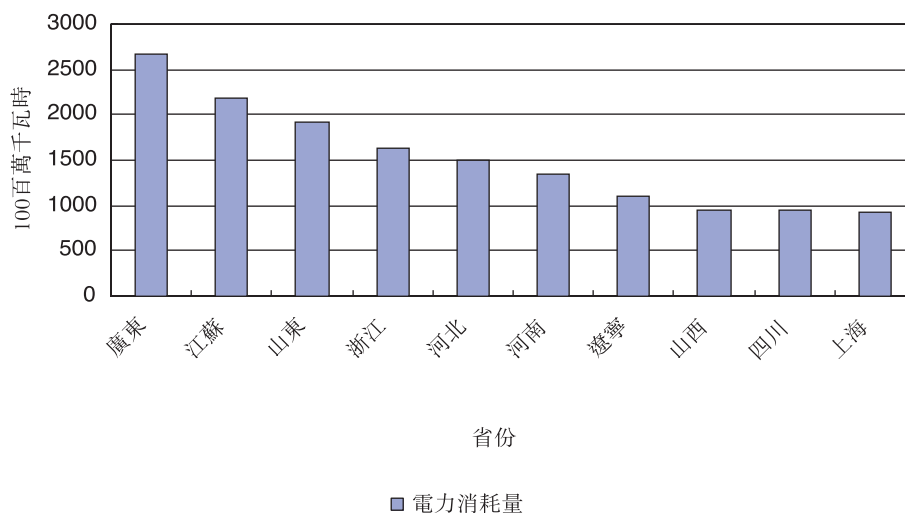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 2006年中國統計年鑑

雖然能源供應持續增長，自1990年代起中國仍面對對能源需求過剩。如上圖顯示能源消耗超過能源生產。

行業概覽

中國電力消耗主要集中於工業地區。山東是中國其中一個主要工業地區，於2005年是中國電力消耗量第三大省份。以下圖表指出於2005年中國十個最高電力消耗量省份：

2005年電力消耗量(以省份計)



資料來源： 2006年中國統計年鑑

中國電力工業

於2002年12月前，中國高壓電網及當地配電網主要由國家電力公司控制。國家電力公司於2002年12月重組成為2間電網公司，中國國家電網公司及中國南方電網公司。中國國家電網公司持有及管理北部、東部、西部及中部地區24個省份及地區間的高壓電網及當地配網；而中國南方電網公司持有及管理南部地區5個省份及地區間的高壓電網及當地配網。

中國電力工業相對分散，於2005年發電量達1,000,000千瓦或以上的發電公司佔中國總發電量總計約37%，及於2005年餘下的約63%為其他發電量低於1,000,000千瓦的電力公司。

中國電力工業(包括國家及地方水平)由中國政府部門管理及經營，負責管理電力工業和配套事務。管理及經營範圍包括(1)興建、經營及保養電力生產廠房及設施；(2)生產、傳送及供應電力；(3)電力服務；及(4)定價。

行業概覽

國家鼓勵電力建設、生產、供應及服務使用先進技術及管理，及使用可循環再用及潔淨能源發電。在這方面的國家政策已載入於1996年4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電力法（「電力法」），及於中國組成主要法律架構管理電力的建設、生產、供應及服務。根據電力法，國家可通過宣布有關政策以支持及鼓勵電力建設，而地方政府可根據電力發展計劃執行電力發展建設措施。

於中國經營發電、傳送及供電採用發牌制度。經營此業務的經營人士必須滿足經營任何此業務的有關資格規定。每名參與電力業務的經營人士必須滿足其業務、管理層及員工及財務能力的若干資格規定。國家電力監督管理委員會是中國負責發出及管理《電力業務許可證》的有關部門。

電力法制定電力價格釐定的基本原則。根據電力法，電力格價指由電力生產商收取的電網接駁費、於電力網絡供應電力所收取的金額及由電力網絡收取的銷售價格。電力價格乃根據不同級別控制的價格統一政策。

電力法提供釐定電力價格乃根以下五個基本準則，即：

- 合理成本補償
- 合理利潤釐定
- 根據法律包括稅項
- 合理開支
- 電力項目建設提升

電力經營者不能在未獲授權下改變電力價格，現時，中國電力價格須受有關中國政府機構控制且須獲批准。電力價格因此由有關中國政府機構負責管理及非由市場主導。

中國熱能及蒸汽供應行業

熱能及蒸汽供應行業一般為省獨有，由不同省份的政策、法律及法規所管治。熱能及蒸汽供應為山東的基建發展項目，及根據山東省城市建設管理條例，山東省的基建設計及蒸汽供應聯合計劃及綜合發展被採納為指引原則。於2003年7月21日，建設部、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財政部、人事部、民政部、勞動和社會保障部、國家稅務總局及國家環境保護總局聯合發出《關於城鎮供熱體制改革試點工作的指導意見》，據此，熱能及蒸汽供應私有化及房屋部門或僱主所提供的免費熱能及蒸汽供應終止。某些省份實行改革試驗，山東為其中之一，目的是鼓勵改進熱能及蒸汽供應技術及節省能源。

由於中國熱能及蒸汽生產及供應法規，山東省實行發牌制度。管理發出《供熱經營許可證》由山東省人民政府委派省級、設區市或縣(市)人民政府有關熱能及蒸汽供應管理部門負責，或由任何高於縣級的人民政府負責。山東省的熱能及蒸汽供應價格(「**熱能及蒸汽價格**」)由山東省物價局委派市級或縣級人民政府有關價格管理部門釐定。

由2007年10月1日起，根據城市供熱價格管理暫行辦法，熱能及蒸汽價格將由國家或根據國家指引釐定。負責價格管理的省、自治區或直轄市級人民政府有關部門將負責釐定熱能及蒸汽價格或製定熱能及蒸汽價格指引，而該有關部門可進一步授權市級或縣級人民政府釐定熱能及蒸汽價格。熱能及蒸汽價格因此由有關中國政府機構負責管理及並非由市場主導。

我們已於「規管」一節為閣下列出適用於本公司電力生產及蒸汽供應的有關法律、法規及規例，及有關本公司於中國生產及業務所需要的證明、許可證、批文及牌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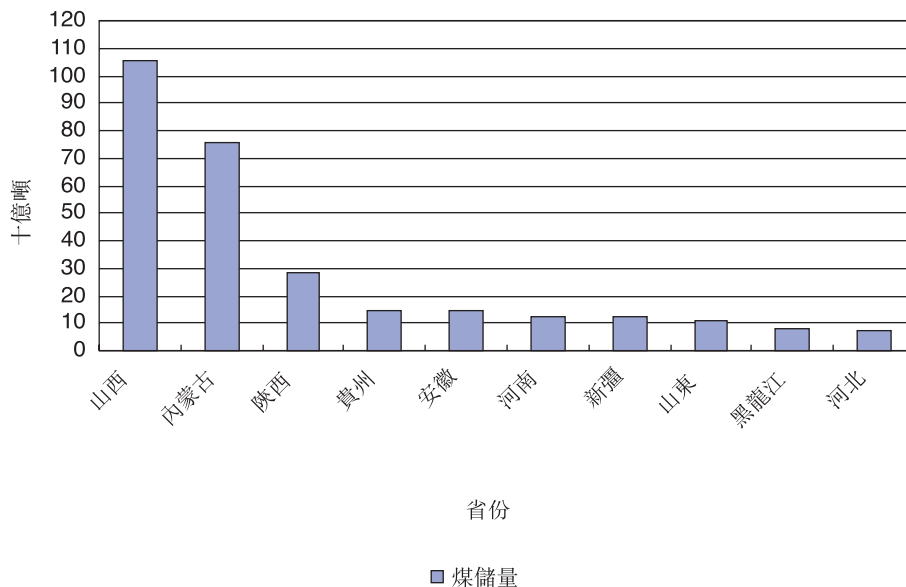
中國煤市場

中國煤供應

中國非常依賴煤作為能源供應。早於1970年代末，中國已有超過70%的能源由煤生產的。此情況已於近年加強，以煤生產的總能源由2001年約72%增加至2005年約76%。

中國有豐富的煤儲量。於2005年，中國基本煤儲量總額約3,326億噸。中國煤儲量亦高度集中。山西及內蒙古為煤儲量最多的兩個省份，於2005年合共佔54.5%中國煤儲量。山東於2005年的煤儲量仍然處於十大位置，但跌至第八位。以下圖表指出2005年中國煤儲量最多的十大省份：

2005年煤儲量的十大省份



資料來源：2006年中國統計年鑑

中國煤價格

於2002年前，用於發電的動力煤價格仍由中國政府控制。由2002年1月1日起，因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前身為國家發展計劃委員會）取消動力煤的國家指導價格，中國煤價格便主要由市場主導，惟中國政府有權根據《價格法》於價格大幅波動或可預見有大幅波動的情況下暫時控制煤的價格。於2004年8月3日，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出於當日生效的國家發展改革委關於對部分地區電煤價格實行臨時性干預措施的通知，對安徽省、河南省、山東省、陝西省及山西省持續上升的煤價格實施執行臨時措施介入及控制煤價格。中國的煤價格自此由臨時措施所控制及截至2005年12月，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出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關於做好2006年全國重點煤炭產運需銜接工作的通知，並在2006年1月實施此等臨時介入時，中國的煤價格由市場主導。換言之，在2006年1月前，煤價仍然由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暫時介入管理。然而，自2006年1月起，煤價格主要由市場主導。

非委託研究報告發表機關的背景

美國玉米深加工協會

獨立第三方美國玉米深加工協會設於華盛頓，是代表美國玉米深加工工業的國家貿易協會。該協會及其前身自1913年起一直為美國這個範疇的農業綜合企業效力。

該協會透過多個由玉米深加工企業行政人員組成的經營委員會為會員進行技術服務項目、公關活動及與政府建立關係。該協會是美國新聞、農業和農業綜合企業從業員的主要消息來源。協會的技術服務協助會員遵行政府法規、發展供業內及玉米產品使用者應用的質量系統及與其他貿易及專業團體建立關係。

行業概覽

益農

獨立第三方益農是動物生產及飼料工業的商業智囊公司。其主要服務包括提供業內消息和資訊，以及中國市場諮詢及研究。益農透過在新加坡和上海的辦事處提供服務，另外亦在中國9個省份設有資訊收集點。董事確認，本節「行業概覽」所節錄的「2006年至2007年中國賴氨酸市場」是由益農編製，並由本集團以1,800美金購入的非委託研究報告。

中華商務網

獨立第三方中華商務網是專門從事行業分析的商業資訊公司，分析工作採用的途徑包括透過訪問及與當地和海外的特約機構(如中國貿易資訊中心、國家統計局、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中國海關)、行業協會、製造商、貿易商、批發商、經銷商及供應商進行實地研究。董事確認，本節「行業概覽」所節錄的「2005年至2006年中國玉米及玉米深加工產品市場回顧及展望」是由中華商務網編製並由本集團以人民幣9,000元購入的非委託研究報告。

就董事所知及所信，本「行業概覽」所提及的研究報告由各發行人在其日常業務中編製。

公司發展

金玉米

本集團於1998年7月25日創立，金玉米於成立時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0元，由壽光市供電公司成立的國有企業巨能電力集團支付人民幣29,400,000元(即98%)及獨立第三方山東華寶食品集團公司支付人民幣600,000元(即2%)。兩名股東議決不成立董事會(當時生效的中國公司法容許股東很較少及細規模營業的公司不成立董事會)，及委任張軍華為金玉米的唯一董事及授權代表。

於成立時，金玉米獲准的業務範圍包括加工及銷售玉米澱粉及銷售熱能及電力。1999年12月30日，金玉米獲准的業務範圍擴展至包括購入玉米作自用。

2000年4月，壽光市田柳鎮政府在接收山東華寶食品集團公司的資產與負債後，轉讓金玉米的2%股本權益予原為巨能電力集團成立，現為壽光市供電公司成立的國有企業山東壽光巨能熱電有限責任公司，現為山東壽光巨能興業熱電有限公司。田先生於2003年12月26日至2004年8月6日期間為山東壽光巨能興業熱電有限公司的授權代表。

2001年8月17日，金玉米的經審批業務範圍擴至包括(其中包括的活動)加工及銷售玉米深加工產品及動物飼料、經營企業自產產品及技術的出口業務、進口自用消耗品、機器及設備，以及從事分合同業務；但不包括供熱。其後於2002年9月27日，金玉米的經審批業務再次修訂並包括供熱。

金玉米於2003年進行私有化計劃，巨能電力集團保留金玉米約8.33%股本權益，而餘下91.67%股本權益轉讓予巨能電力集團的5名僱員。所述的私有化計劃詳情如下：

- 根據壽光魯東有限責任會計師事務所發出日期為2003年4月13日的資產評估報告，金玉米於2003年3月31日的資產淨額估值為人民幣120,067,999.99元。於2003年4月25日，金玉米取得壽光市國有資產管理局發出的《關於山東壽光巨能金玉米開發有

公司發展及架構

限公司擬改制資產評估結果予以確認的通知》(壽國資字[2003]48號)，確認估值結果。

- 根據金玉米日期為2003年5月7日的股東會議，會上議決巨能電力集團轉讓其當時持有的金玉米約91.67%股本權益，約20.83%予張軍華，代價為人民幣25,000,000元；約20.83%予李明文，代價為人民幣25,000,000元；約16.67%予田勇，代價為人民幣20,000,000元；約16.67%予于先生，代價為人民幣20,000,000元及約16.67%予王保華，代價為人民幣20,000,000元。會上再議決山東壽光巨能熱電有限責任公司轉讓其當時持有的金玉米的2%股本權益予巨能電力集團，代價為人民幣2,400,000元。涉及的代價按壽光魯東有限責任會計師事務所評估金玉米於2003年3月31日的資產淨值計算而得。
- 於2003年5月10日，壽光市經濟體制改革辦公室發出《壽光市經濟體制改革辦公室關於同意山東壽光巨能電力集團有限公司將持有的金玉米開發有限公司股權部份出售給本集團公司職工的批覆》(壽改發[2003]9號)，批准股權轉讓及相關代價按照於2003年5月7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所約定的代價。
- 於2003年5月10日，巨能電力集團與張軍華、李明文、田勇、于先生、王保華及山東壽光巨能熱電有限責任公司各自訂立股本轉讓協議，轉讓於2003年5月7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所約定的金玉米股本權益。所述轉讓的代價於2003年5月23日全數支付。張軍華先生的資金來源主要來自個人存款及向約210名，主要為金玉米及其他巨能電力集團下成立的公司員工及／或管理層，合共約人民幣24,000,000元的個人借貸。所有借貸的年利率約為8厘，而所有本金連利息於2006年2月全數償還。李

公司發展及架構

明文先生的資金來源主要來自個人存款及向約260名，主要為壽光市供電公司及其他巨能電力集團下成立的公司員工及／或管理層，合共約人民幣24,000,000元的個人借貸。所有借貸的年利率為8厘，及所有本金連利息於2006年2月全數償還。張軍華先生及李明文先生並沒有就得獲得借款而支付任何酬金。

- 於2003年5月10日，金玉米的新股東召開股東會議並議決增加金玉米的註冊資本至人民幣120,000,000元。上述增加的註冊資本於2003年12月8日由金玉米的資本儲備賬戶轉撥人民幣90,000,000元，而金玉米增加的註冊資本由張軍華支付人民幣25,000,000元、李明文支付人民幣25,000,000元、田勇支付人民幣20,000,000元、于先生支付人民幣20,000,000元、王保華支付人民幣20,000,000元及巨能電力集團支付人民幣10,000,000元。然而，根據一份於2003年12月8日的驗資報告，上述註冊資本增資被錯誤列為以注入機器及設備作為注資。為糾正上述錯誤，一份於2006年7月28日所發出的修訂驗資報告確認金玉米於2003年12月的註冊資本增資實際上是以轉撥金玉米的資本儲備賬進賬的人民幣90,000,000元作為注資。於2006年7月30日後，金玉米收到壽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發出的《同意對山東壽光巨能金玉米開發有限公司2003年12月變更註冊資本登記內容進行更正的批覆》(壽工商注字[2006]56號)，同意修訂金玉米於2003年12月的註冊資本增資記錄，且確認不會因此而處罰金玉米。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指出，上述事件不會對金玉米的存續及經營有任何負面影響，亦不會對金玉米其後的營業執照續期的合法性、有效性及續期有任何負面影響。
- 於2003年7月12日，金玉米股東議決成立董事會並提名田先生、高先生、張軍華、田勇、胡靖及王金良加入董事會。
- 一份日期為2003年12月16日的金玉米股權架構及註冊資本改變、其董事會的組成、其授權代表及其業務範圍的申請向壽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存檔。金玉米於2003年12月26日取得其修訂的營業執照，及田先生為金玉米的授權代表。金玉米的經審批業務亦擴展至包括處理及銷售變性澱粉賴氨酸及副產品。

公司發展及架構

三份日期為2003年12月29日，由田先生與田勇、于先生及王保華各自訂立的信託協議，相關訂約方確認金玉米註冊的股本權益由田勇、于先生及王保華各自持有約16.67%，連同所附帶持有的所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提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相關股本權益應佔的利潤和虧損、資產和負債及利潤分發)為田先生託管。藉著另一份於2003年12月29日由田先生與張軍華先生訂立的信託協議，雙方確認在以張軍華為登記人的約20.83%金玉米股本權益中，約0.01%，連同其一切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提名董事和管理層以及有關股本權益的損益、資產與負債及應佔利潤分派)乃以信託方式為田先生持有。田先生在金玉米管理層訂立信託安排時，已得知王保華、田勇和張軍華作為金玉米管理層與壽光時供電公司及金玉米有超過15年合作關係。除上述外，田先生是獨立於及與所有信託人沒有關連。任何田先生的受託人持有金玉米權益並無報酬。

藉著前述的四項信託安排，使金玉米的股本權益由田先生以約50.01%、張軍華以20.83%、李明文以20.83%及巨能電力集團以8.33%實益擁有。田先生所購得的金玉米的50.01%股權，資金主要來自個人存款及向約700名，除於有關時間金玉米有限數目的管理層，主要為壽光市供電公司及其他巨能電力集團下成立的公司員工及／或管理層，合共約人民幣58,000,000元的個人借貸。所有借貸的利率為8厘，而所有本金連利息已於2007年1月全數償還。田先生並沒有為獲得借貸而支付任何酬金。

董事指出，金玉米原本根據國家控制的環境(可能被認為對一般員工較有保護及較少以業績導向)直至前述的私有化而成立和管理。田先生的意向是透過私有化，使金玉米逐步走向市場化的及競爭性企業的管理文化。由於金玉米的員工對其的認識是其作為壽光市供電公司經理的角色，故田先生擔心過早透露其控股權益會失去國有企業的好處可對金玉米一般員工為以市場主導及競爭性公司的管理文化造成不良慣性發展。為能加強私人企業的形象，田先生決定將其控制權以信託安排由上述的金玉米4位管理層持有。有關受託人同意受

公司發展及架構

田先生信託持有有關控制權益，主要由於其與田先生有相同看法，認為不過早地披露田先生的控制股權對促進金玉米轉移至更由市場主導及具競爭的公司及管理文化有利。進一步考慮到田先生以控股股東身份限制金玉米管理層，並不會對金玉米轉移市場方向及競爭性公司及管理文化有任何重大的負面影響。

壽光市供電公司於2005年10月就其若干業務單位私有化，包括由巨能電力集團持有的業務單位進行業務重組。以下為影響金玉米的部份業務重組的詳情：

- 為使上述業務重組順利，巨能電力集團的管理層於2005年10月10日成立巨能控股集團。巨能控股集團於成立時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由田先生以人民幣2,750,000元(55%)及于先生、霍登科、周錦成、王紹發、張軍華、劉波、田效禮、張明榮及李明文各自以人民幣250,000元(5%)支付。
- 於2005年9月29日，壽光聖誠有限責任會計師事務所發出一份資產評估報告，評估金玉米於2005年8月31日淨資產價值約為人民幣257,058,950元，其中包括金玉米土地使用權，約值人民幣42,481,981元。於2005年10月12日，壽光市國有資產管理局發出《關於對山東壽光巨能電力集團有限公司所屬山東壽光巨能電力建設有限責任公司等六單位擬進行改制資產評估結果予以確認的通知》(壽國資字[2005]18號)，確認評估結果。
- 於2005年10月17日，壽光市經濟體制改革辦公室發出《壽光市經濟體制改革辦公室關於同意壽光市供電公司主輔業分離輔業改制方案的批覆》(壽改發[2005]19號)，批准巨能電力集團轉讓其於金玉米持有的大約8.33%股本權益予巨能控股集團。
- 金玉米的股東會議於2005年10月20日召開，批准巨能電力集團轉讓其於金玉米持有的8.33%股本權益予巨能控股集團。同日，巨能電力集團與巨能控股集團訂立一份股本轉讓協議以令上述轉讓生效，代價為人民幣16,004,863.91元，乃按考慮一次性出售金玉米土地使用權價值40%的折讓決定。代價於2005年10月23日支付。

公司發展及架構

根據金玉米股東於2005年10月20日召開的會議，會上議決批准以股本轉讓：(i)張軍華及轉讓其於金玉米持有的20.83%股本權益(包括為田先生以信託持有的部分)予高先生，代價為人民幣26,250,000元，乃按張軍華應佔的金玉米註冊資本(合共人民幣25,000,000元)的5%溢價厘定；(ii)李明文分別轉讓其於金玉米持有的4.17%及16.67%股本權益予高先生及郭先生，代價分別為人民幣5,250,000元及人民幣21,000,000元，乃按李明文應佔的金玉米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5,000,000元)的5%的溢價厘定；(iii)于先生以零代價轉讓其於金玉米持有的16.67%股本權益(為田先生以信託方式持有)予劉象剛(iv)王保華以零代價轉讓其於金玉米持有的16.67%股本權益(為田先生以信託方式持有)予劉炳忠；及(v)田勇以零代價轉讓其於金玉米持有的16.67%股本權益(為田先生以信託方式持有)予胡靖。上述的代價於2005年10月25日清償，而金玉米於2005年10月27日獲批予修訂營業執照。高先生的資金主要來自個人存款及向約470名，主要為金玉米員工及／或管理層，合共約人民幣29,000,000元的個人借貸。所有借貸的年利率為8厘，及所有本金連利息已於2007年1月全數償還。郭志博的資金主要來自個人儲蓄及向約320名，主要為其他巨能控股集團下成立的公司員工及／或管理層，合共約人民幣19,000,000元。所有借貸的年利率均約為8厘，及所有本金連利息已於2007年1月全數償還。高先生及郭志博先生並沒有就獲得借貸而支付款項。

三份日期各為2005年10月30日，由田先生與劉象剛、劉炳忠及胡靖各自訂立的信託協議，相關訂約方確認金玉米註冊的股本權益由劉象剛、劉炳忠及胡靖各自持有約16.67%，連同所附帶持有的所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提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相關股本權益應佔的利潤和虧損、資產和負債及利潤分發)為田先生託管。金玉米股權轉移由于先生給劉象剛、王保華給劉炳忠及田勇給胡靖，主要是受到于先生、王保華及田勇於2005年10月不再是金玉米管理層的影響，及田先生認為由指定的金玉米管理層以信託形式持有於金玉米的相關股權比較合適。田先生在金玉米管理層訂立信託安排時，已得知劉象剛及胡靖與壽光市供電

公司發展及架構

公司及金玉米有超過15年合作關係。另外，田先生在訂立信託安排時已知劉炳忠是金玉米的管理層及於金玉米有超過8年的合作關係。除上述外，田先生是獨立於及與所有信託人沒有關連。任何田先生的受託人以信託方式持有金玉米權益並無報酬。上述的信託安排，使金玉米的股本權益由田先生以約50.00%、高先生以25.00%、郭先生以約16.67%及巨能控股集團以約8.33%實益擁有。

由於金玉米乃於完成上述轉讓後完全從國營所有分離，且故田先生認為恢復其註冊股東地位是適當時機。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指出，在2006年1月1日中國公司法修正案之前，此等未註冊股東的法定認可股東地位及股東權益並不清楚，對中國公司股權以信託方式持有的非註冊股東地位及股東權益有司法保留。為了反映當時田先生對金玉米50%股權的信託安排及完成中國公司法對信託安排的要求及將實際所有權金玉米50%權益註冊，故決定田先生及金玉米的有關名義股東須向法院尋求命令以確認田先生透過信託安排於金玉米持有50%實益股權及提供讓有關壽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辦理適當手續，代替由名義股東辦理有關權益直接轉移給田先生。因此，田先生向壽光市人民法院提出法律程序（「**確認程序**」）向每名名義股東確認透過信託安排持有金玉米50%股權。確認程序是由名義股東自願同意訂立。在2005年12月，田先生作為原訟人，而于先生、劉象剛、王保華、劉炳忠、田勇及胡靖作為被告人以3份民事起訴狀於2005年12月入稟壽光市人民法院有關為田先生以信託方式持有（或當時持有）的50%金玉米股本權益。這3份民事起訴狀，基於田先生以信託安排持有金玉米50%股權，壽光市人民法院批准就田先生所持的股份尋求確認其擁有權及其股東地位，及田先生開始其股東地位的日期。根據壽光東市人民法院於2005年12月23日發出的3份民事調解書，由於田先生自2003年12月26日起已為金玉米的50%股本權益實益擁有人，故相關的

公司發展及架構

金玉米註冊記錄須作出修訂。沒有名義股東會因民事調解書而受到任何刑罰。根據一份於2005年12月31日發出的資本核證報告，於2005年12月31日，金玉米的註冊資本由田先生以人民幣60,000,000元(50.00%)、高先生以人民幣30,000,000元(25.00%)、郭先生以人民幣20,000,000元(約16.67%)及巨能控股集團以人民幣10,000,000元(約8.33%)支付。金玉米根據壽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於2005年12月29日頒發的《行政處罰決定書》就遲提交六份有關的信託協議而被罰款人民幣20,000元。罰款已於2006年2月13日悉數繳付。

田先生、于先生、劉象剛、王保華、劉炳忠、田勇及胡靖各自確認，入稟民事起訴狀是為向壽光市人民法院取得法院命令讓壽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辦理田先生以信託方式持有的50%金玉米權益是由他們持有的適當手續，此外，于先生、劉象剛、王保華、劉炳忠、田勇及胡靖各自確認，他們對於田先生的信託安排並無異議。董事指出，於2003年12月29日訂立有關的金玉米0.01%股權由張軍華持有0.01%金玉米權益的信託安排，因入稟時上述由張軍華代田先生所持有的股本權益已轉讓予高先生，而高先生成為上述份額註冊資本的實益擁有人，故未有提交法院解決。

就田先生於金玉米的股權的信託安排，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提出以下意見：

- 確認程序被壽光市人民法院視為股權權屬糾紛訴訟，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被視為確認之訴；
- 就田先生在金玉米以信託安排持有50%股權，該信託安排是3份信託安排及以各自3名的名義股東名字註冊(或其名義股東代表)產生，關於各信託安排的確認程序構成各自的行動，民事起訴狀須分別處理該3份訴訟。
- 當各有關方簽立民事調解書後，該調解書會便即時生效，任何一方不得再行上訴；
- 由田先生與(i)田勇、于先生、王保華及張軍華於2003年12月29日訂立；及與(ii)劉象剛、劉炳忠及胡靖於2005年10月30日訂立的信託安排乃合法及有效，而田先生合法擁有上述信託安排所述的金玉米相關股本權益。

公司發展及架構

- 在金玉米透過該等信託安排而持有的股權是按照，及根據中國法律規則於定立時及目前受法律認可及受保護。

就金玉米轉制為外資企業作為重組的一部份而言，進行以下事項：

- 於2006年8月21日，創辦股東按其於金玉米的實益權益比例認購Sourcestar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為田先生約54.5833%、高先生為25.000%、郭先生為16.67%及于先生、霍登科、周錦成、王紹發、張軍華、劉波、田效禮、張明榮和李明文各自為0.4163%。Sourcestar於2006年8月23日按照《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匯發[2005]第75號)(**國家外匯管理局通告第75號**)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山東分局完成其外匯註冊。
- 於2006年8月24日，Sourcestar與巨能控股集團、田先生、高先生及郭先生各自訂立股本轉讓協議，收購金玉米全部股本權益，作價共人民幣140,000,000元。作價乃參考金玉米於2006年7月31日的資產淨額約人民幣140,000,000元而決定。收購建議及相應的代價於2006年8月30日經山東省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廳批准，及金玉米於同日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批准證書》。金玉米於2006年9月26日取得經修訂的外商投資的營業執照，其經審批業務亦修訂為「加工及銷售玉米澱粉及副產品、變性澱粉、動物飼料、賴氨酸及副產品；玉米收購、熱力供應(根據獲准範圍及授予經營期限，視乎情況是否須要經營批文而定)」。
- 於2006年11月28日，創辦股東按彼等於Sourcestar的持股比例認購怡興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為田先生約54.5833%、高先生為25.000%、郭先生為16.67%及于先生、霍登科、周錦成、王紹發、張軍華、劉波、田效禮、張明榮和李明文各自為0.4163%。

公司發展及架構

- 於2006年11月29日，本公司註冊成立為怡興的全資附屬公司。同日，重組生效，據此，Sourcestar (為金玉米唯一股東) 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據日期為2006年12月21日的資本核證報告，金玉米的註冊資本人民幣12,000,000元全數由Sourcestar於2006年12月21日以外匯方式支付，及金玉米在所有方面完成轉制為外資企業。

就重組、全球發售及上市而言，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指出所有必需的批文、同意書及登記證，已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規例或規則所獲得，或視乎情況而生效，特別是：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名創辦股東(本身乃中國居民)已經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通告第75號的規定，就其在怡興、本公司及Sourcestar的(直接或間接)投資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山東省分局完成辦理登記。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就上文所述的重組或重組相關事項方面，每位創辦股東已經遵行國家外匯管理局通告第75號的適用規定。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亦向本集團表示，每名創辦股東須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通告第75號的規定，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山東省分局補報基於全球發售導致其在本公司本公司的股份變動的股本；補報須於該等變動出現後30天內作出。
- 《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新併購法規」)已於2006年8月8日公佈，並由2006年9月8日起生效。新併購法規第40條規定，旨在將任何國內公司及／或國內公司的中國自然人的權利及權益作海外上市而成立並且反而直接或間接受控於該國內公司或中國自然人的境外上市交易證券特殊目的海外公司，應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本集團已經獲得山東省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廳的書面確認，新併購法規對在新併購法規生效之前以收購方式成立的外資企業(例如金玉米)並不適用。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指出，山東省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廳是中國其中

公司發展及架構

一個制定法規的部門，屬於執行有關新併購法及《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暫行規定》（「暫行併購法」）的規定，可勝任及有適當的權力確認現期間的法定職責。沒有其他由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出給我們的相似確認。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根據其對中國現行法律、規則及法規的了解，是由於(i)重組、全球發售和上市在新併購法規生效之前均已獲得中國有關規管當局的一切所需核准；及(ii)以現金代價代替股份，Sourcestar用作收購金玉米的代價，新併購法規第40條規定，不適用於重組、上市及環球招股及不用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

-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亦指出上市並無涉及國家控制外資上市或無上市公司的國有權益的上市或，內資企業資產轉移至國家控制外資上市或無上市公司，重組、上市及全球發售並不包括《國務院關於進一步加強在境外發行股票和上市管理的通知》（國發[1997]21號）範圍。

金玉米生化

金玉米生化於2003年3月26日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0,000,000元，由金玉米支付人民幣56,000,000元(70%)及獨立第三方青島頤杰鴻泰投資有限公司（「頤杰鴻泰」）支付人民幣24,000,000元(30%)，均以現金支付。頤杰鴻泰為於2001年11月2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47,000,000元由山東電力建設第三工程公司擁有，約30.61%，餘下約69.39%由10名獨立人士擁有。本公司董事確認，除金玉米生化的業務及事宜外，本集團並無董事、股東、高級管理層及僱員與頤杰鴻泰有任何關係。

於2003年11月15日，金玉米及頤杰鴻泰各自與高先生訂立股本轉讓協議轉讓其各自20%及5%的股權予高先生，代價分別是人民幣16,000,000元及人民幣4,000,000元。上述轉讓予的權益百分比是有關各方經過公平協商後所得出的，而轉讓代價則是根據金玉米生化的註冊資本計算。在轉讓時，高先生是金玉米生化的董事兼副總經理，權益擁有安排旨在進一步推動高先生為金玉米生化的業務表現多作貢獻。高先生的資金主要來自個人存款及

公司發展及架構

向約290名人士(他們主要是曾經或現在是及／或金玉米管理層員工及其他巨能控股集團旗下的公司)借款總額約人民幣19,000,000元的個人借貸。所有借貸的年利率均約為8厘，及所有本金連利息已於2006年2月全數償還。高先生並沒有就獲得借貸而支付費用。上述轉讓完成後，金玉米生化由金玉米持有50%、頤杰鴻泰持有25%及高先生持有25%，而金玉米生化成為金玉米的聯營公司。

於2005年，頤杰鴻泰向金玉米生化其他股東提出，由於其在其他業務(包括電力和物業發展)的資金需求日增，以及其於賴氨酸生產的科技發展、市場開發和管理缺乏經驗，故欲退出在金玉米生化的投資。由於這樣，金玉米生化的股東於2005年7月5日議決解散金玉米生化，並因而成立解散委員會。根據解散委員會的報告，金玉米生化於2005年6月30日的資產淨額金額約為人民幣85,193,000元。金玉米生化的股東同意(i)頤杰鴻泰及高先生各自可豁免金玉米生化未分派利潤的權利；(ii)頤杰鴻泰及高先生各自可取回其各自支付註冊資本的退款各為人民幣20,000,000元；(iii)金玉米可於金玉米生化完成解散後接管其資產及負債。根據董事的瞭解，頤杰鴻泰及高先生同意放棄對金玉米生化未分派各自的利潤的權利，主要理由是(i)金玉米在2004年呈報賴氨酸業務分部基於需要支持金玉米生化的初階段發展而錄得輕微毛虧；(ii)中國的賴氨酸市場當時呆滯，而且賴氨酸的市價有下調趨勢；及(iii)金玉米會接收金玉米生化的一切債務。金玉米接管金玉米生化的負債，並開始接管其賴氨酸生產頤杰鴻泰及高先生的人民幣20,000,000元分別於2005年9月5日及2005年11月3日退回。金玉米生化於2006年1月23日註銷註冊。

金玉米生化未償還付清債項之前，金玉米於2005年7月14日接管金玉米生化的資產及負債及接管其經營。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指出，這違反了當時生效的中國公司法，在此情況下，壽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可要求修正，而金玉米生化(而非作為其後繼者的金玉米)可能被罰款在支付未付債項以前已銷售金玉米資產總值的不少於百分之一及不超過百分之五。於2006年1月23日，壽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金玉米生化註銷註冊。由於金玉米承擔金玉米生化的債務，因此債權人不受分配資產的影響，及壽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已批准其註銷註冊，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指出，金玉米生化的解散是正當及有效的。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指出，由於本公司於2007年4月28日向壽光市公商行政管理局取得《關於對山東金玉米生化有限公司不予處罰的確認》，該文件確認金玉米生化在償還其尚未償還債務前分派資產與負債不會受行政處分，而金玉米生化獲正式批准撤銷註冊，金玉米不會對上述違反負責。

公司發展及架構

金玉米生化自成立起直至解散及由金玉米接收其資產、負債及業務為止，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98%L-賴氨酸鹽酸鹽及農業肥料。於該期間，金玉米向金玉米生化供應生產L-賴氨酸鹽酸鹽及農業肥料所需的所有澱粉乳、電力及蒸汽，及向金玉米生化購買其所有賴氨酸產品及農業肥料以出售予最終客戶。根據金玉米生化的管理賬目，其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銷售額及除稅後純利分別達人民幣142,380,000元及人民幣5,989,000元。於2005年1月1日至由金玉米接管其資產、負債及運作，金玉米生化根據其管理賬目，其申報的未經審核銷售額及除稅後淨虧損分別為人民幣85,076,000元及人民幣1,821,000元。

金遠東

金遠東於2004年9月25日成立為一家中外合資企業，註冊資本為5,010,000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41,600,000元），由金玉米以土地使用權、樓房、機器和設備的形式注資2,454,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0,384,000元）（49%），及由CPI以現金形式注資2,556,000美元（相等於人民幣21,216,000元）（51%）。CPI為一家公司歷史超過100年、國際知名的玉米深加工及澱粉製材料生產商，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金遠東的初步經營年期為50年（於2054年9月24日屆滿）。可在董事會一致同意下在屆滿前6個月向有關政府機關申請延長。

於2005年2月24日，金玉米與CPI雙方同意對金遠東增資2,000,000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6,540,000元），由雙方按照各自於金遠東的股權比例以現金注資。增資由2005年6月1日發出的驗資報告證明資金到位，據此，金遠東的註冊資本增至7,010,000美元。

於2007年4月15日，金玉米及CPI同意增加金遠東註冊資本2,590,000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9,813,500元）至9,600,000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73,440,000元）以現金按其各自金遠東權益百分比注資。額外注資於2007年5月28日的資本確認報告中確認。於註冊資本增加後，金玉米餘下的玉米仍保持持有49%及由CPI持有51%。

如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指出，金遠東的成立及其後的增資符合一切有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公司發展及架構

自金遠東成立後，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變性澱粉。金遠東的董事由5名成員組成，其中3名(包括董事會主席)由CPI提名，而2名(包括董事會副主席)由金玉米提名。

連同於2004年6月26日訂立的原合營企業合同，亦有多項協議簽署以便金遠東的業務和運作：

- **不競爭協議**—CPI、金玉米與巨能電力集團(於簽署合營企業合同時為金玉米的少數股東)訂立，據此，各方同意不會進行或促使任何第三方於CPI及金玉米仍為金遠東的股東期間在中國不同省份進行任何變性澱粉的生產和銷售；
- **商標及技術特許和技術協助協議**—由CPI及金遠東訂立，據此，金遠東獲授予CPI擁有及／或擁有專利的商標及技術的使用權在中國(不包括台灣、香港及澳門)生產及銷售其變性澱粉產品，年費為金遠東在該等司法權區的收入2.5%(扣除稅項、運輸費、保險費、卸貨費及出口關稅)。商標及技術特許和技術協助協議初步為期10年，由注入註冊資本的所有先決條件達成當日起生效，並在發生(其中包括未能在收到另一方通知後30日內補救所違反的協議條款、另一方被破產接管、發出將會一方清盤傳票後30日並無撤回、自動清盤或法院頒令另一方清盤，或另一方處於淨負債狀況。除非根據協議的條款在其屆滿而不少於60日發出通知終止，否則將會自動續期10年，或其後再續期10年。
- **設施及服務協議**—金玉米與金遠東訂立，由金玉米向金遠東提供以下各項：
 - (i) **澱粉乳**—銷售價格由金玉米與金遠東按月並參考該月的平均市場價格協定；
 - (ii) **水**—按固定價格另加配套服務費及政府附加費，可由雙方參考服務成本及適用政府附加費率協定調整；
 - (iii) **蒸汽**—每次使用價格參考有關政府機關制定的現行價格；

公司發展及架構

- (iv) **電** (註) – 按金玉米與金遠東參考政府機關制定的現行費率協定的每次使用固定價格；及
- (v) **污水處理服務** – 按金玉米與金遠東協定的固定價格，可參考服務成本變化由雙方調整協定。

設施及服務協議於金遠東營運期間有效，除非全遠東根據協議條例於180日前提交書面通知終止協議，或任何一方違背協議條例及於30日內沒有就違背協議發出賠償書面通知作出賠償。金玉米同意就向金遠東提供上述設施及服務所收取的費用不高於金玉米向任何第三方收取的銷售價。

註：隨著金玉米由內地企業於2006年9月轉為全外資企業，金玉米已停止向金遠東供電。

- **出口分銷協議** – CPI與金遠東訂立，委任CPI為金遠東於中國以外一切地區(就協議的目的而言，該等地區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的獨家產品分銷商，據此，CPI按當時雙方協定價格向金遠東採購產品以在上述地區轉售。除非發生(其中包括)若干不可抗力事件、終止合營企業，其中一方重大違反合約及未能在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後60日內糾正違反事宜或CPI不再成為金遠東的股東，否則出口分銷協議於金遠東的整個經營期間有效(包括其後的延期)。
- **員工安排協議** – 金玉米與金遠東訂立，據此金遠東可有第一優先權及全權決定去選擇及招聘任何數量的金玉米員工，不論是金玉米現任員工或由其他第三方協訂或委任自金玉米工作，為金遠東聘用。根據員工安排協議，於聘用時為金遠東所選取的員工，金玉米須向該等被錄用的員工提供與金玉米員工所享有的同樣房屋福利，及加入金遠東前的房屋福利。因此，金遠東需支付金玉米年費，並根據提供員工住宿的實際成本計算如折舊成本、物業管理、水、電及蒸汽。員工安排協議會在完成這些條件後實行：(i)執行員工安排協議；(ii)金遠東董事會董事批准及

公司發展及架構

通過員工安排協議；及(iii)由有關政府機關批准及／或登記員工安排協議(如有法律上的需要)。員工安排協議於2004年6月26日聯營合同終止時終止，或(其中包括)倘金玉米違反任何員工安排協議規定及書面通知金遠東後60日該違反並未糾正時終止。

除上述外，金玉米與金遠東亦於2004年12月1日訂立銷售代表協議。據此，金玉米擔任金遠東於中國地區的唯一銷售代表。金玉米須向金遠東提交達金遠東產品所取得的所有訂單，包括氧化澱粉、陽離子化澱粉、酸性澱粉、塗布層澱粉及醋酸澱粉。金遠東將全權決定是否接受或拒絕訂單，及就銷售釐定價格、條例及條件。倘金遠東接受金玉米提交的訂單，根據協議，金玉米享有由其促成的銷售的5%作佣金(扣除稅項及所有適用政府額外費用)。金遠東可全權決定而拒絕金玉米轉介的訂單，金遠東將不會對金玉米的銷售佣金負責，除非金玉米於訂單被拒後30日內向金玉米轉介的同一客戶以類似的銷售量、交付或其他重要商業條款作出銷售，在這樣的情況下，金遠東需向金玉米支付實際銷售的佣金。協議為期6個月，可由雙方協議延長，及可由其中一方以30日書面通知終止，或倘違反協議條款，則以15日書面通知終止，惟15日通知期內違反則不獲賠償。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金玉米就向金遠東提供售後服務的佣金總額分別增加約人民幣113,000元、人民幣3,227,000元及人民幣3,379,000元。銷售代表協議延長至2006年8月，及根據其條款而結束。

於往績期間，金遠東供應不同變性澱粉，包括氧化澱粉、正離子澱粉、酸化澱粉、塗布層澱粉及醋酸酐澱粉。這些變性澱粉售予中國的造紙、化工及紡織品主要生產商。於2006年12月31日，金遠東變性澱粉年產能平均為104,000噸。及其利用率為均45%。於往績期間，在金遠東錄得未經審核營業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859,000元、人民幣67,278,000元、人民幣112,241,000元及人民幣44,608,000元，及未經審核除稅後淨虧損約人民幣18,000元，未經審核除稅後純利約人民幣1,795,000元，及未經審核除稅後淨虧損約人民幣7,092,000元及人民幣1,887,000元。

金遠東的生產地點佔地約17,493平方米，與本公司的生產地點鄰近。該地建有兩座生產廠房，總建築面積5,651平方米，並有兩座貨倉，總面積分別為497平方米及2,646平方米。

營運里程碑

- 在金玉米成立後於1998年末我們的第一條年產能為100,000噸的生產線投入生產，及於1999年開始銷售玉米澱粉。
- 我們於1999年開始銷售蒸氣及電力，因此於1998年10月月為第一期發電機系統(最高電產能為6,000千瓦)訂立併網協議書(「併網協議書」)。第一期發電機系統為外銷及內部生產所需服務。
- 有關第二條玉米澱粉生產線建設(年產能約100,000噸)並於1999年底投入生產方面，我們亦完成第2個發電機系統(最高電力產能為15,000千瓦)的建設及於1999年9月訂立有關併網協議書。我們的第二期發電機系統投入營運，其後主要作為外部蒸氣及電力銷售，而第一套發電機系統主要用作內部生產所需服務。
- 於2001年，我們完成玉米澱粉生產線的技術改進及增加玉米澱粉年產能至約300,000噸。於2002年，我們亦完成第三期發電機系統的建設(最高產能為15,000千瓦)，主要為內部所需服務。
- 於2003年，我們成功開發可應用於酒石酸鈹鈉玉米澱粉，據此我們與羅蓋特(中國)精細化工有限公司成功建立業務關係。
- 於2003年金玉米生化成立時，我們開始興建賴氨酸生產廠(最初年產能約為25,000噸)。在投資於生產及銷售賴氨酸業務時，我們亦開始於該年進一步改善玉米澱粉生產線的技術改進，將玉米澱粉年產能增加至約357,000噸。
- 由於老化及低效率，我們於2003年出售第一期發電機系統，及於2004年開始第四個發電機系統的建設，該發電系統有更高輸出效率及最高電力產能為25,000千瓦。作為一項時措施，我們於2004年在第二期發電機系統安裝額外的鍋爐以增加其蒸氣及電力產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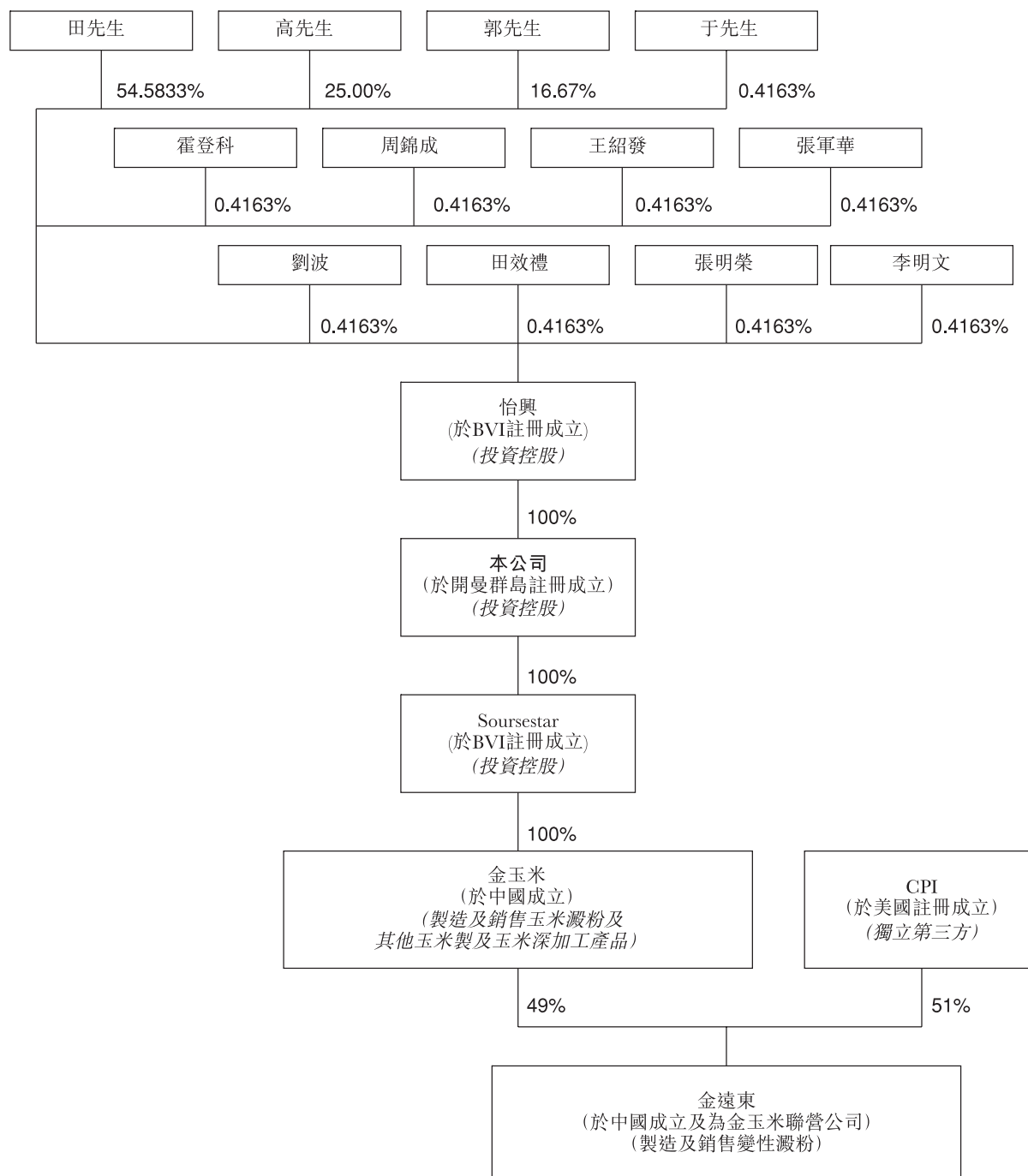
公司發展及架構

- 我們於2004年成功開發可應用於啤酒及粉線生產的玉米澱粉。
- 我們的第4期發電機系統最初於2006年營運。於該年，我們亦完成玉米澱粉及賴氨酸生產線的進一步技術改進，使玉米澱粉年產能增加至約450,000噸及賴氨酸年產能增加至約29,000噸。
- 考慮到我們的業務發展理念，我們於2007年第二季為第四期發電機系統安裝額外鍋爐，以達到增加其蒸汽及電力產能的目標。

公司發展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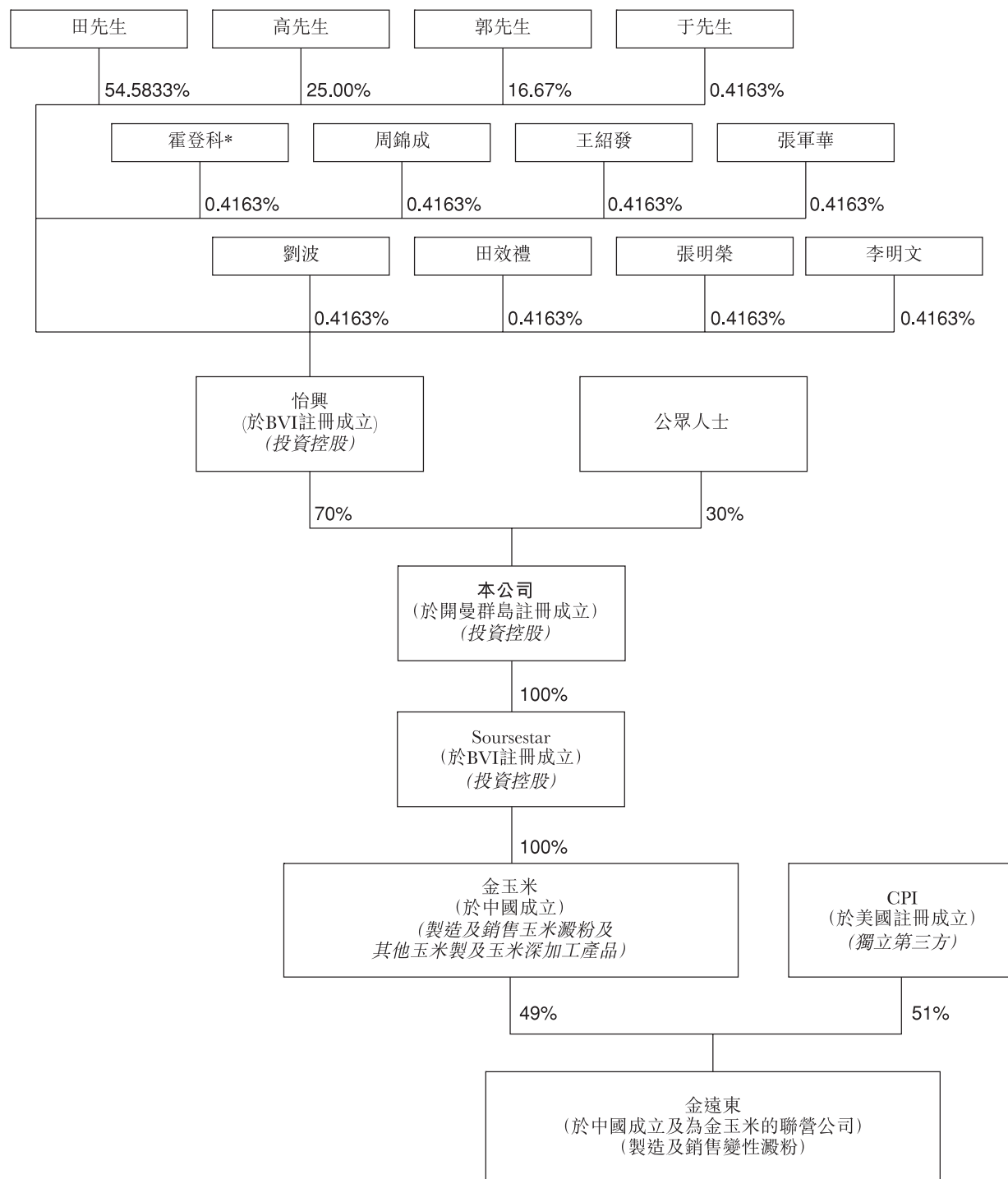
公司架構

下表為本集團及聯營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公司發展及架構

全球發售、貨款資本化發行及資本化發行完成時(及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行使)，本公司的股權將為：



概覽

我們是中國玉米澱粉龍頭生產商之一。按玉米澱粉銷售量計，我們於2006年12月獲中國澱粉工業協會評為中國第三大玉米澱粉生產商。除了玉米澱粉外，我們亦生產98.5% L-賴氨酸鹽酸鹽，以及其他玉米深加工及玉米製副產品，例如澱粉乳、玉米胚芽、玉米糠麩、玉米蛋白粉及農業肥料等。我們的玉米深加工及玉米製產品以  商標推出市場。

於往績期間，我們的主要客戶包括化工、造紙、食品及飲品、動物飼料及農業肥料製造商，例如羅蓋特(中國)精細化工有限公司、浦城正大生化有限公司、山東六和集團有限公司、山東華泰紙業股份有限公司、華潤雪花啤酒(浙江)股份有限公司、煙臺啤酒朝日(股份)有限公司、中國江蘇三得利食品有限公司、鄒平三星油脂工業有限公司及三井物產(中國)貿易有限公司。憑著我們的產品質量，我們因具有可靠及穩定的產品質量，以及付運及售後服務而獲得這些主要客戶的讚許。

我們的大部分玉米製產品及玉米深加工產品在中國出售，部分產品則出口至亞洲、北美洲、中美洲、南歐、北歐及中東國家。為了促進我們的產品銷售至有大量穆斯林人口的海外國家，我們的產品由山東省伊斯蘭教協會根據伊斯蘭教條驗證為「清真」，可供穆斯林教徒食用。

除銷售玉米深加工產品及玉米製產品外，我們自1999年起銷售蒸汽及電力，主要服務壽光市的本地客戶。本公司熱電發電廠包括三個發電機系統，有足夠產能滿足我們的外部蒸汽及電力銷售及支持本公司的內部生產需求。自我們開始銷售蒸汽及電力，此業務分部已帶來持續及穩定的收入及對本集團的毛利有重大貢獻。董事重視此業務環節，而作為日常業務一部分，已委派有相關經驗的管理層專責監督其運作。

於往績期間，我們的蒸汽除售予金玉米生化及金遠東外，亦售予超過80名客戶，包括地方商業及工業企業、酒店、銀行、政府部門及辦公室、醫院及學校和本公司關連人士山東壽光巨能特鋼有限公司(我們於2006年9月開始向該公司供應蒸汽)。另一方面，除向金玉米生化及金遠東銷售電力外，我們於往績期間透過將所有電力傳送至地方電力網售予壽光市供電公司。

業 務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往績期間按分部的營業額及邊際毛利分析：

產品種類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4個月			
	2004年 (經審核)		2005年 (經審核)		2006年 (經審核)		2006年 (未經審核)		2007年 (經審核)	
	營業額/ 邊際毛利/ (虧損)	佔營業額 百分比	營業額/ 邊際毛利/ (虧損)	佔營業額 百分比	營業額/ 邊際毛利/ (虧損)	佔營業額 百分比	營業額/ 邊際毛利/ (虧損)	佔營業額 百分比	營業額/ 邊際毛利/ (虧損)	佔營業額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玉米澱粉及玉米 深加工副產品	727,595 11.4%	74.6	658,955 11.0%	69.5	728,409 14.0%	70.6	207,196 17.7%	70.2	263,565 12.5%	65.4
L-賴氨酸鹽酸鹽及 農業肥料(註)	141,457 (0.9)%	14.5	181,255 6.8%	19.1	225,846 31.5%	21.9	53,266 20.3%	18.1	96,556 32.1%	24.0
蒸汽及電力	106,702 38.7%	10.9	107,995 33.3%	11.4	77,251 28.6%	7.5	34,509 27.2%	11.7	42,863 31.7%	10.6
合計	975,754	100.0	948,205	100.0	1,031,506	100.0	294,971	100.0	402,984	100.0

註：由2004年1月1日起至我們接管金玉米生化的資產、負債及經營的日期的期間，我們的L-賴氨酸鹽酸鹽及農業肥料均於金玉米生化下製造及出售予金玉米以售予最終客戶。於所示期間，金玉米生化是本集團的一家聯營公司，本集團以股本會計法計算其業績。因此，本集團於該期間的L-賴氨酸鹽酸鹽及農業肥料銷售成本主要代表從金玉米生化採購L-賴氨酸鹽酸鹽及農業肥料的成本。

於往績期間，銷售玉米澱粉的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77,270,000元、人民幣486,107,000元、人民幣535,260,000元及人民幣188,556,000元（及分別佔總營業額約48.9%、51.3%、51.9%及46.8%）；而銷售L-賴氨酸鹽酸鹽的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31,544,000元、人民幣165,420,000元、人民幣210,700,000元及人民幣91,925,000元（及分別佔總營業額約13.5%、17.4%、20.4%及22.8%）。

於往績期間，我們銷售蒸汽的金額約為人民幣42,047,000元、人民幣49,284,000元、人民幣47,183,000元及人民幣42,863,000元（及佔總營業額約4.3%、5.2%、4.6%及10.6%），而銷售電力的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64,655,000元、人民幣58,711,000元、人民幣30,068,000元及人民幣0元（分別佔總營業額約6.6%、6.2%、2.9%及0%）。

我們於2006年10月已暫時停止出售電力，因為金玉米轉為外資企業，銷售電力已不包括獲發的金玉米經修訂營業執照許可業務範圍之內，等待有關機構確認金玉米作為全外資持有企業是否需要額外批准要求繼續其電力銷售。作為臨時措施之一，我們已調整蒸汽及

業 務

電力的生產水平以增加我們的蒸汽銷售。在肯定確認毋需額外批准後，我們已申請及已於2007年6月8日獲發金玉米的修訂營業執照，將業務範圍擴大至包括電力銷售。自2007年6月8日金玉米獲發修訂營業執照後，我們傳送電力予本地電網的電纜已重修，據此，我們於2007年8月重新開始銷售電力。

我們採納玉米深加工業的先進生產技術。此外，我們深信必須有嚴格的質量控制及供應穩定以優質產品保持持續增長及以在玉米深加工行業勝人一籌。我們的生產過程非常注重質量控制，以確保產品質量。我們的玉米澱粉及L-賴氨酸鹽酸鹽，分別於2003年12月及2004年10月獲山東省名牌戰略推進委員會及山東省質量技術監督局聯合評為「山東名牌」。我們的玉米澱粉亦於2005年9月獲得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評為「中國名牌產品」。我們獲得ISO 9001：2000、ISO 14001：2004，ISO 22000：2005認證，並於2006年獲山東省質量技術監督局頒發標準化良好行為證書，進一步證明本公司對質量的堅持。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的玉米澱粉年產能平均分別約為357,000噸、357,000噸及404,000噸，而於2006年12月31日達至約450,000噸。另一方面，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的賴氨酸年產能平均分別約為25,000噸、25,000噸及27,000噸，而於2006年12月31日達至約29,000噸。

我們的熱電發電廠的產能可在提供蒸汽和電力之間互相轉化，而我們根據外部及內部各自的生產需求不時調整蒸汽及電力的生產水平。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發電廠的最高產能約為252,000,000千瓦時、252,000,000千瓦時及336,000,000千瓦時，而蒸汽的最高產能(在不產生電力的情況下)分別約為1,260,000噸、1,260,000噸及2,620,000噸。

我們使用玉米粒作為生產玉米澱粉的主要原材料，於該過程中生產的玉米深加工副產品包括玉米漿、玉米胚芽、玉米糠麩及玉米蛋白粉。我們的部分玉米澱粉(以澱粉乳的形式)供內部使用，作為生產L-賴氨酸鹽酸鹽的主要原材料，以及供應給金遠東作為其生產變性澱粉的主要原材料。另一方面，煤是我們生產蒸汽及電力的主要原材料。

業 務

我們的生產基地位於中國山東省壽光市，盡佔地利，因該處以農作物出產豐盛見稱，並為中國其中一個玉米產量最多的省份之一。我們的生產基地(包括其他配套設施)有兩座玉米澱粉生產廠房、一座賴氨酸生產廠房、一座肥料生產廠房及一座熱電發電廠。

我們擁有本公司聯營公司金遠東股權49%，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變性澱粉。我們的合營企業伙伴CPI持有金遠東餘下的51%股權，該公司為一家公司歷史超過100年及國際著名的玉米深加工原材料及澱粉製原材料生產商，並已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於往績期間，金遠東提供不同種類的變性澱粉，包括氧化澱粉、陽離子澱粉、酸化澱粉、塗布澱粉及乙酞澱粉，銷售至(其中包括)中國主要的造紙、化工及紡織製造商等。於2006年12月31日，金遠東的變性澱粉年產能平均達104,000噸。

表彰及獎項

我們致力於優質產品及管理，於過去贏得多項表彰及獎項，包括：

獎項／證書	頒發日期	頒發機構	獲獎者	附註
「管理體系認證 優秀單位」	2007年1月	山東認證協會、山東 質量認證中心及方圓標 志認證集團山東分公司	金玉米	毋須申請， 由頒發機構評估 及頒發
GB/T 22000-2006/ ISO22000:2005證書 (食品安全管理系統 有關製造食用玉米澱粉 及L-賴氨酸鹽酸鹽作為 動物飼料添加劑)	2007年2月12日 (有效直至2010年 2月11日)	方圓標志認證集團有限公司	金玉米	於屆滿時續期， 視乎有否持續遵從 有關標準而定
標準化良好行為證書— 「AA」等級，符合國家 GB/T 15496-2003, GB/T 15497-2003, GB/T 15498-2003 標準	2006年6月12日 (有效直至2009年 6月12日)	山東省質量技術監督局	金玉米	於屆滿時續期， 視乎有否持續遵從 有關標準而定

業 務

獎項／證書	頒發日期	頒發機構	獲獎者	附註
非轉基因身份保持認證證書，有關歐盟基因改造生物條例 EC1829/2003及 EC1830/2003生產0.1%基因改造生物的玉米產品	2007年 (有效直至2007年10月31日)	中國檢驗認證集團 質量認證有限公司	金玉米	於屆滿時續期，視乎有否持續遵從有關標準而定
GB/T 19001-2000 idt ISO 9001:2000證書 (質量管理系統)	2006年5月18日 (有效直至2009年5月17日)	方圓標誌認證集團	金玉米	於屆滿時續期，視乎有否持續遵從有關標準而定
GB/T 24001-2004 idt ISO 14001:2004證書 (環境管理系統)	2006年5月18日 (有效直至2009年5月17日)	方圓標誌認證集團	金玉米	於屆滿時續期，視乎有否持續遵從有關標準而定
GB/T19022 idt ISO 10012證書 (產品質量、營運管理及節能的計量體系系統)	2006年5月9日 (有效直至2009年5月8日)	中啟計量體系認證中心	金玉米	於屆滿時續期，視乎有否持續遵從有關標準而定
產品質量、營運管理及節能	2005年1月	中共濰坊市委及濰坊市人民政府	金玉米	毋須申請，由頒發機構評估及頒發
「中國名牌產品」—「聖玉牌」玉米澱粉	2005年9月 (有效直至2008年9月)	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	金玉米	須申請，由頒發機構評估及頒發

業 務

獎項／證書	頒發日期	頒發機構	獲獎者	附註
「山東名牌」－ 「聖玉牌」L-賴氨酸 鹽酸鹽	2004年10月 (有效直至2007年 10月11日)	山東省名牌戰略推進 委員會及山東省質量 技術監督局	金玉米	須申請， 由頒發機構 評估及頒發
「山東名牌」－ 「聖玉牌」玉米澱粉	2003年12月 (於2006年12月 屆滿)	山東省名牌戰略推進 委員會及山東省質量 技術監督局	金玉米	不更新
「山東省農業產業化 重點龍頭企業」	2003年12月	山東省農業廳、 山東省發展和 改革委員會、 山東省財政廳、 山東省經濟貿易委員會、 山東省對外貿易經濟 合作廳、山東省國家 稅務局、山東省地方 稅務局等	金玉米	毋須申請， 由頒發機構 評估及頒發
「計量管理先進單位」	2002	山東省質量技術監督局	金玉米	毋須申請， 由頒發機構 評估及頒發

業 務

獎項／證書	頒發日期	頒發機構	獲獎者	附註
「九五」企業技術 改造優秀項目企業	2001年6月	山東省經濟貿易委員會	金玉米	毋須申請， 由頒發機構 評估及頒發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指出，我們在上述獎項或證明書屆滿時在續期方面不會有法律障礙，惟視乎我們有否持續遵從當時續期所需的適用標準而定。此外，倘無法續期或取得上述任何獎項或證明書亦不會令本集團無法從事任何現有業務。

本公司的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我們的成功繫於以下因素：

於中國玉米澱粉供應市場的龍頭地位

按銷售的玉米澱粉計算的排名，我們獲中國澱粉工業協會於2006年12月評為2005年中國第三大玉米澱粉生產商。於2006年12月31日，我們的玉米澱粉年產能約450,000噸。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生產總數約357,000噸玉米澱粉，而玉米澱粉生產設施的平均利用率約為89%。我們的生產規模讓我們可利用規模經濟作出更具成本效益的控制及更具競爭力的價格。

嚴格質量控制及系統化管理

我們深信嚴格的質量控制及提供穩定、優質產品對保持持續增長及在玉米深加工行業勝人一籌是必需的。我們非常著重生產過程的質量控制並執行系統化管理，以確保產品質量及經營效益。我們對質量控制的承擔，從獲得ISO 9001：2000、ISO 14001：2004、ISO 22000：2005認證，以及符合國家GB/T 15496-2003、GB/T 15497-2003及GB/T 15498-2003標準「AA」等級的標準化良好行為證書可見一斑。

優質產品及認可品牌

我們的玉米澱粉於2005年9月獲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嘉許為「中國名牌產品」。而我們的玉米澱粉及L-賴氨酸鹽酸鹽亦分別於2003年12月及2004年10月獲由山東省名牌戰略推進委員會及山東省質量技術監督局聯合嘉許為「山東名牌」。憑著產品質量，我們因擁有

可靠及穩定的產品質量，以及付運及售後服務而獲得部分主要客戶的讚許，包括羅蓋特(中國)精細化工有限公司、山東六和集團有限公司、山東華泰紙業股份有限公司、中國江蘇三得利食品有限公司及山東鄒平三星油脂工業有限公司等。

致力改善產品及生產技術

憑著我們持續致力改善產品及生產技術，我們根據客戶的特定要求成功開發不同配方的玉米澱粉產品。譬如，我們已開發供造紙商山東華泰紙業股份有限公司應用的玉米澱粉配方作造紙的原材料。再者，我們亦根據對透明度及彈性的特定要求，開發出玉米澱粉配方供我們客戶如煙台珍珠龍口粉絲有限公司及招遠三嘉粉絲蛋白有限公司生產龍口粉絲。

我們經營熱電發電廠提供生產活動所需的蒸汽及電力

憑著我們與壽光市供電公司的企業背景及我們若干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前於壽光市供電公司的工作經驗，我們一直經營擁有足夠產能的發電廠供我們對外部蒸汽及電力銷售及內部生產所需。我們的熱電發電廠令本公司可以持續及穩定地產生收入及對本集團毛利有相當貢獻。此外，我們對蒸汽及電力的自供自足亦令本公司可以在運作上對外來蒸氣和電力供應的依賴減至最低。

經驗豐富且努力不懈的管理團隊

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均擁有豐富的管理經驗及業內知識。我們大部分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自本集團於成立時(或緊隨成立後)已在本集團服務。我們相信他們的豐富經驗及努力不懈讓本公司有能力把握新興的市場商機、有效經營業務及帶領本集團繼續擴展。

生產設施的戰略位置

我們的生產設施位於中國山東省壽光市，盡佔地利，因該處以農作物出產豐盛見稱，並為中國其中一個玉米產量最多的省份之一。董事認為處於鄰近有大量主要原材料供應的地方讓我們可保持相對穩定的原材料供應及更有效地控制採購及運輸成本。

玉米深加工及玉米製產品

我們將玉米深加工及玉米製產品分成三大類別：(i)玉米澱粉；(ii)L-賴氨酸鹽酸鹽；及(iii)其他玉米深加工及玉米製副產品。

(i) 玉米澱粉

我們同時製造食用及工業玉米澱粉。我們的食用玉米澱粉主要用作食物、飲料及藥物製造業的原材料。我們嚴謹的質量控制使本公司將食用玉米澱粉內的殘餘二氧化硫控制在20至30 ppm的水平內，達至最高的相關中國國家水平。

另一方面，我們的工業玉米澱粉主要用於醫藥、布料、紙品及化學製造業。我們能製造精細度超過99.8%的工業玉米澱粉，而過剩蛋白質水平控制在0.25%至0.30%及殘餘斑點水平在0.4單位／平方厘米，達至最高的相關國家水平。

本公司的食用及工業玉米澱粉均以本公司的  商標銷售及主要於中國出售。



食用玉米澱粉



工業玉米澱粉

(ii) L-賴氨酸鹽酸鹽

賴氨酸是一種由蛋白質的水解過程產生而對促進身體成長所必需的氨基酸。作為一種外成的氨基酸，賴氨酸不能在人體或動物體內自行合成。

我們的L-賴氨酸鹽酸鹽含有98.5%的賴氨酸。它主要用作飼料添加劑。由於我們致力生產技術及我們對嚴謹質量控制，我們的98.5%L-賴氨酸鹽酸鹽內的殘餘化學物質水平達到歐盟對進口飼料產品所訂的衛生指標。

我們的98.5% L-賴氨酸鹽酸鹽以我們的  商標銷售，並主要售予中國以及歐洲、中美洲、紐西蘭及中東的動物飼料製造商。




L-賴氨酸鹽酸鹽

(iii) 其他玉米製及玉米深加工副產品

以下是我們生產玉米澱粉及L-賴氨酸鹽酸鹽過程中生產的主要副產品。


(a) 玉米漿

玉米漿普遍用作生產動物飼料產品及賴氨酸產品。我們的玉米漿使用  商標推出市場，用作內部生產賴氨酸及玉米糠麩產品或作為製成品直接出售。



玉米漿


(b) 玉米胚芽

我們的玉米胚芽於中國以本公司  商標銷售及主要出售予中國的食油製造商。



玉米胚芽

(c) 玉米糠麩及玉米蛋白粉

玉米糠麩及玉米蛋白粉普遍用於動物飼料業。玉米蛋白粉本身有很高的營養價值，而玉米糠麩則與玉米漿一起加工以增加其營養價值。我們的玉米糠麩及玉米蛋白粉以我們的  商標銷售及主要售予中國以及日本、韓國及歐洲的飼料製造商。




玉米糠麩



玉米蛋白粉

(d) 農業肥料

我們提供三種農業肥料：複混肥、沖施肥及液肥，所有皆以我們的  商標於中國市場出售。



複混肥



沖施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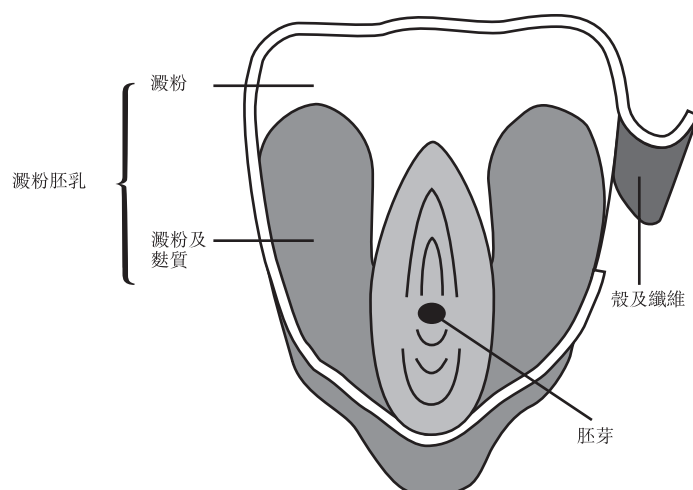


液肥

玉米深加工及玉米製產品生產

引言

在整個生產過程中，玉米粒的不同成分被提煉並進行加工至製成品。玉米粒可分為三個主要部分：種皮(殼及纖維)、胚乳及胚芽：



種皮是玉米粒的最外層，有保護胚芽的作用，並含有豐富的纖維。胚乳可再分為粉質胚乳(主要由澱粉組成)及角質胚乳(主要由澱粉及麩質組成)，主要用作能量儲存及佔玉米粒總重量的80%。玉米粒的種子或胚胎，一般稱為胚芽，含有胚芽葉包圍的根狀部分的小型植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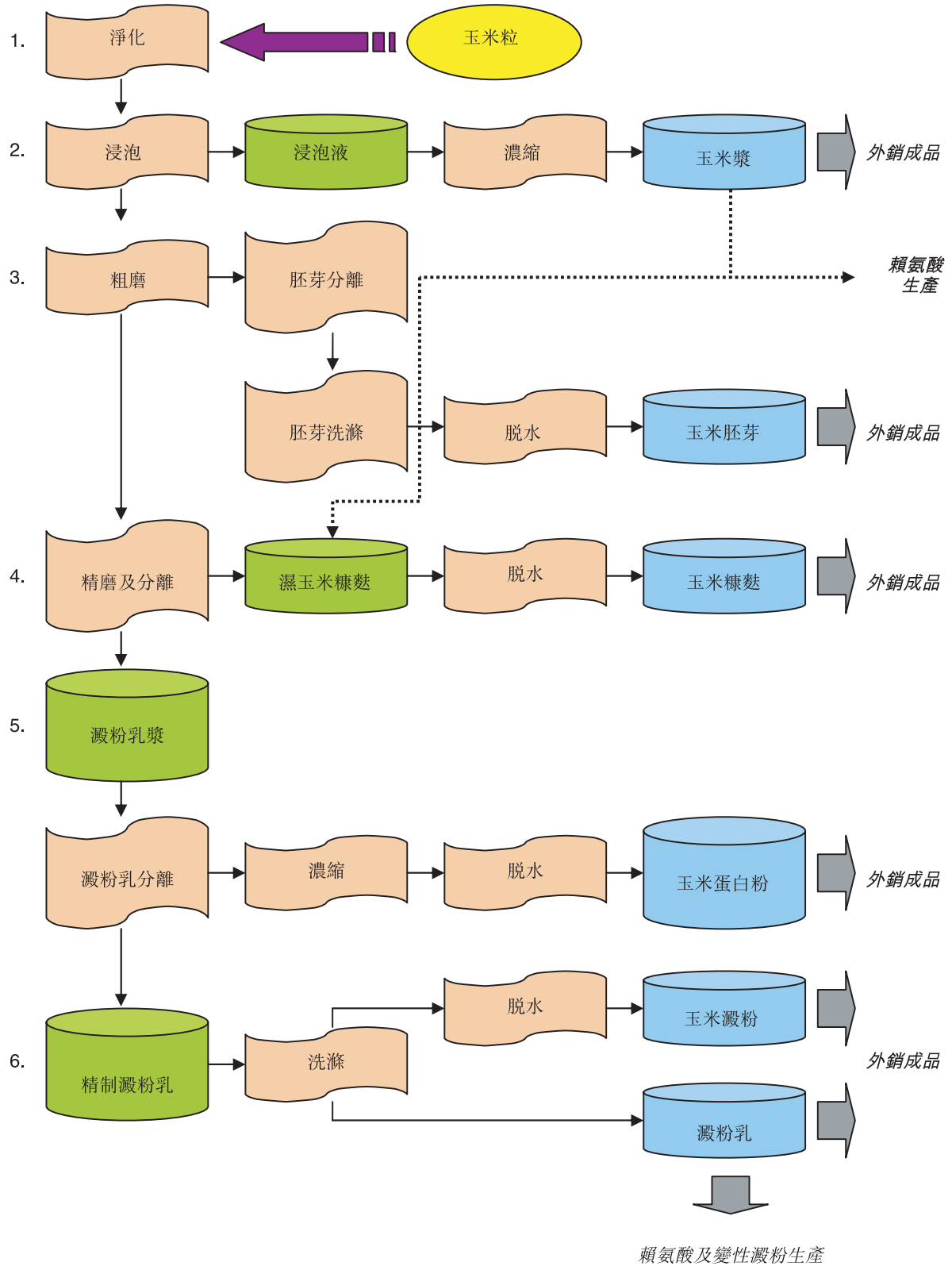
我們的玉米澱粉及其他玉米深加工的副產品使用濕磨方法生產。玉米粒先浸泡，使其軟化至可作進一步分離至不同成分，及各該成分再作加工至製成品。

玉米生產後期所產生的部分澱粉乳用作生產98.5%L-賴氨酸鹽酸鹽的主要原材料，亦售予金遠東用作生產其變性澱粉產品。

以下列出玉米澱粉和其他玉米深加工副產品、98.5%L-賴氨酸鹽酸鹽及農業肥料的詳細生產過程。

生產過程

(i) 玉米澱粉及其他玉米深加工副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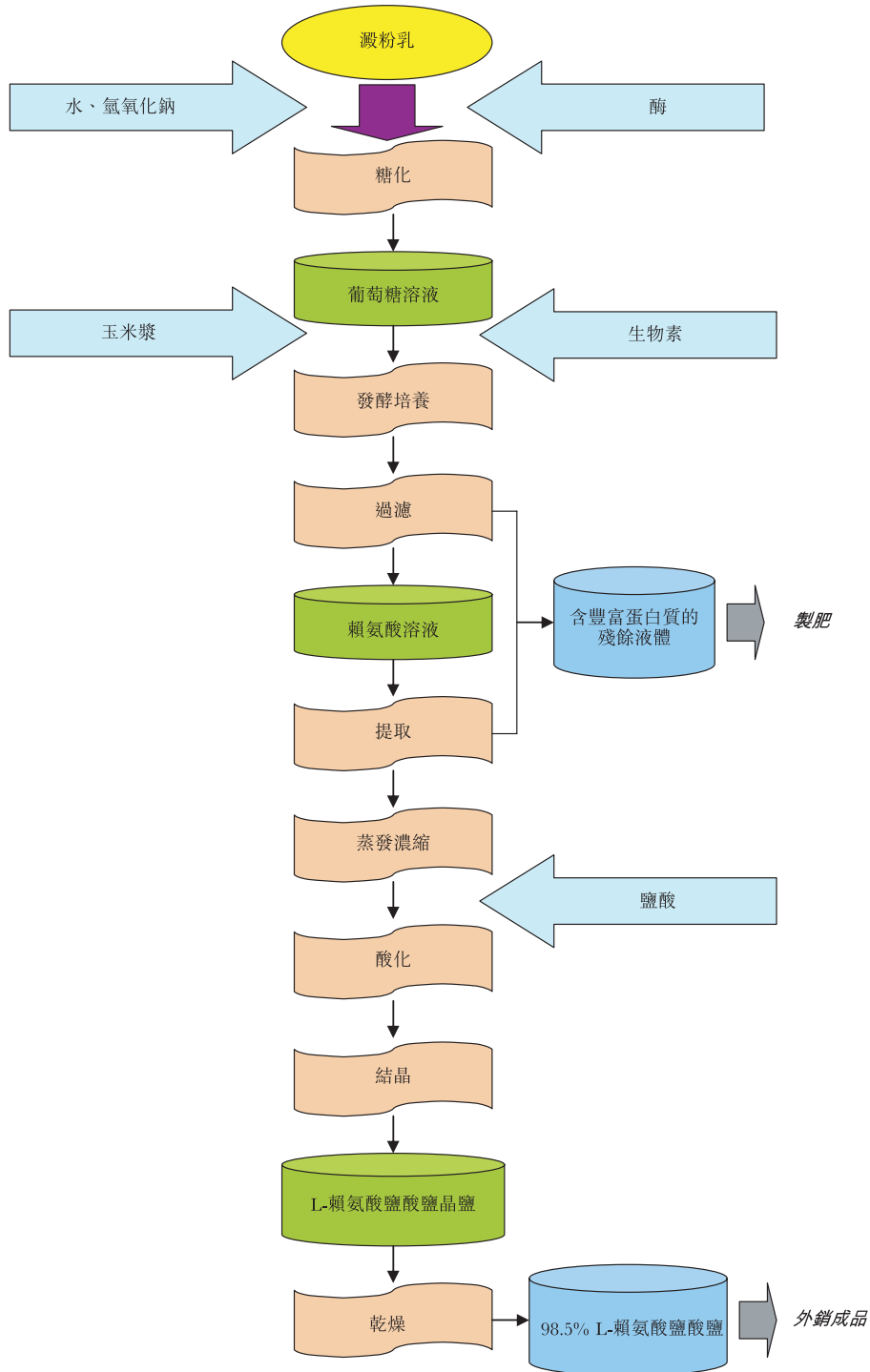


業 務

- 步驟1：淨化。原材料玉米粒首先進行淨化除雜，例如除去碎玉米骨頭、沙石、塵土、鐵器等雜質。
- 步驟2：浸泡。洗滌後的玉米粒浸泡在有溫度控制的水和亞硫酸的浸泡液中。這過程中，玉米粒會膨脹及軟化至可作進一步分離至不同成分。浸泡的最後過程，溶液即浸泡液，會被排出及濃縮成玉米漿。這些澱粉乳進行包裝出售或用作生產賴氨酸及玉米糠麩產品。
- 步驟3：軟化的玉米粒進行粗磨程序，令殼鬆開及玉米胚芽離開澱粉胚乳。玉米胚芽通過離心分離作用提取，之後再作洗滌、烘乾及包裝出售。
- 步驟4：餘下的殼及胚乳成分再進行精磨及分離程序，把殼(纖維)從餘下的澱粉麩質乳分離。分離後，通過將經過浸泡而營養豐富的玉米漿加入濕玉米糠麩增加其營養價值。成分再經脫水及壓成粉狀，包裝出售作動物飼料。
- 步驟5：澱粉麩質乳再通過離心分離作用進行分離。含有麩質的漿經濃縮及脫水後成玉米蛋白粉出售。
- 步驟6：精制澱粉乳再經洗滌以除去餘下的剩餘雜質。洗滌過的澱粉乳經最後脫水便成粉狀玉米澱粉，包裝並作成品出售。部分洗滌過的澱粉乳通過管道運往賴氨酸的生產工廠及金遠東的變性澱粉生產工廠作其進一步生產。

(ii) 98.5%L-賴氨酸鹽酸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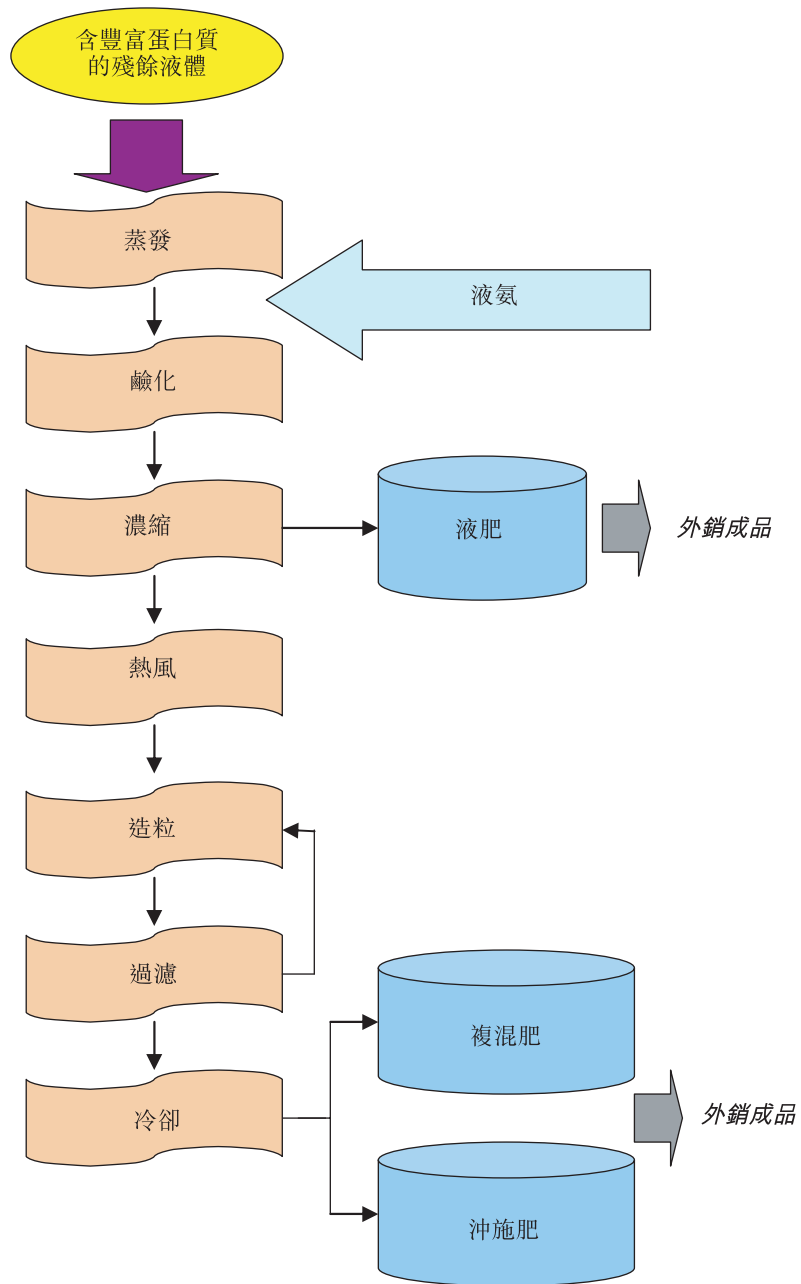
98.5%L-賴氨酸鹽酸鹽的生產過程包括七個主要步驟：糖化、發酵培養、過濾、提取、蒸發濃縮、結晶及乾燥。



業 務

來自玉米澱粉生產工廠的澱粉乳先稀釋至合適濃度，再加入酶，稀釋的玉米澱粉溶液進行糖化，然後將玉米澱粉溶液中的複合碳水化合物分解成葡萄糖。不同生物素加入葡萄糖溶液作發酵培養，然後發酵後的溶液中的蛋白質及其他雜質通過特製的過濾系統（詳細資料載於「業務」本節「生產技術」一段），剩下淨化的賴氨酸溶液。淨化的賴氨酸溶液再經過離子交換作進一步淨化，而含有豐富蛋白質的殘餘液體將會輸往製肥工廠製肥。純淨的賴氨酸溶液進行濃縮，濃縮多餘的水份，高濃度賴氨酸溶劑結晶成L-賴氨酸鹽酸鹽。L-賴氨酸鹽酸鹽晶體經乾燥後包裝出售。

(iii) 農業肥料



賴氨酸生產過程中過濾出來的含有豐富蛋白質的殘餘液體先濃縮至特定濃度，加入液氨調整濃縮蛋白質漿的pH值。然後，將含豐富蛋白質的成分的混合物進一步濃縮。經濃縮的液體會以液肥包裝及出售，或經熱風、造粒及冷卻程序進一步加工造成粒狀。造粒再經篩分，不符合規定大小(因應複混肥和沖施肥而不同)的造粒會加工再造。篩分後的造粒冷卻至低於攝氏50度再包裝及出售。

生產技術

生產玉米澱粉的濕磨技術是高度自動化的。我們認為精細分離及從玉米粒抽取不同成分的分離能力對出產優質的玉米深加工產品十分重要。因此，我們於粗磨、精磨及分離過程中使用由瑞典及美國進口的先進設備。

我們認為生產優質賴氨酸有賴糖化及發酵過程中的配方及精細技術。於2003年1月25日，金玉米生化與Thai Biocharm Technical Engineering Co., Ltd. (「Thai Biocharm」) (獨立第三方) 就(其中包括)我們的賴氨酸生產設施的整體設計、提供生產L-賴氨酸鹽酸鹽的所有技術參數及提供技術培訓予本公司的技術人員，訂立技術顧問協議。Thai Biocharm是在泰國成立的公司，提供發酵步驟及過程的設計及工程諮詢服務。

根據顧問協議，Thai Biocharm須向金玉米生化提供(其中包括)(i)技術及技術顧問服務，包括設計賴氨酸生產設施及提供技術參數；及(ii)跟進服務，包括向員工提供技術訓練及品質檢查及維修。根據顧問協議，涉及L-賴氨酸鹽酸鹽生產的過程設計、技術及配方及相應的污水處理將會由雙方保密。此外，據顧問協議其中一條款，Thai Biocharm不可於顧問協議屆滿後5年內向任何第三方就賴氨酸生產提供任何技術意見或服務或相關的配方。顧問協議由簽立日起計生效5年，並會於2008年1月24日屆滿。

根據顧問協議的應付費用是人民幣3,040,000元。顧問協議的條款之一，是金玉生化須在完成提供技術及技術顧問服務後的一星期內全數支付所有應付款項的餘額。在這方面，金玉米已於截至2005年7月10日止根據顧問協議條款(於上段(i)項提及)完成提供技術及技術顧問服務後向Thai Biocharm Technical Engineering支付全部顧問費。本公司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儘管金玉米生化於2006年1月23日註銷，但金玉米可享有金玉米生化原本享有的所

有權利。於2007年3月25日，金玉米與Thai Biocharm訂立補充協議，確認(其中包括)金玉米根據技術顧問協議的權利。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指出，我們不須根據中國法律的技術顧問協議登記轉讓權利。

就確保我們的產品質量而言，部分用作生產賴氨酸的設備是由美國及瑞士進口。為進一步提升本公司賴氨酸生產效率及我們的產品品質，我們於2006年1月與江蘇久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蘇久吾」，作為獨立第三方)就安裝、實行、提供陶瓷膜過濾系統技術參數、培訓及售後保證訂立協議。其中，發酵過程產生的發酵液在進一步連續離交前會先經過這過濾系統。這過濾系統的其中一個好處是用對任何酸、鹼性物質具惰性反應的陶瓷薄膜可將賴氨酸內的過剩蛋白質及其他雜質過濾出來而不會對任何酸性或鹼性物質產生任何反應，確保給予持續的微生物活動一個穩定的pH值環境。這過濾系統已於2006年5月完成安裝。根據協議的應付價格為人民幣6,600,000元。根據協議的條款，於2006年3月已付人民幣5,940,000元而餘下的人民幣660,000元須於2007年10月支付。根據協議，江蘇久吾將提供(其中包括)免費技術顧問、操作訓練及清洗規則和技術。此外，倘系統出現異常表現，江蘇久吾會於接獲金玉米的通知後24小時內到金玉米的廠址解決問題。

生產設施

除其他配套設施外，我們的生產基地有2間建築面積共11,120平方米的玉米澱粉生產廠房、1間建築面積約16,434平方米的賴氨酸生產廠房及1間建築面積約798平方米的肥料生產廠房。我們的生產基地亦設有2座具有每日約6,900立方米污水處理能力的污水處理廠(以一個處理流程運作)，適用於我們的澱粉和賴氨酸生產。及於往績期間利用率分別約為57%、70%、68%及72%的污水處理廠，及建築面積約2,744平方米的辦公大樓。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的玉米澱粉年產能平均約為357,000噸、357,000噸及404,000噸，平均利用率分別約為89%、92%及89%。其中，截至在200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第一個玉米澱粉生產廠房年產能平均約為169,000噸、169,000噸及180,000噸，平均利用率約為93%、94%及91%；第二個玉米澱粉生產廠房年產能約為188,000噸、188,000噸及224,000噸，平均利用率分別約為86%、89%及86%。於2006年12月31日，我們的玉米澱粉年產能增加至約450,000噸。

業 務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的賴氨酸年產能平均約為25,000噸、25,000噸及27,000噸，平均利用率分別約為39%、65%及78%。2004年的賴氨酸生產設備的利用率低，部分原因是在經營初期持續調整生產技術及配方。雖然我們於2005年以更穩定的賴氨酸生產技術及配方支持我們擴展賴氨酸客戶基礎並有所進展，但我們的賴氨酸整體認受性及賴氨酸市場拓展仍處於最初階段，我們正進一步改善賴氨酸的配方。因此，我們於2005年只能達到中等的利用率。於2006年12月31日，賴氨酸的年產能增加至約29,000噸。

蒸汽和電力

在金玉米於1998年成立前，大部分執行董事及若干高級管理層來自壽光市供電公司。憑著他們在供電業累積的經驗及考慮到壽光市蒸汽及電力的潛力，金玉米於1999年，根據於1998年10月訂立的併網協議書的第一期發電機系統（最高產能為6,000千瓦）開始銷售蒸汽及電力。

面對市場及內部對蒸汽及電力日漸增加的需求，我們於2001年興建兩座額外的發電機系統，其各自的最高發電量為15,000千瓦。於2003年，我們因其老化及低效率而淘汰第一期發電機系統及於2004年開始建設更高效能的第四期發電機系統，其電產能達25,000千瓦，並於2006年首次投入經營。

自我們開始銷售蒸汽及電力，該業務環節產生持續及穩定的收入，對本集團的毛利有顯著貢獻。董事重視該業務環節，已就其作為本集團日常業務一部分而指派具有相關經驗的管理層監察其營運。

於往績期間，我們蒸汽和電力銷售額分別約達人民幣106,702,000元、人民幣107,995,000元、人民幣77,251,000元及人民幣42,863,000元，分別約佔本公司總營業額的10.9%、11.4%、7.5%及10.6%。其中，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07年4月30日止4個月，我們的蒸汽銷售額約為人民幣42,047,000元、人民幣49,284,000元、人民幣47,183,000元及人民幣42,863,000元（即分別佔總營業額約4.3%、5.2%、4.6%及10.6%），而我們的電力銷售額約人民幣64,655,000元、人民幣58,711,000元、人民幣30,068,000元及人民幣0元（及分別佔總營業額約6.6%、6.2%、2.9%及0%）。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指出，於往績期間，本集團的蒸汽及電力銷售符合中國相關的法律及法規。

業 務

於往績期間，除金玉米生化及金遠東外，本公司的蒸汽亦售予超過80名客戶，包括地方商業及工業企業、酒店、銀行、政府部門及辦公室、醫院及學校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山東壽光巨能特鋼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06年9月開始供應蒸汽予該公司。）（有關銷售過剩蒸汽予山東壽光巨能特鋼有限公司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的規定」一節。）

我們的蒸汽由我們的發電廠以蒸汽管道傳送至我們的客戶的場所。我們一般承辦涉及連接我們的發電廠至蒸汽客戶的場所的主要蒸汽管道工程。倘我們承辦建造連接我們的發電廠至指定客戶的蒸汽管道工程，該客戶需繳付一筆由壽光市人民政府不時釐定的不能退回蒸汽管道工程基金。

一般而言，我們的蒸汽客戶會向我們提出蒸汽供應的要求，我們的員工會就此而到訪客戶的工場，以估計所需的蒸汽量及蒸汽管道的鋪設。在開始我們的蒸汽銷售前，我們會與有關客戶訂立蒸汽供應合同。根據蒸汽供應合同，我們收取蒸汽價格按不時由壽光市物價局當時規定的收費率價格訂定。我們的蒸汽供應合同的主要條款通常包括：

- 由客戶於蒸汽供應管道的指定位置安裝蒸汽量計度器，蒸汽供應管道由金玉米及客戶共同維護；
- 按合同所述由金玉米開始供應蒸汽的日期起，所有蒸汽設備所使用的蒸汽均由金玉米供應；
- 客戶必須在相關月份的第30日前向金玉米申請（其中包括）蒸汽使用量的任何變動、使用蒸汽時出現的任何中斷，或蒸汽使用性質或位置的任何變化；
- 倘客戶須終止使用蒸汽超過6個月，客戶必須清償所有餘下的蒸汽費用，並申請中斷蒸汽供應；及
- 倘客戶在蒸汽供應合同規定的許可範圍外使用蒸汽，則金玉米可能立即停止供應蒸汽，據此，金玉米將根據合同向客戶收取罰款。

業 務

於往績期間，除向金遠東和金玉米生化銷售電力外，我們將所有電力經傳送至當地電力併網售予壽光市供電公司。根據電力法第22條（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規管」一節「適用於本公司經營的主要法律、規則及規例」一段）。我們已就電力傳送及經電力併網銷售電力與壽光市供電公司及濰坊電業局訂立併網協議書。

於往績期間，我們所有作銷售而轉送至當地電力併網的電力是由第二期發電機系統生產。根據第二期發電機系統的併網協議書，我們的電力銷售價格是由有關部門發出正式准許批准的。協議下的應付電力價格由濰坊電業局按照現時生效的電力價格結算規例交收。此外，有關我們的第二期發電機組系統併網協議書亦規定：

- (i) 禁止金玉米直接向金玉米生產地以外的任何第三方供應電力，並且銷售電力的所有條款（包括金額和價格）必須由濰坊電業局規定和劃一；
- (ii) 經營電力併網及聯繫金玉米第二期發電機系統之間的開關和閘口由濰坊電業局規管，由壽光市供電公司負責日常運作，金玉米不能在未經批准下操作任何該等設備；
- (iii) 金玉米的第二期發電機系統進行維修和維護須經濰坊電業局批准，而壽光市供電公司將負責維修和維護；及
- (iv) 變更金玉米第二期發電機系統的任何設備前，必須事先取得濰坊電業局和壽光市供電公司的批准。

除非已被終止，否則併網協議書為有效及具效力。

業 務

於往績期間，我們銷售蒸汽及電力予金遠東的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55,000元、人民幣2,786,000元、人民幣3,800,000元及人民幣877,000元。於200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直至2005年7月由金玉米接管金玉米生化的資產、負債及經營），我們向金玉米生化銷售的蒸汽及電力的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1,078,000元及人民幣23,402,000元。此外，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於2006年9月開始向山東壽光巨能特鋼有限公司銷售蒸汽）及截至2007年4月30日止4個月，我們銷售蒸汽予本公司關連人士山東壽光巨能特鋼有限公司的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1,556,000元及人民幣22,235,000元。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指出，金玉米在轉為全資外資企業前已取得所有有關工程、產能擴展及經營熱電發電廠的相關批准。根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出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04年修訂）》，熱電聯營計劃的工程和經營會被視為外商投資計劃。但是，我們自2006年10月起暫時停止出售電力，因金玉米轉為全外資企業後，銷售電力已不包括在金玉米修訂的營業執照所許可的業務範圍內，待有關機構確認金玉米作為全外資持有企業是否須要額外批准要求以繼續銷售電力。作為暫定措施之一，我們已調整蒸汽及電力生產水平，以增加我們的蒸汽銷售。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指出，除山東省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廳的批准外，在金玉米轉為全外資企業後繼續經營我們的發電廠（及電力銷售）毋須就有關該等業務活動包括在金玉米已獲批准的業務範圍內而取得其他特定批准。緊隨獲得山東省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廳正面確認毋需額外批准要求後，我們已經申請並已於2007年6月8日獲山東省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廳批給金玉米的修訂營業執照，將業務範圍擴大至包括出售電力。

金玉米自於2007年6月8日獲得經修訂的營業執照，我們傳送電力予本地電網的電纜已重修，據此，我們於2007年8月根據於1999年9月就第二期發電機系統由壽光市供電公司及濰坊電業局所訂立的併網協議，重新開始向壽光市供電公司銷售電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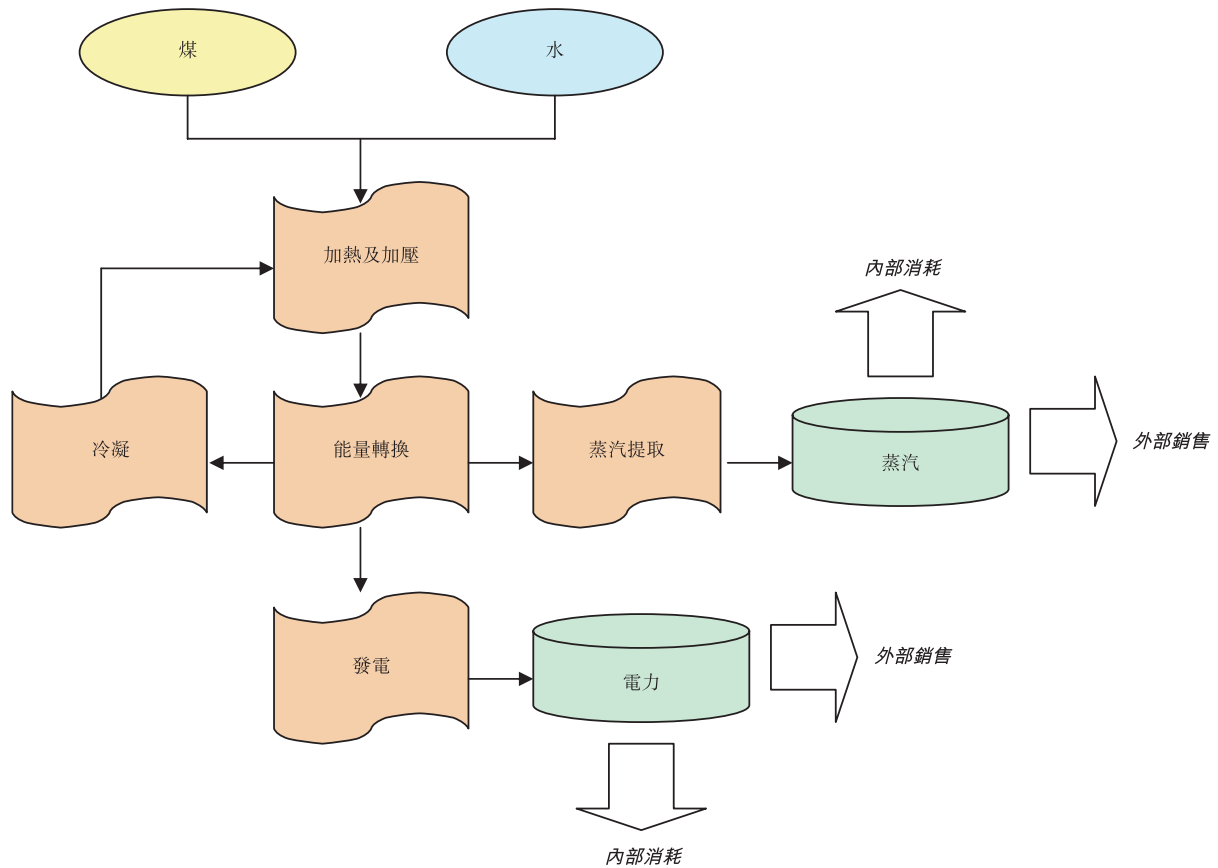
業 務

截至2007年4月30日止4個月，發電廠的平均利用率維持於約76%。當第四期發電機系統於2007年完全投入生產，董事認為本集團在可見的將來有足夠的剩餘產能生產蒸汽及電力，以滿足外部銷售及內部生產所需。就電力銷售而言，由於第二期發電機系統所批准的價格較第三期發電機系統為高，基於經濟考慮，我們現時擬在拓展蒸汽供應市場以發展業務時享有較大的自主度。這在可見的將來繼續指定第二期發電機系統的產能支持電力外部銷售。就銷售蒸汽而言，我們現時擬繼續投放資源拓展市場，因為(i)蒸汽銷售的獲准收費價格並非針對個別發電機，四個發電機系統因而享有更具彈性的生產安排(與電力銷售比較)；及(ii)經由電力併網傳送的電力銷售水平受到濰坊市電業局的統一組織及管理，而我們在蒸汽銷售市場尋求業務發展享有更大自主權。

除我們的生產設施所需的電力外，蒸汽是玉米澱粉及賴氨酸生產過程中所必需的。鑑於我們在玉米澱粉、賴氨酸及蒸汽業務的發展方向，董事擬持續評估發電廠產能的利用率，及視乎市場將來對我們的蒸汽及電力的需求而可能開始擴展蒸汽及電力的產能，以確保有足夠產能滿足蒸汽及電力的外部銷售及內部消耗。

生產過程

熱電發電廠有別於傳統發電廠，發電過程中產生的低壓蒸汽會被消耗或作供熱的最終產品出售，而並非重新冷凝為水而浪費蒸汽中的熱能。下圖說明我們熱電發電廠的主要運作機制：



熱電發電廠的主要設備由本集團全部擁有，包括鍋爐、輪機、發電機、除塵系統、淨水系統及變壓器。煤及水是生產汽及電力的兩種主要原材料，水首先加至鍋爐，煤則用作能源將水加熱並轉化為高壓蒸汽。高壓蒸汽用作推動渦輪（熱能轉化為動能的過程），從而帶動發電器產生交流電。所產生的電力是作內部消耗或售予第三方客戶，而已使用的蒸汽會重新冷凝為水再循環再用於鍋爐，或作剩餘蒸汽售予第三方或作內部消耗。

生產設施

我們的發電機系統設於總建築面積約13,165平方米的發電廠，位於我們的生產基地內。我們的發電機系統是熱電類型，其各自的產能可由生產蒸汽和電力之間互相轉換，而我們根據各自外部需求及內部生產所需不時調整蒸汽及電力的生產水平。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的發電廠的最高電力產能約為252,000,000千瓦時、252,000,000千瓦時及336,000,000千瓦時，而最高蒸汽產能（在沒有產電的情況下）分別約為1,260,000噸、1,260,000噸及2,620,000噸。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的發電廠利用率平均分別為91%、96%及76%。於2006年，我們的發電廠利用率明顯較低，部分原因是第四期發電機系統初期經營後發電廠的產能增加。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07年4月30日止4個月，我們的發電廠合共發電約211,388,000千瓦時、217,234,000千瓦時、179,033,000千瓦時及36,573,000千瓦時，而產生的蒸汽分別共約為855,000噸、983,000噸、1,081,000噸及610,000噸。於往績期間，我們向外部銷售蒸汽共約512,000噸、495,000噸、424,000噸及388,000噸及分別佔蒸汽總產量約59.9%、50.4%、39.2%及63.6%。於同一期間，向外部銷售的電力共約有156,214,000千瓦時、144,862,000千瓦時、75,970,000千瓦時及0千瓦時，分別佔電力總產量約73.9%、66.7%、42.4%及0%。2006年外部電力銷售量的明顯下降，部分原因是接管金玉米生化的資產、負債及經營的全年影響，令內部消耗大幅增加及相應減少外部銷售，及由於自2006年10月起暫停外部電力的銷售。截至2007年4月30日止4個月，我們沒有向外部銷售任何電力，因為金玉米並未取得將電力銷售包括在准許的業務範圍的經修訂營業執照。

採購及供應商

原材料

我們的主要原材料是中國採購的玉米粒。於往績期間，玉米粒的總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554,459,000元、人民幣523,844,000元、人民幣601,921,000元及人民幣228,875,000元，分別佔本公司售貨成本約65.0%、63.3%、72.0%及70.3%。我們已成立一個內部採購定價委員會，對(其中包括)我們採購玉米粒的價格提出意見。於調整採購價格時，委員會會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各因素，(a)其他鄰近玉米粒採購商提出的價格；(b)中國玉米粒價格的整體市場分析；(c)運輸成本；(d)天氣及玉米收成的情況；(e)現行與玉米出口有關的國家政策；及(f)我們的存貨水平。於往績期間，本公司的玉米粒平均採購價格介乎每噸約人民幣1,047元至人民幣1,380元之間。2004年價格於約人民幣1,068元至人民幣1,268元之間變動，於7月及8月呈現價格高峰期後出現價格回落的趨勢。我們留意到整體上，2005年的每月平均價格處於較低水平，介乎每噸約人民幣1,047元至人民幣1,147元的範圍內，隨後自2006年1月約每噸人民幣1,050元逐漸增加至2007年4月約每噸人民幣1,365元。

我們亦採購消耗品，包括不同種類的化學劑、酶及包裝材料。於往績期間，消耗品的總成本分別佔我們的銷售貨品總成本約1.3%、3.8%、5.7%及6.1%。

除應用於生產本公司產品的原材料外，我們亦採購用於我們的發電廠的煤。根據我們的經驗，煤的採購價格主要受到下列因素影響：(a)與煤生產有關的國家政策；(b)燃料的整體市價；(c)運輸成本；(d)大量採購的數量；(e)付款條款；(f)本公司的存貨水平；及(g)煤供應商的業務規模。我們曾於2004年經歷煤每月平均價格大幅增加，由1月約人民幣350元增加至12月約人民幣477元。無論如何，每月的煤平均採購價自2005年起穩定下來，在每噸約人民幣430元至2007年4月每噸約人民幣495元之間波動。於往績期間，煤的總成本約為人民幣93,661,000、人民幣119,396,000元、人民幣105,792,000元及人民幣46,677,000元，分別佔本公司總成本約11.0%、14.4%、12.7%及14.3%。

業 務

我們的原材料存貨主要包括玉米粒、消耗品及煤。下表列出於2004年、2005年及2006年12月31日及2007年4月30日的原材料存貨分析：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玉米粒	23,809	53.7	38,438	58.2	68,366	78.5	38,559	73.35
煤	19,308	43.6	25,313	38.3	16,317	18.7	11,553	21.98
消耗品	459	1.0	1,100	1.7	1,310	1.5	1,220	2.32
其他	759	1.7	1,226	1.8	1,083	1.3	1,236	2.35
原材料存貨								
結餘淨額	44,335		66,077		87,076		52,568	

本公司擁有2個室內貨倉及6個用作儲存我們的玉米粒的圓筒儲倉，總儲藏量約32,000噸。我們的煤存貨儲藏於鄰近本公司的發電廠一個佔地面積約20,240平方米的露天場地。

本公司已就有關原材料存貨管理採取嚴謹的政策，特別會在採購玉米及煤之前進行質檢。亦會每星期對玉米粒存貨進行樣本檢驗以監控其質量情況。不同原材料的存貨水平一般來說，我們會根據生產時間表及消耗計劃維持，我們的政策是維持他們於若干最低水平或以上。為了將因為原材料供應短缺引致的生產中斷或進貨過多的風險減至最低，該等水平會定期由本公司原材料部門的人員查核，預計如未來原材料消耗的預期趨勢、存貨水平及整體市場情況等因素。

存貨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07年4月30日止4個月，我們持有期末存貨總數分別約人民幣53,266,000元、人民幣85,682,000元、人民幣115,915,000元及人民幣100,885,000元。除原材料外，在製成品佔期末存貨約為人民幣1,431,000元、人民幣5,650,000元、人民幣8,326,000元及人民幣8,852,000元，而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07年4月30日止4個月的成品佔期末存貨約人民幣7,500,000元、人民幣13,955,000元、人民幣20,513,000元及人民幣39,465,000元。

於往績期間，我們的存貨周轉日數按銷貨成本計算分別約為23日、38日、51日及37日。我們的董事認為於往績期間，存貨周轉日數的波動主要是受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07年4月30日止4個月的玉米粒和成品存貨影響。於往績期間，我們的

成品存貨增幅與銷售增幅大致相符。就原材料而言，本集團一般於每個年度的終結月份儲存充裕的玉米粒存貨以備下一年的農曆新年使用。然而，本集團在2004年底因為預期玉米粒價格在其後數月有下降趨勢而放緩了玉米粒的存貨積存，導致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存貨周轉日數較2005年初為低。另一方面，在2006年完結的月份，我們預期玉米粒的價格於2007年初會有上升趨勢，導致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存貨周轉日數較2005年高。於截至2007年4月30日止4個月，由於2006年底的過剩的玉米粒存貨隨後逐漸消耗，存貨周轉日回復至可與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的水平。

我們根據有關會計政策定期檢討存貨是否有任何減值。我們的管理層於每個結算日就每種產品進行存貨檢討貨齡分析，對所識別的過時及滯銷的存貨作出備抵。我們的管理層主要根據估計出售價及市場狀況估計成品，在製品及原材料的已變現淨值。

於往績期間及根據過往的使用情況，我們的存貨周轉頗快，故此於往績期間並無就過時存貨計提撥備。

供應商

我們的玉米粒主要從個體農民採購玉米粒。一般而言，我們不會就玉米粒採購簽訂任何長期供應合約。我們相信我們的鄰近玉米農民及眾多供應商有助維持生產用的玉米粒供應，在沒有長期合約安排購買玉米粒的情況下提供較具彈性的價格。我們一般以定期投標的方式採購煤及消耗品，以獲取最佳價格。

我們一般以貨銀兩訖方式清付玉米粒的採購貨款，董事相信該等付貨款方式會為我們提供最佳的議價優勢，因而減低玉米粒的成本。我們可以貨銀兩訖方式支付採購的煤及消耗品或獲給予120日信用期及消耗品於開出發票後6個月支付。我們一般以現金及銀行本票清還款項。於往績期間，我們按總銷售成本計算的信用周轉日數分別約為96日、42日、26日及18日。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應付款周轉日數，主要由於2005年金玉米接收金

業 務

玉米生化所有資產與負債時，金玉米生化的尚未償還貿易應付款項，及於2004年12月31日相對的未償還應付票據。我們的現金流量隨著我們的業務增長而持續增加，自2006年我們為與供應商促進更好的貿易關係而改進我們的應付款項付款，及於餘下的往績期間達到周轉日持續下降的趨勢。

於往績期間，本公司向最大供應商及5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本公司銷售貨品總成本約2.2%、3.4%、2.6%及4.3%，及約6.9%、10.6%、7.5%及11.0%。於往績期間，本公司5大供應商全部與本公司採購煤及消耗品有關。

山東壽光巨能電力燃料有限公司（「巨能電力燃料」）於2005年3月9日成立，並於截至2005年及200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為本集團供應煤的最大供應商，及截至2007年4月30日止4個月為第二大供應商，交易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8,507,000元、人民幣21,625,000元及人民幣11,609,000元。由巨能電力燃料成立日期至2006年1月27日止期間，巨能電力燃料由金玉米擁有10%股權而餘下90%股權由山東壽光巨能電力建設有限責任公司（「巨能電力建設」）擁有。（金玉米於所述期間對巨能電力建設的10%少數投資（金額為人民幣1,000,000元），於200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綜合資產負債表錄為「可供出售投資」。出售以上投資並沒有獲利或虧損。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附註18。）由2006年1月27日至2006年12月26日止期間，巨能電力燃料由巨能控股集團擁有70%股權及巨能電力建設擁有30%股權。由2006年12月27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巨能電力燃料由巨能控股集團擁有10%股權及巨能電力建設擁有90%股權。有關巨能電力建設的股權架構，由巨能電力燃料於2005年3月9日成立日期至2005年10月26日期間，巨能電力集團擁有巨能電力建設4.92%（而壽光市供電公司則持有巨能電力集團98%股權），及後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巨能控股集團擁有巨能電力建設5.39%。除上述外，巨能電力建設及任何其聯營公司與壽光市供電公司並無關連關係。因此，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由2006年1月27日至2006年12月26日期間，巨能控股集團持有巨能電力燃料70%股權，而巨能電力燃料則為關連人士。于先生於2005年3月至2007年2月亦為巨能電力燃料的法定代表。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本公司董事、其各自聯繫人或（就目前董事所知悉）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緊隨全球發售完成、貸款資本化發行及資本化發行及不計及全球發售項下而可能得到或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的股東於往績期間於本集團任何5大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業 務

銷售及營銷

銷售

於往績期間，我們的營業額主要包括銷售(i)玉米澱粉及玉米深加工副產品；(ii)98% L-賴氨酸鹽酸鹽及農業肥料；及(iii)蒸汽及電力。下表載列於往績期間按不同環節的營業額及邊際毛利：

產品種類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4個月			
	2004年 (經審核)		2005年 (經審核)		2006年 (經審核)		2006年 (未經審核)		2007年 (經審核)	
	營業額/ 邊際毛利/ (虧損)	佔營業額 百分比	營業額/ 邊際毛利/ (虧損)	佔營業額 百分比	營業額/ 邊際毛利/ (虧損)	佔營業額 百分比	營業額/ 邊際毛利/ (虧損)	佔營業額 百分比	營業額/ 邊際毛利/ (虧損)	佔營業額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玉米澱粉及玉米 深加工副產品	727,595 11.4%	74.6	658,955 11.0%	69.5	728,409 14.0%	70.6	207,196 17.7%	70.2	263,565 12.5%	65.4
L-賴氨酸鹽 酸鹽及農業肥料 (註)	141,457 (0.9)%	14.5	181,255 6.8%	19.1	225,846 31.5%	21.9	53,266 20.3%	18.1	96,556 32.1%	24.0
蒸汽及電力	106,702 38.7%	10.9	107,995 33.3%	11.4	77,251 28.6%	7.5	34,509 27.2%	11.7	42,863 31.7%	10.6
合計	975,754	100.0	948,205	100.0	1,031,506	100.0	294,971	100.0	402,984	100.0

註：由2004年1月1日起至我們接管金玉米生化的資產、負債及經營日期的期間，我們的L-賴氨酸鹽酸鹽及農業肥料於金玉米生化下製造及出售予金玉米以售予最終客戶。於所示期間，金玉米生化是本集團的一家聯營公司，而本集團以權益會計法計算其業績。因此，於該期間本集團的L-賴氨酸鹽酸鹽及農業肥料銷售的成本主要指從金玉米生化採購的L-賴氨酸鹽酸鹽及農業肥料的成本。

雖然我們大部份收入源自國內銷售，但我們亦有若干產品出口到海外市場，包括亞洲、北美洲、中美洲、南歐、北歐及中東。於往績期間，我們的國內銷售佔本公司總收入分別約93.7%、95.2%、88.5%及89.1%。

2005年我們的整體營業額較2004年輕微下跌，乃由於多個原因。儘管2005年的玉米澱粉每噸平均售價跟隨年內玉米粒的價格下跌而輕微下跌，我們的玉米澱粉因總銷售噸數增加而輕微上升。無論如何，我們的玉米深加工副產品銷售於2005年減少，主要由於變性澱

粉銷售下跌，變性澱性銷售下跌主要由於金遠東開始其業務，本公司以權益會計法計算其業績。於2005年，儘管賴氨酸價格急跌，但由於本公司的賴氨酸銷量大增，故銷售額較2004年大幅增加。上述增加是由於2005年本公司生產賴氨酸的生產技術及配製比較穩定，令本公司可增加生產，以及本公司正在擴展客戶基礎。本公司2005年蒸汽及電力的整體銷售較2004年相對穩定。由於本公司接收金玉米生化的資產、負債及經營，本公司於2005年下半年停止向金玉米生化銷售蒸汽及電力。該銷售收入虧損由向第三方銷售蒸汽的顯著增加所彌補。

雖然2006年的總營業額溫和改善，但我們兩種主要產品玉米澱粉及L-賴氨酸鹽酸鹽的銷售卻大幅改善。賴氨酸生產作內部消耗增加主要導致玉米澱粉銷售噸數微跌，而年內玉米澱粉的平均售價上升已彌補其下跌有餘。另一方面，我們賴氨酸的平均售價及銷售噸數於2006年改善。銷售噸數增加主要因客戶對我們賴氨酸的接受增加及我們擴展客戶基礎。蒸汽及電力銷售顯著下跌，主要因為我們減少向第三方銷售電力，而董事認為該銷售減少主要由於(i)接收金玉米生化的資產、負債及經營的全年影響，大大增加本公司內部消耗及相應減少外部銷售；(ii)年內對本公司電力的外部需求較慢；及(iii)由於金玉米轉制為全外資公司，電力銷售自2006年10月起暫停供電。

於2004年1月1日直至我們於2005年接收有關金玉米生化的資產、負債及經營的期間，我們向當時的聯營公司金玉米生化採購L-賴氨酸鹽酸鹽及農業肥料，再將其轉售予最終客戶。在該段期間，我們在該兩種產品的銷貨成本主要包括向金玉米生化採購製成品。為了通過建立金玉米品牌及市場地位，使金玉米生化的產品在成立初期能滲入市場，金玉米生化與金玉米簽定經銷協議，為期兩年，於2004年1月1日生效，據此，金玉米成為金玉米生化所有產品的唯一銷售代表。據此協議，金玉米將每月預先提供銷售計劃予金玉米生化，而金玉米生化會按此安排其生產時間表。金玉米生化的產品將會售予金玉米再轉售予最終客戶。由於原意是為支持金玉米生化於其成立初始階段的發展，故初步協定金玉米以由金玉米和金玉米生化組成的內部銷售定價委員會建議的售價向金玉米生化採購產品以售予最終客戶，使銷售金玉米生化產品的利潤由其保留作經營和發展之用。然而，賴氨酸(以及其副產品)市價持續下跌，令最終售價低於內部銷售定價委員會不時建議的價格，金玉米因而在這方面錄得輕微毛虧損。因此，由2004年9月起，金玉米按售予最終客戶的價格向金玉米採購產品。

雖然賴氨酸的生產成本於2005年下半年已內部化，但我們只錄得輕微毛利，部分是由於賴氨酸於所述年度的市價下跌。

市場營銷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一支擁有超過54名銷售及營銷人員的隊伍，負責取得銷售訂單、維持客戶關係、制定本公司的銷售及營銷策略、進行市場調查及組織本公司的市場營銷活動。我們除於山東的總公司外，更在北京、廣州、長沙及無錫設有營銷代表，以涵蓋中國其他主要城市如北京、廣州、上海、成都、杭州、武漢、南昌、福州、南寧及內蒙古。

我們的市場營銷人員定期探訪本公司的中國客戶，以保持客戶關係、獲取對我們產品質量服務及交付的意見、獲取銷售訂單及緊貼市場的最新情況。我們一般透過參與展覽或交易會推廣我們的產品予海外客戶。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我們從相關中國機關取得出口產品所需牌照。我們亦邀請國內及海外客戶參觀我們的生產設施以推廣客戶關係及信心。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會給銷售隊伍訂下每月及每季的銷售目標及每年的銷售計劃。我們會對銷售隊伍及其各自的營銷人員的表現進行定期評估。

為進一步促進我們的外銷，我們於2006年11月10日與生產商NeoKorm (於俄羅斯聯邦閉合式股份公司及一名獨立第三方) (「NeoKorm」) 訂立獨家分銷協議，由NeoKorm負責本公司L-賴氨酸鹽酸鹽在俄羅斯聯邦的銷售。雙方同意我們出售L-賴氨酸鹽酸鹽予NeoKorm，由其負責進一步於俄羅斯聯邦銷售L-賴氨酸鹽酸鹽。我們的L-賴氨酸鹽酸協議於NeoKorm取得將L-賴氨酸鹽酸鹽進口至俄羅斯聯邦及於俄羅斯聯邦銷售的許可的日期起2年內有效。協議條款要求NeoKorm註冊金玉米的賴氨酸產品、取得俄羅斯聯邦進口產品的許可證取得，及於俄羅斯聯邦取得銷售證書。金玉米須支付該註冊產生的費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並未獲取所需的許可。協議由NeoKorm取得批准將本公司的L-賴氨酸鹽酸鹽輸入俄羅斯聯邦出售當日起有效兩年。根據協議，除註冊開支外，金玉米不用支付任何費用及資本承擔予Neokorm。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沒有支付或支出是根據協議而作出或產生。除非協議在屆滿日之前3個月內以書面通知終止，否則協議會自動續期兩年。NeoKorm應向金玉米支付的L-賴氨酸鹽酸鹽價格會由雙方根據L-賴氨酸鹽酸鹽在俄羅斯市場的市價協議釐定。

業 務

此外，我們亦於2006年12月1日與北京阿姆斯特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北京阿姆斯特」），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一名獨立第三方），簽立獨家分銷協議，由其負責我們的L-賴氨酸鹽酸鹽在台灣的銷售。雙方已同意我們的L-賴氨酸鹽酸鹽將出售予北京阿姆斯特，其將負責進一步出售L-賴氨酸鹽酸鹽至台灣。該協議由2006年12月1日至2011年11月30日生效，為期5年。根據協議，北京阿姆斯特有權在協議屆滿時續期。協議並無訂明北京阿姆斯特須向金玉米支付的L-賴氨酸鹽酸鹽價格。根據協議，金玉米毋須支付任何款項或資本承擔予北京阿姆斯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沒有支付款項或開支是根據協議而作出或產生。協議條款要求北京阿姆斯特須協助金玉米於台灣註冊金玉米的產品。北京阿姆斯特須支付所需的註冊費。董事已提出本集團不需為在台灣銷售的賴氨酸產品註冊。於2007年5月，我們獲得由全國飼料工作辦公室自由銷售證書授予准許我們的L-賴氨酸鹽酸鹽出口至台灣。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指出北京阿姆斯特持有有效的業務牌照及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表，北京阿姆斯特因而取得中國出口本集團賴氨酸鹽酸鹽至台灣所須批文及准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賴氨酸產品尚未開始出售到台灣。

客戶

我們的客戶基礎穩固。下表列出我們玉米深加工及玉米製產品客戶的一般性質：

產品	客戶性質
玉米澱粉	食品及飲品、醫藥、紡織、造紙及化工生產商
L-賴氨酸鹽酸鹽	動物飼料生產商及批發商
農業肥料	肥料生產商及批發商
玉米漿	酶、動物飼料、健康產品及食品添加劑生產商
玉米胚芽	食用油生產商
玉米糠麩	動物飼料生產商及批發商
玉米蛋白粉	動物飼料生產商及批發商

業 務

除與金遠東訂立水電服務協議(特別是有關澱粉漿、蒸汽及電力)外，除非根據其條款終止協議，否則於金遠東經營期間有效，本公司並無與客戶訂立玉米深加工及玉米製產品的長期協議。除有小額現金銷售及農業肥料銷售一般須悉數預付或貨銀兩訖外，我們的內部政策規定須於送貨安排前與玉米深加工及玉米製產品客戶訂立合同，才按照銷售合同作出送貨安排，並通常有關合同訂立日期起3個月內送貨。

除向金遠東及金玉米生化銷售蒸汽及電力(直至2005年7月14日金玉米接收其資產、負債及營運)外，我們所有電力售予壽光市供電公司，而我們所有蒸汽則售予超過80名客戶，包括當地商業及工業企業、酒店、銀行、政府部門及辦事處、醫院及學校，及與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山東壽光巨能特鋼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06年9月開始向其提供蒸汽。我們經地方電力併網傳送及銷售電力，根據電力法第22條款與壽光市供電公司及濰坊電業局簽定併網協議書(詳情請參閱本招章程「規管」一節「適用於本公司於中國經營的主要法律、規則及規例」一段)。我們一般在供應蒸汽以前與蒸汽的客戶簽定銷售蒸汽合同。

我們大部分客戶與本公司自2005年起進行交易而大部分主要客戶於2003年或之前與本公司進行交易。我們的主要客戶包括化工、造紙、食品及飲品、動物飼料及農業肥料製造商。以下為我們於往績期間的部分主要客戶：

- **羅蓋特(中國)精細化工有限公司**—羅蓋特的附屬公司，為全球最大多元醇生產商公司；
- **浦城正大生化有限公司**—一家著名的中國抗生素製造商，並為Charoen Pokphand Group的集團公司之一，該公司為全球知名的跨國集團，從事廣泛業務，包括農業綜合企業、水產業、種子、電訊及零售；
- **山東六和集團有限公司**—一家規模頗大的中國集團，為中國動物飼料業的龍頭企業之一。

業 務

- **山東華泰紙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A股公司，及為一家造紙及紙製產品生產商；
- **華潤雪花啤酒(浙江)股份有限公司**—「中華啤酒」及「錢江啤酒」的製造商，為華潤雪花啤酒(中國)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
- **煙臺啤酒朝日(股份)有限公司**—煙臺啤酒集團有限公司與著名日本啤酒商Asahi Breweries, Ltd.於山東的合營企業公司，及「煙臺啤酒」及「朝日舒波樂啤酒」的製造商；
- **中國江蘇三得利食品有限公司**—一家中日資合營企業，及中國「王子」系列及「新世紀」系列啤酒製造商；
- **鄒平三星油脂工業有限公司**—「長壽花」玉米油生產商，以生產規模計為中國最大玉米油生產商；及
- **三井物產(中國)貿易有限公司**—日本最大的跨國集團之一三井物產株式會社的中國貿易分部；

憑著我們的產品質量，我們因具有可靠及穩定的產品質量，以及付運及售後服務而獲得部分這些主要客戶的讚許。

於往績期間，我們最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約佔總營業額的11.5%、13.5%、13.2%及9.0%，而本公司5大銷售額客戶分別約佔本公司總營業額的18.7%、26.7%、33.3%及21.8%。我們持有49%權益的聯營公司金遠東於截至2005年及200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為我們的5大客戶之一及截至2007年4月30日止4個月為我們最大客戶。於往績期間，我們向金遠東銷售的總額約為人民幣6,836,000元、人民幣49,132,000元、人民幣88,139,000元及人民幣36,238,000元，分別約佔本公司營業額0.7%、5.2%、8.5%及9.0%。尤其是於往績期間，向金遠東銷售澱粉漿及其他各種產品共約人民幣6,681,000元、人民幣46,346,000元、人民幣84,339,000元及人民幣35,361,000元，而向金遠東銷售蒸汽共約為人民幣72,000元、人民幣1,254,000元、人民幣2,556,000元及人民幣877,000元，及向金遠東銷售電力則分別共約人民幣84,000元、人民幣1,532,000元、人民幣1,244,000元及人民幣0

元。另外，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就金玉米本地銷售所提供的銷售支援服務而收取金遠東佣金的金額入賬為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113,000元、人民幣3,227,000元及人民幣3,379,000元。我們根據在2006年8月銷售代表協議其條款而停止向金遠東提供銷售支援服務。除上述外，本公司董事或其各自聯繫人士及就本公司董事所知，並無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隨全球發售貸款資本化發行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及不計根據全球發售可能獲認購或根據超額配股權的行使而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 5%以上的股東於往績期間在本集團5大客戶中持有任何權益。

定價及信貸控制

本公司的內部定價委員會定期召開會議提出建議本公司產品的定價(玉米胚芽除外)。在制定建議時，他們考慮多項因素，其中包括：(a)本公司的原材料成本；(b)運輸成本；(c)本公司競爭對手的原材料及成品的價格；(d)玉米澱粉及賴氨酸產品當時及一般的價格水平；及(e)整體市況。我們的玉米胚芽價格，通常透過我們為客戶定期安排的投標訂定。於往績期間，我們的玉米澱粉每月每噸平均售價隨著我們的玉米每月每噸平均一般採購價起跌，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07年4月30日止4個月，我們每噸玉米澱粉的平均售價分別人民幣1,600元、人民幣1,571元、人民幣1,758元及人民幣1,923元。另一方面，本公司的賴氨酸每月每噸平均售價則下跌超過一半，由2004年1月約人民幣20,000元下跌至2005年12月約人民幣8,200元。董事認為下跌原因主要是(其中包括)賴氨酸生產過剩、人類感染豬鏈球菌個案及禽流感爆發而導致賴氨酸價格下降。無論如何，價格於2006年首9月穩定下來，介乎約人民幣9,100元至人民幣10,500元，並開始改善，由2006年9月約人民幣9,300元上升至2006年12月約人民幣13,300元。於2007年4月30日止4個月回復至可與2006年首9個月比較的水平，於截至2007年4月30日止4個月期間的波動介乎約人民幣10,309元至人民幣10,698元之間。

我們蒸汽銷售是按壽光市物價局不時規定的價格收取費用，而我們銷售電力是按壽光市人民政府發出及山東省物價局所批准的《關於調整熱電廠上網電價及非工業、普通工業用電價格的通知》(壽政發[2001]84號)定價。

業 務

本公司通常規定非慣常及購買量少的當地客戶及農業肥料的客戶，在送貨前全數付清款項或見貨付款。對海外客戶則以在送貨後25日至30日後不可取消的信用狀付貨款。對於國內大客戶及／或與我們有長期貿易關係的國內客戶、良好市場地位或信譽良好的客戶，我們或會給予不多於60日的信貸期並接受以支票、銀行匯票電匯或銀行承兌匯票方式付款。對於蒸汽及電力的客戶，我們通常接受在發出發票後不多於30日付款，而小客戶則須預先繳付。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07年4月30日止4個月，我們的應收賬周轉日數分別約為63日、46日、49日及51日。倘不計算應收票據，我們的應收賬周轉日數分別約為38日、22日、18日及23日。

應收款的賬齡分析是按照本公司內部政策以月結方式製備和檢討。本公司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隊伍跟進過期的應收款項。倘有需要會到訪收款及暫停送貨。在計及尚未清付應收款的賬齡及收回的機會後，我們將決定是否需要作出呆壞賬備抵或直接以壞賬撇銷。在識別呆賬後，負責的銷售人員會與有關客戶商討並報告呆賬是否可收回，對收回機會不大的應收貿易賬款作出特定備抵或直接以壞賬撇銷。基於過往經驗，應收賬款如拖欠1年以上的一般不能收回，所以我們一般為拖欠1年的應收款作全數撥備。我們一般不為介乎信用期屆滿至交易日期起一年的應收款計提備抵是由於我們基於過往經驗，認為可收回這些應收款。由於本公司的嚴緊信貸控制及有鑑於應收款過去的清繳紀錄，於往績期間，本集團只支銷呆壞賬分別共約人民幣25,000元、人民幣45,000元、人民幣290,000元及人民幣134,000元及收回以前支出呆壞賬分別共人民幣1,711,000元、620,000元、911,000元及人民幣73,000元。

質量控制

我們深信嚴格質量控制及提供一致而優質的產品對保持可持續增長和在玉米加工業中勝人一籌至為重要。我們非常著重整個生產過程的質量控制以確保產品質量。我們的玉米澱粉及L-賴氨酸鹽酸鹽分別於2003年12月及2004年10月獲山東省名牌戰略推進委員會及山東省質量技術監督局聯合品評為「山東名牌」。我們的玉米澱粉亦於2005年9月獲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品評為「中國名牌產品」。由於我們致力提高質量，從獲得給予ISO 9001:2000、ISO 14001:2004、ISO 22000:2005及山東省質量技術監督局給予的標準化良好行為證書可見一斑。

於生產全程實施嚴緊質量控制及保證措施，由原材料驗收直至製成品質檢。我們已為每項商品制訂及實施質量控制系統，確保達到客戶及／或其他適用(或不適用，指內部)的中國質量標準。為確保我們的質量控制檢查有效作出，我們部分設備及計量用具從美國、日本及瑞典等國家進口。主要計量用具由合資格政府計量用具測試中心定期測試，確保功能準確可靠。

原材料

我們對每車玉米粒的澱粉含量、含水量、雜質及其他瑕疵作抽樣質量檢查，而計量澱粉含量和水份時會使用進口檢測用具。玉米粒倘不符本公司質量要求標準但屬於可接受範圍內，在按照本公司標準要求計算的偏差給予折扣後，才會收納。不屬於可接受範圍內的則會被拒收。

我們亦會對消耗品如化學試劑及酶的濃度、純度及其他參數進行質檢。尤其是用以生產L-賴氨酸鹽酸鹽的原材料須附帶有關供應商提交的測試報告，並在用於生產前再由本公司質檢人員抽樣驗測。

為促進我們的玉米深加工及玉米製產品銷售予歐盟國家，我們就玉米產品生產按EU GMO條例EC1829/2003及EC1830/2003的0.1%上限取得非轉基因身份保持認證證書。證書顯示我們採用非轉基因身份保持體系並一直有效至2007年10月31日，屆滿後須續領。為確保持續符合體系，我們已採取以下措施：

- 採用具體內部程序指引(在CCIC Conformity Assessment Services Co., Ltd協助下符合)，以確保玉米粒供應商所供應的玉米粒並非轉基因；
- 到訪本集團的玉米粒供應商(主要為個體戶農民)以確認其玉米種子來源；及
- 按月將玉米粒樣品送往發證機構作轉基因測試。

生產過程及製成品

(i) 玉米澱粉及其他玉米深加工副產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39名質量控制人員負責我們的玉米澱粉及其玉米深加工副產品質量控制及保證。質量控制的檢查點設於主要生產工序，並每日作出報告。如發現質量有明顯偏離本公司標準，則會進一步調查。各項製成品，包括玉米澱粉、玉米漿、玉米糠麩及玉米蛋白粉均由合資格質檢人員按不同參數如含水量、白度、細度、濃度及純度以先進設備檢查，確保符合中國質量標準，或倘無國家標準，則由本公司訂定的質量標準。

(ii) 賴氨酸及農業肥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18名質量控制人員負責賴氨酸及農業肥料生產的質量控制及保證。由於涉及精細配方及技術條件，本公司的L-賴氨酸鹽酸鹽每個生產步驟均有檢查點。其中，在質量控制檢查過程中，各項參數如pH值、溫度、濃度及葡萄糖水平均受到觀察和監測。質量控制檢查在糖化及發酵過程若干檢查點每隔4-8小時進行一次，如有需要，可作及時調整。有關我們的農業肥料生產，在賴氨酸生產過程中，當有豐富蛋白質的過剩液體過濾出以生產肥料時及鹼化後均對酸鹼度及賴氨酸含量水平作質量檢查。

我們製成的L-賴氨酸鹽酸鹽及複混肥均作檢查以符合中國質量標準後，才包裝銷售。由於我們其他類別的農業肥料並無通用的國家標準，所以在包裝出售前按照本公司的訂定的質量標準檢查。

董事確認，鑑於我們嚴格的質量控制，我們於往績期間並無因產品質量欠佳而蒙受損失或被客戶退貨。

研究與開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共有16名研究及開發人員負責我們的產品開發及產品技術改進。大部份研究及開發人員於生化、發酵、化工及檢驗技術等範圍擁有大學學歷。於往績期間，我們的研究及開發人員成功開發不同配方的澱粉作不同工業用途及改善我們的生產技術及效率。目前，我們的研發部門的員工主要從事研究蘇氨酸（一種與賴氨酸相近、應用作動物飼料添加劑的氨基酸）及果葡糖（一種在發達國家廣泛接納的蔗糖代替品）。我們於往績期間並無任何將研發開支資本化，而於所述期間產生研究及測試的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136,000元、人民幣161,000元、人民幣5,990,000元及撥回人民幣約22,000元。

為保護本集團新技術的保密，我們的研究及發展員工及一些我們的生產部門高級員工與金玉米簽定技術保密協議，據此，(a)所有有關高級員工技術資料須保密；及(b)金玉米擁有於研究、發展及/或生產過程期間研發新技術的權利。技術保密協議為期10年。

我們於2006年7月獲山東省人事廳批准成立博士後科研工作站（「**研究站**」）。根據批文，我們合資格持有後博士研究人員於我們設施進行科學研究。研究站的目的是加強本公司與教育及研究院新研究及開發計劃合作。根據由全國博士後管理委員會於1997年10月8日所發表的《企業博士後工作管理暫行規定》（「**企業管理政策**」），研究站在進行以下任何研究項目以前，應提出有關批准權利申請。此外，研究站須支付有關研究項目及博士後研究人員不低於有關國家標準最低價格的費用及開支。企業管理政策同時規定如研究項目主要在研究站進行而研究站負責支付研究及研究站聘用研究人員的成本，來自研究項目的知識產權主要屬於研究站。研究項目包括研究站及有關教育或研究學院或轉讓由有關教育或研究學院的研究結果予研究站，該安排的各方須同意有關由研究項目所產生的知識產權的權利。企業管理政策進一步提供根據中國法律及規則及研究站的要求，參與計劃的研究站研究人員須遵守保密要求。

業 務

為加強我們的研究資源，我們亦與山東輕工業學院、天津科技大學、青島大學化學化工與環境學院及吉林省石油化工設計研究院成立戰略聯盟開發其研究能力及研究資源。其中，我們約定本公司會提供有關我們現有產品及生產技術的研究服務，以及新產品及生產技術的開發。另一方面，這些院校的畢業生亦可根據我們的業務的發展需要獲本集團優先聘用。

競爭

根據董事對行業的了解，中國玉米深加工業呈條條塊塊的情況，由數家大型企業主導及佔有大部分市場和眾多中小企業分享餘下的市場份額。雖然大部分(倘非全部)這些大型中國玉米深加工商有多類產品組合，但董事認為可再根據其產品焦點(例如澱粉製甜味劑、賴氨酸、變性澱粉及玉米澱粉等)再分類。董事並不知悉除玉米澱粉生產商外，在過往市場份額的玉米深加工業有任何官方數據。以董事所知，根據各項市場研究提供的資料，在玉米澱粉、賴氨酸和澱粉製甜味劑工業範疇的五大企業各自在其工業範疇所佔的市場份額超過50%。因此，我們於2006年12月獲中國澱粉工業協會根據玉米澱粉銷售量評為於2005年中國第三大玉米澱粉生產商。

於往績期間，玉米澱粉及玉米深加工副產品構成我們約70%的營業額。如我們未來計劃所述，我們打算在將來集中發展這產品。我們於2006年12月31日的年產能達至450,000噸，我們認為與有主要以玉米澱粉及深加工副產品為主的中型至大型玉米深加工商有直接競

業 務

爭。儘管如此，由於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L-賴氨酸鹽酸鹽構成我們約20%的營業額，我們亦認為我們與其他中型至大型的賴氨酸生產商在賴氨酸市場有競爭。就此，我們認為以下公司為本公司的潛在競爭對手：

公司	主要產品
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賴氨酸、蛋白質氨基酸、玉米甜味劑、變性澱粉、 玉米製化學品、玉米澱粉及 其他玉米深加工副產品
山東諸城興貿玉米開發有限公司	玉米澱粉及其他玉米深加工副產品、變性澱粉、 玉米甜味劑
吉林華潤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於上交所上市	玉米澱粉及其他玉米深加工副產品、變性澱粉、 玉米甜味劑
西安國維澱粉有限責任公司	玉米澱粉及其他玉米深加工副產品
峻煌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股票交易所上市	變性澱粉、玉米澱粉及其他玉米深加工副產品
西王糖業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上市	賴氨酸、玉米甜味劑、玉米深加工副產品

請注意，我們提供的產品雖然與這些潛在競爭對手所提供的類似，但他們部分專注於不同產品。雖然玉米澱粉仍是名列在我們潛在競爭對手的三家非上市中國內資企業所專注的主要產品，但餘下三家上市公司，即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峻煌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及西王糖業控股有限公司則以專注於其他基本產品見稱。當中，根據董事了解，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較專注於賴氨酸、氨基酸及玉米甜味劑，而峻煌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較專注於變性澱粉，及西王糖業控股有限公司大部分專注於結晶葡萄糖。這方面而言，這些製造商生產的玉米澱粉很大程度上作為他們生產主要最終製成品的原材料。

業 務

中國的玉米深加工行業一直持續增長，對近年的玉米價格造成上升壓力。為遏止中國玉米價格的上升速度，國家發展及改革委員會於2006年12月8日發出通告，停止任何新玉米深加工項目的審批及存檔以避免中國對玉米的需求過熱。此外，通告亦指出現有四家乙醇生產商在政府批准前不可增加產能。另一方面，通告鼓勵大型玉米深加工企業收購小型及非獲利的玉米深加工公司以整合及增加整個行業的效率。

董事認為玉米深加工通常可受惠於經濟規模。我們注意到多個中國玉米深加工行業主要參與者近年擴展他們的產能。本公司相信玉米深加工行業將繼續競激烈，而行內具規模的參與者繼續擴展其產能(自然增長或以整合方式)以配合不斷增加的市場需求。為了保持競爭力及積極把握不斷增加的市場需求，在我們的業務計劃中，是利用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公告中訂明的政策方向擴展玉米澱粉及賴氨酸產能。

就經營環境而言，我們注意到某些競爭對手的主要經營地點位於高玉米產量的地區，如吉林及山東，確保接近主要原材料產地。董事亦相信位於中國的玉米加工商、本集團及其競爭對手受到相同產品及／或原材料的市場價格波動影響。另一方面，於往績期間，我們的產品約有90%是在國內銷售，本集團可能會受到出口政策改變較少的影響，而其他競爭對手的產品市場是出口為主。總而言之，我們相信我們的競爭力在於致力提供一致的優質產品及有效的成本控制。我們更相信在聯交所上市會提高企業形象及加強我們的市場地位。

環境保護

我們非常著重環境保護。我們的生產活動主要涉及兩方面的環境保護措施，即污水及廢氣。污水主要由(i)生產玉米澱粉的浸漬及分離過程所產生；(ii)賴氨酸的過濾及提取過程產生；及(iii)生產農業肥料生產的濃縮過程所產生；而氣體則來自蒸汽和電力生產的燒煤過程所產生的氣體。就這方面而言，本集團於往績期間分別已投資約人民幣8,205,000元、人民幣4,067,000元、人民幣1,423,000元及人民幣0元以改善水處理廠，以及人民幣3,406,000元、人民幣1,163,000元、人民幣30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元以改善發電廠的空氣污染控制

措施。為減少廢物排放及促進循環再用的理念，來自我們的玉米澱粉及賴氨酸生產的大部分殘餘物會應用於生產其他玉米深加工副產品及玉米製產品。此外，來自本公司污水處理廠的生物氣體(沼氣)再循環應用於肥料生產，而用於本公司各個生產過程的蒸汽冷凝回收再用，以減少用水。

我們有兩座污水處理廠(以同一個處理流程運作)，整體污水處理量約為每日6,900立方米，而於往績期間的利用率分別約為57%、70%、68%及72%。來自玉米澱粉、賴氨酸及農業肥料的生產的污水傳送至污水處理廠。經過與各種酶的一系列的化學反應，於污水中高含量的有機物質會被大量分解，根據污水中所含有的化學需氧量及氨氮水平可下降至有關環境保護措施的標準排污殘留水平。

於往績期間(除2005年7月，因一座污水處理廠曾經因提升工程而暫時關閉及氨氮水平在7日內高於50毫克/公升)，本公司的污水氨氮水平維持於13毫克/公升至46毫克/公升之內。我們按照壽光市環境保護局於2005年9月2日因不遵守廢水氨氣水平而發出的命令暫時停止賴氨酸生產運作。雖然董事認為，賴氨酸產品的生產技術及過程與味精產品類似，與生產玉米澱粉比較，涉及排放高水平氨氮，由於生產賴氨酸產品並無國家污水標準，本公司在停止賴氨酸生產前被山東省環境保護局要求遵守「污水綜合排放標準」(GB8978-1996)的二級水平，該標準的氨氮水平為少於25毫升/公升一般應用於玉米澱粉生產。雖然我們獲山東省環保局批准由2005年9月23日起重新展開賴氨酸生產廠房的部分生產作為試產，但我們本公司向山東省環境保護局申請，並2005年11月2日獲批准採用「味精工業污染物排放標準」(GB19431-2004)，董事認為該標準對賴氨酸生產技術及過程更適合，及對污水排放的氨氮水平規定 ≤ 50 毫升/立方米較寬鬆。根據由濰坊市環境保護局在2005年11月3日的進一步批准，我們的玉米澱粉生產及賴氨酸生產的污水氨氮水平被核准於 ≤ 55 毫升/公升。由於通過山東省環境保護局的檢驗，本公司的賴氨酸生產廠房獲批准於2005年11月9日開始全面運作。董事確認並無就上述違規行為被罰款。

根據山東省環境保護局批准本公司的賴氨酸重新運作的規定，本公司須完成裝置氨氮水平自動偵測儀。然而，上述裝置須符合壽光市人民政府及壽光市經濟貿易局同意的《環保保護目標責任書》(2006-2010)以及壽光市人民政府和濰坊市人民政府於2006年11月聯合發表的《壽光市「十一·五」水污染物總量削減目標責任書(2006-2010)》。透過一份於2007年6月17日由壽光市環境保護局發出的通知，根據壽光市人民政府於2007年5月19日發出的通知所規定，裝置氨氮水平自動偵測器預期於2007年7月底完成。我們按要求已全數支付安裝費用給壽光市環境保護局，並由壽光市環境保護局統籌於2007年8月13日完成安裝自動偵測器。

董事認為暫時停止賴氨酸生產的影響輕微，因為所涉及的期間不長及本集團於停止生產賴氨酸期間能以存貨履行銷售及交付時間表。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我們由於(i)已糾正有關氨氮水平的環境保護措施的違規行為；(ii)已根據行政處分條款採取補救措施；(iii)將氨氮水平維持在有關環保標準之內；及(iv)已遵守有關中國法律及規例的排放水平，故將不會受到有關中國政府部門就本公司過往污水的氨氮含量的違規行為而受到罰款、行政制裁或暫停運作，而前述事件不影響本公司的業務及經營或本公司的法律存續。

我們的廢氣排放水平是根據《火電廠大氣污染物排放標準》(GB13223-1996)的第三時區標準化學需氧量排放水平指定為少於200毫克／立方米及二氧化硫水平浮動少於2,100毫克／立方米。於往績期間，我們的每月平均化學需氧量排放水平於112毫克／立方米及128毫克／平方米之間波動，及我們每月平均二氧化硫水平於1,009毫克／平方米1,189毫克／立方米之間波動。我們在未有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及在施工前提出申請及批准的情況下，於2004年展開興建發電機系統第四期。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指出，負責環保的有關機關可下令暫停興建相關設施及於指定期限內遵從有關要求，倘未能遵照命令，本集團可能會被罰介乎人民幣50,000元至人民幣200,000元的款項。就此方面，我們其後於上述工程開始後，於2004年3月31日提交(在山東省環境保護局指定的期限內)環境影響報告書，並於2004年6月16日收到壽光市環境保護局的批准，同意建設第四期發電機系統。於2007年4月12日，我們收到山東省環境保護局證明我們的第四期發電機系統已竣工及批准經營，而本集團並無因

業 務

上述違規事故而被罰。於2007年4月25日，本公司再獲壽光市環境保護局進一步確認，指由於違規行為已糾正，故山東省環境保護局不會對本公司徵收罰款。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上述事件對本公司的業務及經營或本公司的法律存續並無影響。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指出，按照中國適用的環境法律及法規及有關環境當局的要求，本集團須採取以下環境保護措施：

- 加強污水的循環再用以減少污水排放；
- 控制噪音污染以確保全面遵例；
- 確保在線化學需氧量密度偵測器操作正常；
- 安裝在線污染氣體偵測器；
- 確保採用去除添加劑消除殘留的二氧化硫；
- 安裝氨氮 (NH₃-N) 水平自動偵測器連接往有關的環保當局；及
- 安裝高效能的除塵偵測器。

針對以上各點，我們已採取及實行以下措施(以及已實行的措施)：

- 我們已於2006年8月成立一個由金玉米董事張軍華先生、高先生、魏國英女士及胡靖先生領導的專責部門，負責管理、監察、實施及監測遵守環保措施、制定有關符合環保的指引，及與有關環境保護局保持定期溝通、監控環保設施的運作、維修及保養及監察和分析污染排放量；
- 我們的環保內部指引自此已作出修訂，以將各部門的遵守環保工作劃清及詳細列出各自的工作範圍和程序作出定期遵守檢討；

業 務

- 我們已完成安裝自動在線化學需氧量密度偵測器，使化學需氧量持續受監察；
- 我們已完成安裝自動在線污染氣體偵測器；
- 我們進一步投資於改善控制污水氣味排放水平；及
- 我們自此已與有關環保局保持定期聯繫和溝通，以緊貼環保法律和法規的任何其他發展和改變。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環保護措施已按適用的中國環境法律及規例及有關環境局要求遵守。此外，我們的環境保護措施已由壽光市環境保護局確認在符合有關環境保護規定方面全面而有系統。

現時，我們有超過20名管理及操作員工負責持續監察及執行我們發電廠的環境保護措施，並確保(其中包括)COD及二氧化硫排放水平合規。我們亦有超過30名管理及操作員工負責持續監察及執行我們兩座污水處理廠的環境保護措施，確保(其中包括)污水氨氮水平合規。部分管理及操作員工持有大學學位或中學程度以上的教育背景。我們除平日製備監察報告以確保對生產及污染物處理程序作出適時調整外，亦每月製備分析報告供管理層審閱。

根據上述基礎，除非中國的環境保護條例改變，要求我們就環境保護符合更嚴厲的規定，否則，董事並未預期就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餘下期間及來年截至2008止年度會就環境保護產生任何重大的資本開支。

董事確認，本集團於往績期間並無基於環保措施而發生意外或傷亡。董事進一步確認，於往績期間概無客戶要本集團加強實施環保措施。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指出，我們現已糾正過去所有違反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的情況，而他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發現本集團就相關的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出現任何違規行為。

知識產權權利

我們的業務主要以我們在中國註冊的商標進行。我們已申請在香港註冊商標及在香港及中國註冊商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完成商標及於香港的註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以下專利的註冊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

專利名稱	註冊地點	專利編別	批准公布日期
纖維擠乾機 — 實用新型專利 (附註)	中國	ZL 2006 2 0086616.6	2007年7月25日

附註：董事指出，劉先生曾參與研究及發展纖維擠乾機的專利權及對專利權擁有足夠理解和知識，故專利申請最初是由劉象剛先生作為本集團代表專利持有人所申請，以便他能向中國有關部門提供專利權資料從而令專利權申請順利。其後於2007年2月向中華人民共和國知識產權局的申請是由於本公司的專利持有人轉換所致。

此外，我們已在中國申請以下專利：

專利名稱	申請日期
用於澱粉生產的刮刀撇液處理裝置*	2006年12月30日
用於澱粉生產的主分離機頂流處理裝置*	2006年12月30日
用冷凝水冷卻灰渣的熱能綜合利用裝置*	2006年12月30日
纖維降溫裝置*	2006年12月30日
加強纖維脫水裝置*	2006年12月30日
98.5%賴氨酸和65%賴氨酸共綫生產裝置*	2006年12月30日
蒸汽減溫裝置*	2006年12月30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獲授予上述專利的註冊。

有關本集團商標及專利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一節「本集團的知識產權權利」一段。

物業權益

我們的生產其他位於中國山東省壽光市，盡佔地利，因該處以農作物出產豐盛見稱，並為中國其中一個玉米產量最多的省份之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並佔用位於中國山東省壽光市七幅地盤總面積約378,138平方米上的一幅工業綜合用地。根據七份由壽光市國土資源局出具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書，向金玉米工業綜合用地批予供儲存煤、作工業和住宅用途的土地使用權的期限不一，最快屆滿的期限是2056年1月3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及佔用總建築面積約138,424平方米的工業綜合用地上的數幢生產樓宇、綜合樓宇及配套樓宇。根據壽光市房地產管理局出具的21份房屋所有權證，上述生產、綜合及配套樓宇的房屋所有權已歸屬金玉米。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指出，我們已就我們擁有的所有土地及大廈持有正式業權證明書，與我們物業利益有關的土地使用權證明書和房屋權證明書均是合法及有效的，而本集團有權佔用、使用、轉讓、按揭及出租本集團的物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亦於北京、廣州、長沙及無錫租賃4個住宅單位，面積介乎約90平方米至149平方米，作為派駐於該城市的銷售人員的居住地方。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指出，本集團與個別租賃人就4個住宿的單位訂立的租賃符合有關中國法律，及對有關人士是合法有效及有約束力。但是，該等租賃居住單位並無向有關政府部門登記，而該等物業業主在本集團要求下仍不願登記。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指出，本集團將不會因該等沒有登記的租賃協議而受到任何罰款、負債或被收回。本公司董事確認此等租賃物業對本集團經營並不重要，因為(i)於2006年12月31日其年度租金總額只佔本公司總資產約0.023%及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佔除稅後但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純利約0.17%，故並不重要；(ii)倘有需要，本集團不會有任何重大困難以合理的價格尋找合適的單位代替該等居住單位；及(iii)其對我們的經營影響不大。

業 務

有關我們的物業權益的詳情載於戴德梁行有限公司就我們的物業權益而製備的估值證書，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保險

我們為主要廠房及機器、汽車及運送中貨物購買保險。我們亦按照有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為全職僱員提供社會保險。我們無就產品責任或業務受干擾而購買保險，因為按照中國法律，我們並無此法定需要，而董事相信現時這並非中國標準的行業慣例。此外，由於我們的產品大部分售予非最終用家的生產商及批發商，我們認為最終客戶就我們有瑕疵的中介產品所產生的負債向我們索賠的機會不大。然而，倘任何客戶因產品瑕疵向任何生產商索賠，而該瑕疵證實由於我們的產品瑕疵(為原材料之一)導致，相關生產商則可向我們索償損失。

董事認為，於往績期間，我們並無遇到與我們產品責任有關的索償。

控股股東的競爭業務

緊隨全球發售、貸款資本化發行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不行使)，怡興會隨即在本公司的經擴大股本中約佔70%權益。由於田先生是怡興的控制股東，擁有的股權權益約是54.5833%，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條，怡興和田先生會成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怡興

怡興是於2006年9月28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資產是在金玉米擁有的100%間接股權權益。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了本集團的業務之外，怡興並無在其他與本集團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擁有權益。

業 務

巨能控股集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田先生在巨能控股集團中擁有55%權益。巨能控股集團是於2005年10月10日在中國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及於2005年10月27日成為金玉米的少數股東，在金玉米擁有約8.33%權益。作為重組的一部分，巨能控股集團於2006年8月24日將其在金玉米的權益出售予Sourcestar。下表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巨能控股集團的股本權益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的核准業務範圍	實益 權益應佔 概約比率	田先生 有否擔任董事
壽光市巨能電力工程 有限公司	電力工程設計及安裝	72%	無
山東壽光巨能特鋼 有限公司	生產及出售鋼材及生鐵	59%	由2002年12月 至2004年4月
山東壽光巨能電力 設備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複合絕緣子、 避雷針及複合隔離開關	55%	由2001年4月 至2005年6月
山東壽光巨能電氣 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絕緣 子避雷器、開關、 電線電纜、高壓開關設備、 電力變壓器以及安裝輸變電站	54%	由2002年12月 至2005年6月
山東壽光巨能熱電發展 有限公司	電力生產	33%	由2005年5月 至2005年7月

業 務

公司名稱	主要的核准業務範圍	實益	
		權益應佔 概約比率	田先生 有否擔任董事
山東壽光巨能電力燃料有限公司	銷售煤炭、建築材料、 電線電纜及鋼鐵	15%	無
山東壽光巨能電力建設 有限責任公司	銷售鋼材、礦石、 建築材料、金屬及 易燃液體	5%	由2003年12月 至2005年10月
壽光巨能電力建築安裝 有限公司	設備安裝工程、中央空調 安裝、鋁合金門窗製作 安裝及電子器材銷售	5%	無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上各公司持有的權益均由獨立第三方持有。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田先生除於金玉米持有約54.5833%實益權益及於巨能控股集團直接持有55%權益外，並無其他私人投資。

巨能控股集團董事包括5名董事，他們是田先生、劉波先生、余先生、張軍華先生及張明榮先生。田先生及余先生是巨能控股集團的董事，亦是本集團的董事及金玉米的董事。張軍華先生是巨能控股集團的董事，亦是金玉米的董事。

雖然董事兼任本集團及巨能控股集團董事，但本集團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管理及營運是獨立於巨能控股集團，因為：

- 本集團的管理、營運及事務是在董事會全體監督下，由個別董事獨立地領導、管理及控制。董事會的決定是由董事作為一個整體及在上市規則陳述的企業管治常

業 務

規的守則的守則規定，主要為股東利益著想(包括少數股東)。並無個別董事能作為董事會代表及／或就其個人利益而獨自作出任何決定。董事的任何意見將由董事會其他成員的意見制衡。

- 董事會在上市後由8名成員組成，其中有只有兩名董事兼任巨能控股集團的董事，他們為田先生及余先生。董事會的大多數即75%，並非巨能控股集團、任何我們的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股東。除田先生及余先生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其他成員並無擔任巨能控股集團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管理職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是巨能熱電發展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
- 我們委任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執行監督的角色及作為股東利益的制衡。
- 在履行角色方面，董事會亦會獲得我們的高級管理層的幫助及支持，所有高級管理層並沒有在巨能控股集團，任何我們的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擔當任何管理職位。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經營及執行董事會制定的業務計劃及戰略。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經營是獨立於巨能控股集團，而本集團決定的執行或作出均獨立於巨能控股集團。
- 雖然本公司董事田先生和余先生、及金玉米董事張軍華先生亦是巨能控股集團的董事，他們每位將會，且本公司董事認為他們可在合理的要求下在本集團業務的行政、監督及管理上投入足夠的時間、注意力及能力。
- 根據上市規則，上市發行人的每位董事須在他或其任何聯繫人中有重大利益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中放棄投票及不能計入董事會會議的法定出席人數。除於章程細則規定外，於其或其聯繫人有重大利益的合同或安排中有利益沖突的董事不得出席考慮上述合同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田先生及余先生在被認為與任何他們有重大利益及本集團及巨能控股集團有利益沖突的董事會會議放棄出席及投票權。
- 考慮到田先生及余先生是董事會中8名董事中的其中兩名，及他們在董事會決定有關任何事務對他們或他們各自的聯繫人中有利益時將進一步受到我們的公司章

程、上市規則及在上市規則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守則規定規管，本公司董事認為董事會可以獨立經營於巨能控股集團。

- 巨能控股集團的控股股東(即田先生)將促使其董事會制定內部控制政策，從而確保其管理層及員工遵守於以下「不競爭承諾」一段所述的不競爭承諾。

巨能熱電發展

山東壽光巨能熱電發展有限公司(「巨能熱電發展」)於2005年5月成立，其獲准業務範圍包括「生產電力」及有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00元。由田先生持有55%股權的巨能控股集團持有約33%的巨能熱電發展的股權，及餘下約67%由7名獨立第三方持有，包括鞠明江持有12%、李國華及鄧兆星各持有11.5%、韓新華持有10%及李樹明、袁悅明及王金良各自持有7.33%。根據巨能熱電的中國審計報告，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營業總額約為人民幣90,793,000元及人民幣313,175,000元，而同期的銷售蒸汽及電力的營業總額約為人民幣107,995,000元及人民幣77,251,000元。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巨能熱電發展亦錄得稅後純利約人民幣7,785,000元及人民幣32,492,000元，同期，銷售蒸汽及電力環節的業績約為人民幣35,999,000元及人民幣22,125,000元。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巨能熱電錄得總資產約人民幣429,758,000元及人民幣633,621,000元，截至各相同日期，蒸汽及電力環節資產約為人民幣203,146,000元及人民幣177,670,000元。巨能熱電發展董事會有5名成員，田勇(直至2005年10月為金玉米董事)為董事會主席，而餘下的4名人士全為獨立第三方。

董事指出，巨能熱電發展主要從事向省電力網絡供應電力以向省電網提供電力，電力供應金額是由山東電力集團統一的組織及管理及售予山東電力集團公司。山東電力集團公司是一家國營企業，由中國國家電網公司成立及營運及負責計劃及建設及經營電網及供應山東省電力。另一方面，由本集團生產的銷售電力只供應壽光市，電力供應金額(除銷售電力至金遠東及金玉米生化於直至2005年7月止期間)是由濰坊市電業局統一的組織及管理及

售予壽光市供電公司。山東電力集團公司及壽光市供電公司均分別是在國家電網公司及壽光市人民政府所支持的國有企業，而它們之間並沒有股東及股權持有人的關連。根據山東電力集團公司、壽光市人民政府及壽光市供電公司簽訂的管理協議，壽光市供電公司是由山東電力集團公司代表壽光市人民政府管理。儘管有上述管理安排，壽光市供電公司就其資產維持不變，而獨立法定人地位及資產所有權不變。

根據山東電力集團公司於2007年7月14日發出的解釋函件，山東省發電機系統產能少於50,000千瓦只可與市供電公司就傳送電力至有關地方電力併網訂立併網協議。另一方面，發電機系統產能多於50,000千瓦須直接與山東電力集團公司就傳送電力至省電網進一步供應省電網訂立併網協議。此外，每個於山東省發電系統只可訂立一項併網協議，而以一個發電系統訂立多項併網協議是特別地被禁止的。

根據解釋函件，就個別發電機系統產能而言，金玉米只可傳送電力至壽光市當地的電力併網，而巨能熱電發展只可經省電網傳送供應電力予山東電力集團。倘壽光市的電力供應不足，山東電力集團可安排省電網的電力應付不足。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指出，山東電力集團公司是獲國家電網公司支持的一家非政府組織。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指出，電力法第21條指出電力網絡營運應根據統一法規及由不同級管理。山東電力集團公司作為一家獲國家電網公司支持的企業，為中國山東省的電力網絡管理及法律機構。根據由電力工業部於1994年5月發出《關於電網與發電廠、電網與電網並網運行的規定(試行)》，省級電力網絡管理機構獲機構授權根據(其中包括)有關專由系統的產能釐定電力供應商應與誰訂定電力併網協議。山東電力集團公司是山東省電力網絡管

理及獲授權機關，負責規管及規定包括(除其他事情外)簽定電力併網協議的條件，包括根據有關發電能力應與誰訂立併網協議(即如金玉米與巨能熱電發展的情況)，而其決定對金玉米和巨能熱電發展具約束力及可執行。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指出，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6月發出《電網調度管理條例》第9條，發電廠須遵守有關主管機構要求遵守的法規。根據由電力工業部於1994年10月發出的《電網管理條例實施辦法》第11條，每個發電廠須遵守其直接主管機構要求遵守的法規，及其只於緊急情況下發電廠才會根據上級機構規管。因此，每個發電系統應只訂立一項併網協議，及除非是緊急情況，訂立多個併網協議是特別地被禁止的。

董事認為：

- (i) 由於巨能熱電發展從事供電給省電力網，這被認為是以不同於金玉米的電力供應系統經營。
- (ii) 雖然山東電力集團公司為巨能熱電發展唯一客戶，但本集團電力供應的唯一客戶為壽光市供電公司，因此，兩家公司之間無重疊客戶。
- (iii) 根據山東電力集團公司發出的解釋函件，在現時的經營安排下，董事及山東電力集團確認本集團與巨能熱電發展之間並無直接競爭。
- (iv) 由於本集團於壽光市有相對較長的業務經營、其對其他作為現有及潛在蒸汽用戶的當地企業及其與壽光市供電公司的熟悉及關係較長，董事認為本集團專注其有關其蒸汽及電力供應業務管理資源以服務當地社區是有利之舉。
- (v) 由於巨能控股集團只持有巨能熱電發展的33%權益，巨能控股集團沒有絕對權力控制巨能熱電發展的管理及業務。

(vi) 與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狀況比較，來自巨能熱電發展少數股東注資所帶來的經濟效益應不會很大。

(vii) 本集團現時及未來有關電力供應業務的利益被視為受到根據由(連同其他契約方)巨能熱電發展、巨能控股集團及田先生提供的不競爭承諾的充分保護。

根據以上基準，本集團現時無意要求向巨能控股集團收購其持有的巨能熱電發展的33%權益。

不競爭承諾

為保障本集團不受巨能控股集團、巨能熱電發展、怡興、田先生、郭先生、高先生、于先生及劉象剛先生(合稱「契諾人」及各自稱為「契諾人」)的潛在競爭，各契諾人已於2007年9月5日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回不競爭承諾，據此，各契諾人已(除其他事宜外)不可撤回、無條件及各自地向本公司承諾，於有關期間(如下文界定)任何時間，各契諾人將會，及其於有關聯繫人的各投票權範圍內，促使其各自的聯繫人(本集團除外)：

- (i) 除許可投資(定義見下文)不會(自行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個人、商行或其他團體(本集團除外)以設立合營企業、公司、合夥、訂約或出租)直接或間接投資於、經營、從事或參與任何業務或活動與或可能與本集團現時從事的業務相競爭(「限制業務」)，包括但不限於在中國投資、研究與開發、生產、推銷、銷售經銷及/或供應本公司任何產品；
- (ii) 倘無本公司同意，不可為與受限制業務競爭而使用其或其聯繫人所知有關限制業務的資料，不論其作為控股股東及/或董事或(視情況而定)其各自的聯繫人；
- (iii) 有關其(及/或其聯繫人(本集團除外))接受或計劃接受的有關限制業務的任何訂單或其任何部分，盡合理努力以爭取該等顧客與本集團有關限制業務的有關成員簽定合約；及

- (iv) 向本公司或本集團有關成員轉介有關限制業務(「新業務商機」)收取、確認或應提供給其(及／或其聯繫人(本集團除外)所有查詢及真實或潛在商機，在其(及／或其聯繫人(本集團除外)確認、建議或提供參與所有或任何新業務商機後14日內以書面通知(「轉介通知」)(即要包括新業務商機的所有資料及有關條款及情況或本集團成員被告知及就新業務商機評估)。倘我們(為我們及代表本集團其他成員)在收到轉介通知後30日內如轉介通知所述不能持續進行或參與新業務商機，則如本集團已拒絕有關契約方及／或有關聯繫人可參與或以新業務商機持續進行，及按照不會較轉介通知有利的條款進行。

只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可決定本集團是否接受及／或從事任何新業務商機及其決定以大部份選票決定。如果獨立非執行董事決定本集團不會接受及／或從事任何新業務商機，我們應以公告方式通知該決定，列出不接受新業務商機的原因。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會在年報或公告披露有關執行不競爭承諾的決定(如有)。

根據不競爭承諾，各契諾人再向本公司承諾：

- (i) 他們會及將促使有關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容許我們董事及核數師(或其各自的授權代表)在有需要時查閱上述契諾人及／或其各自的財務記錄及公司記錄，以決定是否已遵守不競爭承諾的條款；及
- (ii) 就其按照不競爭承諾條款，每年向我們確認，以載入我們的年報內。

董事及保薦人認為不競爭承諾的條款對本公司及股東公平合理。

就以上目的，

(A) 「有關期間」指由上市日期起至以下最早日期完結：

- (a) 就田先生及高先生而言，其及／或其聯繫人(本集團除外)直接或間接持有或控制合共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及不再任董事的日期；
- (b) 就郭先生而言，其及／或其聯繫人(本集團除外)直接或間接持有或控制合共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的日期；
- (c) 有關於先生及劉象剛先生，其不再擔任董事日期；或
- (d) 有關巨能控股集團及巨能熱電發展，田先生及／或其聯繫人(本集團除外)直接或間接持有或控制，合計少於發行股本或本公司的10%或不再擔任董事的日期；
- (e) 有關怡興，其及／或其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持有或控制，合計少於發行股本或本公司的10%的日期或，田先生及／或其聯繫人(本集團除外)直接或間接持有或控制，合計少於本公司發行股本的10%或不再擔任董事的日期；
- (f) 股份不再在聯交所或(如適用)不再在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日期；

(B) 「許准投資」指以下任何一項：

- (a) 任何契諾人及／或其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投資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巨能控股集團；
- (b) 契諾人及／或其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於中國向或為本集團供應及／或提供產品；或
- (c) 在中國山東省以超過但不少於50,000千瓦的發電系統銷售電力；及
- (d) 契諾人及／或其聯繫人投資於任何在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其業務性質與

業 務

本集團現時從事的競爭(不包括在本集團成員公司的投資)，但於上述各公司的投資不可相等或多於該公司已發行股本5%。

不競爭承諾只由上市日期起生效。

過往及目前的行政程序

於往績期間，我們涉及下列行政程序：

- 如本節「環境保護」一段所披露，我們的賴氨酸生產於2005年9月在壽光環境保護局飭令下暫時停產，原因是污水的氨氮含量不符合當時適用的規定，董事認為該規定現時並不適用於賴氨酸生產。後來命令收回，我們獲批准由2005年11月9日起全面恢復賴氨酸生產。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指出，因我們已採取根據行政處分條款糾正措施就沒有遵守有關氨氮的環境條例作出糾正，及根據有關環境保護標準遵守有關中國法律及規例的排放水平而維持我們賴氨酸的排放水平，我們將不會被有關中國機關就過往不遵守污水的氨氮水平而受到任何進一步的罰款，行政處分或暫停運作，而上述事件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或存在法律有影響。有關是次污水氨氮排放水平事件的詳情，請參閱上一段內容。
- 如本招股章程「公司發展及架構」一節的「公司發展」一段「金玉米」分段所披露，金玉米根據壽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於2005年12月29日頒發的《行政處罰決定書》就遲提交六份的信託協議而被罰款人民幣20,000元(於上述分段載列)，該等信託協議由田先生與(i)田勇及王保華在2003年12月29日簽訂；及(ii)劉象剛、劉炳忠及胡靖在2005年10月30日簽訂。同日，6份信託已安排存檔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罰款已於2006年2月13日悉數繳付。

除上述行政程序外，本集團成員公司並無涉及任何行政程序，而據董事所知，並無本集團成員公司有未決或須面對的行政程序。

須予披露持續關連交易

於往績期間，巨能電力集團及巨能控股集團分別於2006年1月1日期間及由2001年1月1日起期間根據其各自的僱用向本集團提供員工提供服務。於往績期間，金玉米分別就提供員工支付人民幣11,410,000元、人民幣12,818,000元、人民幣14,844,000元及人民幣2,711,000元予巨能電力集團及巨能控股集團。於2007年9月5日，金玉米與巨能控股為該員工提供服務訂立人力供應協議（「人力供應協議」）。人力供應協議由其簽訂日期起至2008年12月31日止，為期3年。

由於巨能控股集團由田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為本公司控制股東）持有55%，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巨能控股集團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條，人力供應協議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及須受呈報及公告規限但毋須經獨立股東批准。

員工供應協議建議年度上限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為人民幣8,000,000元及人民幣7,000,000元，主要根據(a)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07年4月30日止4個月金玉米為員工供應服務過往支付金額；(b)本集團有意將由巨能控股集團提供的員工轉為由本公司聘請；及(c)我們估計將該等員工轉為全部由本公司聘請的所需時間而作出估計。本公司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符合有關人力供應協議要求，只要有關供應的上市規則適用於本公司。

人力供應協議條款（包括價格）以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及由金玉米及巨能控股集團以公平原則釐定。根據人力提供協議，金玉米應支付巨能控股集團各員工以參考金玉米參與類似職能的員工平均月薪釐定固定每月費率。各員工每月應付費用可根據人力提供協議的雙方書面同意而調整，但不超過金玉米參與相同職能或獨立第三方就同類服務所收取的員工平均月薪。董事認為以金玉米員工每月平均薪酬作參考是合適的，因為這顯示能力相約員工所接受的薪酬水平。如巨能控股集團個別員工服務時期少於一個曆月，上述應付每月費用

應按比例釐定及支付予巨能控股集團。董事明白巨能控股集團會保留少部份由金玉米支款項，作為其行政及提供員工給金玉米的成本，而餘下的部分將成為該等員工的薪酬。

根據人力供應協議條款，金玉米有權以向巨能控股集團提出3個月書面通知的方式終止人力供應協議；倘其他方違反協議，則向該方提出不少於3個月的書面通知，任何一方均可終止人力供應協議。為保障本集團因巨能集團於短時間內終止人力供應協議所引致的任何暫時性員工短缺風險（不論可能性如何低），巨能控股集團無權終止人力供應協議，除非金玉米根據人力供應協議的條款違約。

根據人力供應協議條款，巨能控股集團定期提供可能聘用的員工資料以供金玉米考慮及甄選。由金玉米挑選的員工會提供予金玉米使用但由巨能控股集團僱用。所提供的員工為巨能控股集團所聘用，根據人力供應協議條款，巨能控股集團應根據巨能控股集團與有關員工所訂的合約負責員工的薪酬，而本集團毋須為此負責。巨能控股集團應知會金玉米該等員工與巨能控股集團僱用合約表現上有任何違規。

員工供應協議提供靈活性，使本集團可利用任何時間終止所提供的任何員工而毋須支付補償或其他付款。由巨能控股集團根據員工供應服務提供的員工主要參與毋需高技術水平的生產及其他行政職位。過往，該等生產及行政員工被認為流動性較高及不穩定。由於巨能控股集團有責任處理該等員工招聘及離職，員工供應安排被認為將減少人事部門的工作量。該等員工的職務基本與本集團所聘請的員工有相同職位級別，由於其由巨能控股集團僱用而非本集團，其無權享受本集團提供的員工福利。如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指出，由於員工並非由本集團僱用，本集團並無義務向其提供員工福利。考慮到靈活性及過往安排的滿意程度，董事認為現時巨能控股集團所提供的供應員工對本集團有利。

儘管如上所述，董事認為考慮到上市，由巨能控股集團提供的有關員工轉任至本公司僱用員工為合適。自2007年起，我們開始討論若干該等員工轉任的可能性及已取得積極進展。然而，由於該等員工完全轉任估計需要時間（董事認為現有預期將於2008年底完成），本集團上市後將繼續使用由巨能控股集團的人力供應服務。

我們的中國法顧問進一步指出：

- 中國法律批准由一實體供應員工予另一個實體。該服務供應商應根據中國法律負責員工所有薪金及員工福利。
- 本集團與巨能電力集團及巨能控股集團各自有關員工供應服務的安排(包括本集團毋須提供員工福利予根據員工供應服務提供的員工)根據中國法律為合法及有效。

本公司的業務戰略

我們發揮已在中國玉米澱粉市場奠定的地位及我們已被認可的品牌，目標是把握增加市場份額及擴展業務範圍，成為中國玉米深加工業的龍頭。為達致我們的目標，我們制定以下業務戰略：

擴展玉米澱粉及賴氨酸產品的產能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玉米澱粉及賴氨酸年產能分別約為404,000噸及27,000噸，而平均產能利用率分別約為89%及78%。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玉米澱粉及賴氨酸年產能增加至約450,000噸及29,000噸。為促進我們達致增加市場份額的目標，我們擬於2007年底前將玉米澱粉及賴氨酸的年產能提升至約800,000噸及35,000噸，及於2008年底進一步提升至約1,050,000噸及55,000噸。以此推算，董事預期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玉米澱粉及賴氨酸年產能可分別達致平均約500,000噸及31,000噸，而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分別約為800,000噸及50,000噸。

為促進上述計劃的產能擴展，我們擬與中小型玉米澱粉廠房訂立承包合同，這可在短時間內增加我們的產能。我們亦計劃向中小型玉米澱粉及／或賴氨酸生產商收購額外產能，可能以直接收購股本及／或與該等生產商設立新合營企業的方式，收購或承包其現有的生產設施。此外，我們亦擬以收購額外機器及設備及／或建設額外生產綫的方式擴展我們的現有玉米澱粉及賴氨酸設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進行了初步市場調查及對可能承包、合作及／或收購的對象作了初步研究。其中，我們與一家位於山東省的中國企業磋商組成合營企業以承包若干生產設施及從事生產和銷售玉米澱粉業務，及與另一家位於山東省的中國企業磋商分包其現有的玉米澱粉生產設施。此外，我們對河北省一家擁有生產玉米澱粉及賴氨酸能力的中國企業進行初步研究，並訂立意向書，探討合營企業及／或直接股本收購的可能性。雖然如此，我們並無就可能收購或組成合營企業訂立任何約束性協議。我們將會在有需要時根據上市規則遵守適用披露及／或股東批准規定。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擴展產品種類

為達致成為中國玉米深加工業的龍頭的目標，我們認為開發更多類型的產品非常重要。關於這點，我們擬繼續開發不同配方的玉米澱粉、擴展我們的賴氨酸產品供應以包括65%賴氨酸及蘇氨酸（一種一般應用於動物飼料添加劑的氨基酸），及視乎市場狀況的未來發展，在長遠方面縱向擴展至供應澱粉增甜劑。縱使這樣，我們沒有打算在不久將來研究乙醇的生產。目前，我們正進行蘇氨酸及葡萄糖果糖漿的初期研究及開發。我們相信運用我們對生產玉米澱粉及98.5%L-賴氨酸鹽酸鹽的生產技術及經驗，可在擴闊產品類別方面取得成功。

擴展銷售及市場推廣人手及市場覆蓋率

我們深信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力度必須與增加的產能及擴闊的產品種類相繼擴展，因而增加的銷售可支持增加的產能，及我們的新產品可有效地推銷予目標客戶。關於這點，我們擬於香港及中國中部地區成立新銷售辦事處及／或市場推廣以提高國內及海外市場的覆蓋率。本公司亦擬對各項營銷及推廣活動投入更多資源，例如廣告、參與及／或主辦交易會及展覽，以及多安排更多客戶參觀廠房。其中，本集團最近於2007年4月在上海主辦中國澱粉工業協會第六屆大會。本公司亦擬聘請更多銷售及營銷人員支持本公司擴展的銷售及營銷活動。

提高研究及開發能力

我們擬提高研究及開發能力支持我們的持續增長及達致成為中國玉米深加工業的龍頭的目標。關於這點，我們擬購置更多測試設備和裝置，並聘請更多合資格的研究及開發人員。本公司擬集中研究及開發提高本公司的玉米澱粉生產技術。此外，我們擬研發其他發酵技術，目的是改善賴氨酸生產效率及開發更多氨基酸產品。

全球發售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相信上市將提高公司的形象及公眾人士對本集團的認識。此外，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加強我們的財務架構及擴展業務的資金。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按暫定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2.08港元計算，扣除相關費用及支出後，預計約為284百萬港元。我們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下列用途：

- 約177百萬港元用作收購其他生產商及／或作為成立經營附屬公司及／或連同其他生產商成立合營企業的註冊資本注資用以承包或收購生產設施；
- 約73百萬港元用作購入新機器及設備，例如不同的磨耗及研磨機器、過濾系統、連接管道及脫水設備，及／或對新購置生產設施進行生產技術改進；
- 約20百萬港元購入為擴展現有玉米澱粉及賴氨酸生產設施的新機器及設備；
- 餘下約14百萬港元作為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倘發售價最終訂於最低發售價每股1.85港元，來自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和以上計算比較(暫定發售價範圍中位數)將減少約34百萬港元至約250百萬港元。倘屬這情形，所得款項將不會分配作購買新機器及設備作擴展現有玉米澱粉及賴氨酸生產設施之用以及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倘發最終售價定於最高發售價每股2.31港元，我們將較上述計算(根據暫定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額外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34百萬港元。董事現擬將該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用於：

- 約20百萬港元用作購買原材料及新添置生產設施的一般生產開支的額外款項；
- 餘下約14百萬港元作為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倘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沒有即時供上述用途，董事目前擬將該筆款項於香港及／或中國的認可金融機構及／或持牌銀行存放為作短期定期存款。

董事

執行董事

田其祥先生，43歲，是創辦股東之一兼本公司董事會主席，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戰略部署。他同時亦負責本集團發展目標的規劃並確保這些目標會由董事會相應執行。田先生於2003年7月(他剛加入本集團時)至2005年10月期間是金玉米董事會的主席，於2005年12月再獲委任為金玉米董事，並自2006年8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自巨能控股集團於2005年10月成立起，田先生亦是該集團的授權代表及董事會主席。此外，田先生自2000年2月起擔任巨能電力集團(國有企業壽光市供電公司成立的金玉米創辦人之一)的獲授權代表直至於2006年11月其取消註冊。田先生自1984年起於壽光市供電公司工作。他於1985年10月獲委任為壽光市供電公司副經理，更於1990年5月獲委任為黨書記。田先生於2000年3月起便成為壽光市供電公司的經理。田先生擁有豐富的企業管理經驗。於往績期間，田先生沒有在任何已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田先生於1981年在山東省水利電機學校完成電力排灌專業課程，1996年畢業於中國共產黨山東省委員會黨校，持有經濟管理專業文憑。田先生於2002年12月取得高級經濟師資格、於2003年4月獲選為山東省電力十大傑出青年、於2005年4月獲山東省優秀企業家稱號、於2004年12月獲選為濰坊市第十四屆優秀人大代表、於2006年6月獲濰坊市優秀共產黨員榮譽稱號。

高世軍先生，39歲，是創辦股東之一，亦是本公司的行政總裁，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經營和業務發展。高先生於1989年加入壽光市供電公司開關廠為技術員，於1992年7月升任副廠長。高先生於1997年5月離開壽光市供電公司開關廠，並於1998年8月加入金玉米，其後於2000年1月被任命為是金玉米的副總經理。自2003年7月起高先生為金玉米的董事，2005年5月起更成為總經理。自金玉米生化成立至取消註冊，他亦為其董事。高先生於1989年畢業於山東大學，持有物理學學士學位。於往績期間，高先生並沒有在任何已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于英全先生，38歲，是本公司的創辦股東之一，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投資管理和企業融資。于先生於2003年7月至2005年10月期間首次加盟本集團為金玉米董事，其後於2007年3月17日再獲委任為董事。自1990年8月起，于先生在壽光市供電公司的會計及內部審計科工作，曾擔任的職位有審計科副科長、財務科副科長、主管及副總會計師。由2004年12月至2005年10月，于先生是巨能電力集團的總會計師。自巨能控股集團成立，于先生出任該集團總會計師一職，管理該集團所有投資的財務呈報及表現。自2005年10月，于先生為巨能控股集團董事。于先生1990年畢業於山東水利專科學校，獲水利經濟與財務管理文憑，及於1998年由山東省經濟管理幹部學院獲得財務管理文憑。于先生於1997年取得由壽光市財政局發出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會計從業資格證書。於往績期間，于先生沒有在任何已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劉象剛先生，38歲，由2005年10月起出任金玉米董事，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生產技術開發及玉米澱粉的生產。劉先生自1998年8月起便受僱於金玉米，曾出任的職位包括工廠主管、技術部主任、副總工程師、總工程師、副總經理和廠長。劉先生由1990年7月至1997年7月於壽光市供電公司生產技術部門工作，出任技術員，負責生產管理及生產線設計。由1997年7月至1998年8月，劉先生於壽光市供電公司的新城熱電廠就職，為蒸汽車間主管。劉先生於1990年畢業於山東工業大學，持有工業管理工程學士學位，並於2003年獲山東大學經濟學院頒發產業經濟學研究生文憑。2002年12月，劉先生獲取高級工程師的資格，亦獲壽光市人民政府選為2006至2010年度壽光市專業技術拔尖人才，更是中國澱粉工業協會玉米澱粉專業委員會的副主任。於往績期間，劉先生沒有在任何已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延豐女士，70歲，於2007年9月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董女士於1988年獲國家醫藥管理局授予高級工程師資格，目前是中國澱粉工業協會的秘書長，負責綜合管理及組織及監管執行其年度計劃。董女士曾效力華北製藥廠及華北製藥廠澱粉分廠約30年曾出任多個技術及管理職位。於過去數年，董女士獲得多個技術獎項，包括於1984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年及1986年分別獲河北省科學技術委員會頒發科技成果三等獎及科技進步三等獎、1986年獲河北省醫藥總局頒發科技進步一等獎及1987年獲國家科學技術進步獎評審委員會頒發三等獎。董女士的技術成就亦可從1993年獲國務院就其對工程技術的項獻頒發特殊津貼可見一斑。於往績期間，董女士沒有在任何已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余淑敏女士，66歲，於2007年9月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余女士於1963年畢業於北京化學工業學校，獲得分析化學文憑。於1963年至1988年期間，余女士擔任北京市飴糖廠技術幹部，及於1988年至1993年期間升為生產技術廠長。余女士於1963年獲北京化學工業學校頒發分析化學專業文憑，及於1988年獲取工程師資格。余女士曾效力中國發酵工業協會超過13年，由1994年至1999年間，余女士為協會的澱粉糖分會秘書長，並於2001年4月獲委任為協會高級工程師。余女士現為協會副理事長及協會的澱粉糖分會及多元醇分會理事長。於往績期間，余女士沒有持有任何已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曹增功先生，現年44歲，於2007年9月5日被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曹先生於1984年畢業於清華大學，並取得電力工程學士學位，專修電力系統及其自動化。於1984年8月至1992年6月，他於山東電力研究院擔任系統室副主任，主要負責電力系統調整、維護、研發，並於1992年6月至2005年7月擔任山東電力工程諮詢院的副總工程師，主要負責電力及電壓轉送系統計劃、設計、分析及自動化。自2005年7月起，曹先生為山東電力集團公司的主任工程師，主要負責電力系統計劃可行性分析及電網管理，並於2006年10月獲委任為山東電力集團公司專家委員會的專家。於2001年，曹先生的論文獲山東電機工程學會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頒授「標準化設計——城網建設與改造的關鍵」三等獎。曹先生亦分別於2003年及2004年獲中國電力規劃設計協會頒授榮譽證書表揚他參與兩項獲獎項目「濟南城市電網發展規劃」及「黃河北(濱州)500kv變電所工程」。曹先生於2006年2月獲山東省人民政府頒授「2005年度山東省有突出貢獻的中青年專家」的殊榮。於往績期間，曹先生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余季華先生，42歲，於2007年9月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余先生是金融管理顧問榮嘉融資有限公司的董事，亦是Byford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綠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這兩家公司均在聯交所的創業板上市。從2005年1月至2005年6月，余先生是在香港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和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從2004年8月至2006年1月亦同時是在交易所創業板上市的樓蘭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余先生是執業會計師，在會計、核數和企業融資方面經驗超過15年，同時亦是美國會計師協會會員、科羅拉多州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和香港證券專業學會會員，持有專業證書及企業融資執業證書。

董事酬金

下表列出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酬金：

名稱	基本薪酬 及津貼	退休福利供款	合計
田先生	人民幣一元	人民幣一元	人民幣一元
高先生	人民幣137,000元	人民幣5,000元	人民幣142,000元
于先生	人民幣一元	人民幣一元	人民幣一元
劉象剛先生	人民幣115,000元	人民幣6,000元	人民幣121,000元

自巨能控股集團成立起，田先生及于先生因擔任本集團相關管理層職位作為巨能控股集團的代表而受薪於巨能控股集團。該金額是不重大，上述薪酬安排並無於巨能控股集團於2006年8月出售其於金玉米的股權後終止，主要方便行政管理。於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田先生的酬金約為人民幣195,000元、人民幣256,000元及人民幣308,000元及于先生的酬金則約為人民幣90,000元、人民幣141,000元及人民幣177,000元。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作為執行董事，田先生、高先生和劉象剛先生各人均與本公司簽立服務合同，根據合同，各人同意出任執行董事，初步任期是3年，由2007年9月5日開始生效。本公司每位執行董事均可獲得基本薪金和酌情管理紅利。

下表列出本公司根據服務合同應付每位執行董事的現行基本年薪：

姓名	基本年薪
田先生	人民幣516,000元
高先生	人民幣360,000元
于先生	人民幣300,000元
劉象剛先生	人民幣252,000元

本公司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委任的初步任期為2年，由2007年9月5日開始生效。下表列出本公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董事袍金：

姓名	年薪
董延豐女士	人民幣50,000元
余淑敏女士	人民幣50,000元
曹增功先生	人民幣30,000元
余季華先生	港幣100,000元

除董事袍金外，並無獨立非執行董事可獲發給其他酬金以留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在董事薪酬及實物利益的開支約為人民幣263,000元。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在董事薪酬及實物利益的開支現時預計約為人民幣443,000元，酌情發放的管理紅利不計算在內。

除上文所述外，並沒有董事與本公司或轄下任何附屬公司有簽立或提出簽立服務合同，唯在一年內屆滿或可由該僱員終結而無須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的合同除外。

高層管理隊伍

郭智博先生，41歲，是本公司的創辦股東之一，自2005年10月起出任金玉米的董事。郭先生自金玉米於1998年8月成立時首先擔任銷售及營銷部副經理，於2000年1月獲派為金玉米的副總工程師。郭先生自2003年7月開始掌管本集團的銷售及市場活動。

張軍華先生，45歲，是本公司的創辦股東之一，自金玉米於1998年7月成立起一直是金玉米的董事，張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生產及採購管理。他亦為金遠東董事會的副主席及巨能控股集團的董事。張先生於1984年畢業於華北水利水電學院，持有工學學士學位，1993年獲取工程師資格，2005年6月獲得濰坊市優秀企業家稱號，2006年4月獲山東省優秀企業家稱號。

魏國英女士，38歲，自2005年10月起成為金玉米的董事。魏女士自1998年12月加盟本集團，在財務部擔任過副主任、主任和副總會計師等不同職位，並於2004年6月獲委任為本集團的總會計師，負責監管金玉米的財務和會計職能。魏女士於1989年畢業於山東省會幹部中等專業學校，取得會計專業文憑，並於2004年取得山東財政學院的會計學成人高等教育文憑。魏女士於1996年5月取得會計師資格。

胡靖先生，38歲，自2003年7月擔任金玉米的董事，主要負責本公司的賴氨酸生產廠房及發電廠的整體運作。由1989年7月至1996年11月期間擔任職壽光市供電公司的檢修員及物資計劃員等職務，並由1996年11月至1998年1月期間擔任山東壽光巨能熱電有限公司的電氣車間主任。胡先生自1998年8月為本集團服務，曾擔任發電廠主任、廠長及電廠廠長。胡先生於1996年5月取得會計師資格及於1996年從中國共產黨山東省委員會黨校取得經濟管理文憑。

劉炳忠先生，44歲，他於1998年8月加入本集團。劉先生在1998年前曾擔任山東華寶食品集團公司（於金玉米成立時為少數股東）的副總經理。他於2000年畢業於中國共產黨山東省委員會黨校，並取得農業經濟管理文憑。劉先生於2000年獲委任為金玉米的總工程師及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銷售部副經理，於2003年再次獲派為金玉米的副經理。他於2002年12月獲委任為金玉米變性澱粉廠廠長，並自2004年8月擔任金遠東的總經理及金玉米股益代表股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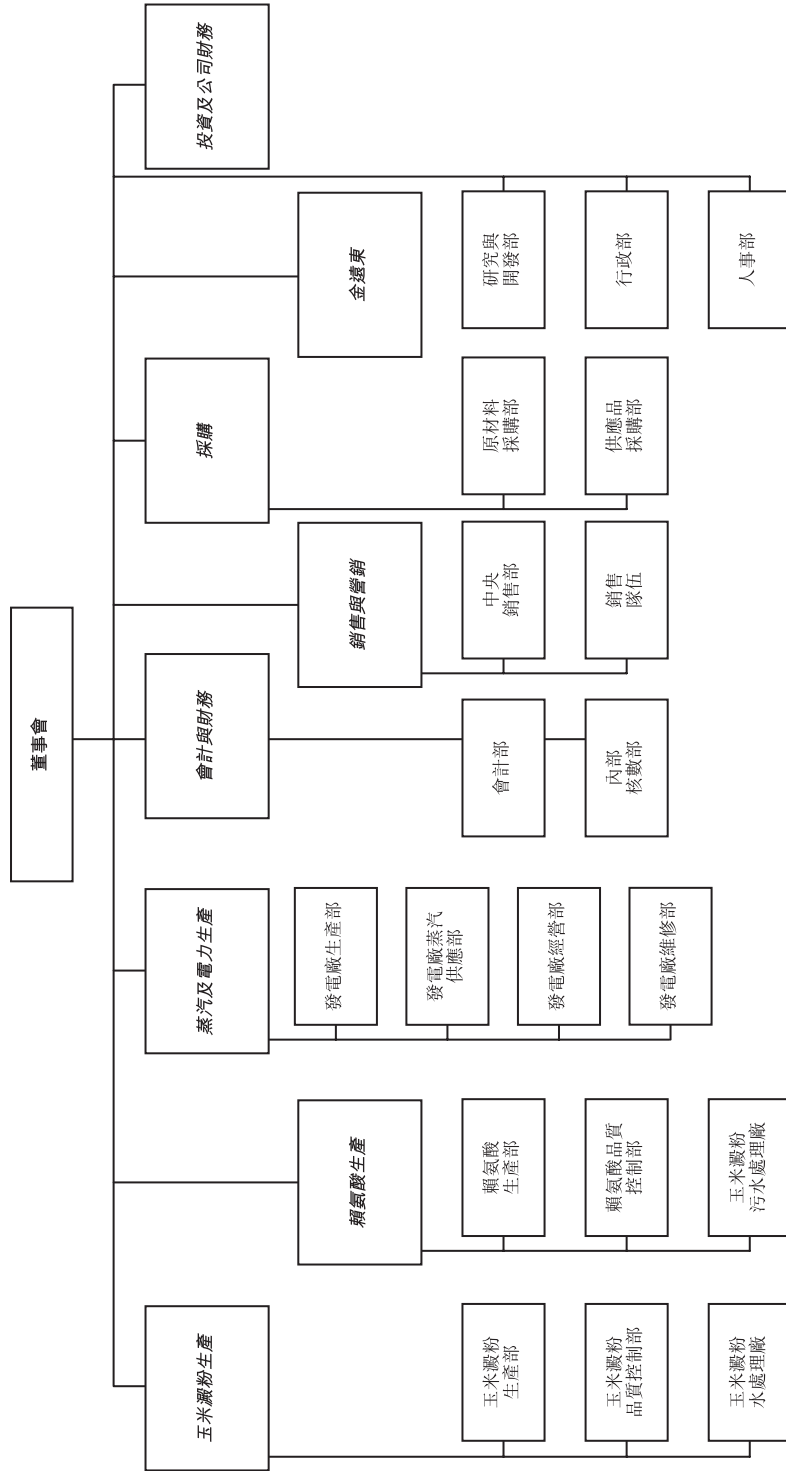
蘇濤先先生，41歲，自1998年8月便為本集團服務，目前負責本公司原材料及配件採購。他自1985年起擔任壽光市供電公司多個職位，包括開關廠廠長、物資公司的副科長。蘇先生於1998年8月獲派為金玉米廣州銷售處主任，2002年4月再被派為金玉米經理助理，並於2002年12月為銷售及供應科主任，隨後於2003年7月獲委任為金玉米物資供應部的主任。他於2005年1月獲晉升為總經理助理，並自2007年3月17日起擔任金玉米的監事。

王國良先生，32歲，自2004年6月起加入本集團為技術部主任，目前負責本公司的企業管理、質量及安全控制及環境保護。他1997年畢業於山東工業大學並取得熱能工程學士學位，及於2002年取得工程師資格。

劉永寧先生，45歲，自2006年11月加入本集團，為本公司的全職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劉先生於1986年畢業於香港理工，取得會計學專業文憑。劉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註冊執業會計師，並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劉先生於會計財務方面有逾20年經驗。劉先生過去曾於多間上市及私營機構擔任集團財務經理及財務總監，並由1993年11月至2000年12月期間為劉李蔡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經理。劉先生自1992年5月亦擔任劉李蔡顧問有限公司的董事。

組織架構

以下是本集團的組織架構：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員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職的職員共有1,497名，其中1,063名是由本集團聘用，而434名則由巨能控股集團聘用下表列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員工按職能劃分的分項資料：

	本集團 所聘用的 員工人數	按招聘合同 提供的 員工人數	員工總人數
一般管理	10	—	10
生產	740	364	1,104
品質控制與保證	57	—	57
銷售與營銷	54	—	54
採購與倉務	36	—	36
研究與開發	16	—	16
財務與會計	41	—	41
行政與人力資源	109	70	179
小計	1,063	434	1,497

巨能控股集團提供的員工

於往績期間，巨能電力集團及巨能控股集團向金玉燐提供其聘用的員工，分別由2006年1月1日前期間及由2006年1月1日起期間。該等安排可讓本公司靈活性地於任何時間停止聘用任何員工而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或其他款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364名生產員工及70名行政人員由巨能控股集團提供。雖然這些人員須擔當的職責大致上與本集團於同一級別的職位相同，由於其受僱於巨能控股集團，他們不享有本集團提供的員工福利。考慮到這安排的靈活性及過往令人滿意的效果，本公司董事認為巨能控股集團現時提供員工的方式對本集團有利。

巨能控股集團提供的生產及行政人員是主要參與不需高技術水平的位置，而本集團大部分員工及所有管理階層的員工均為本集團的直接僱員。在這方面，我們的人事部一般負責人力資源管理、員工訓練、個人考核管理及其他行政職責。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雖然，由巨能控股集團供應員工被認為對本集團有利，但本公司董事認為根據上市而言將該等員工轉為由我們僱用。自2007年起，我們開始與若干該等員工商討轉任及已取得正面進展。但是，由於該等員工完全轉任估計需要時間（本公司董事認為現有預期將於2008年年底完成），本集團上市後將繼續使用由巨能控股集團的人力供應服務。於2007年9月5日金玉米與巨能控股集團訂立一項人力提供協議（「人力提供協議」），以方便巨能控股集團提供員工服務。（有關人力提供協議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的「披露持續關連交易」分段。）

本公司注意到有時候當巨能控股集團（或以適用者為準，指巨能電力集團）未能遵守有關僱用向本公司提供的僱員的法律和法規，包括未能向社會保障基金供款。如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指出，由於該等員工受僱於巨能控股集團（或視情況而定，指巨能電力集團），本公司不會對任何違反負責。雖然本集團不會對上述違反負責，但根據人力提供協議的條款，本集團有權不時要求取閱巨能控股集團與該等員工訂立的僱傭合約，巨能控股集團支付有關社會保障基金及類似性質的其他基金及巨能控股集團遵守有關僱用員工的法律及法規的證明。在僱用巨能控股集團之前，本公司會取閱巨能控股集團與員工的有關僱用。

倘有任何員工未能履行其根據其僱傭合約的義務，則那是巨能控股集團而非金玉米的義務，因為是巨能控股集團僱用有關員工。儘管如此，本集團認為安排的靈活性讓金玉米可在員工未能履行其與巨能控股集團的僱傭合約而影響其表現及本集團的營運時，隨時不用巨能控股集團提供的員工，從而讓本集團利益得到充分保障。

有關由於巨能控股集團如在短時間內終止人力提供協議而可能有暫時性人力短缺的風險，本集團認為上述緊急情況實際上發生機會不大，因為：

- 巨能控股集團現時提供的有關員工一般從事基本生產、車間保安及餐飲，並不需高級技術水平；
- 當地市場勞工供應不缺，如有需要，招聘亦不難；及
- 本集團於往績期間從未遇到任何勞工短缺的情況。

即使這樣，本集團考慮到雖然發生上述緊急情況機會不大，但人力提供協議的條款將規定，除非金玉米失責，否則巨能控股集團不能終止人力提供協議。

與員工的關係

本集團與員工保持良好的工作關係，與員工之間從未發生過任何重大問題，亦從未因為勞工糾紛、無法挽留人才或招聘困難而令經營受到干擾。同時，我們不鼓勵全職員工從事其他業務，本集團的政策是要求全職員工先尋求才從事其他業務或工作的同意。

訓練

新員工履新之前會先接受導向培訓，目的是令其熟識本集團的運作及本身的職責。另外亦為員工提供在職訓練，令其認識本集團最新的品質標準及職責所需的技能和知識。

員工宿舍

本集團為轄下員工提供兩種員工宿舍，即基本宿舍單位和家庭套間。該等宿舍均由本集團興建提供予員工，申請須按期提出(視乎興建期)。一般住宿單位是以分配準則由員工佔用。由於家庭套間是專為家庭住用而設計，故此只容許已婚員工申請。申請本公司家庭套間的資格要求根據《職工宿舍樓分配辦法》(「**分配政策**」)兩種員工宿舍均提供給員工自願申請及並不是顧用的先決條件。

於往績期間，每位成功獲得基本宿舍單位的申請者，須向本集團交付損毀保證金金額為人民幣3,000元，之後便可自由住用，直至僱傭終止或自動交還住房(以較早者為準)。損毀保證金的正式收據已發出給有關住宿員工。已收損毀保證金已存於本集團銀行賬戶及用作營運資本。於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07年4月30日止4個月，本公司收取佔用基本宿舍單位的損毀保證金結餘分別為人民幣2,014,000元、人民幣2,429,000元、人民幣2,719,000元及人民幣2,814,000元。

成功獲得家庭套間的申請者亦有權(與家人一起)自由住用，直至僱傭終止或自動交還住房(以較早者為準)。家庭套間的成功申請者亦須交向我們交住宿保證金(「**員工房屋保證**」)。由於家人套間宿舍超款需求而且建造成本頗為昂貴，本集團定出了計分制保證金和投標制度，主要條款於《分配辦法》(「**分配辦法**」)列出。住用的基本保證金(「**基本保證金部**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分」即員工房屋保證的一部分)首先是根據地方政府房屋分配文件由當局不時指定每平方米的參考售價、壽光市房屋市場每平方米的普遍銷售價格本集團員工的財務能力以達到基本保證金部分的要求和有關家庭套間的樓面積釐定。過往，本集團訂立的員工房屋基本保證金部分為每平方米由約人民幣800元至每平方米約人民幣1,100元。

每名申請人會獲編配按照分配辦法的機制所訂明的申請分數，機制概要如下：

因素	申請分數
申請人服務本集團的年期	每年服務得2分
申請人配偶亦於本集團工作	配偶服務每年1分(另外分數判給有較高申請分數的配偶)
持有研究生資格的申請人	20分
持有本科資格的申請人	15分
持有文憑資格的申請人	10分

根據分配辦法，申請人可以以每分額外分數為人民幣2,000元「購買」額外申請分數。款額會當作其住用額外保證金內(「分期付款部分」)即，如有關員工申請人完全酌情提供，會成為除基本保證金部分外，員工房屋基金的一部分)。

一般而言，本公司會僱用建築設計院如壽光市建築設計院，建設設計本公司的部分家庭宿舍大樓及僱用專業建築管理公司監管建設質量，目的是保證本公司的家庭宿舍大樓的質素。家庭宿舍大樓提供基本的裝修，可即時搬進居住。

一段時間後當家庭宿舍大樓落成，會將該等套間向合資格員工提出供申請投標，最高分數的合資格申請員工可享有優先權選擇套間。成功申請員工以現金繳付員工房屋保證金款項將會生效。所收取員工房屋保證金已提供正式收據及住宿協議會由本集團與成功申請的員工在居住前簽立。為著促使員工為本集團長期服務，本集團的分配政策亦規定分期付款部分，會按以下方式分期發還予有關員工：在簽訂住房協議起計第三及第四年完結之時每次發還30%，餘下的40%會在簽訂住宿協議起計的第五年完結之時發還。家庭套間宿舍交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還予本集團時(自動交還或因為終止僱傭而交還)，一切尚未發還的有關離職員工宿舍的員工房屋(包括基本保證金部分及自未退回分期付款部分)會發還予有關的員工。員工參與者於支付佔用員工房屋保證金後但搬進家庭宿舍前退出佔用安排，佔用員工房屋基金將全數退回予有關員工參與者。

我們於1998年開始源用上述的員工住房安排向員工提供家庭套間宿舍。我們的住房安排乃源自當時國有企業員工購買房屋的有關當地政府政策。我們擁有該等家庭套間宿舍的產權，(因該等家庭套間宿舍樓均建於我們的生產設施場地)。我們設計的住房安排包括了「基本保證部份」(其金額的釐定參照了於本地政府房屋政策文件內提及的本地公共房屋每平方米的建議售價)，員工須於獲免費入住該等家庭套間宿舍時繳納。我們的員工住房安排亦參照了部份本地公共房屋政策的特色制訂一個計分制、押金及招標系統，如按照工作年期分配分數，及以五年為期限向員工退回分期付款部份。

在過往我們家庭套間也可供給巨能控股集團員工申請，但所有申請並不成功。此外，根據金玉米及金遠東訂立的員工協議連同金遠東的原本聯營企業合同(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公司發展及架構」一節「公司發展」一段「金遠東」分段)，金遠東若干員工可參與我們房屋福利計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10座宿舍大樓，包括合共124個基本宿舍單位，樓面面積由約20平方米至90平方米不等，有超過1,050人住宿，及324個家庭套間，樓面面積由85平方米至120平方米不等，有超過310個家庭住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有610名的住客基本住宿單位的住客是金玉米的員工，而當中約370名住客是巨能控股集團的員工及約有70名住客是金遠東的員工。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金玉米員工佔用總數297個家庭套間(即根據一個金玉米員工一個家庭套間的假設佔本集團總員工數目28%)，而餘下的14個家庭套間由金遠東員工家庭佔用。10幢宿舍大樓的總建設成本為人民幣49,223,000元，於往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續期間，修理及維修成本(包括提供公用設備)分別約為人民幣629,000元、人民幣813,000元、人民幣945,000元及人民幣358,000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即時計劃建設額外宿舍大樓，視乎將來人數增長家宿舍的需求，本公司可能在未來考慮被視為正當的建設宿舍單位及／或家宿舍。

於往績期間，我們收取的員工房屋保證金均存放在本集團的銀行賬戶用作營運資金的一部份。本公司董事不認為使用營運資金為顯示本集團在獲取銀行融資時面對困難，由於本公司有充足的未使用銀行授信以填補於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末償還員工房屋保證金。於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07年4月30日止4個月，本公司員工房屋基本保證部分的結餘分別約為人民幣17,021,000元、人民幣16,935,000元、人民幣27,292,000元及人民幣26,956,000元，當中分別約有人民幣566,000元、人民幣566,000元、人民幣1,476,000元及人民幣1,476,000元來自金遠東住宿員工。於截至各年／期間每年，本公司員工房屋保證金結餘的分期付款部分，分別約為人民幣18,484,000元、人民幣15,892,000元、人民幣25,453,000元及人民幣25,342,000元，當中分別約有人民幣473,000元、人民幣399,000元、人民幣1,417,000元及人民幣1,417,000元來自金遠東住宿員工。由於家庭套間推出的日子編定(因而員工房屋基金的交付亦然)，故此本集團可以計劃發還有關員工房屋保證金部分的款項需要。自金玉米於1998年成立以來，我們並沒有經歷突然或大量員工辭職。此外，自1998年開始本集團員工宿舍計劃，有少於20宗退還家庭屋間。雖然這樣，本公司董事考慮到本集團營運資金的一般水平及可動用的銀行授信，若大量家庭間退回於短時間內退回，本集團將能夠按條款退回款項。

於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家庭套間根據分配辦法的條款及住用協議而退還分期付款部分及家庭套間的員工房屋基金的基本保證金部分，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328,000元、人民幣4,016,000元及人民幣2,640,000元。另外，根據分配政策及住宿協議，本公司退還於2004年5月所收取的員工房屋基金的30%分期付款部分約為人民幣3,857,000元。以上退款均以本公司的內部資源支付。董事確認，所有已經交回其家庭套間單位已退回有關住客或已搬出其本住宿單位的員工均已獲悉數發還保證金，及於往績期間，根據分配政策條款，退還有關住宿員工的有關的即期及非即期分期付款部分已退回有關住客。董事進一步確認，本集團自開始房屋計劃以來並沒有就不時退還保證金收到任何退還保證金投訴。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由於分配辦法提供超過一年的特定時間退還員工房屋保證金的分期付款分部，董事認為根據香港普遍採納會計準則將所收面值金額調整至根據年利率初步確認估算的公平價值是適當的。另一方面，有關本集團單人宿舍單位及員工房保證金的基本保證金部分的損毀保證金被認為有需要時可退還，由於退款無特定時間表。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面值金額約為其各自的公平值，根據香港普遍採納會計準則於有關結算日呈報。此外，有關本集團單人宿舍單位的損毀保證金收到時計入其他應付款項，而員工房屋保金基本保證金部分及分期付款部分於本集團綜合結算表披露為不同項目，主要由於其獨特性質。

誠如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指出，除卻非財務機構向其員工進行非法集資（「非法集資」）外，公民及非財務機構之間的借貸受中國法律保護。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本公司集團房屋計劃是一個非法定及非強制性福利計劃，由本公司成立及提供予本公司員工自願參與。根據分配政策收取員工房屋保證金不被認為向員工借貸，而本集團與參與員工無債務人及債權人關係。員工房屋保證金不構成本集團向其員工集資，及因此沒有違反任何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

我們沒有與有關員工就住用員工房屋基金訂立任何借款協議。然而，我們跟有關員工訂立分配政策及住用協議會在一定情況下退還員工房屋保證金。在此基準下，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指出，有關員工取回員工房屋保證金的權利受到中國法律所保障。他們有合約權利可要求退回員工房居屋保證金，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下，住宿員工房屋保證金及本公司支付賬，可以就退回員工房屋保證金以法律程序反對本公司。

本公司獲中國法律顧問指出分配政策條款及以上有關員工住宿協議是由中國合同法約約束，而各方的權利及責任應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所規管。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指出，由於不論分配政策或佔用協議提供任何條款以限制使用所收的員工房屋保證金或所收的員工房屋配置計入不同賬戶，(a)本集團有權應用家庭套間的員工房屋保證金；(b)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本集團在退還員工房屋保證金給有關員工前用作營運資金並無違反分配辦法及住宿協議；(c)在住宿辦法條款、住宿協議或中國法律下，我們沒有要求員工住宿保證金根據以上協議存於另一個戶口令有關員工受惠。

此外，本公司有關單人宿舍單位的房屋計劃經營由本公司《職工集體宿舍管理規定》（「**集團宿舍政策**」）規管。本集團與佔用本公司單人宿舍單位的員工無訂定任何佔用協議，然而，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指出，集團宿舍政策構成本集團及各有關員工合約，有關員工自願同意合約及雙方按該合約行事。由於這樣，集團宿舍政策受本集團及有關員工及其各自權益（包括有關員工退還宿舍單位後損毀保證金退款員工權利）的約束，受到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保護。如本公司無根據集團宿舍政策損毀保證金退款，本公司將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被有關員工提出法律訴訟追回損毀保證金退款。

怡興、田先生、高先生及郭先生與本公司及就本公司利益所訂立的彌償保證契據，怡興及田先生同意共同及個別就（其中包括）任何直接或間接由於本集團員工提出的法律行動而令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其後須支付的任何損害賠償、損失或責任，或任何中國政府機關就本集團不時收到或支付員工宿舍住客的保證金或貸款（或保證金或貸款性質的金錢）而處分本集團的罰款作出彌償保證。（有關彌償保證契據詳情見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福利

本集團根據中國適用的規則和規例，為集團在中國僱用的員工作出退休福利供款，並根據香港適用的法律和規例為香港的僱員加入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行經營轄區有關退休供款的一切法定規定。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董事認為可讓本集團招攬及保留高質素員工並提高僱員的忠誠。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其他資料」一節「購股權計劃」一段。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於2007年9月5日成立了審核委員會，書面職權範圍與上市規則第3.21條相符。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及提供意見。審核委員會包括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余季華先生出任主席，董延豐女士、余淑敏女士及曹增功先生則為成員。

薪酬委員會

本集團於2007年9月5日成立了薪酬委員會，書面職權範圍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相符。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i)評估董事和高層管理人員的工作表現並就其薪酬安排作出建議；及(ii)評估本公司可能不時實行的股份認購計劃並作出建議。薪酬委員會包括5名董事，即余季華先生出任主席，田先生、董延豐女士和余淑敏女士及曹增功先生則為成員。

提名委員會

本集團於2007年9月5日成立了提名委員會，書面職權範圍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相符。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就填補董事會空缺的候選人向董事會作出建議。提名委員會包括5名董事，即余季華先生出任主席，田先生、董延豐女士、余淑敏女士及曹增功先生則為成員。

合規顧問

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的規定委聘建銀國際為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的規定就以下事項向本集團提供意見：

- (1) 發佈任何規管公告、通告或財務報告之前；
- (2) 擬進行涉及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可能須予公布交易或關連交易；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 (3) 倘本公司提出將全球發售所得用於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詳述的用途，或本公司的業務活動、業務發展或經營業績與本招股章程內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有差異時：及
- (4)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其中包括)本公司股份股價或交投量的不尋常動向進行研訊。

本公司合規顧問建銀國際的委任任期會於上市當日起開始生效，於本公司就上市日期起計一整個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結束，此委任可通過雙方同意而予以延長。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就本公司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貸款資本化發行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及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購股權計劃而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以下人士將有有關股份的權益或持有淡倉或相關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交易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將會通知本公司及聯合交易所，或直接或間接持有10%或更多股份權益。

董事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¹⁾	股權概約百分比
怡興	實益擁有人	350,000,000股	70%
田先生	受控制公司權益	350,000,000股 ⁽²⁾ (L)	70%

附註：

- (1) 字母「L」代表股份的好倉。
- (2) 該等股份由怡興持有，而怡興由田先生擁有約54.5833%。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田先生被視為於怡興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緊隨全球發售、貸款資本化發行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購股權計劃而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任何其他人士將會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如上市規則所界定)。

股 本

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股本：		港元
1,000,000,000	股股份	100,000,000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1,500,000	已發行股份	150,000
500,000	根據貸款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50,000
348,000,000	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34,800,000
150,000,000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15,000,000
<u>500,000,000</u>	股股份	<u>50,000,000</u>

基準

此表假設全球發售完成後、貸款資本化發行及資本化發行及如本文所述的股份發行完成。

此表不計及本公司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購股權計劃而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地位

發售股份、根據貸款資本化發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而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與所有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及將會符合資格收取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資本化發行項下的權益除外。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其他資料」一節「購股權計劃」一段。

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在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的條件下，董事已獲授予一般性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惟總面值不得超過下列兩者的總和：

- i. 緊隨全球發售、貸款資本化發行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但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而授出的購股權)總面值20%；
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的購回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面值(如有)。

凡以供股方式或因本公司不時發行的認購認股權證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或引用本公司組織章程透過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可利用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安排配發及發行股份，或因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股份，一般無須股東大會批准，而董事根據本項授權可配發及發行股份的總面值不會因配發及發行上述股份而被削減。

本授權會於以下時間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法定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修改或撤銷時，

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有關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見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一節「本公司唯一股東於2007年9月5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購回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在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的條件下，董事已獲一般無條件授權，可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購回股份，惟股份的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全球發售、貸款資本化發行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股份總面值的10%（但不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而授出的購股權）。

本項授權僅限於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就此而言以證監會和聯交所認可者為準及符合上市規則）購回股份。上市規則有關的條文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一節「購回證券授權」一段。

本項授權會於以下時間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法定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修改或撤銷時，

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有關購回股份授權的詳情，見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一節「本公司唯一股東於2007年9月5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財務資料

本節應與本集團的經審核財務資料，包括其附註(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一併理解。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有關本集團計劃、目標、期望及意圖的前瞻性聲明，這些均涉及風險和不明朗因素。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可能會與本招股章程所討論的有重大分別。有關引致該等分別的因素，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及其他內容。

概覽

本集團於1998年7月25日創立，當金玉米成立時，是從事(其中包括)生產及銷售玉米澱粉和玉米深加工副產品。於往績期間，本公司的玉米深加工副產品系列主要有玉米澱粉、澱粉乳、玉米胚芽、玉米糠麩及玉米蛋白粉。本公司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玉米澱粉年產能平均分別約為357,000噸、357,000噸及404,000噸，而年平均利用率分別約為89%、92%及89%。本公司的玉米澱粉年產能增至於2006年12月31日約450,000噸。於往績期間，本公司的玉米澱粉銷售額約達人民幣477,270,000元、人民幣486,107,000元、人民幣535,260,000元及人民幣188,556,000元，分別相當於本公司營業額約48.9%、51.3%、51.9%及46.8%。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07年4月30日止4個月，本公司的玉米澱粉每月平均每噸售價隨著本公司的玉米粒每月平均採購價起落，分別約為人民幣1,600元，人民幣1,571元、人民幣1,758元及人民幣1,923元。本公司其他玉米深加工副產品於往績期間的銷售額分別約人民幣250,325,000元、人民幣172,848,000元、人民幣193,149,000元及人民幣75,009,000元，分別相當於營業額約25.7%、18.2%、18.7%及18.6%。於往績期間，本公司的玉米澱粉及玉米深加工副產品銷售額的毛利率分別約為11.4%、11.0%、14.0%及12.5%。

本公司透過於2003年3月26日成立金玉米生化擴展至生產和銷售98.5%L-賴氨酸鹽酸鹽及農業肥料(一種玉米製賴氨酸副產品)，而於成立時，金玉米持有其70%權益。根據於2003年11月的一項股權轉讓，本公司於金玉米生化的權益減至50%，因此，金玉米生化成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本公司於2005年接收金玉米生化的資產與負債並開始賴氨酸及農業肥料生產。金玉米生化於2006年1月23日正式取消註冊(金玉米生化的公司發展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公司發展及架構」一段「金玉米生化」分段)。

財務資料

自金玉米生化成立至本公司接收其資產、負債與業務當日，金玉米向金玉米生化採購98.5%L-賴氨酸鹽酸鹽及農業肥料成品，再轉售予最終客戶。於往績期間，本公司的98.5%L-賴氨酸鹽酸鹽銷售額約為人民幣131,544,000元、人民幣165,420,000元、人民幣210,700,000元及人民幣91,925,000元，分別相當於營業額約13.5%、17.5%、20.4%及22.8%。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公司的98.5%L-賴氨酸鹽酸鹽年產能約為25,000噸、25,000噸及27,000噸，平均利用率分別約為39%、65%及78%。本公司於2006年12月31日的98.5%L-賴氨酸鹽酸鹽年產能增至約29,000噸。雖然本公司的每月平均每噸賴氨酸售價由2004年1月約人民幣20,000元下跌超過50%至2005年12月約人民幣8,200元，但於2006年首9個月，售價已穩定下來，在約人民幣9,100元至人民幣10,500元之間變化，並由2006年9月約人民幣9,300元上升至2006年12月份約人民幣13,300元，及於截至2007年4月30日止4個月期間回復至可與2006年首9個月比較的水平及於約人民幣10,309元至人民幣10,698元範圍內波動。另一方面，農業肥料銷售額分別約為人民幣9,913,000元、人民幣15,835,000元、人民幣15,146,000元及人民幣4,631,000元，分別相當於本公司於往績期間的營業額約1.0%、1.7%、1.5%及1.2%。根據本集團的經審核財務業績，於往績期間（金玉米生化由2004年1月1日至本公司於2005年接管其資產負債及經營當日期間的業績以權益會計法處理），本公司的L-賴氨酸鹽酸鹽及農業肥料銷售額的毛利率分別約(0.9)%、6.8%、31.5%及32.1%。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由2005年1月1日至本公司接收資產、負債及經營當日，金玉米生化錄得未經審核營業額約人民幣142,380,000元及人民幣85,076,000元及未經審核除稅後利潤分別約人民幣5,989,000元及人民幣1,820,000元，以及對本公司應佔聯營公司業績約人民幣2,995,000元及人民幣910,000元。

除銷售玉米深加工及玉米製產品外，本公司自1999年一直從事蒸汽及電力銷售，主要服務壽光市的當地客戶，本公司熱電發電廠包括三個發電系統，有足夠產能滿足本公司蒸汽及電力外部銷售及支持本公司內部生產需求。於往績期間，本公司的蒸汽及電力銷售額約為人民幣106,702,000元、人民幣107,995,000元、人民幣77,251,000元及人民幣42,863,000元，分別相當於本公司營業額約10.9%、11.4%、7.5%及10.6%。其中，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07年4月30日止4個月的蒸汽銷售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2,047,000元、人民幣49,284,000元、人民幣47,183,000元及人民幣42,863,000元，而電力銷售額分別約為人民幣64,655,000元、人民幣58,711,000元、人民幣30,068,000元及人民幣零元。隨著金玉米改制為全外資企業，本公司自2006年10月暫停銷售電力，待有關機構確認金玉米作為全外資持有企業是否須要額外批准要求以持續其電力供應。作為過渡措施，我們已調整蒸汽及

財務資料

電力生產水平，以增加本公司蒸汽銷售。隨著肯定確認毋須要額外批准要求後，本公司已申請並於2007年6月8日獲批予金玉米修訂營業執照，其已擴大業務範圍包括電力銷售。自從於2007年6月8日金玉米獲得更新營業執照，我們傳送電力予本地電網的電纜已重修，據此，我們於2007年8月重新開始銷售電力。於往績期間，銷售蒸汽和電力分別錄得毛利率約38.7%、33.3%、28.6%及31.7%。

本公司亦擁有金遠東(本公司於2004年9月25日成立的聯營公司)49%權益。該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變性澱粉。本公司的合營夥伴CPI持有金遠東餘下的51%權益；CPI是一家國際知名的玉米深加工及玉米製產品生產商，公司歷史逾100年及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金玉米於往績期間一直向金遠東供應澱粉乳(生產變性澱粉的主要原材料)、水、蒸汽、電力、水處理服務及銷售支援服務。於往績期間，金遠東錄得(未經審核)營業額約人民幣2,859,000元、人民幣67,278,000元、人民幣112,241,000元及人民幣44,608,000元及(未經審核)除稅後淨虧損約人民幣18,000元、(未經審核)除稅後純利的人民幣1,795,000元及(未經審核)除稅後淨虧損約人民幣7,092,000元及約人民幣1,887,000元。金遠東於往績期間分佔聯營公司業績/(虧損)分別約為(人民幣9,000元)、人民幣880,000元、(人民幣(3,475,000)元)及(人民幣1,237,000元)。於2006年12月31日，金遠東的變性澱粉年產能平均約為104,000噸。

影響本公司財務業績的因素

以下為本公司董事認為影響本公司業務和過往財務業績的因素，這些因素亦影響本公司的未來財務業績：

玉米粒及煤的價格

玉米粒是本集團生產玉米加工和玉米製產品的主要原材料。於往績期間，本集團已出售產品分別耗用了約共468,000噸、475,000噸、508,000噸及170,000噸玉米粒。於往績期間，本公司平均玉米粒採購價每噸約人民幣1,047元至1,380元之間變動，於2004年約人民幣1,068元至人民幣1,268元之間變動，於7月及8月有明顯高峰，隨後普遍向下。此外，本集團於2005年的玉米粒採購價每月平均價維持較低水平，於每噸約人民幣1,047元至人民幣1,147元之間變動，繼而自2006年逐步增加，由2006年1月約每噸約人民幣1,050元增加至2007年4月每噸約人民幣1,365元。於往績期間，玉米粒總成本約為人民幣554,459,000元、人民幣523,844,000元、人民幣601,921,000元及人民幣228,875,000元，分別相當於本公司銷貨成本約65.0%、63.3%、72.0%及70.3%。

財務資料

本集團亦自設發電廠，煤是其耗用的主要原材料。於往績期間，本集團分別耗用了約共219,000噸、249,000噸、228,000噸及97,000噸煤。本公司於2004年遇到煤的平均月噸價大幅上升，由1月每噸約人民幣350元升至12月每噸約人民幣477元。然而，本公司的煤每月每噸平均採購價自2005年穩定下來，價格由每噸人民幣430元至截至2007年4月人民幣495元之間變化。於往績期間，本集團煤總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93,661,000元、人民幣119,396,000元、人民幣105,792,000元及人民幣46,677,000元，分別相當於總銷貨成本約11.0%、14.4%、12.7%及14.3%。

雖然近年玉米深加工業持續增長對玉米粒價格上調有壓力，但國家擬減低中國的玉米價格的上升速度。其中，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2006年12月8日發出一項通知(於同日生效)以減慢任何新玉米加工項目的審批和存檔，以防止中國的玉米需求進一步過熱。預期2007年的中國玉米價格將穩定增長。然而，倘本公司的玉米粒及／或煤的採購價日後有任何大幅上升而本公司不能將增加成本轉嫁客戶而不會大大影響產品需求，則本公司的財務業績便會受到不利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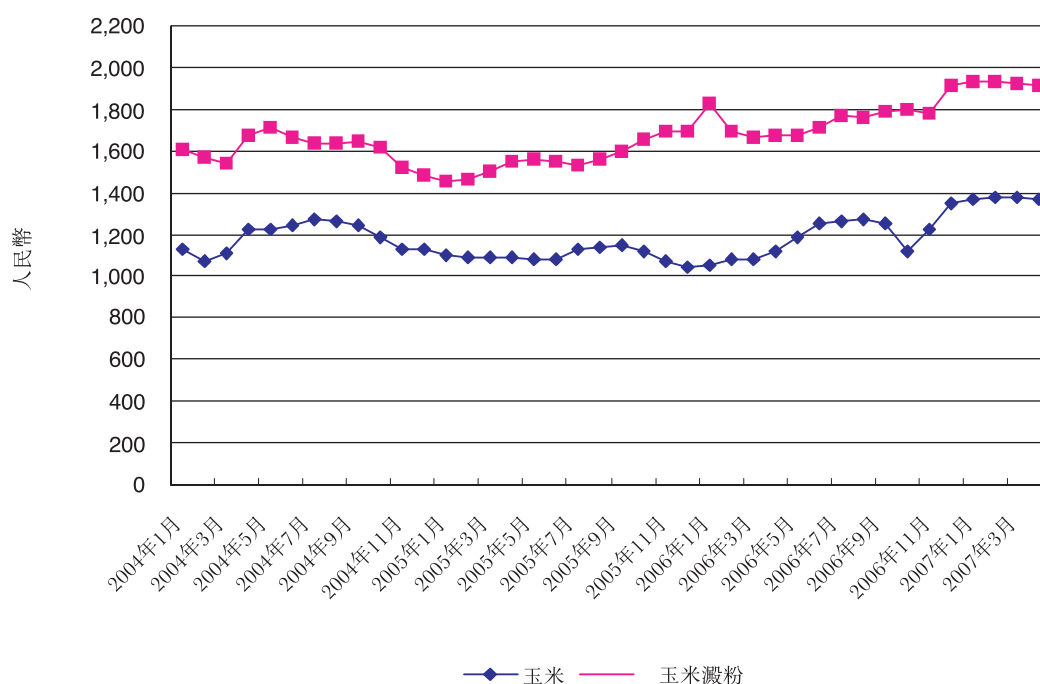
玉米粒的供應

本公司在中國主要向個體戶農民採購玉米。由於中國的玉米需求急速增長，供種植玉米的耕地總面積由2000年至2005年間約23.1百萬公頃增至26.4百萬公頃，令玉米的年產量增加。其中，於2000年至2005年間，中國的玉米的總年產量由約106百萬噸增加至約139百萬噸。本公司的生產基地位於山東省，該省乃中國最大的玉米種植省份之一，這令本公司可保持相當穩定的玉米粒供應及有效地控制採購和運輸成本。根據本集團董事的業內經驗，玉米粒供應可能受一般市場狀況、政府政策和旱災、水災或地震等天災影響。將來任何重大的玉米粒供應短缺可能中斷本集團的生產或大幅增加採購玉米粒的成本，因而不利影響本集團的業務及業績。

財務資料

本公司的玉米澱粉及98.5%L-賴氨酸鹽酸鹽售價

於往績期間，本公司的玉米澱粉每月每噸平均售價隨著本公司的玉米粒每月每噸平均採購價起落而變動，於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07年4月30日止4個月分別約為人民幣1,600元、人民幣1,571元、人民幣1,758元及人民幣1,923元。下表說明於往績期間本公司的玉米澱粉平均售價與本公司的玉米平均採購價變化：



中國玉米澱粉的價格一直上升。中國的玉米深加工行業預期會持續增長，而乙醇及葡萄糖及其他使用玉米澱粉工業如製藥、食品及飲料和紙張生產增長的推動，玉米澱粉的價格預期會在未來數年會繼續增長。

中國的賴氨酸市場於2005年由於賴氨酸生產過剩、人類感染豬鏈球菌及禽流感爆發而停滯，令賴氨酸價格下滑。本公司的賴氨酸每月平均每噸售價由2004年1月約人民幣20,000元下跌逾50%至2005年12月約人民幣8,200元。然而，價格於2006年首9個月已穩定下來，在約人民幣9,100元至人民幣10,500元之間變化，並於9月起開始逐步由約人民幣9,300元升至2006年12月約人民幣13,300元及回到可與2006年首9個月比較的水平，於2007年4月30日止4個月在約人民幣10,309元至人民幣10,698元之間波動。

財務資料

本公司的內部銷售定價委員會定期對本公司玉米澱粉及賴氨酸售價提出建議。當制定建議時，他們會考慮(除其他因素外)澱粉及賴氨酸產品的當時及估計一般價格水平。因此，本公司的玉米澱粉及賴氨酸售價受市場當時的一般價格水平影響。倘本公司的玉米澱粉及賴氨酸價格日後大幅下跌而無法將定價壓力轉嫁原材料供應商，則本公司的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本公司的產能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公司的玉米澱粉年產能平均為357,000噸，357,000噸及404,000噸，平均利用率分別約為89%、92%及89%。於相應期間，本公司的98.5%L-賴氨酸鹽酸鹽年產能平均為25,000噸、25,000噸及27,000噸，平均利用率分別約為39%、65%及78%。截至2006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玉米澱粉及賴氨酸年產能分別增至約450,000噸及29,000噸。本公司的業務戰略之一，是於2007年底將玉米澱粉及賴氨酸的年產能提升至分別約800,000噸及35,000噸，並於2008年底前再提升至分別約1,050,000噸及55,000噸。

為使上述的產能的計劃擴展順利，本公司的未來計劃是向中小型玉米澱粉及／或賴氨酸生產商收購額外的產能。在制定上述業務戰略時，本公司董事已考慮到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2006年12月8日發出的通知(於同日生效)，它目的是要減慢任何新的玉米深加工項目的審批和存檔，並只讓符合有關生產和環保標準的廠房繼續生產，並建議大型玉米深加工企業收購小型和無利可圖的玉米深加工公司以整固和提高全行業的生產效率。

本公司認為未來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視乎能否實現產能擴展計劃以支持本公司奪得更大市場份額而定。

本公司成功開發和商業化新產品的能力

本公司的業務戰略之一，是擴大產品範圍以包括不同配方的玉米澱粉及／或其他澱粉產品、擴展至包括65%賴氨酸及蘇氨酸及，且視乎日後市況發展而定，縱向擴展至提供澱粉甜味劑。本公司認為這些建議的新產品一般建基於本公司已擁有的類似生產技術。雖則如此，本公司不保證可在本公司認為在時機有利時能成功開發和商業化任何一項或所有此等

財務資料

新產品，或能否成功開發。不保證本公司可成功獲批所有必需執照、批文及許可證以從事任何一項或所有這些新產品的生產，或在商業化後能滿意地為新產品找到客戶或取得訂單。成功開發、商業化及推廣新產品會對本公司未來業務前景及財務表現有重大影響。

關鍵會計政策

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告已根據過往成本基準編製。

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該等政策已於往績期間全面應用。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當披露。本集團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所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會計師報告附註3，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本集團管理層須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賬面值不能從其他來源輕易得出。本集團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認為有關的因素作出估計及有關假設。實際結果與該等估計可能有所不同。估計及有關假設以持續基準檢討。倘該檢討只影響會計估計作出檢討的期間，會計估計的檢討於該期間內確認，或倘檢討影響目前及未來期間，則於檢討的期間及未來期間獲確認。以下是本集團的關鍵會計政策，我們相信編製財務報表時已包括最重要的估計及判斷。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稅項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年內／期內應課稅計算。如綜合收益表所呈報，由於應課稅利潤不包括於其他期間的應課稅或可扣稅的收入或支出項目，亦不包括永不須課稅或永不可扣稅收益表項目，故有別於純利。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按於結算日已制定或已大致制定的稅率計算。

財務資料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以綜合財務報表中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用於計算應課稅利潤的相應稅基間的差額確認，並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入賬。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在未來很可能會獲得應課稅利潤而又可使用可扣除暫時差額時確認。倘該暫時差額源自商譽或源自不影響應課稅利潤或會計利潤的交易的資產及負債的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則該等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個結算日予以檢討，並以不再可能獲得足夠應課稅利潤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為限予以扣減。

遞延稅項按預期適用於償還負債或將資產變現的期間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收益表扣除或計入收益表，惟倘其與於權益中直接扣除或計入的項目有關則除外，於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於權益中處理。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於結算日按成本減其後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為生產、租賃或行政用途，或尚未決定用途的在建物業及設備乃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入賬。這些資產折舊按其他物業資產同樣的基準在資產可作預定用途時開始。

折舊以直線法計算，以註銷（在建工程除外）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情況如下：

樓宇	15至35年
廠房及機器	每年8.33%至20%
汽車	每年16.67%
其他機器	每年10%至25%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後或預期持續使用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資產產生的任何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項目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於項目終止確認的期間計入收益表。

財務資料

資產減值(不計商譽)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檢討其資產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將資產賬面值扣減賬面值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將資產賬面值增加至其可收回金額的經修訂估計，惟經增加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倘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所釐定的賬面金額。減值虧損的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使用加權平均法計算。

本集團按照有關會計政策定期評估存貨是否有任何減值。本公司管理層於每個結算日檢討賬齡分析，並就不再適宜用於生產的已識別過時及滯銷存貨作出備抵。本公司管理層主要按估計日後售價和市場狀況估計製成品、在製品及原材料的可變現淨值。本集團於每個結算日按每項產品進行存貨檢討，並就過時和滯銷存貨作出備抵。估計實際淨值少於預期，重大津貼可能出現。於2004年、2005年及2006年12月31日及2007年4月30日，並無確認任何減值。

金融工具

當某集團實體成為金融工具合約規定一方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會在資產負債表中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會按公平值計值。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會因應情況於初步確認時加入或扣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

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分類為借貸及應收款或可供出售投資。

財務資料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是透過盈虧、借貸及應收款項或持有至到期的投資按公平值指定為或未歸類為金融資產的非衍生工具。在活躍市場中沒有市場報價而且公平值不能即時計值的可供出售股權投資會於初步確認之後的每個結算日以成本減任何已辨別減值虧損計值。倘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已經減值，則會在盈利或虧損中確認。減值虧損額會按資產賬面值和同類金融資產按現行市場回報率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異計算。該等減值虧損不會在其後的期間撥回。

貸款及應收款

貸款及應收款是在活躍市場沒有報價的定期或可終止付款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之後的每個結算日，借貸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應收銀行承兌票據、應收附屬公司或有關公司的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均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辨識減值虧損入賬。倘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已出現減值，則會在盈虧中確認減值虧損，並按資產賬面值與以實際利率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異計值。倘資產可回收之數的增加可以客觀地與在確認減值之後發生的事件相關聯，則會於往後期間將減值虧損回撥，惟該資產於減值撥回日之賬面值不可超過倘減值沒有確認之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與權益

由集團實體發行的金融負債和股本工具會根據訂立的合約安排實據及金融負債和股本工具的定義歸類。股本工具是任何證明在扣除集團一切負債之後集團在資產有剩餘權益的合約。

金融負債

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貿易及其他應付款和應付票據的金融負債會於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值。

股本工具

由本公司發行的股本工具會於已收取所得之時記錄，並扣除直接發行成本。

貿易及應收票據

貿易及應收票據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可識別減值虧損入賬。倘有客觀跡象顯示資產已減值，則減值虧損於損益賬中確認，並按資產的賬面值與管理層預期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原實際利率貼現的現值。未來實際現金流動少於預期，重大津貼可能出現。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股本投資、借貸、應收貿易賬、應付貿易賬及應付票據、銀行結餘及應收／應付同系公司或附屬公司的現金金額。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在各自會計師報告附註內披露，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有關該等金融工具的風險及如何降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對該等風險進行管理及監察，以確保及時及有效率地實施適當措施。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控制其資本確保於本集團的主體將可持續在最大化債務及股本結餘通過優化還給股東，繼續作為持續經營。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由債務組成，包括貸款及借貸、現金和現金等價物及母公司股權持有人的股本貢獻、已發行股本組成我們的股權改變綜合數的儲備及留存盈利。

本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該檢討的一部分，我們的管理層認為資本成本及每個級別資本有關的風險。本集團將以股息支付、發行新股及發行新債務平衡其全部的資本結構。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借款、貿易應收款、貿易及票據應付款、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應收／應付關連公司或附屬公司的現金及金額。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已在相關的附註披露。該等金融工具的相關風險及減低該等風險的政策列述於下文。管理人員會管理及監督該等風險以確保能及時並有效地實施適當措施。

信貸風險管理

本集團因為對手方無法履行責任及本集團發出的財務擔保以致本集團蒙受財務虧損的最大信貸風險是由於：

- 綜合資產負債表所列的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賬面金額；及
- 或然負債財務擔保金額。

在接受新客戶前，本集團評估潛在客戶的信用程度、信貸質量及定界定各客戶信貸限額而其條款則持續檢討。

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的管理人員已委派一組人員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批核及其他監督程序，確保能採取與進行動以追討逾期欠債。在確定是否須為呆壞賬作出備抵時，本集團會考慮賬齡狀況及追討債項的可能性。倘確定債項屬於呆賬，經辦的營銷人員會與有關客戶商討，就債項的可追回程度作呈報，而且只會為不可能收回的貿易應收款作出特定備抵。就此而言，本公司的董事均信納這方面的風險極低，而且在評估個別債項的可收回性之後在財務報表中所作的呆賬(若有)備抵亦已充足。由於對手方均是中國有信譽的銀行，故此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本集團並無高度集中的信貸風險，風險均分散於多名對手方及客戶。

本集團於每個資產負債表日應收聯營公司的總額的可收回金額，確保有足夠的減值虧損彌保不可收回的金額。在這方面，本集團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大減少。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會監察及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保持在管理人員認為充足的水平，以應付本集團的經營所需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本集團依賴借款作為重要的流動資金來源。

利率風險

本集團因銀行存款及銀行借款以固定、根據每年協商基準及變動借貸利率組成而面對公平值及現金流動利率風險。本集團的公平值利率風險主要與其固定利率銀行借貸有關。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合約進行對沖其面對的利率風險。本集團並無制訂管理利率風險的政策。

財務資料

銀行借貸是由固定、根據商議以年計及變動利率貸款組成，因而令本集團面對公平值及現金流動利率的風險。

外匯風險管理

本集團接受若干交易以外匯為單位，因此面對兌換率波動上升的風險。本集團嚴密監察外幣匯率的波動以管理其外匯風險。本集團主要有美元(美元)及港元風險。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釐定根據一般公認定價模式以貼現現金流量分析及利用可觀察的現行市場交易價格釐定。

本公司董事認為綜合財務報表中按攤銷成本記錄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賬面值與為其公平值。

除在下表列詳述外，董事認為金融資產賬面金額及於綜合財務表的攤銷成本錄得的金融負債約為其公平值：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賬面值	公平值	賬面值	公平值	賬面值	公平值	賬面值	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負債：								
員工房屋保證金								
—分期付款部分	16,344	16,707	14,319	14,582	22,509	22,656	22,671	22,736
怡興集團有限公司								
貸款	—	—	—	—	123,644	123,897	123,977	124,151

有關若干收益表項目的情況

營業額

營業額指玉米澱粉、玉米深加工副產品、賴氨酸、農業肥料及蒸汽及電力的銷售額，其以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並指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貨品而應收的金額，減貼現及與銷售有關的稅項。貨品銷售於貨品已送達及所有權已轉讓時確認。

財務資料

銷貨成本

銷貨成本包括玉米粒、煤、消耗品、水電、勞工、折舊及攤銷，以及其他與本公司銷售玉米澱粉、玉米深加工副產品、賴氨酸、農業肥料及蒸汽及電力有關的生產成本。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銷售廢料、佣金收入、政府補助金、來自本公司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所得收益、及員工宿舍租金收入攤銷及蒸汽管道建設收入。

投資收入

投資收入包括銀行存款利息及來自聯營公司的欠款。

分銷開支

分銷開支主要包括運輸收費、薪金及佣金、出口開支及其他開支。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薪金及員工福利、酬酢、折舊及攤銷、研究與測試，及其他開支。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指銀行借款及來自關連公司貸款的利息，以及收取由員工所支付的宿舍保證金和股東貸款估算利息。

佔聯營公司業績

佔聯營公司業績包括本公司應佔金玉米生化及金遠東的業績。

稅項

本公司須按個別公司就本集團成員公司在其註冊及營運的稅務司法權區產生的利潤繳納所得稅。由於本公司於往績期間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收入，故本公司不須於香港繳納所得稅。

財務資料

往績

以下為摘自會計師報告本，集團在往績期間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概要，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4個月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 玉米澱粉及副產品	727,595	658,955	728,409	207,196	263,565
— 賴氨酸及副產品	141,457	181,255	225,846	53,266	96,556
— 蒸汽及電力	106,702	107,995	77,251	34,509	42,863
	975,754	948,205	1,031,506	294,971	402,984
銷售成本	(852,903)	(827,650)	(836,267)	(238,209)	(325,339)
毛利	122,851	120,555	195,239	56,762	77,645
其他收入	9,212	9,033	10,631	3,207	2,212
投資收入	1,009	2,411	4,632	1,709	878
分銷開支	(26,792)	(26,720)	(31,944)	(9,120)	(11,892)
行政開支	(12,338)	(17,180)	(25,568)	(6,645)	(10,508)
融資成本	(6,100)	(12,403)	(16,359)	(5,600)	(6,413)
佔聯營公司業績	2,986	1,790	(3,475)	(198)	(1,237)
除稅前利潤	90,828	77,486	133,156	40,115	50,685
稅項	(26,883)	3,105	(18,766)	(11,374)	—
年度利潤	63,945	80,591	114,390	(28,741)	50,685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	31,979	40,918	66,574	15,688	50,685
少數股東權益	1 31,966	39,673	47,816	13,053	—
	63,945	80,591	114,390	28,741	50,685
股息	2 —	—	108,000	108,000	20,793

財務資料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的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4個月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6年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	—	—	58,950	58,950	20,793
少數股東權益	—	—	49,050	49,050	—
	—	—	108,000	108,000	20,793
每股盈利—基本	3 人民幣0.1218元	人民幣0.1559元	人民幣0.2536元	人民幣0.0598元	人民幣0.1931元

附註：

1. 創辦股東於本集團的最終實益權益(即於金玉米的100%權益)總額自2005年10月27日以來一直不變。然而，按香港會計師公會於2005年11月發出的會計指引5號「同一控制權下合併會計法」，本公司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每年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分別錄得少數股東權益約人民幣31,966,000元、人民幣39,673,000元及人民幣47,816,000元，相當於：(i)張軍華、李明文及巨能電力集團由2004年1月1日至2005年10月26日分別持有的金玉米權益約20.82%、20.83%及8.33%；及(ii)高先生及郭先生分別持有的金玉米權益約25.00%及約16.67%，連同巨能控股集團股東合共應佔的約3.75%金玉米權益，但田先生由2005年10月27日至2006年11月28日(即緊接本公司註冊成立及重組完成當日)期間持有的除外。因此，本公司認為自2006年11月29日起不再有任何少數股東權益，而自此我們不再有任何少數股東權益。
2. 於2006年1月10日，金玉米向其當時的股東宣派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股息人民幣108,000,000元，於2007年7月31日以前以內部資源全數全數支付。於2007年3月20日，本公司向怡興宣派股息21,000,000港元，截至2007年3月31日已全數以內部資源分派予本公司及怡興。
3. 每股基本盈利的計算，是以母公司於往績期間的綜合應佔利潤及已發行的262,500,000股股份計算，假設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所述的資本化發行已於2004年1月1日發生。

財務資料

綜合資產負債表

	本集團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26,567	443,885	433,876	421,014
租賃預付款	25,025	36,034	35,099	34,739
於聯營公司權益	55,586	24,919	21,875	20,782
可供出售投資	—	1,000	—	—
遞延稅項資產	6,108	8,614	1,368	1,368
於附屬公司投資	—	—	—	—
應收附屬公司金額	—	—	—	—
	<u>413,286</u>	<u>514,452</u>	<u>492,218</u>	<u>477,903</u>
流動資產				
存貨	53,266	85,682	115,915	100,885
租賃預付款	716	954	941	939
應收貿易賬及其他應收款	168,867	121,671	138,352	173,182
應收關連公司金額	174,398	40,891	2,000	99
已抵押銀行存款	20,060	67,685	37,500	2,0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79,743	53,930	55,976	54,904
	<u>497,050</u>	<u>370,813</u>	<u>350,684</u>	<u>332,009</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及其他應付款	257,448	137,397	99,537	111,833
應付關連公司金額	31,233	—	14,265	1,818
應付股息	24,983	1,271	78,500	48,500
應付所得稅	31,261	18,326	19,881	14,381
員工房屋保證金				
基本保證金部分	17,021	16,935	27,292	26,956
分期付款部分	2,589	2,640	4,153	4,042
借貸	199,955	303,166	101,608	44,252
	<u>564,490</u>	<u>479,735</u>	<u>345,236</u>	<u>251,782</u>
流動資產淨值／(負債)	<u>(67,440)</u>	<u>(108,922)</u>	<u>5,448</u>	<u>80,22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45,846</u>	<u>405,530</u>	<u>497,666</u>	<u>558,130</u>

財務資料

	本集團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員工房屋保證金				
分期付款部分	13,755	11,679	18,356	18,629
借款	103,000	82,750	283,394	313,727
遞延收入	9,019	10,438	12,131	12,097
	<u>125,774</u>	<u>104,867</u>	<u>313,881</u>	<u>344,453</u>
資產淨值	<u>220,072</u>	<u>300,663</u>	<u>183,785</u>	<u>213,677</u>
資本及儲備				
實繳股本	60,012	65,500	—	—
股本	—	—	151	151
儲備	43,464	53,610	149,317	149,317
保留盈利	6,582	45,001	34,317	64,209
	<u>110,058</u>	<u>164,111</u>	<u>183,785</u>	<u>213,677</u>
母公司應佔股本	110,058	164,111	183,785	213,677
少數股東權益	110,014	136,552	—	—
	<u>220,072</u>	<u>300,663</u>	<u>183,785</u>	<u>213,677</u>
股本總額	<u>220,072</u>	<u>300,663</u>	<u>183,785</u>	<u>213,677</u>

財務資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以下為就本集團於往績期間的營運業績及主要資產負債項目所作的討論及分析。以下討論應與本集團財務資料，以及有關附註及其他於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本集團的營運業績

(a) 營業額

本集團營業額主要包括(i)玉米澱粉及玉米深加工副產品；(ii) 98.5%L-賴氨酸鹽酸鹽及農業肥料；及(iii)蒸汽及電力的銷售。以下為於往績期間以產品種類劃分的本公司營業額分析：

	截至12月31日上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4個月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6年		2007年	
	(經審核)	(%)	(經審核)	(%)	(經審核)	(%)	(未經審核)	(%)	(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玉米澱粉	477,270	48.91	486,107	51.27	535,260	51.89	153,773	52.13	188,556	46.79
玉米深加工副產品：										
– 玉米漿	5,120	0.52	2,910	0.31	864	0.08	263	0.09	451	0.11
– 玉米胚芽	79,883	8.19	68,903	7.26	78,991	7.66	20,863	7.07	33,312	8.26
– 玉米糠麩	42,397	4.35	33,755	3.56	41,571	4.03	12,135	4.11	18,533	4.60
– 玉米蛋白粉	79,241	8.12	67,253	7.09	71,602	6.94	20,162	6.84	22,714	5.64
– 變性澱粉	43,684	4.47	27	0.00	121	0.01	–	–	–	–
玉米深加工副產品										
總數	250,325	25.65	172,848	18.22	193,149	18.72	53,423	18.11	75,009	18.61
L-賴氨酸鹽酸鹽	131,544	13.48	165,420	17.45	210,700	20.43	47,352	16.05	91,925	22.81
玉米製副產品：										
– 農業肥料	9,913	1.02	15,835	1.67	15,146	1.47	5,914	2.01	4,631	1.15
蒸汽及電力	106,702	10.94	107,995	11.39	77,251	7.49	34,509	11.70	42,863	10.64
總營業額	975,754	100.00	948,205	100.00	1,031,506	100.00	294,971	100.00	402,984	100.00

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玉米澱粉銷售額約達人民幣477,270,000元，佔本公司營業額約48.91%。玉米深加工副產品銷售額約達人民幣250,325,000元，佔本公司總營業額約25.65%。玉米胚芽及玉米蛋白粉為本公司於年內主要的玉米深加工副產品，兩者共佔本公司玉米深加工副產品銷售額約63.57%。於上述財政年度，賴氨酸銷售額約達人民

財務資料

幣131,544,000元而佔本公司營業額約13.48%，而農業肥料銷售則微不足道，只佔本公司總營業額約1.02%。由於本集團的賴氨酸生產廠仍在運作初期，在年內仍須不斷調整生產技術及配方。而且，在年內，本集團的賴氨酸和配套產品尚在市場發展初階。因此，本集團所呈報的賴氨酸及農業肥料的銷量頗為有限。。

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蒸汽及電力銷售約為人民幣106,702,000元，約佔營業額10.94%。於年內，銷售蒸汽合共約為人民幣42,047,000元，其中約人民幣21,136,000元（約50.27%）來自向金玉米生化銷售，而約人民幣72,000元（約0.17%）來自向金遠東銷售。另一方面，銷售電力合共約為人民幣64,655,000元，其中約人民幣19,942,000元（約30.84%）來自向金玉米生化銷售，而約人民幣84,000元（約0.13%）來自向金遠東銷售。

基於多個原因，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整體營業額微跌了約2.82%。儘管本集團在上述年度的每噸玉米澱粉平均價格隨著玉米粒價格下跌而稍微下跌，但本集團在銷售玉米澱粉方面仍有約人民幣8,837,000元的輕微增長，原因是銷售噸數從2004年約298,365噸增加至2005年約309,474噸。本集團的董事認為上述增加主要是因為本集團部分客戶對玉米澱粉的需求有所增加及本集團的客戶群擴大所致。然而，與2004年比較，本公司的玉米深加工副產品減少約人民幣77,477,000元，主要由於變性澱粉的銷售額減少。於年內，在業務展開後，變性澱粉的生產和銷售主要由金遠東負責，而其業績乃由本公司以權益法處理，於年內，玉米胚芽和玉米蛋白粉繼續成為本公司的玉米深加工副產品，合共佔本公司玉米深加工副產品銷售額約78.77%。

儘管於2005年賴氨酸出售價格大幅減少，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上一個財政年度比較，本公司的賴氨酸銷售額由2004年約人民幣131,544,000元大幅增加25.75%至約人民幣165,420,000元（2004年每噸平均14,731元及2005年每噸平均9,790元），主要由於增加噸數銷售。其中，噸數銷售由2004年約8,929噸增加至2005年約16,896噸，即增加約89.23%。農業肥料的銷售額與前一個財政年度比較，亦大幅增加約59.74%，由2004年約人民幣9,913,000元增加至2005年的人民幣約15,835,000元。上述增加由於本集團於2005年相對較穩定的賴氨酸生產技術及配方，令本集團可增加生產及在擴展客戶基礎有進展。

財務資料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蒸汽和電力整體銷售與前一個財政年度比較一直頗為穩定，金額約為人民幣107,995,000元，約佔本集團的總營業額11.39%。本集團在該年度的電力銷售額約減少了人民幣5,944,000元（約9.19%）至人民幣58,711,000元，主要是因為金玉米於2005年下半年接收金玉米生化的資產、負債及經營後中止了向金玉米生化的銷售。在該年向金玉米生化和金遠東的電力銷售額約為人民幣9,509,000元及人民幣1,532,000元，分別約佔本集團電力總銷售額的16.20%及2.61%。另一方面，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過剩蒸汽銷售額約為人民幣49,284,000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增加約人民幣7,237,000元（約17.21%）。儘管中止了向金玉米生化的銷售，但2005年下半年仍有可觀的增幅，主要是因為向其他第三方的銷售增加所致（從2004年約人民幣20,839,000元增加至2005年約人民幣34,137,000元）。在該年向金玉米生化和金遠東的過剩蒸汽銷售額約人民幣13,893,000元及人民幣1,254,000元，在本集團向第三方銷售蒸汽的總銷售額中分別約佔28.19%及2.54%。

雖然總營業額於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溫和上升約8.79%至約人民幣1,031,506,000元，但本集團兩種主要產品（即玉米澱粉和L-賴氨酸鹽酸鹽）的銷量有所改善，分別較上一個財政年度大幅增加了約人民幣49,153,000元（約10.11%）及人民幣45,280,000元（約27.37%）。雖然本集團的玉米澱粉銷售噸數從2005年約309,474噸微減至2006年約304,556噸，但玉米澱粉的平均售價從2005年每噸約人民幣1,571元上升至2006年每噸約人民幣1,758元，令銷售收入出現淨增加。雖然本集團的玉米澱粉產能及實際生產在2006年有所增加，但本集團的實際銷售噸量卻基於內部對所生產的賴氨酸耗用量增加而輕微下跌。另一方面，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賴氨酸平均售價和銷售噸數均有改善。賴氨酸的銷售噸數從2005年約16,896噸增加至2006年約20,151噸，增幅約為19.26%，主要由於該年期內賴氨酸客戶接受度增加及持續客戶基礎增加。賴氨酸每噸的平均售價亦從2005年約人民幣9,790元增加至2006年約人民幣10,456元。賴氨酸的平均售價更在2006年最後3個月有頗大幅改善，隨著一般賴氨酸市場價起落，從2006年9月每噸約人民幣9,300元增加至12月約人民幣13,300元。

本公司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蒸汽及電力銷售額顯著下跌約人民幣30,744,000元（約28.47%），主要由於本集團的電力銷售減少人民幣28,643,000元（約48.79%）至人民幣30,068,000元。本集團的董事認為上述的電力銷售減少主要是基於以下原因：(i)接收金玉米生化的資產、負債和經營的全年效應，大幅增加了本集團的內部耗用量和令對外間的銷售有相應減幅；(ii)在該年外間對本集團的電力需求放緩；及(iii)根據金玉米生化轉為全外資企業後，自2006年10月暫停銷售電力。在該年，向金遠東的電力銷售仍然微不足道，數額約為人民幣1,244,000元。在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儘管出現中止向金玉米生化銷售

財務資料

的全年效應，但本集團的蒸汽整體銷售只是輕微減少約人民幣2,101,000元(約4.26%)至人民幣約47,183,000元。在該年，向金遠東的蒸汽銷售增加逾103%至人民幣約2,556,000元(雖然本集團的董事仍然認為與過剩蒸汽的整體銷售額比較這是微不足道)。此外，本集團於2006年9月開始向山東壽光巨能特鋼有限公司銷售蒸汽，在上述財政年度呈報的銷售額約為人民幣11,556,000元。在2006年，向其他第三方的蒸汽銷售額約有人民幣約1,066,000元的輕微下跌(約3.12%)。

截至2007年4月30日止4個月，我們錄得總營業額約人民幣402,984,000元，較2006年同期增加約36.62%，及較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年計增加約17.20%。於上述期間，玉米澱粉的銷售額約為人民幣188,556,000元，較2006年同期及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年計分別增加約22.62%及5.68%。董事對該增加主要由於玉米澱粉一般銷售價格的改善，由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758元增加至截至2007年4月30日止4個月約人民幣1,923元。截至2007年4月30日止4個月，我們以噸計的玉米澱粉銷售較去年同期增加7.48%，較2006年全年按年計輕微下跌約3.43%，主要由於截至2007年4月30日止4個月對賴氨酸生產的內部消耗增加。截至2007年4月30日止4個月，我們大部分玉米製副產品的銷售較去年同期(增加約40.41%及2006年全年按年計(增加16.51%))亦有顯著增長，原因是價格增加及生產水平增加。

截至2007年4月30日止4個月，雖然L-賴氨酸鹽酸鹽每噸平均售價由2006年約人民幣10,456元下跌至於上述期間約人民幣10,398元，但我們的L-賴氨酸鹽酸鹽持續大幅增加。其中，截至2007年4月30日止4個月的賴氨酸銷售較去年同期增加約94.13%，及較2006年按年計增加約30.89%。董事認為該增長主要是由於市場增加對我們的賴氨酸的接受及客戶基礎擴大。另一方面，農業肥料的銷售較去年同期及2006年全年按年計有輕微下跌，這是由於在安裝陶瓷膜過濾系統後賴氨酸生產效率增加，於生產賴氨酸過程中產生及用於生產農業肥料的殘留液體而造成賴氨酸水平下跌，因而影響其生產及銷售水平。

財務資料

截至2007年4月30日止4個月，由於在上述期間暫停銷售電力外，我們的蒸汽及電力銷售分部包括只銷售蒸汽(由於暫停銷售蒸汽及電力)於上述期間及較去年同期及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年計增加約24.21%及66.46%，至約人民幣42,863,000元。董事認為該大幅增長主要是由於(i)發電廠產能增加(安裝額外的鍋爐)；(ii)山東壽光巨能特鋼有限公司增加對蒸汽的需求；及(iii)擴展銷售及營銷的成果，其中，在截至2007年4月30日止4個月向山東壽光巨能特鋼有限公司銷售蒸汽約為人民幣22,235,000元，為2006年9月(即我們首次開始向山東壽光巨能特鋼有限公司銷售蒸汽之時)至12月的前4個月差不多兩倍。此外，截至2007年4月30日，向其他第三方(除金遠東外)銷售蒸汽的金額約人民幣19,751,000元，較去年同期顯著增加20.79%(即約人民幣16,352,000元)及較2006年全年按年計增加79.16%(即約人民幣33,072,000元)。

在整段往績期間，本集團玉米澱粉的銷售仍是營業額最大貢獻者及約佔營業額46.79%及51.89%。L-賴氨酸鹽酸鹽的銷售在往績期間維持為第二大營業額貢獻者，於2004年對整體營業額增加約13.48%及於2007年4月30日止4個月約22.81%。我們第三大營業額貢獻者為蒸汽及電力，於2006年的營業額百分比下跌(及相當於總營業額約7.49%)，部分是由於自10月暫停停止銷售電力，但是於整段往績期間仍維持於約10.64%及11.39%的範圍。由於在2005年，變性澱粉的生產和銷售均由金遠東接收，配套玉米深加工副產品及玉米製產品的營業額貢獻比率總計從2004年約25.65%溫和減少至2005年約18.22%，在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年及截至2007年4月30日止4個月維持頗為穩定。

財務資料

(b) 銷貨成本及毛利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的銷貨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水電、勞工、折舊及其他生產間接成本。基於所涉及的生產程序的性質，本集團的銷貨成本主要分為三大類，即(i)玉米澱粉和玉米深加工副產品；(ii)L-賴氨酸鹽酸鹽及農業肥料；及(iii)蒸汽及電力。

(i) 玉米澱粉和玉米深加工副產品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往績期間的玉米澱粉及玉米深加工產品銷售額的銷貨成本及毛利：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4個月			
	2004年 (經審核)		2005年 (經審核)		2006年 (經審核)		2006年 (未經審核)		2007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銷售額	727,595		658,955		728,409		207,196		263,565	
銷貨成本：										
– 玉米粒	531,718	73.08	501,742	76.14	548,847	75.35	144,021	69.51	204,514	77.60
– 澱粉乳	26,885	3.70	–	–	–	–	–	–	–	–
– 消耗品	10,331	1.42	7,501	1.14	7,576	1.04	1,916	0.93	3,162	1.20
– 水電	37,842	5.20	45,238	6.87	39,547	5.43	13,351	6.44	12,716	4.82
– 勞工	7,365	1.01	6,356	0.96	9,732	1.34	2,765	1.33	2,581	0.98
– 折舊	16,795	2.31	13,402	2.03	9,043	1.24	3,331	1.61	3,461	1.31
– 政府稅項及 附加費	1,886	0.26	1,811	0.28	1,620	0.22	935	0.45	–	–
– 其他生產 間接成本	11,952	1.64	10,635	1.61	9,977	1.37	4,311	2.08	4,086	1.55
銷貨成本總額	644,774	88.62	586,685	89.03	626,342	85.99	170,630	82.35	230,520	87.46
毛利	82,821	11.38	72,270	10.97	102,067	14.01	36,566	17.65	33,045	12.54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在玉米澱粉和玉米深加工副產品的銷貨成本一直頗為穩定，分別維持在約88.62%、89.03%、85.99%及87.46%。玉米粒是本集團生產的主要原材料，在此等產品的銷貨成本中分別約佔82.47%、85.52%、87.63%及88.72%。消耗品主要包括包裝物料。水電主要是指本集團自設發電廠的蒸汽和電力分配生產成本。其他生產間接成本主要包括維修及保養、污水處理及運輸所產生的開支。

財務資料

從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直至金遠東成立，金玉米生產變性澱粉作為玉米深加工副產品，並採用澱粉乳為主要原材料，因此，本集團於2004年的消耗品採購量較2005年為高，由於本公司在玉米澱粉和玉米深加工副產品不再以澱粉乳作為成分。

雖然本集團在2005年的玉米粒耗用量基於玉米澱粉和賴氨酸的銷售噸量增加而較2004年上升，但玉米粒的總成本卻實際從2004年的人民幣531,718,000元減少至2005年的人民幣501,742,000元，即約人民幣29,976,000元（約5.64%）。該減幅主要是因為在2005年，玉米粒的平均採購價較低，與當時玉米粒的市場趨勢相符。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水電成本亦有所增加，主要是因為在該年度煤價上漲。與2004年比較，本集團銷貨成本的其他項目在2005年一直頗為穩定。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上一個財政年度相比，本集團的玉米粒成本增加約人民幣47,105,000元（約9.39%）至約人民幣548,847,000元，主要原因是玉米澱粉和賴氨酸的生產增加，以及玉米粒的平均購入價相對較高所致（與當時玉米粒的市場趨勢相符）。雖然與2005年比較，本集團於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煤的平均採購價與2005年比較頗為穩定，但本集團的水電成本則下降。在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採用產出效益更高的設備的第四期發電機系統開始初步運作，與上一個財政年度比較，煤的消耗因而整體上減少，蒸汽和電的分配生產成本則相對下降。由於本集團招聘額外生產工人及給生產工人加薪，因此，勞工成本從2005年約人民幣6,356,000元增加至2006年約人民幣9,732,000元，增加金額約為人民幣3,376,000元（約53.12%）。

截至2007年4月30日止4個月，玉米粒的成本約為人民幣204,514,000元，較2006年同期及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年計分別增加約42.00%及11.79%。董事認為該增加主要是由於增加產能而導致玉米粒消耗量增加，以及在截至2007年4月30日止4個月的玉米粒採購價格提高。於截至2007年4月30日止4個月的消耗品成本較去年同期增加約65.03%，及按年度計較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25.21%，部分是因為玉米澱粉粉狀（而不是澱粉乳）的有關銷售增加而用更多包裝原料。雖於截至2007年4月30日止4個月的銷售有增加趨勢，而按年計的利用率成本與2006年的水平相若，主要是由於第四個發電機系統已投入運作而使電廠生產效率於該4個月改善。

財務資料

董事注意到截至2007年4月30日止4個月的勞工成本較2006年按年計下跌約20.44%，本公司董事相信該勞工成本下降(除此之外)是由於(i)截至2007年4月30日止4個月，我們增加產量卻並無大幅增加生產人力，因而使玉米澱粉產品的製成品單位分配勞工成本下降；及(ii)作為全外資上述企業，我們依照規例不再就若干員工福利供款。截至2007年4月30日止4個月的折舊支出明顯較2006年的平均水平低，主要由於上述期間增加產量而使玉米澱粉製成產品的單位分配折舊支出下降。另一方面，於截至2007年4月30日止4個月，我們的其他生產經常性開支按年計較2006年有顯著增加(約22.86%)，董事認為是由於我們於2007年承擔玉米粒的貨櫃裝卸支出(之前由供應商承擔)而令增運輸成本，以及影響較小的污水費增加。金玉米於2006年第4季轉為全外資企業後不再有政府稅及附加稅，因此我們於截至2007年4月30日止4個月錄得任何上述支出。

(ii) L-賴氨酸鹽酸鹽及農業肥料

下表列示於往績期間本集團的L-賴氨酸鹽酸鹽及農業肥料銷貨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4個月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6年		2007年	
	(經審核)	(%)	(經審核)	(%)	(經審核)	(%)	(未經審核)	(%)	(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銷售	141,457		181,255		225,846		53,266		96,556	
銷貨成本：										
–採購製成品	142,741	100.91	80,876	44.62	–	–	–	–	–	–
–澱粉乳	–	–	29,391	16.22	55,002	24.35	17,187	32.27	28,644	29.67
–消耗品	–	–	23,608	13.02	39,277	17.40	10,138	19.03	16,632	17.22
–設備	–	–	20,547	11.34	34,146	15.12	8,104	15.22	10,650	11.03
–勞工成本	–	–	2,019	1.11	4,696	2.08	950	1.78	1,461	1.51
–折舊	–	–	7,779	4.29	14,755	6.53	3,983	7.48	5,461	5.66
–政府稅項及 附加費	–	–	272	0.15	502	0.22	241	0.45	–	–
–其他生產 間接成本	–	–	4,476	2.47	6,421	2.84	1,855	3.48	2,674	2.77
銷貨成本總額	142,741	100.91	168,968	93.22	154,799	68.54	42,458	79.71	65,522	67.86
毛利/(毛損)	(1,284)	(0.91)	12,287	6.78	71,047	31.46	10,808	20.29	31,034	32.14

財務資料

由2004年1月1日直至本集團於2005年接收有關的資產、負債及經營期間，本集團向當時的聯營公司金玉米生化採購L-賴氨酸鹽酸鹽及農業肥料，再轉售予最終客戶。在該段期間，本集團在該兩種產品的銷貨成本主要包括向金玉米生化採購製成品。

為了通過建立金玉米品牌及市場地位，協助金玉米生化的產品在成立初期滲入市場，金玉米生化與金玉米簽定經銷協議，為期兩年，由2004年起1月1日起生效，據此，金玉米將成為金玉米生化所有產品的唯一銷售代表，據此協議，金玉米將每月預先提供銷售計劃予金玉米生化，而金玉米生化會按此安排其生產時間表。金玉米生化的產品將會售予金玉米再轉售予最終客戶。由於原意是為支持金玉米生化於其成立初始階段的發展，故初步協定金玉米以由金玉米和金玉米生化組成的內部銷售定價委員會建議的售價向金玉米生化採購產品以售予最終客戶，使銷售金玉米生化產品的利潤由其保留作經營和發展之用。然而，賴氨酸(及其副產品)市價持續下跌，令最終售價低於內部銷售定價委員會不時建議的價格，金玉米在這方面因而錄得輕微毛虧損。因此，由2004年9月起，金玉米按售予最終客戶的價格向金玉米採購產品。

此外，有關本集團賴氨酸生產的部分機器及設備本來是由金玉米於2003年金玉米生化成立前所承包。在成立時，金玉米生化是金玉米持有70%股權的附屬公司。金玉米於金玉米生化成立初期支持其發展，金玉米提供廠房及設備給金玉米生化免費使用。因此，在接收金玉米生化的資產、負債及業務前的有關機器及設備折舊費用計入金玉米的澱粉及玉米製副產品環節中。

在2005年7月接收金玉米生化的資產、債務和經營後，本集團的賴氨酸和農業肥料的生產成本直接反映在金玉米的賬目內，因此，本集團在2005年下半年將澱粉乳、消耗品、勞工成本和折舊等成本單元呈報為本集團的賴氨酸和農業肥料銷售成本一環，按年計算的價值粗略分別約為人民幣58,782,000元、人民幣47,216,000元、人民幣41,094,000元、人民幣4,038,000元及人民幣15,558,000元。本集團的消耗品主要包括生產賴氨酸及農業肥料程序採用的化學品，而生產賴氨酸和農業肥料的其他間接成本主要包括維修及保養支出及污水處理費用。雖然2005年下半年在內部生產L-賴氨酸鹽酸鹽及農業肥料，但本集團只錄得約6.78%的輕微毛利，部分由於在該年度內賴氨酸的市價偏低。

財務資料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主要原材料澱粉乳及消耗品(包括的主要是各種酶和化學品)的成本在本集團的L-賴氨酸鹽酸鹽及農業肥料銷貨成本中合計約佔60.90%。水電成本主要是本集團自設發電廠的電及蒸汽分配生產成本，在本集團的L-賴氨酸鹽酸鹽及農業肥料銷貨成本中合計約佔22.06%。

雖然賴氨酸銷售噸數增加，但我們注意到2005年按年計的成本相比，本集團於2006年的澱粉乳成本減少約人民幣3,780,000元。董事認為主要是由於改進生產技術及加入陶膜過濾系統，使澱粉乳消耗的效率大幅改善。本集團於2005年的按年計消耗品成本顯著較2006年為高(相差約人民幣7,939,000元，主要由於2005年的化學品價格普遍較高及我們的生產技術於2006年有改進。由於本集團的發電廠於2006年採用了更具效益的設備，分配成本與2005年的按年計水電成本相比亦減少了約人民幣6,948,000元。另一方面，2006年的勞工成本亦較2005年的按年計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生產工人薪酬增加及增聘生產工人。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賴氨酸售價普遍有改善，特別是2006年最後3個月。在該3個月內，本集團的每月平均銷售價隨着賴氨酸的一般市場價格增加，從2006年9月約每噸人民幣9,300元增加至2006年12月約每噸約人民幣13,300元。由於預期賴氨酸的售價會上升，本集團特別致力在最後一季提高賴氨酸的銷量，以期獲取更大利潤。另外，在該年度，本集團為賴氨酸生產安裝了一套瓷膜過濾系統，該系統提高了生產效益。本集團因而在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賴氨酸及農業肥料方面錄得約31.46%的毛利率。

截至2007年4月30日止4個月，銷售賴氨酸及農業肥料的整體毛利率與2006年(約31.46%)比較穩定於32.14%。截至2007年4月30日止4個月(按年計)澱粉乳的成本較2006年大幅增加(約56.23%)。除賴氨酸銷售增加，於上述期間澱粉乳成本增加部分是由於至米粒成本增加而使澱粉乳成本整體增加。另一方面，於截至2007年4月30日止4個月的消耗品成本增加相對地銷售水平亦增加。

截至2007年4月30日止4個月，賴氨酸的銷售持續大幅增加，按年計的利用率成本與2006年相約，這是由於就玉米澱粉及玉米製副產品而設的第四期發電機系統投入運作而在該4個月電廠的整體生產效率改善。另一方面，於上述4個月，折舊的支出較2006年同期增加約37.11%，及儘管由於銷售水平增加而使單位分配折舊開支攤薄，但較2006年按年計的

財務資料

整體水平略高。本公司董事認為該增加主要是由於在2006年購置及安裝的額外固定資產使該4個月的折舊增加。我們於截至2007年4月30日止4個月的其他生產經常性開支，亦較2006年增加約24.93%，董事認為是由於賴氨酸銷售水平增加。

(iii) 蒸汽及電力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往績期間的蒸汽及電力銷售額的銷貨成本及毛利：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4個月			
	2004年 (經審核)		2005年 (經審核)		2006年 (經審核)		2006年 (未經審核)		2007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銷售額	106,702		107,995		77,251		34,509		42,863	
生產成本										
—煤	57,017	53.44	62,786	58.14	42,448	54.95	19,199	55.63	23,916	55.80
—消耗品	753	0.71	672	0.62	407	0.53	181	0.53	159	0.37
—勞工	1,764	1.65	1,996	1.85	2,463	3.19	933	2.70	865	2.02
—折舊	3,001	2.81	3,269	3.03	7,690	9.95	2,087	6.05	3,735	8.71
—政府稅項及 附加費	277	0.26	297	0.27	172	0.22	158	0.46	—	—
—其他生產 間接成本	2,576	2.41	2,977	2.76	1,946	2.52	2,563	7.43	622	1.45
銷貨成本總額	65,388	61.28	71,997	66.67	55,126	71.36	25,121	72.80	29,297	68.35
毛利	41,314	38.72	35,998	33.33	22,125	28.64	9,388	27.20	13,566	31.65

煤是本公司蒸汽及電力銷售的主要成本部分，分別佔往績期間本公司有關銷貨成本約87.20%、87.21%、77.00%及81.63%。本公司於煤的成本由2004年約人民幣57,017,000元增加10.12%至2005年約人民幣62,786,000元，主要由於煤的價格在2005年急升。加上折舊開支、勞工成本及其他生產間接成本輕微上升，本公司銷售蒸汽及電力的利潤由2004年約38.72%減至2005年約33.33%，以致毛利減少約12.87%，由約人民幣41,314,000元減至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5,998,000元。

財務資料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第四期發電機系統採用更具輸出效率的設備初步投產。這令的煤的整體消耗量減少，從2006年的的煤整體耗用噸數(約228,000噸)較2005年約249,000噸減少。此外，本公司於2006年在煤採購價與2005年(每噸約人民幣466元)比較輕微下降(每噸約人民幣478元)。加上2006年的蒸汽及電力銷售額減少，煤的成本以及蒸汽及電力由2005年約人民幣62,786,000元減少約人民幣20,338,000元(約32.39%)至2006年約人民幣42,448,000元。雖然這樣，折舊(主要由於我們的第四期發電機系統的額外固定資產)增加，加上2006年勞工成本輕微上升，令本公司於2006年的銷售蒸汽及電力毛利減少至約28.64%。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蒸汽及電力銷售的毛利率由28.64%增加至截至2007年4月30日止4個月約31.65%，部分是由於在全4個月期間，第四期發電機系統運作效率更高，及增加銷售水平。截至2007年4月30日止4個月，蒸汽及電力銷售環節(只銷售蒸汽)按年計較2006年同期增加約24.21%，及實質上較2006年全年增加約66.46%，導致於該期間的煤消耗量增加。煤的每噸平均售價增加，由2006年約人民幣466元增至於上述期間人民幣485元，(約97,000噸)。煤的成本較去年同期增加約24.57%，及與2006年全年(按年計)相比約大幅增加69.03%。消耗品及勞工成本維持於可與2006年比較的水平，與2006年按年計較截至2007年4月30日止4個月的折舊成本持續增加(約45.71%)，主要是由於第四期發電機系統的全4個月的額外固定資產折舊。

於往績期間，其他生產經常開支包括維修費用、污水費及運輸費。於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生產經常開支相對較高，部分是由於該年主要維修其中一個鍋爐。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他生產經常性開支較2005年顯著下跌約34.63%，部分是由於煤的運輸成本下降。截至2007年4月30日止4個月，其他的生產經常費用維持穩定。

財務資料

(c)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主要包括向第三方出售煤屑及廢油、佣金收入、來自投資於聯營公司的收益及折讓、員工宿舍租金收入、蒸汽道工程收入及政府補助。下表列示於往績期間的其他收益分項數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4個月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6年	2007年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出售煤屑及油	655	1,572	645	224	339
佣金收入	113	3,227	3,379	1,445	—
作為賴氨酸及相關產品					
生產商接受的政府補助	—	1,155	2,277	—	500
因從事農業產業獲得政府補助	1,140	—	—	—	—
收購業務的折讓	—	993	—	—	—
注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和					
土地使用權於一家聯營					
公司作為資本的變現收益	5,127	431	431	144	144
員工宿舍租金收入攤銷	483	483	714	161	270
建造蒸汽管道收入攤銷	308	1,006	1,129	354	377
其他	1,386	166	2,056	879	582
	9,212	9,033	10,631	3,207	2,212

雖然本公司的其他收入於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相對穩定，但其成份每年不同。本公司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收益，主要來自向本公司持有49%註冊資本的金遠東注入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其公平值超過其面值所產生的變現收益。另一方面，本公司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其他收益，主要是根據金玉米和金遠東於2004年12月1日簽訂的銷售代表協議為其國內銷售提供銷售支援服務而收取的佣金收入。根據其條款，我們在銷售代表協議於2006年8月中止時，停止向金遠東提供銷售支援服務。我們亦於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收購業務有約人民幣993,000元的折讓作為其他收益，

財務資料

主要是由於收購日期的金玉米生化的資產淨值與有關賣家提出的收購代價與已註冊資本金額之間的差額。截至2007年4月30日止4個月的其他收益較去年同期(約31.03%)及2006年全年按年計(約37.58%)顯著下跌，主要是由於佣金收入在停止向金遠東提供售後服務後中止。截至2007年4月30日止4個月的其他支出明顯下跌，亦是由於在上述期間政府補助減少，政府批核給本集團的補助是酌情及並非經常性的。

員工宿舍租金收入指來自員工為入住家庭套間所收取的保證金賬面值與公平值的部分。蒸汽管道建造收入攤銷指於該年度的蒸汽管道工程按金總額。其他各項收入主要是各種的罰款收入、銷售其他廢料及固定資產。

(e) 投資收益

於有關期間，本公司的投資收入主要包括銀行存款及來自一家關連公司的欠款的利息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4個月	
	2004年 (經審核)	2005年 (經審核)	2006年 (經審核)	2006年 (未經審核)	2007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下各項的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1,009	1,977	2,636	965	878
來自關連公司的欠款	—	434	1,996	744	—
	<u>1,009</u>	<u>2,411</u>	<u>4,632</u>	<u>1,709</u>	<u>878</u>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向巨能控股集團提供的貸款墊支為無抵押、須在一年內償還及按每年5.58%厘的利率計息。墊支已於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數償還。因此，截至2007年4月30日止4個月不再有任何利息收入。

財務資料

(f) 分銷開支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的分銷開支約為人民幣26,792,000元、人民幣26,720,000元、人民幣31,944,000元及人民幣11,892,000元，在本集團的營業額中分別約佔2.75%、2.82%、3.10%及2.95%。本集團的董事認為頗為穩定及與本公司業務發展一致。下表列示於往績期間的分銷開支分項數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4個月			
	2004年 (經審核)		2005年 (經審核)		2006年 (經審核)		2006年 (未經審核)		2007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運輸費	18,193	67.90	14,006	52.42	19,177	60.04	5,302	58.14	7,639	64.24
薪金及佣金	6,989	26.09	10,806	40.44	9,951	31.15	3,048	33.43	3,062	25.75
出口開支	725	2.71	820	3.07	1,749	5.47	230	2.52	914	7.68
應酬開支	129	0.48	155	0.58	182	0.57	78	0.85	55	0.46
辦公室及差旅開支	216	0.81	273	1.02	274	0.86	56	0.61	62	0.52
其他分銷開支	540	2.01	660	2.47	611	1.91	406	4.45	160	1.35
	<u>26,792</u>	<u>100.00</u>	<u>26,720</u>	<u>100.00</u>	<u>31,944</u>	<u>100.00</u>	<u>9,120</u>	<u>100.00</u>	<u>11,892</u>	<u>100.00</u>

於往績期間，運輸費是本集團分銷開支的主要項目。運輸費主要是交付製成品予客戶的內陸運輸相關開支。在本集團於往績期間的分銷開支中，薪金及佣金仍然是第二大項目，主要是本集團營銷及市務人員的薪金和佣金。出口開支是與貨品外銷相關的各種關稅、申報及質檢徵費。其他分銷開支包括保險開支、於中國其他城市供派駐當地的銷售人員居住的住宿單位的租金開支、電話費、一般宣傳開支及展覽費用。

財務資料

本集團的運輸費從2004年約人民幣18,193,000元顯著減少至2005年約人民幣14,006,000元，並於2006年再次增加至人民幣19,177,000元。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直接由客戶安排交付的訂單有所增加，因此，本集團產生的運輸費減少。截至2007年4月30日止4個月的運輸費用，由於銷售增加而較去年同期增加約44.08%，及較2006年全年按年計增加約19.50%。

薪金及佣金從2004年約人民幣6,989,000元增加至2005年約人民幣10,806,000元，主要是來自本集團為金遠東的變性澱粉產品國內銷售提供的營銷支援服務。薪金及佣金支出由2005年至2006年較微下跌，約人民幣855,000元，而截至2007年4月30日止4個月維持於約人民幣3,062,000，主要是由於在2006年8月與金遠東中止銷售代表協議後停止向金遠東提供銷售支援服務。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的出口開支一直頗為穩定，並於2006年錄得大幅增加約113.29%（與2005年比較），而截至2007年4月30日止4個月進一步增長約56.78%（與2006年按年計比較），主要是由於出口產品噸數增加。

財務資料

(g) 行政開支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所錄得的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12,338,000元、人民幣17,180,000元、人民幣25,568,000元及人民幣10,508,000元，分別約佔營業額的1.26%、1.81%、2.48%及2.61%。下表列示於往績期間的行政開支分項數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4個月			
	2004年 (經審核)		2005年 (經審核)		2006年 (經審核)		2006年 (未經審核)		2007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薪金及員工福利	5,899	47.82	9,116	53.06	8,192	32.04	2,715	40.85	2,347	22.34
酬酢開支	1,123	9.10	1,486	8.65	1,983	7.75	1,073	16.15	354	3.37
折舊及攤銷	2,481	20.11	3,104	18.07	2,404	9.40	601	9.05	816	7.77
辦公室及差旅開支	405	3.28	494	2.88	911	3.56	222	3.33	473	4.50
維修及保養	260	2.11	346	2.01	279	1.09	100	1.51	139	1.32
研究及測試	136	1.10	161	0.94	5,990	23.43	870	13.10	(22)	(0.21)
壞賬撇銷(撥回)	(1,686)	(13.67)	(575)	(3.35)	(621)	(2.43)	50	0.75	61	0.58
稅項開支	1,567	12.70	1,583	9.21	2,000	7.83	458	6.90	929	8.84
其他										
行政開支	2,153	17.45	1,465	8.53	4,430	17.33	556	8.36	5,411	51.49
	12,338	100.00	17,180	100.00	25,568	100.00	6,645	100.00	10,508	100.00

於往績期間，薪金及員工福利是本集團行政開支的主要項目。2004年的薪金及員工福利較2005年大幅增加約人民幣3,217,000元(約54.53%)，主要是因為在2005年接收了金玉米生化的業務及經營；該公司之前是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是以本公司的權益入賬。

財務資料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折舊及攤銷開支有溫和增長，主要是因為在該年內添置了3幢僱員宿舍大樓及接收金玉米生化的固定資產所致。本集團的折舊及攤銷在2006年再次減少及維持於截至2007年4月30日止4個月可比較水平，主要是因為本集團部分固定資產已經在2005年的財政年度全數折舊。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的研究及測試開支一直輕微，但在2006年大幅增加至人民幣5,990,000元，因為本集團動用約人民幣5,940,000元研發新產品如蘇氨酸及葡萄一果糖漿等新產品，及用於L-賴氨酸鹽酸鹽發酵過程的新酶。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為呆壞賬撥備了約人民幣 25,000元、人民幣45,000元、人民幣290,000元及人民幣134,000元，並收回之前作為壞賬支銷的撥備分別約人民幣1,711,000元、人民幣620,000元、人民幣911,000元及人民幣73,000元。因此，本集團於往績期間所呈報的撥回淨額約人民幣 1,686,000元、人民幣575,000元、人民幣621,000元，及壞賬淨撇銷約人民幣61,000元。

稅項支出即根據中國適用法律須於行政支出呈報的物業稅、土地使用稅及印花稅。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07年4月30日止4個月，辦公室及差旅開支和其他行政開支持續大幅增加，主要是因為與籌備本集團上市有關的差旅量增加而產生的開支所致。其中，包括在其他行政開支項下為數約人民幣950,000元的開支是有關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會計師審核費用。截至2007年4月30日止4個月錄得滙兌收益約人民幣2,449,000元，我們於上述期間的上市相關開支(包括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初步上市申請費用、支付給參與籌備上市的不同專業人士的費用及其他住宿及差旅開支合共約人民幣6,711,000元。

財務資料

(h)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主要包括(i)銀行借款利息；(ii)來自關連公司貸款的利息；及(iii)來自僱員及股東貸款的估算利息，下表詳述本公司於往績期間的融資成本分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4個月	
	2004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05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06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06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07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須於5年內全數償還銀行					
貸款利息	5,383	11,200	11,032	4,437	3,440
來自關連公司貸款的利息	441	634	4,165	968	—
來自僱員房屋保證金的					
估算利息	276	569	937	195	273
來自股東貸款的估算利息	—	—	225	—	2,700
	6,100	12,403	16,359	5,600	6,413
	6,100	12,403	16,359	5,600	6,413

本公司將於2005年的銀行借款利息大幅增加，其後於2006年則相對穩定，而董事認為利息開支的增加與本集團在相關財政年度的銀行借貸變動相符。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亦產生來自巨能控股集團貸款的利息，而貸款乃無抵押，須於要求時償還及按每年0.72厘至5.58厘的利率計算。截至2007年2月28日，上述貸款其後已全數償還。

員工住宿若干種類的員工宿舍須繳付員工房屋保證金以在員工宿舍住宿。員工房屋保證金有兩部分，基本保證金部分是免息、無抵押及可於有關員工住宿或停止受僱內一個月退還員工宿舍後退還款項，而分期付款分部是不計利息，無抵押及可退回，可於簽訂住宿

財務資料

協議的第3年及第4年退回30%分期付款，及於簽訂住宿協議的第5年退回餘下的40%。(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一節「員工」一段「員工宿舍」一段。)員工房屋保證金的估算利息指員工房屋保證金由住宿員工就若干員工宿舍所給的分期付款分部的原有金額及公平值的定期攤銷金額的差額。分期付款部分的公平值是參考銀行存款利息而釐定。

來自股東貸款指怡興就Sourcestar收購金玉米全部股權作為重組一部分而作出的墊支，乃無抵押及免息，並將根據貸款資本化於上市前資本化。

(i)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擁有兩家聯營公司，即金玉米生化及金遠東。在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07年4月30日止4個月，本集團應佔該等公司的業績／(虧損)分別約為人民幣2,986,000元、人民幣1,790,000元、(人民幣3,475,000元)及(人民幣1,237,000元)。

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應佔聯營公司業績主要來自金玉米生化(約人民幣2,995,000元)，而金遠東只是在2004年9月才成立。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應佔聯營公司業績包括金遠東全年業績(約人民幣880,000元)的影響，但只包括金玉米生化約半年的業績(約人民幣910,000元)，因為本集團在2005年下半年才接收金玉米生化的資產、負債及經營。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07年4月30日止4個月的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純粹來自金遠東。

(j) 除稅前利潤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的除稅前利潤分別約為人民幣90,828,000元、人民幣77,486,000元、人民幣133,156,000元及人民幣50,685,000元。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前利潤減少約人民幣13,342,000元，主要是因為行政開支和融資成本分別增加人民幣4,842,000元和人民幣6,303,000元。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稅前利潤大幅增加主要是因為銷售業績有所改善。在該年度，本集團的毛利較2005年增加超過60%(約人民幣74,684,000元)，主要是因為L-賴氨酸鹽酸鹽及農業肥料的毛利率大幅改善，而改善原因是接收金玉米生化的業務經營後，受到該公司的全年業績影響所致，而影響較小的是玉米澱粉及賴氨酸的銷量增加所致。截至2007年4月30日止4個月的除稅前利潤持續增加及較去年同期增加約26.35%。玉米澱粉及玉米製副產品的分部毛利相對穩定，賴氨酸及玉米製副產品分部及蒸汽及電力分部的營業額及毛利均有所增長。

財務資料

(k) 稅項及除稅後利潤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07年4月30日止4個月，本集團每年的除稅後純利分別約為人民幣63,945,000元、人民幣80,591,000元、人民幣114,390,000元及人民幣50,685,000元，純利率分別約為6.55%、8.50%、11.09%及12.58%。

下表列是本集團於往績期間的稅務計算詳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4個月	
	2004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05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06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06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07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稅前利潤	90,828	77,486	133,156	40,115	50,685
按國內所得稅					
稅率33%繳稅	29,973	25,570	43,942	13,238	—
按外資所得稅率27%繳稅	—	—	—	—	13,685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的					
稅務影響	(985)	(591)	1,147	65	334
釐定應課稅利潤不可					
扣減開支的稅務影響	1,324	295	1,710	790	1,684
不用課稅的收入的稅務影響	—	—	(902)	(401)	—
稅率改變	—	—	(4,511)	—	—
稅務免除	—	—	(20,302)	—	(15,703)
因稅務優惠而減少的所得稅	(3,429)	(28,379)	(2,318)	(2,318)	—
年度／期內稅務支出(進賬)：	<u>26,883</u>	<u>(3,105)</u>	<u>18,766</u>	<u>11,374</u>	<u>—</u>

釐定應課稅利潤不可扣減開支的稅務影響，指於產生年度並無扣除的若干經營支出(主要包括主要折舊支出)。該等支出在往後期間在計算所得稅時不可扣除。

所得稅的稅務影響主要指研究及開發支出所獲得的額外稅務優惠。

財務資料

稅務豁免主要指豁免全外資企業的中國外資企業所得稅及因購買賴氨酸生產及發電所需的先進科技機器的稅務豁免。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從2006年1月1日直至2006年9月25日止期間，金玉米的國內所得稅稅率是33%，而其後的外資所得稅是27%。根據其於2006年9月26日轉為全外資企業，金玉米獲豁免於其首兩個獲利年度的中國外資企業所得稅。首個獲利年度是由2006年9月26日至2006年12月31日期間，因此，金玉米獲豁免直至2007年12月31日的中國外資企業所得稅，及其後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減免50%。

於往績期間，由於本集團並無在香港產生應課稅收益，因此本集團毋須繳納香港的所得稅。

儘管與前一個財政年度比較，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前利潤下跌，但2005年的除稅後利潤卻增加約人民幣16,646,000元，主要是因為在該年度內，金玉米根據「技術改造項目國產設備投資抵免企業所得稅暫行辦法」獲授的稅務優惠所減少的所得稅額約人民幣28,379,000元所致。因此，在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呈報的稅項收益約為人民幣3,105,000元。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實際稅率約為29.60%。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根據「技術改造項目國產設備投資抵免企業所得稅暫行辦法」繼續享有稅務優惠所減少的所得稅約人民幣2,318,000元。此外，從2006年9月26日至2006年12月31日，金玉米可獲豁免所得稅，因而再獲稅務豁免人民幣20,302,000元。連同於年內的毛利及除稅前利潤的增加水平，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純利率淨額持續改善。本集團在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的實際稅率約為14.09%。

於2007年4月30日，我們錄得純利率約12.58%，而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約為11.09%，主要是由於在上述期間所得稅獲全數豁免。

(l) 少數股東權益

自2005年10月27日起，本集團創辦股東的合計最終實益權益(金玉米的百分之百股本權益)並無改變。然而，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在2005年11月發出的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控制下的合併會計法」，本集團的往績期間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的少數股東權益分別約為人民幣31,966,000元、人民幣39,673,000元及人民幣47,816,000元，是：(i)張軍華、李明文及巨能電力集團分別從2004年1月至2005年10月26日持有金玉米約20.82%、20.83%及8.33%的股權；及(ii)高先生和郭先生持有金玉米約25.00%及16.67%的股權，及巨能控股集團股東(田先生除外)於2005年10月27日至2006年11月28日期間持有約3.75%股權，即緊隨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及重組完成的前一日。於2006年11月29日重組完成後，金玉米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本公司認為由2006年11月29日起並無少數股東權益，而本集團其後再無任何少數股東權益。

(m) 於2004年1月1日累計虧損

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向巨能電力集團及山東壽光巨能熱電有限責任公司宣派股息，金額約為人民幣35,700,000元，即於2003年私有化前金玉米的兩名股東。於宣派股息時，根據金玉米管理層帳目，有足夠可供分派儲備供宣派股息之用。

其後，於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往績期間的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過程中，本公司留意到就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的財務報告而言，有關本公司遞延稅項須要作出若干調整。另外，本公司留意到2003年12月31日期間發生若干財務報告錯誤，包括折舊少報、物業、廠房及設施減值準備少報、金玉米生化分佔金玉米虧損少報、及減值撥備少報及銷售、分佈開支及財務開支截算期錯誤。因此，前年調整合共人民幣44,500,000元記入本集團的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財務報表借方，引致2004年1月1日錄得應計入母公司累積虧損。

本公司董事指本集團於2003年12月31日期間誤用若干減值撥備，引致本公司於2004年1月1日保留收益所出現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撥備及若干折舊的一次性前調整。此外，根據適用的會計及報告準則，本集團並無正確地呈報我們佔金玉米生化的虧損，已導

財務資料

致於2004年1月1日對相應過往年度調整的保留盈利。為避免將來發生該等少報，本公司合資格會計師被指派每月審閱本公司管理層賬目，以保證符合所有適用會計及呈報準則。

本公司亦注意到折舊費用計算出現錯誤，可能由於對本集團電腦會系統作出未檢查錯誤輸入所引致。有關此方面，本公司每月指派合適人員檢查及認可由會計系統所計出的折舊計算，以減少將來賬目出錯。

過往，本公司會計賬目於每月最後一日前截止以方便行政，但後來未作檢驗及調整，引致於2004年1月1日，本公司保留盈利出現截算期錯誤的一次性過往年度調整。為避免將來發生重大截算期錯誤，由合適人員會於期末截算時進行定期性檢討，及以時作出調整（如有）。

主要的資產負債表項目

(a) 存貨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截至2007年4月30日止4個月，本集團的期末存貨分別約值人民幣53,266,000元、人民幣85,682,000元、人民幣115,915,000元及人民幣100,885,000元。下表列示本集團於往績期間每個結算日按類別劃分的期末存貨：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 玉米粒	23,809	44.70	38,438	44.86	68,366	58.98	38,559	38.22
— 煤	19,308	36.25	25,313	29.54	16,317	14.08	11,553	11.45
— 消耗品	459	0.86	1,100	1.28	1,310	1.13	1,220	1.21
— 其他	759	1.42	1,226	1.43	1,083	0.93	1,236	1.23
原材料總計	44,335	83.23	66,077	77.11	87,076	75.12	52,568	52.11
在製品	1,431	2.69	5,650	6.60	8,326	7.18	8,852	8.77
製成品	7,500	14.08	13,955	16.29	20,513	17.70	39,465	39.12
期末存貨	53,266	100.00	85,682	100.00	115,915	100.00	100,885	100.00

財務資料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的存貨周轉日數按銷貨成本計算分別約為23日、38日、51日及37日。本集團的董事認為於往績期間，本集團存貨周轉日數的波動主要是受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2007年4月30日的年終玉米粒和製成品存貨影響。本集團認為於往績期間，本集團的年終製成品存貨增幅與銷售增幅大致相符。就原材料而言，本集團一般於每個年度的終結月份儲存充裕的玉米粒存貨以備下一年開始的農曆新年使用。然而，本集團在2004年底因為預期玉米粒價格在其後數月有下降趨勢而放緩了玉米粒的存貨積存，導致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存貨周轉日數較2005年為低。另一方面，本集團預期玉米粒的價格會在2006年底有上升趨勢，因此增加了玉米粒的存貨量，導致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存貨周轉日數較2005年為高。由於2006年底的玉米粒存貨堆積隨後逐漸消耗，於2007年4月30日止4個月的存貨周轉日回到可與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的水平。

下列表載列於2007年7月31日的本公司其後的存貨使用：

	於2007年4月30日 的期末存貨			於2007年7月31日 的結算日後使用			於2007年7月31日 未動用的存貨		
	原材料	在製品	製成品	原材料	在製品	製成品	原材料	在製品	製成品
0至30日	52,568	8,852	39,465	52,568	8,852	39,465	—	—	—
30至60日	—	—	—	—	—	—	—	—	—
總計：	<u>52,568</u>	<u>8,852</u>	<u>39,465</u>	<u>52,568</u>	<u>8,852</u>	<u>39,465</u>	<u>—</u>	<u>—</u>	<u>—</u>

本公司根據有關會計政策定期檢討存貨是否有任何減值。本公司管理層於每個結算日檢討貨齡分析，對所識別的過時及滯銷而不適宜作生產用途的存貨作出備抵。本公司管理層主要就估計日出售價及市場狀況對估計製成品，在製品及原材料的已變現淨值，本集團於每個結算日對每項產品進行存貨檢討，並對過時及滯銷存貨作出備抵。

由於於往績期間及根據過往的使用情況，本集團的存貨周轉頗快，故此於往績期間並無就過時存貨計提撥備。

財務資料

(b)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收款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的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07年4月30日止4個月，本集團尚未收回的貿易、票據及其他應收款分別約為人民幣168,867,000元、人民幣121,671,000元、人民幣138,352,000元及人民幣173,182,000元。下表列示於往績期間的貿易、票據及其他應收款的分項數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於4月30日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	48,416	41,593	33,718	41,600
應收聯營公司賬	6,935	11,936	18,147	36,197
應收其他有關公司貿易賬	47,250	4,798	—	—
銀行承兌匯票	65,016	62,339	85,869	94,213
小計：	167,617	120,666	137,734	172,010
其他應收款	1,250	1,005	618	1,172
總計：	<u>168,867</u>	<u>121,671</u>	<u>138,352</u>	<u>173,182</u>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的應收貿易賬及票據主要與向第三方銷售玉米澱粉、玉米深加工副產品、賴氨酸及農業肥料以及向第三方出售蒸汽及電力有關。本集團其他應收款主要包括向員工預付業務相關支出。

財務資料

本公司應收聯營公司的貿易應收賬全部是應收金遠東的應收賬，它們主要與銷售澱粉乳漿、電力及提供其他配套服務。以下是本公司於往績期間的其他關連方應收貿易賬款分析：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壽光市供電公司	44,448	2,000	—	—	
山東壽光巨能興業熱電有限公司	2,721	2,711	—	—	
其他	81	87	—	—	
合計：	<u>47,250</u>	<u>4,798</u>	<u>—</u>	<u>—</u>	

於往績期間，應收壽光市供電公司的貿易應收賬主要關於本集團銷售電力及應收山東壽光巨能興業熱電有限公司的銷售設備而於2004年及2005年12月31日未收的貿易應收賬。

下表列示於往績期間本集團的貿易應收賬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及於2007年7月31日的結算日後付款情況：

	於以下日期尚未償還應付貿易應收賬及應收票據				其後於以下 日期前清付	於以下日期 尚未償還
	於12月31日		4月30日		7月31日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7年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77,121	80,180	94,853	140,007	130,281	9,726
31至60日	32,743	13,530	10,705	11,523	10,835	688
61至90日	10,833	7,242	14,249	12,878	11,545	1,333
91至180日	30,093	18,876	17,269	7,194	6,349	845
181至365日	16,827	838	658	408	15	393
合計：	<u>167,617</u>	<u>120,666</u>	<u>137,734</u>	<u>172,010</u>	<u>159,025</u>	<u>12,985</u>

財務資料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的應收賬周轉日數分別約為63日、46日、49日及51日。倘不將銀行承兌匯票計算在內，本集團的應收賬周轉日數分別是38日、22日、18日及23日。於2007年4月30日，本公司過期貿易應收賬總額約為人民幣23,665,000元，當中約人民幣20,911,000元(約88.4%)乃金遠東應付及已於2007年5月31日全數償還。

於2007年4月30日，超過60日的貿易應收賬及應收票據約人民幣20,480,000元，而金遠東於2007年5月31日全數清償的逾期貿易應付賬約人民幣13,225,000元(約64.58%)，約有人民幣4,944,000元(約24.14%)的銀行承兌匯票票據未到期贖回。此外，於2007年4月30日的貿易應付賬及應收票據共約12,985,000元及於2007年7月31日約有人民幣10,817,000元(約83.30%)的銀行承兌匯票票據仍未到期贖回，以及聯營公司於2007年4月30日的所有未償還貿易應收賬已於2007年7月31日全數清償。

由於本集團對信貸控制嚴謹及有鑑於應收款項過去的還款記錄，於往績期間，本集團只支銷壞賬分別共人民幣25,000元、人民幣45,000元、人民幣290,000元及人民幣134,000元，及收回以前支銷的壞賬分別共人民幣1,711,000元、620,000元、911,000元及73,000元。

(c) 應收相關公司款項

以下是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公司的關連公司非貿易欠款分析：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玉米生化	156,000	—	—	—
金遠東	18,133	—	—	—
巨能電力集團	265	457	—	—
巨能控股集團	—	40,434	2,000	—
怡興	—	—	—	99
	<u>174,398</u>	<u>40,891</u>	<u>2,000</u>	<u>99</u>

於各有關年結日向金玉米生化、金遠東及巨能電力集團提供的墊支及免息、無抵押及於要求時償還。根據於2005年接收金玉米生化的資產和負債，金玉米生化欠負的尚未償還貸款由金玉米接管，故予以撇銷。

財務資料

於2005年12月31日向巨能控股集團提供的未償還墊支乃無抵押，須於一年內償還及以每年5.58厘的利率計息。本公司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向巨能控股集團提供的計息貸款違反中國適用法律及可能會被中國人民銀行處罰任何非法賺取收入1至5倍的罰金。本公司法律顧問再指出，本公司已取得中國人民銀行壽光市支行於2007年5月3日發出的《對山東壽光巨能金玉米開發有限公司不予處罰的確認》，向巨能控股集團提供上述計息貸款不會導致金玉米有任何法律責任。

截至2006年12月31日，巨能控股尚未償還的欠款約人民幣2,000,000元，於截至2007年2月28日乃不計利息、無抵押及已全數清付。於2007年4月30日怡興應收金額人民幣99,000元已於2007年5月31日全數支付。

(d)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付款

截至2006年12月30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2007年4月30日，本公司的尚未償還貿易、票據及其他應付款分別約為人民幣257,448,000元、人民幣137,397,000元、人民幣99,537,000元及人民幣111,833,000元，以下是本公司於往績期間的貿易、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分析：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賬	64,105	87,076	51,325	46,203
應付聯營公司貿易應付賬	109,168	—	—	—
應付關連公司賬	1,005	2,123	112	—
應付票據	50,000	6,300	9,000	2,000
小計：	224,278	95,499	60,437	48,203
其他應付款	33,170	41,898	39,100	63,630
合計	257,448	137,397	99,537	111,833

財務資料

於往績期間，本公司的貿易及應付票據主要與本公司的貿易採購有關。約人民幣109,168,000元的聯營公司貿易應付賬指主要關於採購(其中包括)成品賴氨酸及農業肥料轉售予最終客戶的應付金玉米生化賬款，以下是本公司於往績期間應付關連方的貿易款分析：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壽光巨能電氣有限公司				
(「巨能電氣」)	—	711	36	—
山東壽光巨能電力燃料有限公司				
(「巨能電力燃料」)	—	1,412	76	—
山東壽光巨能電力建設有限公司	1,005	—	—	—
	1,005	2,123	112	—
合計	1,005	2,123	112	—

應付巨能電氣的貿易應付款項主要關於採購小型工具。應付巨能電力燃料的貿易款項主要關於採購燃煤(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的「原材料及供應商」一段中的「供應商」分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巨能電氣由巨能控股集團擁有51%，餘下49%由山東壽山巨能電力建設有限責任公司(「巨能電力建設」)，而巨能電力建設則由巨能控股集團擁有5.39%。由於巨能控股集團乃田先生的聯繫人，故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巨能電氣是一名關連人士。本公司董事確認由2007年1月1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與巨能電力建設並無預計進行的交易。本公司董事確認，本公司將會於上市後遵守本集團與巨能電力建設日後預計進行交易的有關上市規則規定。

財務資料

本公司其他應付款項主要為收取自客戶、供應商、承包商及員工的訂金及預付款項、稅項及應付政府附加費、銷售佣金和其他相關開支。從供應商收取的保證金主要是收自中標供應商的防止違約保證金。收自承辦商的保證金主要是一般運送承辦商的損毀保證金。收自員工的保證金是單身住房(更多詳情列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一節的「員工」一段中的「員工宿舍」分段)住用員工的損毀保證金。以下為往績期間本公司其他應付款項分析：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取客戶的銷售預付款	11,158	15,266	15,480	23,109
收取供應商、分銷商及 員工訂金	4,076	4,659	3,831	4,116
銷售佣金	513	1,553	2,032	2,156
其他及應付稅	7,557	6,315	6,739	18,850
應計開支	3,098	4,842	1,662	3,694
應付福利	568	1,785	4,555	1,708
其他	6,200	7,478	4,801	9,997
合計	<u>33,170</u>	<u>41,898</u>	<u>39,100</u>	<u>63,630</u>

以下為本公司於往績期間的貿易及應付票據賬齡分析，以及於2007年7月31日的其後清付情況：

	於以下日期尚未償還貿易應付賬及應付票據				其後於以下 日期前清付	於以下日期 尚未償還
	12月31日		4月30日		7月31日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7年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60日	114,752	64,771	36,040	29,651	24,829	4,822
61-90日	35,841	2,934	6,744	1,398	759	639
90日以上	73,685	27,794	17,653	17,154	4,373	12,781
合計	<u>224,278</u>	<u>95,499</u>	<u>60,437</u>	<u>48,203</u>	<u>29,961</u>	<u>18,242</u>

財務資料

於往績期間，本公司根據銷貨成本(包括生產以供銷售過剩蒸汽和電力的成本)計算的應付款周轉日數分別約為96日、42日、26日及18日。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應付款周轉日數，主要由於應付金玉米生化的尚未償還貿易應付款，於2005年金玉米接收金玉米生化所有資產與負債時抵銷，以及於2004年12月31日金額頗大的未償還應付票據。我們的現金流量隨著我們的業務增長而持續增加，自2006年，我們為與供應商促進良好的貿易關係而提前清付的應付款，而於餘下的往績期間達到周轉日持續下降的趨勢。

(e) 欠關連公司款

於2007年4月30日，本公司欠巨能控股集團人民幣1,818,000元，於截至2007年7月31日已全數清償。

(f) 借款

下表列出於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本公司借款：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277,955	341,166	251,608	224,252
政府貸款	—	9,750	9,750	9,750
來自關連公司貸款	25,000	35,000	—	—
來自股東貸款	—	—	123,644	123,977
合計	<u>302,955</u>	<u>385,916</u>	<u>385,002</u>	<u>357,979</u>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07年4月30日止4個月，本公司的資本負債比率(以本公司於年底的總借款除以同年底的總資產計算)分別約為33.28%、43.60%、45.68%及44.20%。

於往績期間，約人民幣19,955,000元、人民幣20,866,000元、人民幣25,608,000元及人民幣44,252,000元的銀行貸款以中國的銀行發出的銀行承兌票據抵押。

於2007年4月30日，合共人民幣180,000,000元的銀行貸款由壽山市供電公司擔保。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向中國的有關銀行取得同意解除上述擔保。

財務資料

於2004年4月，壽光市財政部就金玉米未深加工提供政府貸款是由於金玉米於在2003年12月10日獲得由國家發展和政策委員會及國家財政局聯合發表的《國家發展改革委、財政部關於下達2003年第三批企業技術進步和產業升級國債項目資金計劃的通知》(發改投資[2003]2178號下的「2003年第三批企業技術進步和產業升級國債項目資金計劃」。貸款乃非經常性的無抵押、免息及還款期是15年，由貸款的第5年起按年以等額款項於2019年清償及中國有關政府機關絕對酌情向金玉米提供。

於2007年4月30日，來自股東(怡興)的貸款人民幣123,977,000元指該貸款的公平值，其賬面值為人民幣140,148,000元，按估算利率每年6.57厘計息，來自股東的貸款將根據貸款資本化於上市前資本化。

財務資料

(g) 遞延收益

本公司的遞延收益包括以下遞延結餘：(i)本公司收取蒸汽客戶的蒸汽管道工程按金，該按金按管道的預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及(ii)入住家庭套間的員工的賬面值與公平值的保證金收取，該保證金按員工的預計住宿期以直線法攤銷。下表列是本公司於往績期間的遞延收入：

	家庭套間 住宿保證金	蒸汽管道 工程按金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04年1月1日	2,657	495	3,152
增添	—	6,658	6,658
年內攤銷	(483)	(308)	(791)
於2005年1月1日	2,174	6,845	9,019
增添	—	2,908	2,908
年內攤銷	(483)	(1,006)	(1,489)
於2006年1月1日	1,691	8,747	10,438
增添	2,310	1,226	3,536
年內攤銷	(714)	(1,129)	(1,843)
於2007年1月1日	3,287	8,844	12,131
增添	—	613	613
年內攤銷	(270)	(377)	(647)
於2007年4月30日	<u>3,017</u>	<u>9,080</u>	<u>12,097</u>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提供一幢新的家庭宿舍大樓給本公司員工及收取共人民幣22,731,000元的住宿保證金，因而有人民幣約2,310,000元的遞延收入。另一方面，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07年4月30日止4個月，就本公司承擔以傳送蒸汽的主要蒸汽管道連接有關蒸汽客戶的蒸汽管道工程所收取的按金總額約人民幣6,658,000元、人民幣2,908,000元、人民幣1,226,000元及人民幣613,000元，固而令遞延收入相應增加。

財務資料

(h) 淨流動資產負債狀況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公司的固定資產及資本開支主要以內部資源及短期借款為資金，因此，本公司的淨流動負債於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分別為人民幣67,440,000元及人民幣108,922,000元。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成功重組融資架構以將大部分短期借款以中期銀行借款取代，以更好地配合本公司的投資及融資工具。因此，我們於2006年12月31日及2007年4月3日分別錄得輕微的淨流動資產約人民幣5,448,000元及人民幣80,227,000元。

(i) 其他財務比率

流動比率：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07年4月30日止4個月，本公司的流動比率分別約為0.88、0.77、1.02及1.32。自2006年的流動比率持續增長，主要由於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狀況有所改善（如上文(h)項所說明）。

資產回報率：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公司的資產回報率，由於盈利改善而持續改善。就各財政年度，本公司的資產回報率分別約為7.02%、9.10%及13.57%。

淨資產收益率：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公司的淨資產收益率分別約為29.06%、26.80%及62.24%。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淨資產收益率大幅改善，部分是由於重組而將本公司的少數股東權益撇銷及總權益由200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00,663,000元減低至於2006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83,785,000元。

財務資料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以下是本集團於往績期間的經審核綜合現金流動，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4個月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6年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利潤	90,828	77,486	133,156	40,115	50,685
經以下調整：					
收購業務折讓	—	(993)	—	—	—
利息收入	(1,009)	(2,411)	(4,632)	(1,709)	(878)
融資成本	6,100	12,403	16,359	5,600	6,413
佔聯營公司業績	(2,986)	(1,790)	3,475	198	1,23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2,833	28,084	43,948	15,023	15,433
向聯營公司注入物業、 廠房及設備以及 土地使用權作為 資本產生的變現收益	(5,127)	(431)	(431)	(144)	(144)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虧損(收益)	(50)	287	266	(85)	4
出售土地使用權證的收益	—	—	—	—	(71)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745	824	949	316	316
員工宿舍租金收入及 蒸汽管道建造收入攤銷	(791)	(1,489)	(1,843)	(515)	(647)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流量	110,543	111,970	191,247	58,799	72,348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4個月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6年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因蒸汽管道建造的					
遞延收入增加	6,658	2,908	1,226	548	613
存貨減少(增加)	20,425	(10,853)	(34,443)	(27,509)	15,03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減少(增加)	(163,040)	26,441	(33,279)	17,342	(39,80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增加(減少)	178,392	(150,229)	(30,622)	30,937	12,729
來自(用於)經營產生現金	152,978	(19,763)	94,129	73,261	60,918
已付所得稅	(8,200)	(12,336)	(9,531)	(1,066)	(5,500)
來自(用於)經營活動淨現金	144,778	(32,099)	84,598	72,195	55,418
投資活動					
已收取利息	1,009	2,411	4,632	965	878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44,209)	(9,101)	(26,608)	(3,751)	(1,74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所得款項	87	2,682	615	335	—
出售土地使用權的收益	—	—	—	—	117
購入可供尚售投資	—	(1,000)	—	—	—
出售可供銷售投資所收訂金	—	1,000	—	—	—
土地使用權預付款	(7,690)	—	—	—	—
投資於聯營公司	—	(8,105)	—	—	—
來自關連公司欠款					
減少(增加)	(155,686)	7,875	38,891	(1,836)	1,901
收購業務	—	(39,221)	—	—	—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4個月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6年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抵押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15,000)	(47,625)	30,185	(12,650)	35,500
(用於)投資活動淨現金	(221,489)	(91,084)	47,715	(16,937)	36,649
融資活動					
已支付利息	(5,824)	(11,834)	(14,769)	(5,266)	(3,729)
已支付股息	(10,729)	(21,712)	(25,271)	(24,500)	(46,793)
借款所得款項	300,956	394,611	587,590	90,000	60,000
償還借款	(80,000)	(321,400)	(572,000)	(173,566)	(89,723)
來自僱員工房屋保險金					
增加(減少)	18,128	(2,678)	19,918	23,628	(447)
欠關連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86,567)	60,383	14,265	34,661	(12,447)
集團重組時向股東預付款項	—	—	(140,000)	—	—
來自(用於)融資活動淨現金	135,964	97,370	(130,267)	(55,043)	(93,139)
現金及等同現金淨增加(減少)	59,253	(25,813)	2,046	215	(1,072)
年/期初現金及等同現金	20,490	79,743	53,930	53,930	(55,976)
為銀行結餘及現金的					
年/期終現金及等同現金	79,743	53,930	55,976	54,145	54,904

財務資料

主要現金流量項目

於往績期間，本公司主要以業務經營及銀行借款供經營和投資之用。於2007年4月30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等同現金約為人民幣54,904,000元。下表概述往績期間內的現金流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4個月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6年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現金及等同現金	20,490	79,743	53,930	53,930	55,976
來自經營活動淨現金	144,778	(32,099)	84,598	72,195	55,418
(用於)來自投資活動淨現金	(221,489)	(91,084)	47,715	(16,937)	36,649
(用於)來自融資活動淨現金	135,964	97,370	(130,267)	(55,043)	(93,139)
現金及等同現金增加(減少)	59,253	(25,813)	2,046	215	(1,072)
年終現金及等同現金	79,743	53,930	55,976	54,145	54,904

(a) 來自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本公司來自經營活動現金流量主要於銷售玉米澱粉、98.5% L-賴氨酸鹽酸鹽、其他玉米深加工副產品及玉米製產品以及蒸汽和電力。

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來自經營活動的淨現金流量約為人民幣144,778,000元。本公司的除稅前利潤約為人民幣90,828,000元，而本公司的經營現金流量經非現金項目調整後約為人民幣110,543,000元。年內的應收及應付賬清付較慢，從較長的應收賬周轉日約63日及應付賬周轉日約96日可見。2004年的應收賬較長，部分由於壽光市供電公司於2004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賬約人民幣44,448,000元。另一方面，本公司的應付賬

財務資料

周轉較長，主要由於本公司於2004年12月31日尚未償還金玉米生化的貿易應付賬約人民幣109,168,000元。應收及應付賬清償較慢的淨影響是淨現金流入約人民幣15,352,000元。年內本公司的存貨變動令現金流入約人民幣20,425,000元。此外，本公司就建造蒸汽管道收取客戶額外蒸汽管道工程按金約人民幣6,658,000元，年內，支付稅項約人民幣8,200,000元。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錄得來自經營活動淨現金流出約人民幣32,099,000元。雖然本公司的除稅前利潤減少約人民幣13,342,000元至人民幣77,486,000元，而經非現金項目調整後的經營現金流量約為人民幣111,979,000元，與前一個財務年度相若。然而，本公司於年內有頗多與關連方有關的加速償還本公司的應收賬和應付賬，令淨現金流出約人民幣123,788,000元。其中，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司接收金玉米生化的資產、負債及經營前的所有尚未償還金玉米生化應付賬（於2004年12月31日約為人民幣109,168,000元）因而被抵銷。另一方面，本公司從壽光市供電公司的應收賬由200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44,448,000元減少至於2005年12月31日頗低的人民幣2,000,000元。年內，本公司的存貨變動導致現金流出約人民幣10,853,000元。此外，本公司收到來自客戶有關建造蒸汽管道的蒸汽管道工程按金約人民幣2,908,000元，及稅項支出約人民幣12,336,000元。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來自經營活動的淨現金流入大幅增加至約人民幣84,598,000元。大幅增加主要由於盈利能力改善。雖然本公司於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前利潤較前一個財政年度增加約人民幣55,670,000元至約人民幣133,156,000元，經營現金流量於非現金開支項目調整後約為人民幣191,247,000元。然而，於2006年12月31日的存貨變動令現流出約人民幣34,443,000元，而公司的應收及應付賬變動引致進一步現金流出約人民幣63,901,000元。年內，本公司亦支付稅項約人民幣9,531,000元。

雖然除稅前利潤由約人民幣10,570,000元增加至約人民幣50,685,000元，及於調整後非現金開支項目的營運資金流量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13,549,000元增加至人民幣72,348,000元，但於截至2007年4月30日止4個月的經營活動的淨現金流量由人民幣16,777,000元下跌至約人民幣55,418,000元，主要是由於：(i)應收及應付款的變動形成現金流入金額約人民幣27,073,000元，而去年同期則約為人民幣13,595,000元；(ii)存貨變動形成較少現金流入金額約人民幣15,030,000元，而去年同期則約為人民幣27,509,000元；及(iii)稅項支付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1,066,000元增加至約人民幣5,500,000元。

財務資料

(b) 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錄得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約人民幣221,489,000元，主要因為向金玉米生化墊支合共約人民幣156,000,000，年內，本公司亦支付約人民幣44,209,000元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約人民幣7,690,000元預付土地使用權，而抵押銀行存款增加約人民幣15,000,000元。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來自投資活動的淨現金流出增加約人民幣91,084,000元，主要包括(i)來自結束金玉米生化的現金流出約人民幣39,221,000元；(ii)注入金遠東人民幣8,105,000元作為本公司增加註冊資本的注資份額；及(iii)抵押銀行存款增加約人民幣47,625,000元。

本公司於截至2006年12月31日來自投資活動的淨現金流入約人民幣47,715,000元，主要由於(i)本公司努力加速收回關連公司非貿易欠款，令現金流入約人民幣38,891,000元；(ii)抵押銀行存款減少約人民幣30,185,000元；及(iii)本公司支付約人民幣26,608,000元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2007年4月30日止4個月，本公司來自投資活動的淨現金流入約人民幣36,649,000元，主要是由於在該期間的有抵押銀行存款下跌約人民幣35,500,000元。

(c) 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來自融資活動的淨現金流入約為人民幣135,964,000元。年內，本公司的借款淨增加約人民幣220,956,000元(主要為銀行借款)，支付股息及利息分別約人民幣10,729,000及人民幣5,824,000元。年內，本公司欠關連公司的非貿易欠款減少約人民幣86,567,000元。本公司亦收到本公司僱員貸款增加約人民幣18,128,000元，乃本公司僱員的免息及無抵押保證金，以交換入住本集團擁有的宿舍。

截至2005年12月31日年度，本公司來自融資活動的淨現金流入約為人民幣97,370,000元。年內，本公司支付股息及利息分別約人民幣21,712,000元及人民幣11,834,000元，而有抵押及無抵押銀行貸款及借款淨增加約人民幣73,211,000元。本公司亦錄得欠關連公司／關連公司的非貿易欠款約人民幣60,383,000元，部分由於本公司年內接收金玉米生化的資產、

財務資料

負債及經營，據此，由於在年內已清付關連公司的非貿易欠款，本公司於2005年12月31日並無任何尚未償還關公司的非貿易欠款。來自僱員的貸款主要為按金，以入住員工宿舍，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減少約人民幣2,678,000元。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來自融資活動的淨現金流出約人民幣130,267,000元。主要為現金流出約人民幣140,000,000元，乃Sourcestar作為重組一部分向金玉米當時股東支付款項，以收購金玉米全部股東權益。就這方面，怡興為上述收購提供資金而作出股東貸款約人民幣140,148,000元（成為本公司借款的部分款項）。年內，本公司淨償還有抵押及無抵押銀行貸款及借款約人民幣15,590,000元，並支付利息約人民幣14,769,000元，以及於年內支付股息約人民幣25,271,000元。年內，本公司欠關連公司的非貿易款增加約人民幣14,265,000元，均為欠巨能電力集團的款項，其後於截至2007年2月28日已全數清付。本公司亦收到來自員工為入住員工宿舍的已支付的按金增加約人民幣19,918,000元。

截至2007年4月30日止4個月，本公司錄得由融資活動所得的淨現金流出約人民幣93,139,000元，主要是由於(i)派發股息約人民幣46,793,000元；(ii)借貸的淨償還約人民幣29,723,000元；及(iii)清償欠巨能控股集團款項約人民幣12,447,000元。此外，我們支付利息約人民幣3,729,000元及錄得於該期間收取由員工支付的員工宿舍的住宿保證金減少至約人民幣447,000元。

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a) 淨流動資產

於2007年7月31日，根據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本公司有淨流動資產約人民幣46,389,000元。本公司的流動資產包括存貨約人民幣96,707,000元、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約人民幣54,833,000元、應收票據約人民幣71,708,000元、關連公司欠款約人民幣206,000元、預付租貸款約人民幣939,000元，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約人民幣60,055,000元。本公司的流動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約人民幣84,981,000元、應付稅項約人民幣11,381,000元、員工房屋保證金約人民幣29,809,000元的即期部分及即期部分借貸約人民幣111,888,000元。

(b) 銀行授信

於2007年7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授信總額約為人民幣438,000,000元，其中約人民幣124,000,000元尚未動用。於2007年7月31日，約人民幣70,000,000元，於2007年7月到期；約人民幣10,000,000元於2007年10月到期；約人民幣16,000,000元於2007年12月到期及約人民幣98,000,000元於2008年5月到期董事不預期本集團可能會在到期時如有需有延續其現有銀行授信會有任何重大困難。

財務資料

(c) 對沖

由於本公司不少收入及開支為人民幣，本公司並無實行對沖或其他方法。

資本開支

(a) 經營租賃承擔

於2007年7月31日，本集團的經營租賃承擔為數約人民幣125,500元，此乃包括在一年內到期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應付未來最低租賃款項。本公司董事認為金額並非重大。

(b) 資本承擔

於2007年7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包括已立約但未在財務報表中計提撥備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購置相關資本開支人民幣約5,604,000元。本公司董事認為金額並非重大。

(c) 預期資本承擔

根據我們的未來計劃，本公司有意於2008年底透過訂立安排分包營運、直接收購股權、及／或與中小型玉米澱粉商及／或賴氨酸生產商成立新的合營企業擴展玉米澱粉及賴氨酸年產能分別約1,050,000噸和55,000噸。我們亦有意擴展玉米澱粉及賴氨酸生產，經由購買機器及設備及／或建設額外生產線。此部分載於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全球發售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一段，全球發售後約有人民幣177百萬元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會用於收購其他生產商及／或通過注入註冊資本與其他生產商合營以分包或收購生產設施。我們亦打算在全球發售後分配約人民幣73百萬元所得款項淨額收購新機器及設備及／或指導提高新收購生產設施的生產技術，及以約人民幣20百萬元收購新機器及設備以擴展現有玉米澱粉及賴氨酸產能。倘成功上市，現在打算以上所提及的預期資本承擔將於2008年底或之前進行。

(d) 營運資金充足情況

計及本集團可用的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資金、可動用銀行授信及估計從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董事認為本集團可用的營運資金足夠其目前所需，即可供由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最少未來12個月之用。

財務資料

負債

於2007年7月31日，即為計算本公司負債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償還貸款為人民幣455,192,000元，其中人民幣275,593,000元為銀行貸款，人民幣123,906,000元為本公司唯一股東貸款，而人民幣45,943,000元為僱員貸款，餘下為政府貸款。

借款

下表為於2007年7月31日所示的本公司借款

應付賬面值	合計	1年內	1至2年	2至5年	超過 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275,593	111,593	134,000	30,000	—
來自一名股東貸款	123,906	123,906	—	—	—
來自員工房屋 保證金	45,943	29,808	2,620	13,515	—
政府貸款	9,750	—	886	2,659	6,205
	<u>455,192</u>	<u>265,307</u>	<u>137,506</u>	<u>46,174</u>	<u>6,205</u>

於2007年3月31日的銀行貸款為人民幣275,593,000元，其中人民幣50,000,000元由壽光市供電公司(田先生為其經理)擔保。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取得有關往來銀行原則上同意解除上述擔保。

來自唯一股東(怡興)的貸款乃無抵押及將於上市前根據貸款資本化發行而資本化。

於2007年7月31日的銀行貸款人民幣31,593,000元以若干應收票據作抵押。

於2007年7月31日的銀行貸款人民幣114,000,000元若干物業及土地使用權作抵押。

財務資料

來自員工的房屋保證金指員工墊支以交換入住本集團擁有的員工宿舍。墊支為免息及無抵押。來自員工的房屋保證金於員工退回員工宿舍一個月內償還。倘員工連續入住員工宿舍超過5年，則房屋保證金的分期付款部分將由簽訂住宿協議起計的第3及第4年底分期償還30%，餘下40%於由簽訂住宿協議起計的第5年底償還。

壽光市財政部於2004年4月向金玉米提供政府貸款，主要是金玉米於2003年12月10日獲得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國家財政部列為可獲得按照《國家發展改革委、財政部關於下達2003年第三批企業技術進步和產業升級國債項目資金計劃的通知》(發放投資2003 2178號)的「2003年第三批企業技術進步和產業升級國債項目資金計劃」受益者。

或然負債

於2007年7月31日，即為確定本節披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免責聲明

除本節所披露外，於2007年7月31日，即為確定本節披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償還按揭、押記、質押、債券、貸款資本、銀行貸款及透支、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承兌信貸、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無重大改變

本公司董事確認自2007年7月31日以來，本集團的債務及或然負債並無重大改變。

股息政策

於2006年1月10日，金玉米向其當時的股東宣派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股息人民幣108,000,000元，於2007年7月31日以內部資源全數全數支付。於2007年3月20日，本公司就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向怡興宣派股息21,000,000港元，截至2007年3月31日已全數以內部資源分派予本公司及怡興。於2007年7月20日，本公司再就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宣派股息人民幣50,000,000元，於全數以內部資源分派予怡興。

財務資料

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股東將有權收取本公司宣派的股息。董事目前擬將每個財政年度的可分派利潤不少於30%分派。但是，日後可能宣派的股息金額須視乎(除其他因素外)董事決定，可分派利潤多少，本公司盈利、財務狀況、資金需求及董事當時認為有關的其他因素而定。因此，有意投資者不應以本公司過往股息分派作為預測未來股息支付的參考或基準。

本集團作為控股集團，派息能力依賴當下在中國成立及營運的經營附屬集團(及任何在日後成立的經營附屬集團，這些集團很可能亦是在中國註冊成立)。中國法律、香港法例及BVI法例均對在其轄區註冊(或成立)的公司派發股息的能力有限制，限制的原因包括缺乏盈餘、充足的可分派儲備或利潤。其中，本公司的現有經營附屬公司(及將於中國成立的任何未來的附屬公司)可能在抵消過往年度結轉的累計虧損後及按中國公司法規定的比率對法定公積金撥款後，才會分派股息(如有)。此外，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的可供分派利潤是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釐定，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方法得出的款額可能不同。倘於某一年度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計算的利潤款額少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款額，本集團可能未必有足夠資金向其股東作出利潤分派。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在2006年11月29日於開曼群島成立。於2007年4月30日，本公司並無可供派給股東的任何儲備。

財務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的披露

根據上市規則第5.07條的披露

下表列出本公司於2007年4月30日的物業權益經審核賬面淨值與其於2007年7月31日的賬面值(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述)對賬：—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於2007年4月30日的物業權益經審核賬面淨值(附註)	165,618
由2007年5月1日至2007年7月31日的變動	
添置土地及房屋	0
折舊及攤銷	(1,648)
	<hr/>
於2007年7月31日的未經審核賬面值	163,970
估值盈餘	21,030
	<hr/>
於2007年7月31日的估值，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示	<u>185,000</u>

附註：本集團於4月30日的物業權益賬面淨值指於2007年4月30日的土地使用權及房屋預予租賃款項總賬面淨值。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13.19條的披露

本公司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情況引致須作出上市規則13.13條至13.19條的披露規定。

無重大不利改變

本公司董事確認，自2007年4月30日以來(即本集團於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最新近經審核財務報表日期)，本公司的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重大不利改變。

財務資料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是為說明的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29段而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表，及為說明猶如上市已於2007年4月30日已發生，及根據本公司於2007年4月30日的股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如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如示），並經調整如下：

	於2007年 4月30日			
	本公司股權 持有人應佔 經審核合併 有形淨資產 ⁽¹⁾	估計發行 所得款項淨額 ⁽²⁾ 發售股份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有形淨資產 ⁽³⁾	未經審核 備考經 調整每股 有形淨資產 ⁽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按每股發售價1.85港元	213,677	246,250	459,927	0.9199
按每股發售價2.31港元	213,677	313,230	528,907	1.0538

附註：

- (1) 於2007年4月30日，本公司的股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有形淨資產相等於本公司股權持有人的應佔股權。
- (2) 從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乃按假設發售價分別為每股1.85港元及2.31港元計算，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行使，扣除包銷費用及估計本公司應付的全球發售相關費用，假設港元兌人民幣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985元的兌換率折算。並無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的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
- (3) 比較本公司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截至2007年7月31日的物業權益估值及這些物業於2007年4月30日的未經審核賬面淨值，而不計由2007年7月31日至2007年4月30日的本公司物業權益變動並無計及，則估值盈餘約為人民幣19百萬元，該金額並無列入上述有形資產淨值內。本公司物業權益的估值盈餘不會列入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內。倘估值盈餘列入本公司截至2007年12月31日的財務報表內，則會產生每年約人民幣40,000元的額外折舊開支。
- (4)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淨資產乃按貸款資本化發行乃資本化發行完成合共500,000,000股) 預期於緊隨全球發售店的已發行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不行使)。

包 銷

包銷

香港包銷商名稱：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兆豐資本(亞洲)有限公司
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台証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滙盈證券有限公司

國際包銷商名稱：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按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透過香港公開發售以發售價初步提呈15,0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以供認購。

在(其中包括)(i)上市委員會批准發行股份、根據貸款資本化發行及資本化發行發行的股份根據全球發售發行股份及任何在行使超額配股權或任何在購股權計劃下授出的任何股權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的情況下；及(ii)香港包銷協議包括本公司及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同意發售價所載若干其他條件，香港包銷商已個別但非共同地同意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自行或安排他人認購現時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其各自適用比例提呈但未獲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終止的理由

倘於2007年9月27日上午8時正或之前發生下列任何事件，則牽頭經辦人(代表其及香港包銷商)可全權決定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 (A) (1)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有變或可能有變(不論是否屬永久變動)；
- (2) 任何導致或形成或可能導致本地、全國、地區或國際金融、政治、工業、經濟、貨幣、軍事、衝突相關、法律、財政、外匯管制、監管、股票或其他金融市場或其他狀況、環境或事宜出現任何轉變或發展(不論是否屬永久轉變)的事件或一連串事件已經發生、出現或生效；
- (3) 任何法院或任何公開、監管或政府機構(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及證監會)、其他機關及任何國家、省、市或地方法院(「政府機關」)的相關新法例或條例、指引、規例、意見、通告、通函、頒令、判決、裁決或頒布(「法例」)或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或政府機構頒布任何有關新法例或對現行法例作出修訂(不論是否屬一連串修訂一部分)或對現行法例詮釋或應用作出修訂；
- (4) 發生涉及香港、日本、中國、美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或其他地區的稅務或外匯管制(或任何外匯管制的實施)或外資規例可能出現轉變的變動或發展；
- (5) 任何導致或可能導致任何保證人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所載彌償保證須承擔責任的任何事件、行為或遺漏；
- (6) 日本、美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或任何其他國家或組織直接或間接對香港、中國或任何其他與本集團相關的司法權區實施任何形式的經濟或其他制裁；
- (7) 出現或發生香港包銷商控制範圍以外的任何事件或一連串事件已經發生、出現或生效，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天災、政府行動、戰爭、戰爭威脅、暴動、群眾騷亂、治安不靖、火災、水災、爆炸、疫症(包括但不限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及禽流感及該有關或變種、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

包 銷

- (8) 牽涉或影響香港、日本、中國、美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或與本集團相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任何本地、全國、地區或國際敵對衝突爆發或升級(不論有否宣戰)或其他緊急狀態或危機；
- (9) 實施或宣布(i)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或任何其他主要國際證券交易所的一般股份或證券買賣被暫停或受到重大限制；或(ii)香港、中國、紐約、倫敦或任何其他主要司法權區的銀行活動被凍結，或該等地區的商業銀行活動、外匯買賣、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受到阻礙；或
- (10) 任何債權人於任何債項指定期限屆滿前要求提早償還或償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債項，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負責承擔的債項；或
- (11)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蒙受任何損失或損害，而不論產生原因或有否保險保障或是否可向任何人士索償；或
- (12)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契約方(包括控股股東)或任何執行董事有任何未完結、面臨或被提出的第三方行動、訴訟或索償；或
- (13) 就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結業或清盤提出呈請，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或訂立協議安排，或通過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結業的任何決議案，或已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經辦人接管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發生上述任何同類事件，

而牽頭經辦人全權酌情認為：

- (a) 對本公司本身或本集團整體業務、財政、經營或其他狀況或前景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個別或共同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及／或就上文第(4)分段條而言，對任何現有或未來股東就其身份有或將有或可能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對香港公開發售、國際配售成功進行或申請或接納發售股份的踴躍程度或發售股份的分配已經或將會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導致以下行為不可行、不適宜或不明智或商業上不可行：
 - (i) 預期履行或執行國際包銷協議、香港包銷協議、香港公開發售、國際配售

包 銷

及／或全球發售任何重要部分；或(ii)根據本招股章程所擬定條款及方式繼續進行香港公開發售、國際配售及／或全球發售；或

(B) 任何香港包銷商得悉或有理由相信：

- (1) 保證人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條文所作出的任何保證，於作出或覆述時牽頭經辦人全權酌情認為，於任何方面失實、不準確、有所誤導或遭違反；
- (2) 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於任何方面失實、不正確或有所誤導，或發生或發現任何倘本招股章程於當時刊發，牽頭經辦人全權酌情認為將構成對本招股章程而言屬重大遺漏的事宜；或
- (3) 牽頭經辦人全權酌情認為，任何香港包銷協議保證人違反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任何條文。

承諾

1.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已向香港包銷商承諾，及各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已向香港包銷商承諾促使本公司將不會在由根據控股股東的股權披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至由上市日期起6個月當日的期間（「禁售期」）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發行或就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其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交換為或作為收取本公司股份或證券的權利）向任何人設立任何按揭、抵押、押記或其他抵押權益或權利或購回本公司股份或證券或授出期權、認股證或其他權利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同意作出前述任何一項，惟根據全球發售、貸款資本化發行、資本化發行、行使附於超額配股權的認購權利或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除外。

2. 各控股股東已向香港包銷商承諾：

- (A) 其將會在出售或由任何登記持有人代其出售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而其在本招股章程顯示為實益擁有人(直接或間接)，則會遵守上市規則一切適用限制及規定；
- (B) 除根據借股協議，其或其各或其任何或其聯營公司或公司現時無意出售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而其在本招股章程顯示為實益擁有人(直接或間接)(或其任何實益權益)；及
- (C) 除根據借股協議，全球發售、貸款資本化發行、資本化發行、行使附於超額配股權的認購權利或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除外。其不會在未得牽頭經辦人(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前，於禁售期內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及促使其聯繫人或其控制的公司或代其信託持有的信託人不會提呈銷售、出售、轉讓、訂約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包括但不限於設立期權、權利、認股證以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任何借貸、質押、抵押或債權或借出、抵押或設立產權負擔或訂立交易以，或可能合理地預期會引致出售(不論實際出售實際經濟出售而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交收))任何股份，而其在本招股章程顯示為實益擁有人(直接或間接)或任何其他轉換或交換附帶權利認購、購買或收購任何上述股份或訂立換股、衍生工具或其他安排將收購或擁有上述股份或證券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轉讓予他人但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及，倘於緊隨禁售期完結後的禁售期(「**第二個6個月期間**」)任何時間出售股份或證券或其任何權益，(1)上述出售不會引致任何一名控股股東於第二個6個月期間不再成為控股股東；及(2)其必須採取一切必需行動確保上述做法(如已作出)不會令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其權益陷入紊亂或假市；

3. 各控股股東已向香港包銷商承諾，在禁售期及第二個6個月期間：
- (A) 如其直接或間接抵押或押記其實益擁有的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或任何其中實益)，則會即時以書面知會本公司及牽頭經辦人有關上述抵押或押記，連同所抵押或質押的股份或其他證券數目；及
 - (B) 如其收到任何承押人或押記人口頭或書面表示其抵押或質押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任何其中實益)將會出售，會即時以書面知會本公司及牽頭經辦人有關該出售表示。
4. 按照上市規則第10.07(1)條，各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承諾，其不會及將促使有關登記持有人不會：
- (A) 除根據借股協議、全球發售、貸款資本化發行、資本化發行、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外，由在本招股章程中披露控股股東的持股量當日起至由上市日期起6個月止當日的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就本招股章程內顯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股份設立任何期權、權利、利益或產權負擔；及
 - (B) 在由4(A)段所述的期間屆滿當日起的6個月期間內，如緊接出售或行使或執行期權、權利、利益或產權負擔而控股股東不再成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如上市規則所界定)，則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任何期權、權利、利益或產權負擔。

包 銷

5. 按照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各控股股東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在由在本招股章程中披露控股股東持股量當日起至由上市日期起6個月的期間內，其

(A) 在其將其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抵押或質押予某認可機構，便會即時知會本公司有關上述抵押或質押以及所抵押或質押的本公司股份或證券數目；及

(B) 如接獲承抵押人或承質押人口頭或書面表示，指所抵押或質押的本公司股份或證券將會出售，便會即時通知本公司有關該表示。

本公司在獲知會上述事件後，控股股東會根據上市規則盡快通知聯交所及根據第2.07C條以公告方式向公眾人士披露。

國際配售

國際配售

就國際配售而言，預期本公司於或約於2007年9月17日將與(其中包括)國際包銷商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國際包銷商將受若干條件限制下個別同意(但不是聯合或聯合及個別)認購或促使認購者認購國際配售股份。預期國際包銷協議可按與上述的香港包銷協議類似的理由終止。

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將授予牽頭經辦人超額配股權，可由牽頭經辦人於香港公開發售(預期於2007年10月17日)截止申請日期後30日內行使根據本公司可能被要求配發及發行出售最多合共22,500,000股額外新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以發售價初步提呈的股份15%)以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配發及/或牽頭經辦人借股協議項下退還證券的義務。

佣金及開支

包銷商將就所有發售股份的總發售價收取2.75%的佣金，並從中支付任何承包銷佣金。根據最低及最高發售價分別為每股發售股份1.85港元及每股2.31港元及假設超額配股權不行使計算，該等佣金與聯交所上市費用、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其他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開支合計，現時估計約在250百萬港元至318百萬港元範圍內，將由本公司承擔。有關全球發售方面，保薦人亦會收取財務顧問向(保薦)及文件編製費。

本公司及(其中包括)怡興及已各自同意向包銷商就他們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作出彌償，包括因其分別履行包銷協議及本公司違反包銷協議所引致的損失。

包銷商於本公司擁有的權益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及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應履行的責任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銷商並無於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依法執行與否)。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建銀國際為本公司的合規顧問。有關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一節「合規顧問」一段。

全球發售的安排

發售價及申請時應付價格

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不會超過每股發售股份2.31港元，預期亦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85港元。根據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31港元計算（另加1%經紀佣、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每一手計）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每一手計）），每手2,000股股份須支付合共4,666.62港元。

預期本公司與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將於定價時間之前經雙方協議釐定發售價。定價時間預期為2007年9月17日（星期一）下午5時正或之前（香港時間）（或不遲於如本公司與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協定的2007年9月18日（星期二）上午8時正（香港時間）的任何其他時間）。

基於在累計投標過程中，專業、機構及／或個人投資者所表示有興趣認購的踴躍程度，倘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及獲本公司同意）認為情況適合（例如有意認購的價格水平低於暫定發售價範圍）則可於遞交申請的截止日期上午之前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隨時將暫定發售價範圍調低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作出調低發售價決定後盡快（而無論如何不遲於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的截止日期上午）安排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登調低暫定發售價範圍的通告。該通告亦將包括因上述發售價調低而變更的財務資料。倘於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的截止日期之前已遞交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則即使其後調低發售價亦不得撤回有關申請。

倘因任何理由本公司與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時間或之前仍未釐定發售價範圍，則全球發售將不會繼續進行及將會失效作廢。

條件

全球發售的申請須待達成下列條件後方獲接納：

- (i) 上市委員會批准如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包括因貸款資本化發行、資本化發行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及購股權項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於上市前並無撤回有關上市及批准；

全球發售的安排

- (ii) 已正式釐定發售價並於定價時間或之前簽訂及交付包銷協議；
- (iii) 國際包銷協議已實行及在價格釐定時前後遞交給各方；及
- (iv)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且並無根據該協議的條款或因其他理由終止，

而上述各條件須在包銷協議所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惟在上述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有關條件則除外)，而無論如何不遲於2007年10月12日(即本招股章程刊發後第30日)。

國際配售及香港公開發售分別須待另一項發售成為無條件(其中包括)且並無根據相關條款而終止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倘未有達成上述條件，則會按「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寄發／領取股票及退還申請股款」一段所述方式及申請表格「退還款項」一段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還所有申請股款以及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申請人收取的相關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實際支付的每股香港發售股份的最初定價(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以及倘申請獲全部或部分接納，則會就獲全部或部分接納的申請退還款項。其間有關股款將會存放於收款銀行或其他香港持牌銀行的獨立銀行賬戶。

倘全球發售未能成為無條件，則全球發售將會作廢，而來公司將會盡快作出報章公告。香港包銷協議及其條件和終止理由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發售機制—配發股份的基準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包括國際配售及香港公開發售。暫定發售的150,000,000股股份包括根據國際配售而發售的135,000,000股股份及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而發售的15,000,000股股份。根據全球發售而發售的150,000,000股股份將佔緊隨本公司全球發售、貸款資本化發行及資本貨發行

全球發售的安排

完成後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0% (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購股權計劃而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建銀國際為全球發售的保薦人、賬簿管理人及牽頭經辦人。

按下文所述進行調整，將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香港公眾發售15,000,000股股份 (佔根據全球發售而暫定發售的股份總數10%)。香港公開發售可供香港所有公眾人士以及機構與專業投資者申請。135,000,000股股份 (佔根據全球發售而暫定發售的股份總數90%) 將向香港及依據S條例向美國境外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機構及／或個人投資者配售。他們通常包括經紀、證券商、其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 (包括基金經理) 及不時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法人團體。投資者可申請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股份或對國際配售項下的股份表示有意認購，但不可兼得。

為進行全球發售，本公司將會向牽頭經辦人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牽頭經辦人香港公開發售截止申請日期起計30日內隨時行使。根據本公司可能被要求分配及發行額外發售最多合共22,500,000股額外新股份 (相等於根據全球發售而暫定發售的股份數目的15%) 以應付國際配售的超額配發及／或牽頭經辦人交還根據供股協議借入的證券的義務。牽頭經辦人或其行事人士可於國際配售的二手市場購買以彌補超額配股權，或全部或部分，或任何該購買組合及行使超額配股權。該等購買任何股份均會根據所有相關法例及規管要求，包括證券及期貨交易條例的證券及期貨 (價格穩定) 條例。超額配發的股份數目不會超過根據超額配股權發售的股份最高數目。倘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則額外發售股份將佔本公司在完成全球發售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後當時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3%。

若牽頭經辦人決定行使超額配股權，將純粹為應付國際配售的超額配發及／或要求牽頭經辦人根據借股協議交還借入的證券的義務而行使。國際配售股份 (包括任何超額配發) 將於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前配發。

全球發售的安排

預期國際配售的申請踴躍程度及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及申請結果將於2007年9月25日或之前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登。

由全球發售所得淨額，則扣除有關費用與開支後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達284百萬港元，假設以發售價每股2.08港元，為預示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

國際配售

本公司暫定發售135,000,000股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而暫定發售的股份總數90%)以國際配售方式供認購。國際配售由國際包銷商根據國際包銷協議的條款與條件全數包銷。

國際包銷商正徵求有意投資的專業、機構及／或個人投資者表示是否有意根據國際配售認購國際配售股份，有意投資的專業、機構及／或個人投資者通常包括經紀、證券商、其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及不時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法人團體。須註明他們有意按不同價格或指定價格認購的國際發售股份數目，有關過程稱為「累計投標」。在香港，由於散戶投資者(包括透過銀行及其他機構提出申請者)不大可能獲配發任何國際配售股份，故散戶投資者應申請香港公開發售的股份。

根據國際配售而配發的國際配售股份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需求的熱烈程度、有關投資者的投資資產總體或有關部分的股本資產及時間性，以及是否預期有關投資者於上市後會購買更多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股份。有關配發一般旨在讓國際配售股份分配後可建立廣泛的股東基礎，使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惠。

倘香港公開發售未獲全數認購，則牽頭經辦人或會將全部或任何原先屬香港公開發售但未獲認購而其認為適當的股份數目重新分配至國際配售。根據國際配售而配發及發行的國際配售股份總數或會因下文「香港公開發售」一段所述的撥回安排、行使超額配股權及將原屬香港公開發售但未獲認購的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配售而有所變動。

國際包銷商將代表本公司有條件地向專業、機構及／或個人投資者配售國際配售股份。國際配售股份的國際配售須遵守本招股章程「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一節所述有關全球發售的限制。國際配售有待上文「條件」一段所述者達成方可作實。根據國際

全球發售的安排

配售而配發及發行的國際配售股份總數或會因下文「香港公開發售」一段所述的撥回安排、行使超額配股權及將原屬香港公開發售但未獲認購的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配售而有所變動。

香港公開發售

本公司透過香港公開發售暫定發售15,000,000股股份以供認購，佔根據全球發售而暫定發售的股份總數10%。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按發售價發售。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全數包銷。

經考慮可能按下文所述方式重新分配後，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將平均分為A、B兩組以供配發。A組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以公平方式分配予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總認購價為5,000,000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或以下的成功申請人。B組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以公平方式分配予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總認購價超過5,000,000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但不超過B組總值的成功申請人。投資者謹請留意A組及B組申請的分配比例或有不同。倘若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該組過剩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撥往另一組以應付另一組的需求，並按另一組的基準分配。

申請人僅會獲分配A組或B組而非兩組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及只可申請A組或B組。

倘出現超額認購，分配予香港公開發售投資者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A組及B組）將純粹按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所接獲的有效申請數量而定。每一組的分配基準可依據各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惟除此之外須嚴格依照比例分配。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如適用）或會包括抽籤，即個別申請人獲分配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可能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人士為高，而未獲抽中的申請人則可能不獲發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在每組內或兩組之間的重複或疑屬重複的申請以及申請認購超過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7,500,000股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即15,000,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50%）

全球發售的安排

的申請將不獲受理。香港公開發售的每名申請人均須在遞交的申請表格上承諾及確認申請人及其代為申請的受益人並無根據國際配售獲發任何股份，而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被違反及／或屬失實(視情況而定)則該申請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國際配售及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的暫定股份分配或會調整。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股份數目相等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暫定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股份將由國際配售轉撥至香港公開發售使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增至45,000,000股，佔根據全球發售(假設超額配股權不行使)暫定可供認購的股份30%。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股份數目相等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暫定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由國際配售轉撥至香港公開發售的股份數目將會增加，使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增至60,000,000股，佔根據全球發售(假設超額配股權不行使)而暫定可供認購的股份40%。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股份數目相等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暫定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100倍或以上，則由國際配售轉撥至香港公開發售的股份數目將會增加，使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增至75,000,000股，佔根據全球發售(假設超額配股權不行使)暫定可供認購的股份50%。

在上述各種情況下，由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股份將於A、B兩組之間平均分配，而根據國際發售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將相應減少。

此外，倘香港公開發售未獲全數認購，則牽頭經辦人可全權酌情決定將全部或任何原屬香港公開發售而未獲認購的股份轉撥至國際配售。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投資者配發香港發售股份將純粹基於所接獲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數目而定。配發基準或會視乎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惟除

全球發售的安排

此之外將嚴格按比例分配。然而在適當情況下或會涉及抽籤，即部分申請人或會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獲配發更多股份，而未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市場措施

穩定市場措施是包銷商在若干市場促銷證券的慣常做法。包銷商可於某段指定期間在二級市場競價、同意購買或購買新發行證券以阻慢並在可能情況下阻止有關證券的原先公開發售價下跌以達到穩定價格的目的。該等交易可在容許進行有關活動的所有司法權區進行，而每次進行交易均須遵守當地(包括香港)所有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在香港穩定價格不會高於原先公開發售價。在其他司法權區穩定價格可能或未必可能高於原先公開發售價。

為進行全球發售，本公司將會向牽頭經辦人授出超額配股權，由牽頭經辦人於香港公開發售(預期於2007年10月17日)截止接受申請最後一日後30日內隨時行使。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要求本公司分配及發行最多合共22,500,000股額外新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而暫定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15%)以發售價彌補於全球配售的超額配售股權及／或根據借股協議牽頭經辦人有交還證券的義務。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新股份的條款及條件與發售股份相同。倘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則額外發行的發售股份將佔本公司於完成全球發售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3%。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則本公司將會刊登報章公布。

為進行全球發售，牽頭經辦人，或其任何代理可以在上市日期後的有限期間內超額配發或進行其他交易以支持股份市價高於當時應有的水平。然而，牽頭經辦人或為其行事進行上述穩定行動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該等交易即使已開始進行亦可隨時終止。牽頭經辦人經已或將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獲委任為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經辦人。倘就全球發售進行穩定價格交易，則將由牽頭經辦人全權酌情決定根據香港現行有關穩定價格的法例、規則及規定進行。

在各種方法中牽頭經辦人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可以在全球配售的二級市場購買股份，或行使全部或部分超額配股權，或同時購買股份和行使超額配股權以應付任何超額配

全球發售的安排

發。上述購買股份行動須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之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進行。可超額配發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因本公司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

為使國際配售的超額配發順利進行，牽頭經辦人(或其聯屬公司)可選擇根據借股協議向怡興借入股份或從其他渠道(包括二級市場)或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獲取股份。

牽頭經辦人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就全球發售而可能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或會涉及(其中包括)(i)超額配發股份；(ii)購買股份；(iii)設立股份倉盤、進行對沖及將股份倉盤平倉；(iv)行使全部或部分超額配股權及／或(v)提呈或嘗試作出上述任何行動。穩定期預期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最後一日起計30日(預期於2007年10月17日)內結束。

明確而這，有意申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及發售股份的投資者應注意下列事項：

- (a) 牽頭經辦人為進行穩定價格措施可能會持有股份好倉
- (b) 未能確定牽頭經辦人的持倉數量及時間
- (c) 牽頭經辦人將任何好倉平倉或會對股份市價有不利影響
- (d) 穩定期過後不得作出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以維持股份價格，而穩定期由公布發售價後的上市日期開始預期將於2007年10月27日(預期為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截止申請日期後30日(預期於2007年10月17日))屆滿。於該日後不得再採取任何行動支持股份價格，因此股份的需求以至價格或會下跌；
- (e) 本公司並不保證可藉任何穩定價格行動維持任何證券(包括股份)的價格能相等於或高於其發售價；及
- (f) 穩定價格過程中所作出的競價或市場交易可能按相等於或低於發售價的價格進行，即表示可能按低於股份申請人或投資者所支付的價格進行。本公司確保或安排在穩定期屆滿後7日內按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發表公布。

全球發售的安排

本公司將確保或佔使穩定價格期間屆滿7日內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的公布。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3)條的披露

於2007年9月11日，怡興與牽頭經辦人訂立借股協議，其條款及條件均符合上市規則第10.07(3)條所載的規定。其主要條款及條件如下：

- 與怡興訂立的該協議只可由頭經辦人在國際配售中行使超配權；
- 根據借股協議，牽頭經辦人可向怡興借入的最高股份總數將限於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時本公司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即22,500,000股股份)；
- 與借入相同數目的股份須不遲於(i)可行使超額配股權的最後一日；或(ii)超額配股權悉數行使當日(以較早者為準)後三個營業日向怡興或其代名人(視情況而定)退還；
- 根據借股安排借入的股份將按上市規則、法律及其他監管規定的適用條文生效；及
- 牽頭經辦人不會就該借股安排向怡興及／或田先生支付款項或其他利益。

買賣安排

倘香港公開發售於2007年9月27日上午8時正或以前成為無條件，則股份預期將於2007年9月27日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董事現時並不考慮將本公司股份或證券於任何其他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並無於其他海外證券交易所提出任何股份上市申請或獲取股份上市的任何批准。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方法

閣下可以兩種途徑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亦可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並在閣下的申請表格上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或閣下與閣下的聯名申請人不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提出超過一份認購申請（不論是否個別或聯同他人）。

1.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應使用的申請表格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應使用白色申請表格。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撥入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則應使用黃色申請表格。

附註：本公司現時的股份實益擁有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行政總裁或任何關連人士不得認購發售股份。

索取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由2007年9月12日（星期三）正常營業時間上午9時起至2007年9月17日（星期一）中午12時在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任何證券交易所參與者；

下列任何香港包銷商的地址：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2座
28樓2815-21室

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121號
遠東發展大廈3樓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交易廣場一期48樓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低座27樓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5樓
兆豐資本(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 22樓 2213-2214室
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3號 花旗銀行大廈 28樓
台証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第2座13樓 1302 — 05室
滙盈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雲咸街60號 中央廣場28樓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或於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交通銀行香港分行以下任何一間分行或支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地區	分行名稱	分行地址
港島區：	德輔道分行	中環德輔道中4-4A號渣打銀行大廈
	88德輔道中分行	中環德輔道中88號
	中環分行	中環皇后大道中16-18號新世界大廈 16號舖地下及地庫
	軒尼詩道分行	灣仔軒尼詩道399號
	禮頓中心分行	銅鑼灣禮頓道77號禮頓中心地下上層 12-16號舖
	鰂魚涌分行	鰂魚涌英皇道1027號惠安苑地下
九龍區：	旺角分行	旺角彌敦道617-623號，地下B舖， 一樓及二樓
	尖沙咀分行	尖沙咀加連威老道10號地下
	長沙灣分行	長沙灣長沙灣道828號
	觀塘分行	觀塘裕民坊1A號舖
	油麻地分行	油麻地彌敦道546-550號
	德福花園分行	觀塘大業街德福花園德福中心商場 P9-12舖
新界區：	荃灣分行	荃灣沙咀道298號翡翠商場地下C舖及1樓
	沙田中心分行	沙田橫壆街2-16號沙田中心商場32號C舖
	新都會廣場分行	葵涌興芳道223新都會廣場186-188號舖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交通銀行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地區	分行名稱	分行地址
香港島：	香港分行	中環畢打街20號
	英皇道支行	北角英皇道67-71號
	柴灣支行	柴灣環翠道121-121A道
九龍：	深水埗支行	深水埗欽州街94號黃金中心地下G1號舖
	紅磡支行	紅磡黃埔新邨德民街1-3號A
	藍田支行	藍田啟田道63-65號
新界：	大埔支行	大埔汀角路29-35號榮暉花園1號舖
	街市街支行	荃灣街市街53號

閣下可於2007年9月12日(星期三)上午9時正至2007年9月17日(星期一)中午12時正正常辦公時間內前往下列地點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或

閣下的**股票經紀**可能有該等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

如何填寫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

每份申請表格均載有詳細指示，閣下應加以細閱。如閣下未能依照有關指示，則閣下的認購申請可能會被拒絕受理，並將連同隨附的支票或銀行本票以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填報的地址一併退回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閣下應注意，填妥及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即表示(其中包括)：

- (a) 閣下與本公司及本公司各股東協定，以及本公司與本公司各股東協定，將遵守及符合公司法、公司條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b) 閣下確認，在作出認購申請時，只會依據本招股章程所載及申請表格的資料及聲明，而除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外，將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聲明；
- (c) 閣下同意本公司、保薦人、香港包銷商及其各自的董事、行政人員、僱員、顧問、代理人、代表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或人士目前或將來概無須對未載於本招股章程或申請表格(及其任何補充文件內)的任何資料及聲明承擔責任；
- (d) 閣下承諾及確認，閣下(如為閣下利益作出申請)或人士或閣下為其利益作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興趣或收取或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認購及將不會申請認購或表示有任何興趣認購國際配售項下的任何國際配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配售；及
- (e) 閣下同意向本公司、本公司的股份登記處、收款銀行、保薦人、香港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顧問和代理人披露任何彼等所需有關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個人資料及任何資料。

為使黃色申請表格有效：

- (a) 如通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交申請：
 - (i) 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其授權簽署人必須於申請表格的適當空格內簽署；及
 - (ii) 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必須在表格蓋上附有其公司名稱的公司印鑑，及在申請表格的適當空格填上其參與者編號。
- (b) 如以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提交申請：
 - (i) 申請表格必須填上該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姓名及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ii) 該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須在申請表格的適當空格填上其參與者編號及簽署。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c) 如以聯名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提交申請：

- (i) 申請表格必須填上所有聯名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姓名，以及所有聯名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ii) 必須於申請表格的適當空格填上參與者編號及由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的授權簽署人簽署。

(d) 如以公司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提交申請：

- (i) 申請表格必須填上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公司名稱及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
- (ii) 必須於申請表格適當空格內填上參與者編號及蓋上附有公司名稱的公司印鑑，並由授權簽署人簽署。

書面簽署、簽署人人數及公司印鑑式樣(如適用)，須與香港結算所保存的記錄一致。如果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資料不正確或不完整，或授權簽署人的簽署(如適用)及參與者編號有遺漏或不當或出現其他類似事宜，均導致認購申請無效。

如閣下的認購申請乃通過獲正式授權的代表提出，則本公司及牽頭經辦人、香港包銷商及其各自代理人或代名人可酌情以及依據本公司認為任何適當的條件(其中包括閣下代表的授權文件)，決定是否接受。本公司、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作為我們的代理人及或代理人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任何認購申請，而毋須申述任何理由。

2.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一般資料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以及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及安排繳付申請款項及退款。

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閣下可致電(852) 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 (根據香港結算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不時生效)內的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亦可前往下列地點，填妥輸入要求的表格，由香港結算為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維德廣場2樓

招股章程亦可在以上地點索取。

如果閣下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閣下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該等人士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將被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或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所提供的申請資料轉交予閣下公司及本公司的過戶登記處。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當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人士簽署**白色**申請表格，則：

- (a) 香港結算代理人只作為該等人士的代名人，故毋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條款與條件的情況負上任何責任；
- (b) 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上述每一位人士：
 - (i) 同意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寄存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代表該名人士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賬戶或該名人士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內；
 - (ii) 承諾及同意接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人士所申請的全部或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iii) 承諾及確認該名人士並無表示有興趣認購、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興趣認購國際配售項下的任何股份或參與國際配售；
- (iv) (如**電子認購指示**是基於該名人士本身的利益而發出) 聲明只有一項**電子認購指示**是基於該名人士的利益而發出；
- (v) (如該名人士是另一人的代理) 聲明該名人士只為其當事人的利益而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而該名人士已獲正式授權以其當事人代理的身份發出該項指示；
- (vi) 明白本公司、本公司的董事及牽頭經辦人將依賴以上聲明，以決定是否就該名人士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配發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而該名人士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vii)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作為就該名人士的**電子認購指示**而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將有關股票及／或退款按照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議的安排寄發；
- (viii) 確認該名人士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ix) 確認該名人士在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其經紀或託管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純粹依據本招股章程列載的資料及聲明；
- (x) 同意本公司、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行政人員、僱員、代理、代表和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只對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所載列的資料及聲明承擔責任；
- (xi) 同意向本公司、牽頭經辦人及／或彼等各自的代理披露該名人士的個人資料及彼等可能要求關於該名人士的任何資料；
- (xii) 同意(在不影響該名人士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作出的認購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並非蓄意作出的失實聲明而將其撤銷；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xiii) 同意香港結算代理人根據該名人士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而代該名人士發出的申請不得於開始登記認購申請之時間起計第五日屆滿以前(就此而言不包括香港的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之任何日子)撤銷，而此協議將成為與我們訂立的附屬合同，當該名人士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作為該附屬合同的代價，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其中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接受申請後滿第五日前(就此目的而言，不包括香港的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向任何人士發售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然而，如果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例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則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登記認購申請之時間起計第五日屆滿(就此而言不包括香港的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前撤銷認購申請；
- (xiv)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認購申請一經接納後，其認購申請及該名人士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銷，而對其認購申請是否接納將以本公司所公布的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為證；
- (xv) 就發出有關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同意該名人士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細閱)所指定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xvi) 與本公司代表本身及各股東的利益(故本公司全部或部分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時被視為代表本身及各股東已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作出協定)協定，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法、公司條例及章程大綱與公司細則；及
- (xvii) 同意該名人士的認購申請、任何有關接納及由此而訂立的合同將由香港法例規管並須按其詮釋。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一經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列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獲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作為代表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代名人)代表閣下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由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撥付款項，以安排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如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倘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所付原定每股股份發售價，則安排退還申請款項，其中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並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內；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於**白色**申請表格所述須代表閣下作出的一切事項。

重複申請

如閣下被懷疑作出重複申請或作出多於一項以閣下名義而提出的申請，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按閣下發出指示及／或以閣下為受益人而發出的指示所涉及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減少。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或以閣下為受益人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在考慮是否作出重複申請時將被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最低認購數目及許可的倍數

閣下可自行或委任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發出申請最少2,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至於超過2,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有關認購指示，則須按**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或倍數作出申請。任何其他股數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認購申請均將不獲考慮，且任何此等申請均會遭拒絕。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經紀／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2007年9月12日(星期三)	—	上午9時正至下午8時30分 ⁽¹⁾
2007年9月13日(星期四)	—	上午8時正至下午8時30分 ⁽¹⁾
2007年9月14日(星期五)	—	上午8時正至下午8時30分 ⁽¹⁾
2007年9月15日(星期六)	—	上午8時正至下午1時 ⁽¹⁾
2007年9月17日(星期一)	—	上午8時 ⁽¹⁾ 正至中午12時

附註：

- (1) 該等時間可由香港結算不時決定作出更改，毋須事先通知中央結算系統經紀／託管商參與者。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2007年9月12日(星期三)上午9時正至2007年9月17日(星期一)中午12時正期間(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日期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輸入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申請時間為2007年9月17日(星期一)中午12時正(即截止申請日期)。如果於2007年9月17日(星期一)上午9時正至中午12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下列信號：

- 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則將截止申請的時間順延至香港下一個於上午9時正至中午12時正再無懸掛以上任何警告信號的營業日。

公司條例第40條

為清楚起見，本公司及其他所有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人士確認，自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可能有權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按公司條例第342E條所引用)獲得賠償。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的規定，亦同樣適用於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所持有關於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

警告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只是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本公司、本公司董事、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或人士不會就認購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並不會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將獲配發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為保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盡早向有關系統輸入電子認購指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如於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到困難，請選擇：(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如適用)；或(ii)於2007年9月17日(星期一)中午12時正前或以上分段「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較遲時間親臨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寫一份要求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表格。

3.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量

閣下只可在下述情況下提出超過一項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申請：

如果及僅如果閣下為代名人，則閣下可以本身名義代表不同擁有人，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及提交超過一份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閣下必須在每份申請表格上註有「如屬代名人」的空欄內填上有關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各名實益擁有人(就聯名實益擁有人而言)的以下資料：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識別編碼

如閣下未能提供上述資料，則有關申請將被視作以閣下的利益提交。

除上述情況外，所有重複申請概不予受理。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將構成所有申請的條款及條件，表示閣下：

- (如認購申請是為閣下的利益而提出) 保證這是為閣下的利益而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已經或將會提出的唯一申請；
- (如閣下是另一人的代理) 保證已向該名人士作出合理查詢，確定這是為該名人士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已經或將會提出的唯一申請，而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名人士代理的身份簽署申請表格。

除非閣下是代名人及提供閣下的申請規定需提供的資料，如閣下本人或閣下與聯名申請人或閣下任何聯名申請人作出下列行為，則閣下就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以**電子認購指示**的部分申請)的全部申請將會被視作重複申請而被拒絕受理：

- (不論是個別或共同)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超過一項申請(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經紀或託商參與者)；或
- 同時(不論是個別或共同) 以一份**白色**申請表格及一份**黃色**申請表格，或以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並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經紀或託商參與者)；或
- (不論是個別或共同) 以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經紀或託管商參與者)，申請認購超過7,500,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以供公眾認購的發售股份50%)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有關更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安排」一節內「香港公開發售」一段；或
- 曾經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興趣或收取或獲配售或分配(包括在有條件及／或暫定)國際配售項下的任何國際配售股。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如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超過一項申請(包括香港結算公司根據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申請)，則閣下的全部申請亦會被視作重複申請而被拒絕受理。如申請由一家非上市公司提出，且：

- 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證券交易；及
- 閣下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則該項申請將被視為以閣下的利益而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就有關公司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公司的董事會董事的組成；或
- 控制本公司半數以上的投票表決權；或
- 持有半數以上已發行股本(不計入無權分享超逾某特定金額以外的派發利潤或資本的股本)。

4.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價格

最高發售價為每股2.31港元。當閣下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閣下亦須全數支付1.0%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即閣下須就每手2,000股股份支付約4,666.62港元。各申請表格附有圖表列出若干倍數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多至7,500,000股)須繳付的確切金額。

如閣下以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閣下在申請股份時，須根據申請表格所載條款，以一張支票或銀行本票全數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如果閣下申請成功，則經紀佣金將支付予聯交所參與者，而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支付予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乃代證監會收取)。

5. 退回申請款項

如果閣下因任何理由而未能獲得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本公司將不計利息退還所繳付的申請款項，其中包括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於寄發退款支票日期前應計的所有利息均將歸本公司所有。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如果閣下的申請只獲部分接納，本公司將不計利息，向閣下退還按比例計算的適當部分申請款項，其中包括相關的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如果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2.31港元，則本公司將不計利息，向閣下退還多付的申請款項(包括多付申請款項相關的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退款程序詳情載列於下文「寄發／領取股票及退還申請股款」一段。

在出現涉及大幅超額認購的未能預料的情況時，本公司及牽頭經辦人可酌情決定不將以申請表格提交的若干小額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申請的付款支票(成功申請者除外)過戶。

退還閣下的申請款項(如有)預期將於2007年9月25日按本節所述各種安排進行。

6. 公眾人士 — 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時間

填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後，須連同應繳款項於2007年9月17日(星期一)中午12時正之前交回，如該日並無開始辦理申請登記，則須於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載列的日期及時間前遞交。

閣下應將填妥的申請表格連同應繳款項(收款人為「浩豐代理人有限公司－中國澱粉公開發售」及劃線註明「只准入收款人賬戶」)於下列時間投入上文「索取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的地點」一節所列的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或交通銀行任何分行的特備收集箱內：

2007年9月12日(星期三)	—	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
2007年9月13日(星期四)	—	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
2007年9月14日(星期五)	—	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
2007年9月15日(星期六)	—	上午9時正至下午1時正
2007年9月17日(星期一)	—	上午9時正至中午12時正

認購申請的登記將由2007年9月17日(星期一)上午11時45分開始，並於同日中午12時正結束。

在認購申請的登記結束前，不會處理任何股份的申請，亦不會配發任何上述股份。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7.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如於2007年9月17日上午9時正至中午12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

- 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則不會辦理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登記，並改為下一個在上午9時正至中午12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再無懸掛上述任何警告的營業日上午11時45分至中午12時正辦理申請登記。

營業日指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以外的日子。

8. 導致閣下不獲配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情況

有關申請表格隨附的附註列載閣下將不獲配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全部詳細情況(無論閣下以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閣下應細閱其內容。閣下尤其應注意，在下列情況下，閣下將不獲配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如閣下的申請被撤回：

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閣下作出的申請，不得在2007年10月2日或之前撤回。上述協議將成為閣下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同，並將在閣下提交申請表格時即具有約束力。作為該附屬合同的代價，本公司同意，除透過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在2007年10月12日或之前向任何人士發售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倘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公司條例第342E條適用)須對本售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例作出一則公告，豁免或限制其對本售股章程所負責任，閣下方可於2007年10月12日之前撤回申請。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的申請一經接納，概不得撤銷。就此而言，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以中文)作出有關分配基準的公佈，即代表並無遭被拒絕的申請已獲接納，而倘有關分配基準須受若干條件限制或規定分配須以抽籤方式進行，則有關接納將須待該等條件達成或抽籤結果發出後，方可作實。

如招股章程刊發任何增補文件，本公司(視乎補充文件所載資料)可向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發出通知，告知申請人可以撤回其申請，而本公司亦可(視乎補充文件所載資料)不發出有關通知。若申請人未獲知會，或若申請人已獲知會惟未有根據所通知的程序撤回申請，則所有已遞交的申請仍屬有效及可供接納。除上文所述外，申請一經提出即不可撤回，申請人須被視作根據已增補的招股章程提出申請。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一旦被接納即不可撤回。因此，在廣告公布配發結果，即構成接納未遭被拒絕的申請。如果有關基準或配發受若干條件規限以抽籤形式配發，則申請獲接納與否將分別視乎能否符合以上條件或抽籤結果而定。

- 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代理人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或接納申請：

本公司及牽頭經辦人、香港包銷商及其各自作為本公司的代理人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接納任何申請中的任何一部份。

本公司、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作為本公司的代理人)及本公司的代理人及其分別代名人毋須就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解釋原因。

- 如果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如上市委員會並無於下列時間內批准股份上市，則配發予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如閣下以電子認購指示或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會作廢：

- 認購申請登記截止日後三星期內；或
- 上市委員會於認購申請登記截止日期後三星期內通知本公司延長的期限，但不得超過六星期。

- 在下列情況下，閣下將不會獲配發股份：

- 閣下提出重複申請或疑似重複申請；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閣下或閣下所提出申請的受益人已經申請或接獲或表示有興趣認購或曾經或將會獲配售或配發(包括在有條件及/或暫時性質的基礎上)任何國際配售下的國際配售股份。一經提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閣下同意不會同時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本公司將採取合理措施，以確定及拒絕已接獲國際配售股份的投資者在香港公開發售中提出的申請；亦會確定及拒絕已於香港公開發售獲得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在國際配售中表示的認購意向
- 閣下的申請表格並無遵照其中所述的指示填妥(如閣下以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 閣下並無正確地繳付申請款項，或閣下以支票或銀行本票繳付申請款項，而附上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未能於首次過戶時兌現；
-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
-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各自有關條款終止；
- 本公司、牽頭經辦人或香港包銷商相信接納閣下的申請會導致彼等將違反閣下申請完成及/或簽署的司法管轄區適用的證券或其他法例、規則或規例；或
- 閣下的申請超過甲組或乙組初步提呈供公眾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100%。

9. 公布結果

本公司預期於2007年9月25日(星期二)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最後發售價格、香港公開發售踴躍程度、國際配受的踴躍程度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包括最終發售價、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水平、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及成功申請人的身份證號碼(如適用))將於以下日期及時間及以以下方式公布：

- 分配結果將於2007年9月25日(星期二)由上午8時正起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starch.com.hk內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公佈；
- 分配結果將於2007年9月25日(星期二)上午8時正起至10月2日(星期二)下午11:00時正在本公司公開發售網站www.tricor.com.hk/ipo以24小時方式公佈(不包括香港的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使用者將要以申請人在申請表格上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查閱分配結果；
- 分配結果將可在香港公開發售分配電話熱線查詢。申請人可能或不可能得知申請成功與否及由2007年9月25日(星期二)至2007年10月29日(星期二)上午9時正至下午6時正致電(852) 2980 1833，以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分配號碼查詢(不包括香港的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及
- 特別分配結果小冊子所宣佈的分配結果將由2007年9月25日(星期二)至2007年10月29日(星期二)在所有收款銀行各分行(地址已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索取白色及黃色表格的地點」)派發(不包括香港的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10.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還申請股款

如果申請被拒、不獲接納或只獲部分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所付的每股發售股份2.31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並無按照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安排」一節「香港公開發售條件」一段所述實現，或任何申請被撤回或有關的任何配發作廢，則全部或有關部分的申請款項，以及有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還。本公司將盡力避免在退還申請款項時出現不合理的延誤。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有關閣下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獲發的所有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閣下將獲發一張股票（惟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除外，在此情況下，股票將根據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將不會發出任何有關股份所有權的臨時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所付的款項發出收據。除非出現下文所述親身領取的情況，否則將於適當時間以普通郵遞方式將下列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寄予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往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在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a) 以白色表格提出申請：

- i. 如果申請獲全部接納，則寄發所申請的全部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或
- ii. 如果申請獲部分接納，則寄發成功申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的股票（使用黃色申請表格而獲全部或部分接納的申請；成功申請的股份的股票將按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或

(b)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i)如果申請獲部分接納，則不獲接納部分多繳的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款項；或(ii)全部不獲接納的申請的所有申請款項；或(iii)如果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所付原定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則發售價與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的差額，將各自連同1.0%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一概不計利息）以申請人（如屬聯名申請人，則以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為收款人發出「只准入收款人賬戶」的劃線支票退還。

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一部分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一部分或會印在閣下的退款支票上（如有）。上述資料亦可轉交第三者作退款用途。銀行或須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以便為閣下的退款支票獲兌現。若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不正確，或會導致延遲（或無法）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

除按下文所述親身領取的情況外，在申請獲部分接納或全部不獲接納的情況下多繳的申請款項（如有）的退款支票及發售價與根據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在申請時所付原定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如有）的差額；及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獲全部或部分接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納申請的申請人的股票，預計將於2007年9月25日(星期二)或前後寄發。本公司有權於支票結算前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繳的申請款項。

只有在香港公開發售在各方面均成為無條件及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終止的理由」一段所述的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2007年9月27日(星期四)上午8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明。

(c) 如閣下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

閣下如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於閣下的白色申請表格上，分別表明於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股票(如適用)，並已提供申請表格所列一切所需資料，閣下可2007年9月25日(星期二)上午9時正至下午1時正或本公司於各大報章指定為領取／寄發退款支票／股票的其他任何日子，親臨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及股票(如適用)。如果閣下是個人申請人並選擇親身領取，則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表閣下領取。如果閣下是公司申請人並選擇親身領取，則閣下必須委派持有蓋上閣下公司印鑑的授權書的法定代表領取。個別人士及法定代表(如適用)於領取時均須出示獲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如果閣下未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則該等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隨即於領取期屆滿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閣下如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或如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但未有於閣下的申請表格上表明將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則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將於2007年9月25日((星期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d) 如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

閣下如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在黃色申請表格選擇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則請按上述適用於使用白色申請表格人士的指示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如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或如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但未有於閣下的申請表格上表明將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則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將於2007年9月25日(星期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如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且閣下的申請已獲全部或部分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將於2007年9月25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時或在未能預料的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所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並按閣下在申請表格的指示撥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

如果閣下通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

- 提出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撥入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賬戶，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所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如果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 本公司預期將將依照本節「公布結果」一段的方法刊登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及香港公開發售的結果。閣下應根據本公司刊發的公布查閱該等結果，如有任何誤差，請於2007年9月25日(星期二)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決定的其他日期下午5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於緊隨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撥入閣下股份賬戶後，閣下可使用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不時生效)內的程序)，查核閣下賬戶的最新結餘。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郵寄提供一份列明已撥入閣下股份賬戶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的交易結單。

(e) 倘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申請

配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就配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不會被視為申請人，而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認購指示的各受益人將被視為申請人。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還申請款項

- 本公司將不會發出任何所有權的臨時文件，而所繳付的申請款項亦不會獲發收據。
- 如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於2007年9月25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時或在未能預料的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所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撥入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
- 本公司預期會刊登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申請人（如為中央結算經紀人參與者及中央結算託管商參與者，本公司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有關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如為公司，則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於依照本節「公布結果」一段的方法刊登。閣下應核對本公司刊登的結果，如有任何差誤，須於2007年9月25日（星期二）下午5時前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所指定的其他日期通知香港結算。
- 如果閣下指示經紀參與者或託管商參與者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閣下亦可向該中央結算經紀參與者或中央結算託管商者查詢閣下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退款金額（如有）。
- 如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名義申請，則閣下亦可於2007年9月25日（星期二）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不時生效）內的程序）查核閣下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退還款額（如有）。香港結算亦會於緊隨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撥入閣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及退款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之後，將郵寄一份列明已撥入閣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數額（如有）的交易結單提供予閣下。
- 在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情況下，有關申請款項的退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所付原定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的差額，加上相應的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1.0%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將於2007年9月25日(星期二)不計利息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11. 開始買賣股份

股份預計將於2007年9月27日(星期四)開始買賣。

股份的買賣單位將為每手2,000股。股份代號為3838。

12. 股份將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如果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同時本公司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讓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存放、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通過中央結算系統交收。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投資者應向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諮詢交收安排詳情，因為上述安排或會影響其權利及權益。

現已為讓股份被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作出一切必要安排。

以下所載為本公司核數師及獨立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為載入本招股章程而製備的報告全文。按附錄六「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述，本會計師報告副本可供查閱。

Deloitte.

德勤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35/F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ong Kong

敬啟者：

謹此呈列我們對中國澱粉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為「貴集團」)於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07年4月30日止4個月(「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包括第一節至第六節(「財務資料」)，供納入貴公司於2007年9月12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貴公司於2006年11月29日根據公司法(2004年修訂本)第22章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透過集團重組於2006年11月29日成為貴集團的控股公司，有關集團重組的詳細說明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集團重組」一段(「集團重組」)。

截至本報告日期，貴公司除了直接擁有的附屬公司Sourcestar Worldwide Inc.之外，還有以下非直接擁有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貴公司持有的 應佔股東權益	主要活動
附屬公司				
Sourcestar Worldwide Inc. (「Sourcestar」)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06年7月26日	24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貴公司持有的 應佔股東權益	主要活動
山東壽光巨能金玉米開發有限公司 (「金玉米」) (前稱山東巨能電力集團 金玉米開發有限公司及 山東壽光巨能金玉米開發有限責任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1998年7月25日	人民幣 120,000,000元	100%	製造及銷售玉米澱粉、 賴氨酸及其相關產品
聯營公司				
壽光金遠東變性澱粉有限公司	中國 2004年9月25日	9,600,000美元	49%	研究、開發、製造及 銷售變性澱粉及 其相關產品

自 貴公司註冊成立之日起， 貴公司從未編製經審核的財務報表，因為除了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所載述的重組之外， 貴公司並無經營任何業務。Sourcestar Worldwide Inc.亦無編製經審核的財務報表，其所註冊成立的國家並無法定的審核規定。根據 貴集團律師的法律意見，Sourcestar並未編製經審核的財務報表符合有關規則及規例。

然而，為編製本報告，我們已審閱 貴公司及Sourcestar Worldwide Inc.自各自註冊成立之日起的一切相關交易，並已採取我們認為所需的程序以便將有關該等公司的財務資料納入本報告。

由於並無法定規定，故此並無為金玉米編製由1998年7月25日至2005年12月31日期間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根據 貴集團律師的法律意見，Sourcestar並未編製經審核的財務報表符合有關規則及規例。金玉米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是根據適用於中國註冊外資企業的相關會計規則及財務法規編製，並由山東正德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然而，為編製本報告，我們已另行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香港核數準則，對 貴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的有關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作獨立審核。

我們已審閱有關期間或自 貴公司及 貴集團各自註冊成立日至2007年4月30日止期間(倘為較短期間)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公司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或按情況需要審閱管理賬目)。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建議的審計指引第3.340條「招股章程與呈報會計師」進行審閱。

我們為編製載入本招股章程的報告，本報告所呈列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乃按照相關財務報表及根據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基準編製。我們認為毋須就編製財務資料而對有關期間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相關財務報表乃由 貴公司董事負責。 貴公司董事須對招股章程的內容負責，而本報告乃載於招股章程內。我們的責任是按照相關財務報表編製本報告所載的財務資料，對財務資料提出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報告而言，根據財務資料附註一所載的呈報基準，財務資料足以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2004年、2005年及2006年12月31日及2007年4月30日及 貴公司於2006年12月31日及2007年4月30日的業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綜合業績及現金流量。

截至2006年4月30日止4個月的 貴集團比較綜合收益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及其附註摘取自 貴集團於相同期間的財務資料(「2006年4月30日的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僅為編製本報告而編製。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審核準則第700條「審閱中期財務報告的委聘」審閱2006年4月30日的財務資料。除另有披露外，我們的審閱主要包括諮詢 貴集團管理層，及對2006年4月30日的財務資料採用分析性程序，並根據上述程序，評估是否已一致地採用會計政策及呈報規定。審閱不包括控制測試和資產核實、負債及交易等審核程序。與審核相比，本報告的審閱範圍較小，所提供的確信度亦較低。因此，我們並未就2006年4月30日的財務資料發表審核意見。由於我們的審閱並不構成審核，故我們沒有發現2006年4月30日的財務資料需作任何重大修訂。

財務資料

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4個月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6年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6	975,754	948,205	1,031,506	294,971	402,984
銷貨成本		(852,903)	(827,650)	(836,267)	(238,209)	(325,339)
毛利		122,851	120,555	195,239	56,762	77,645
其他收入	7	9,212	9,033	10,631	3,207	2,212
投資收入	8	1,009	2,411	4,632	1,709	878
分銷費用		(26,792)	(26,720)	(31,944)	(9,120)	(11,892)
行政費用		(12,338)	(17,180)	(25,568)	(6,645)	(10,508)
融資成本	9	(6,100)	(12,403)	(16,359)	(5,600)	(6,413)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986	1,790	(3,475)	(198)	(1,237)
除稅前利潤	10	90,828	77,486	133,156	40,115	50,685
稅項	12	(26,883)	3,105	(18,766)	(11,374)	—
本年度利潤		<u>63,945</u>	<u>80,591</u>	<u>114,390</u>	<u>28,741</u>	<u>50,685</u>
應佔：						
母公司		31,979	40,918	66,574	15,688	50,685
少數股東權益		31,966	39,673	47,816	13,053	—
		<u>63,945</u>	<u>80,591</u>	<u>114,390</u>	<u>28,741</u>	<u>50,685</u>
股息	13	<u>—</u>	<u>—</u>	<u>108,000</u>	<u>108,000</u>	<u>20,793</u>
應佔：						
母公司		—	—	58,950	58,950	20,793
少數股東權益		—	—	49,050	49,050	—
		<u>—</u>	<u>—</u>	<u>108,000</u>	<u>108,000</u>	<u>20,793</u>
每股盈利						
— 基本(人民幣)	14	<u>0.1218</u>	<u>0.1559</u>	<u>0.2536</u>	<u>0.0598</u>	<u>0.1931</u>

資產負債表

	附註	貴集團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6年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326,567	443,885	433,876	421,014	—	—
預付租賃款	16	25,025	36,034	35,099	34,739	—	—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7	55,586	24,919	21,875	20,782	—	—
可出售投資	18	—	1,000	—	—	—	—
遞延稅項資產	29	6,108	8,614	1,368	1,368	—	—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9	—	—	—	—	159,121	159,121
應收一家附屬公司款項	20	—	—	—	—	123,419	123,807
		<u>413,286</u>	<u>514,452</u>	<u>492,218</u>	<u>477,903</u>	<u>282,540</u>	<u>282,928</u>
流動資產							
存貨	21	53,266	85,682	115,915	100,885	—	—
預付租賃款	16	716	954	941	939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22	168,867	121,671	138,352	173,182	—	—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23	174,398	40,891	2,000	99	—	97
已抵押的銀行存款	24	20,060	67,685	37,500	2,000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4	79,743	53,930	55,976	54,904	—	—
		<u>497,050</u>	<u>370,813</u>	<u>350,684</u>	<u>332,009</u>	<u>—</u>	<u>97</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25	257,448	137,397	99,537	111,833	68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6	31,233	—	14,265	1,818	—	—
應付股息		24,983	1,271	78,500	48,500	—	—
應付所得稅		31,261	18,326	19,881	14,381	—	—
員工房屋保證金							
基本保證部分	27	17,021	16,935	27,292	26,956	—	—
分期付款部分	27	2,589	2,640	4,153	4,042	—	—
借款	28	199,955	303,166	101,608	44,252	—	—
		<u>564,490</u>	<u>479,735</u>	<u>345,236</u>	<u>251,782</u>	<u>68</u>	<u>—</u>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u>(67,440)</u>	<u>(108,922)</u>	<u>5,448</u>	<u>80,227</u>	<u>(68)</u>	<u>9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45,846</u>	<u>405,530</u>	<u>497,666</u>	<u>558,130</u>	<u>282,472</u>	<u>283,025</u>

	附註	貴集團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	2006年	2007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員工房屋保證金							
分期付款部分	27	13,755	11,679	18,356	18,629	—	—
借款	28	103,000	82,750	283,394	313,727	123,644	123,977
遞延收入	30	9,019	10,438	12,131	12,097	—	—
		<u>125,774</u>	<u>104,867</u>	<u>313,881</u>	<u>344,453</u>	<u>123,644</u>	<u>123,977</u>
資產淨額		<u>220,072</u>	<u>300,663</u>	<u>183,785</u>	<u>213,677</u>	<u>158,828</u>	<u>159,048</u>
資本及儲備							
繳入股本	31	60,012	65,500	—	—	—	—
股本	31	—	—	151	151	151	151
儲備	39	43,464	53,610	149,317	149,317	158,970	158,970
留存盈利	39	6,582	45,001	34,317	64,209	(293)	(73)
		<u>110,058</u>	<u>164,111</u>	<u>183,785</u>	<u>213,677</u>	<u>158,828</u>	<u>159,048</u>
母公司應佔權益		110,058	164,111	183,785	213,677	158,828	159,048
少數股東應佔權益		110,014	136,552	—	—	—	—
		<u>220,072</u>	<u>300,663</u>	<u>183,785</u>	<u>213,677</u>	<u>158,828</u>	<u>159,048</u>
總權益		<u>220,072</u>	<u>300,663</u>	<u>183,785</u>	<u>213,677</u>	<u>158,828</u>	<u>159,048</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母公司應佔								少數股東	總計	
	股本	繳入資本	特別儲備	資本儲備	實繳盈餘	法定	法定	留存盈利			總計
						盈餘儲備	福利儲備				
						附註1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04年1月1日	-	60,012	-	36,720	-	1,267	633	(20,553)	78,079	78,048	156,127
年度利潤	-	-	-	-	-	-	-	31,979	31,979	31,966	63,945
轉入法定儲備	-	-	-	-	-	3,229	1,615	(4,844)	-	-	-
於2004年12月31日	-	60,012	-	36,720	-	4,496	2,248	6,582	110,058	110,014	220,072
年度利潤	-	-	-	-	-	-	-	40,918	40,918	39,673	80,591
轉自控制方收購一家 附屬公司的額外權益 (附註5)	-	5,488	-	3,974	-	-	-	3,673	13,135	(13,135)	-
轉入法定儲備	-	-	-	-	-	4,115	2,057	(6,172)	-	-	-
於2005年12月31日	-	65,500	-	40,694	-	8,611	4,305	45,001	164,111	136,552	300,663
年度盈利	-	-	-	-	-	-	-	66,574	66,574	47,816	114,390
股息	-	-	-	-	-	-	-	(58,950)	(58,950)	(49,050)	(108,000)
註冊成立後發行股份	-	2	-	-	-	-	-	-	2	-	2
集團重組後減除少數 股東權益(附註5)	-	-	135,318	-	-	-	-	-	135,318	(135,318)	-
集團重組後減除當時的繳入資本	-	(65,500)	(74,500)	-	-	-	-	-	(140,000)	-	(140,000)
集團重組後的股份交換	151	(2)	(149)	-	-	-	-	-	-	-	-
來自股東免息貸款的注資	-	-	-	-	16,730	-	-	-	16,730	-	16,730
轉入法定儲備	-	-	-	-	-	12,205	6,103	(18,308)	-	-	-
於2006年12月31日	151	-	60,669	40,694	16,730	20,816	10,408	34,317	183,785	-	183,785
期間利潤	-	-	-	-	-	-	-	50,685	50,685	-	50,685
股息	-	-	-	-	-	-	-	(20,793)	(20,793)	-	(20,793)
於2007年4月30日	151	-	60,669	40,694	16,730	20,816	10,408	64,209	213,677	-	213,677
截至2006年4月30日 止4個月(未經審核)											
於2006年1月1日	-	65,500	-	40,694	-	8,611	4,305	45,001	164,111	136,552	300,663
期間利潤	-	-	-	-	-	-	-	15,688	15,688	13,053	28,741
股息	-	-	-	-	-	-	-	(58,950)	(58,950)	(49,050)	(108,000)
於2006年4月30日	-	65,500	-	40,694	-	8,611	4,305	1,739	120,849	100,555	221,404

附註：

1. 貴集團的特別儲備是指(i) 貴集團重組後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面值和收購附屬公司的股本及股份溢價總值之間的差異；及(ii)直接附屬公司就非直接附屬公司全部註冊資本支付的代價和非直接附屬公司的註冊資本之間的差異。
2. 資本儲備是指根據2003年3月21日的股東決議案豁免的前股東墊款。
3. 實繳盈餘是指於初步確認之後來自一位股東的免息貸款的面值和公平值之間的差異。
4. 誠如中國的相關法律規定，在中國註冊的附屬公司須設立三項法定儲備，即法定盈餘公積金、任意盈餘公積金及法定公益金。該等儲備均不可作分派。

向該等儲備撥款是從如公司向地方稅務局提交的報稅中所呈報的除稅後純利中撥出，而金額及分配基準則由其董事會每年定出，法定盈餘公積金可用於彌補過往年度虧損(如有)，及可透過資本化發行轉為資金。

於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法定盈餘公積金乃按向地方稅務局提交的報稅中所呈報的除稅後純利的10%分配。

於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法定公益金乃按向地方稅務局提交的報稅中所呈報的除稅後純利5%分配。

貴集團並無向任何盈餘公積金供款。

5. 於2005年，控制方代表額外的4.58%股權由田先生由其他股東手中獲得由附屬公司收購的額外股權。餘下的45.41%的少數股權已於2006年11月29日在 貴集團完成重組時全部除去。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4個月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					
除稅前利潤	90,828	77,486	133,156	40,115	50,685
經調整以下項目：					
收購業務貼現	—	(993)	—	—	—
利息收入	(1,009)	(2,411)	(4,632)	(1,709)	(878)
融資成本	6,100	12,403	16,359	5,600	6,413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986)	(1,790)	3,475	198	1,23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2,833	28,084	43,948	15,023	15,433
在向一家聯營公司 注資物業、廠房及 設備和土地使用權之 後產生的已變現收益	(5,127)	(431)	(431)	(144)	(14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的虧損(收益)	(50)	287	266	(85)	4
銷售土地使用權的收益	—	—	—	—	(71)
預付租賃款的攤銷	745	824	949	316	316
員工宿舍租金收入及 蒸汽管道建造收入	(791)	(1,489)	(1,843)	(515)	(647)
營運資金出現變動之前的 經營現金流量	110,543	111,970	191,247	58,799	72,348
蒸汽管道建造應佔遞延 收入的增加	6,658	2,908	1,226	548	613
存貨減少(增加)	20,452	(10,853)	(34,443)	27,509	15,03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163,040)	26,441	(33,279)	17,342	139,802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178,392	(150,229)	(30,622)	(30,937)	12,729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4個月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產生(使用)的現金 已繳納所得稅	152,978 (8,200)	(19,763) (12,336)	94,129 (9,531)	73,261 71,066	60,918 (5,500)
經營活動所產生(使用)的 現金淨額	144,778	(32,099)	84,598	72,195	55,418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1,009	2,411	4,632	965	878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44,209)	(9,101)	(26,608)	(3,751)	(1,74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的所得	87	2,682	615	335	—
出售土地使用權的所得	—	—	—	—	117
購入可供出售投資	—	(1,000)	—	—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 的已收訂金	—	1,000	—	—	—
土地使用權預付款	(7,690)	—	—	—	—
對一家聯營公司作出投資	—	(8,105)	—	—	—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減少(增加)	(155,686)	7,875	38,891	(1,836)	1,901
收購業務	—	(39,221)	—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增加(減少)	(15,000)	(47,625)	30,185	(12,650)	35,500
投資活動所產生 (使用)的現金淨額	(221,489)	(91,084)	47,715	(16,937)	36,649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4個月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					
已支付利息	(5,824)	(11,834)	(14,769)	(5,266)	(3,729)
已支付股息	(10,729)	(21,712)	(25,271)	(24,500)	(46,793)
借貸所得款項	300,956	394,611	587,590	90,000	60,000
償還借貸	(80,000)	(321,400)	(572,000)	(173,566)	(89,723)
員工房屋保證金					
增加(減少)	18,128	(2,678)	19,918	23,628	(447)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增加(減少)	(86,567)	60,383	14,265	34,661	(12,447)
在 貴集團重組後向 股東支付的預付款	—	—	(140,000)	—	—
融資活動產生(使用)的 現金淨額	135,964	97,370	(130,267)	(55,043)	(93,13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減少)淨額	59,253	(25,813)	2,046	215	(1,072)
年/期初的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20,490	79,743	53,930	53,930	55,976
年/期終的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以銀行結餘及現金列示)	79,743	53,930	55,976	54,145	54,904

財務資料附註

1. 財務資料的呈報基準

根據集團重組，貴公司自2006年11月29日起成為現時組成貴集團的公司的控股公司。於有關期間，田其祥先生持有50.01%初步股東權益而被視為金玉米的控制方。於2005年10月25日，田其祥先生向金玉米前股東進一步收購金玉米另外的4.58%股東權益。於2006年7月26日，Sourcestar由金玉米相同的股東註冊成立，展開集團重組。於2006年8月24日，Sourcestar簽立股份收購協議，以交換金玉米的全部股本權益（「協議」）。根據協議的條款，Sourcestar以人民幣140,000,000元的代價從金玉米前股東接收金玉米的100%股本權益，自2006年11月30日起生效。已支付的代價代表金玉米100%股本權益應佔的資本及儲備。於2006年12月15日，Sourcestar股東透過股份交換將Sourcestar的全部股本權益轉予貴公司。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乃根據猶如現行集團架構於整個有關期間已經存在為基準而編製，並採用根據附註3所載的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會計指引第5條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原則使用合併會計法原則。會計政策詳情載於附註3。

有關期間的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組成貴集團的公司的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猶如現行集團架構於整個有關期間或自各自註冊成立或成立日期起一直存在（取較短期間者），並已考慮田其祥先生在集團重組之前及Sourcestar在集團重組之後在金玉米持有的實際權益。

已編製截至2004年及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資產負債表，是根據田其祥先生於上述日期在金玉米持有的實際權益編製，以呈列現時組成貴集團的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現行架構於2004年及2005年12月31日期間一直存在。

2. 採用新訂及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貴集團已採用所有由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而於2007年1月1日開始的財務期間生效的最新及修訂準則及詮釋(以下合稱為「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其於整個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

於本報告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發出了以下對 貴集團於2007年1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尚未生效的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¹ 貴集團並無提早採用該等新訂或修訂準則及詮釋以編製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已考慮過以下準則及詮釋，並預計採納該等準則及詮釋不會對如何編製及呈報 貴集團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務股份交易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權安排 ²
香港會計師公會第23號(修訂)	借款成本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³

1. 於2007年3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於200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 於200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 主要會計政策

財務資料以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財務資料是根據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下列會計政策編製。這些會計政策在整個有關期間一直貫徹使用。財務資料亦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綜合基準

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及 貴公司所控制的實體(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倘 貴公司有權控制一個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活動中獲利，則控制方為達成。

集團內的一切重大交易、結餘、收入及支出均於綜合時撇銷。

共同控制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法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合併實體或業務產生共同控制合併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合併實體或業務最初受控制方控制之日已經合併。

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資產淨值是採用控制方所視之現行賬面值作綜合入賬，而且並無確認於共同控制合併之時的商譽或收購方在被收購方的可辨識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的權益較成本高出之數，惟控制方仍持續擁有權益。

不論共同控制合併的日期是何時，綜合收益表包括每個合併實體或業務從最初呈報日開始或從合併實體或業務最初受共同控制之時（取較短期間者）的業績。

業務合併

在集團重組以外的附屬公司或業務收購均採用購買法計賬。收購成本是按於交易日所定的資產公平值、獲得的資產所產生或接收的負債及 貴集團為交換被收購方的控制權而發行的股本工具的總計加業務合併直接應佔的任何成本計算。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確認條件的被收購方的可識辨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按其於收購日的公平值確認，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終止經營」歸類為持有供出售的非流動資產（或出售類別）除外，該等資產會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確認及計值。少數股東在被收購方的權益初步按少數股東在確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中所佔的比率計值。

在附屬公司的投資

在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任何已辨識減值虧損（若有）包括在 貴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內。附屬公司的業績由 貴公司根據在期內已收或應收的股息計賬。

在聯營公司的投資

聯營公司是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的實體，並非附屬公司或合營企業。

聯營公司的業績、資產及負債均採用權益會計法納入財務資料。根據權益法，在聯營公司的投資會按 貴集團於收購後在聯營公司的應佔資產淨值變動作出調整的成本減任何已辨識減值虧損得出的數額在資產負債表中入賬。倘 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虧損相等或超逾其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則 貴集團會終止再確認任何應佔虧損。另外亦會為額外應佔虧損計提撥備，貴集團只會在產生法律或推定責任或已替該聯營公司支付款項等情況下才會確認負債。

倘集團實體與 貴集團的聯營公司交易，利潤和虧損均會抵銷，惟必須是屬於 貴集團在相關聯營公司的權益。

收益確認

收入是按已收或應收的代價的公平值計算，是指在正常業務過程中銷售貨品的應收款減去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得出的金額。

貨品銷售會在貨物已交付及擁有權已轉交時才確認。

金融資產所產生的利息收入是按時間累計，參照尚欠本金及適用的實際利率計算；實際利率是按金融資產的估計年期折現未來估計的現金收入計算該資產賬面淨值的比率。

投資所產生的股息收入在確立股東有權收取付款之後確認。

租賃

倘租賃條款實質上將擁有權的一切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則有關租賃會歸類為融資租賃。其餘租賃一律歸類為經營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經營租賃支付的租金會按相關租期以直線法入賬為利潤或虧損。作為訂立經營租賃獎勵的已收及應收實益則按租期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支出的遞減。

租賃土地及樓宇

進行租賃歸類時，土地及樓宇租賃的土地及樓宇項目會作分別考慮，預期於租期屆滿時業權不會轉交予承租人的租賃土地會歸類為經營租賃，惟租賃付款不能在土地及樓宇項目之間作可靠分配者除外，在該情況下整體租賃會歸類為融資租賃。

預付租款

預付租款是指就租賃土地支付的款項，並按租期以直線法攤銷。於未來12個月或更短時間攤銷的預付租款會歸類為流動資產。

外匯

匯率差異於結算貨幣項目及兌換貨幣項目時產生，並於產生期內確認為利潤或虧損。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會於產生期內確認為利潤或虧損。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會於需用以彌償相關成本的期間確認為收入。與可折舊資產相關的補助會於計算相關資產賬面值時扣除。與支出項目相關的補助會於該等支出在綜合收益表中計賬的同一期間確認，並分開呈報為「其他收入」。

退休福利成本

國家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界定供款的付款會於員工已提供服務因而符合資格獲供款時入賬為支出。

稅項

所得稅支出是指當期應付的稅款及遞延稅項。

當期稅項

當期應付稅項是根據該年度／期間的應課稅利潤計算。應課稅利潤與綜合收益表呈報的利潤不同，因為並不包括在其他期間的應課稅或可扣除收入或支出，而且亦不包括從來毋須課稅或不可扣除的收益表項目。貴集團當期的稅項負債是採用於結算日之前已經頒布或實質上已經頒布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

財務資料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用以計算應課稅利潤的稅基之間差異會確認為遞延稅項，並採用資產負債表債務法入賬。一切應課稅暫時差異一般均會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遞延稅項資產則必須可能會有應課稅利潤能用以抵銷該等可扣除暫時差異時才會確認。倘暫時差異是由商譽或對應課稅利潤或會計利潤無影響的交易的其他資產及負債的初步確認（業務合併以外者）產生，則該等資產及負債不會獲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於每個結算日檢討，倘不再可能會有足夠的應課稅利潤可藉以恢復全部或部分資產則會予遞減。

遞延稅項是按預期於負債結算或資產變現的期間實施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會計入或扣自利潤或虧損，惟倘其直接與計入或扣自權益的項目相關者除外，在該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在權益中處理。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除在建項目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均會按成本或公平值減其後的折舊虧損及減值虧損列示。

作生產、租賃或行政用途或尚未決定用途的在建廠房及設備會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入賬。該等資產的折舊會於資產可供用作原定用途時開始，採用的基準與其他物業資產的基準相同。

折舊會獲計提撥備用以撇銷在建項目以外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成本，並採用直線法於其估計使用年期經考慮估計剩餘值後作撇銷。

樓宇	15至35年
廠房及機器	每年8.33%至20%
汽車	每年16.67%
其他機器	每年10%至25%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會於出售之後或預期繼續使用該項資產而不會再產生未來經濟實益時終止確認。因終止確認而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計算為出售所得淨額和項目賬面值的差異）會包括在項目終止確認年度／期間的收益表內。

減值虧損(商譽除外)

貴集團會於每個結算日檢討其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倘估計資產的可回收金額少於賬面值，則會將賬面值減至可回收的金額。減值虧損會即時確認為支出。

倘減值虧損其後回撥，則會將資產的賬面值增加至其可回收的修訂估計金額，令增加的賬面值不會超逾倘於先前年度無為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會釐定的賬面值。回撥的減值虧損會即時確認為收益。

研發開支

研究活動的開支會於產生的期間確認為支出。

存貨

存貨是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示。成本會以加權平均法計算。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金融工具合約規定一方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會在資產負債表中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會按公平值計值。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會因應情況於初步確認時加入或扣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

金融資產

貴集團的金融資產分類為借貸及應收款項或可供出售投資。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是透過損益、借貸及應收款或持有至到期的投資按公平值指定為或未歸類為金融資產的非衍生工具。在活躍市場中沒有市場報價而且公平值不能即時計值的可供出售股權投資會於初步確認之後的每個結算日以成本減任何已辨識減值虧損計值。倘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已經減值，則會在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額會按資產賬面值和同類金融資產按現行市場回報率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異計算。該等減值虧損不會在其後的期間回撥。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是在活躍市場沒有報價的定期或可終止付款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之後的每個結算日，借貸及應收款(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應收銀行承兌票據、應收附屬公司或有關公司的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均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辨識減值虧損入賬。倘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已出現減值，則會在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並按資產賬

面值與以實際利率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異計值。倘資產可回收之數的增加可以客觀地與在確認減值之後發生的事件相關聯，則會於往後期間將減值虧損回撥，惟該資產於減值撥回日之賬面值不可超過倘減值沒有確認之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與權益

由集團實體發行的金融負債和股本工具會根據訂立的合約安排實據及金融負債和股本工具的定義歸類。股本工具是任何證明在扣除 貴集團一切負債之後 貴集團在資產有過剩權益的合約。

金融負債

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貿易及其他應付款和應付票據的金融負債會於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值。

股本工具

由 貴公司發行的股本工具會於已收取所得之時記錄，並扣除直接發行成本。

4.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管理層在實施附註3載述的 貴集團會計政策時，須就未能即時明顯從其他來源得知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是根據以往經驗及其他其認為相關的因素作出，實際業績可能會與該等估計不同。

估計及有關假設會持續予以檢討。會計估計修訂只會在檢討估計的期間確認，倘檢討同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則會在檢討期及未來期確認。

關於未來主要假設及於2007年4月30日其他構成資產賬面值的重大調整及構成於下一個財政年度負債的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在下文討論。

貿易及票據應收款減值

附註3載述貿易及票據應收款均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辨識減值虧損入賬。倘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已經減值，減值虧損會在損益中確認，並按資產賬面值與以原實際利率貼現管理層預期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異計算。實際未來現金流動少於預期，可能出現重大減值損失。

存貨估值

倘存貨已經出現任何減值， 貴集團會定時根據附註3所載述的會計政策作出評估。管理層會於每個結算日以產品對產品基準檢對存貨，為陳舊及滯銷存貨項目作出備抵。管理層主要

根據估計的未來售價和市場情況以估計該等製成品、在製品及原材料的可變現淨值。於2004年、2005年及2006年12月31日及2007年4月30日並無確認減值。可實現淨值估值少於預期，可能出現重大折讓。

5. 金融工具

(a) 資本風險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以確保於 貴集團的實體將可持續在最大化債務及股本結餘通過優化還給利益相關者，繼續為持續經營。

貴集團的資本架構由債務組成，包括於附註27和28披露的貸款及借貸、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母公司股權持有人的股本貢獻、已發行股本組成，及於附註31披露及股權變動綜合數的儲備及留存盈利。

貴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檢討的一部分，管理層認為資本成本及每個級別資本有關的風險。 貴集團將以股息支付、發行新股及發行新債務平衡其全部的資本結構。

金融工具類別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	1,000	—	—
貸款及應收款 (包括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443,068	284,177	233,828	230,185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642,427	549,523	620,366	550,907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借款、貿易應收款、貿易及票據應付款、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應收／應付關連公司或附屬公司的現金及金額。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已在相關的附註披露。該等金融工具的相關風險及減低該等風險的政策列述於下文。管理人員層會管理及監督該等風險以確保能及時並有效地實施適當措施。

(c) 信貸風險管理

貴集團因為對手方無法履行責任及 貴集團發出的財務擔保以致本集團蒙受財務虧損的最大信貸風險是由於：

- 綜合資產負債表所列各自的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及
- 附註36所披露的或然負債金額。

在接納任何新顧客前， 貴集團會評估每位潛在客戶的信用度，以向每位客戶訂立信貸限額。信貸限額及條款會持續作出檢討。

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 貴集團的管理層已委派一組人員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批核及其他監督程序，確保能採取與進行動以討回逾期欠債。在確定是否須為呆壞賬作出備抵時， 貴集團會考慮賬齡狀況及討回債項的可能性。倘確定債項屬於呆賬，經辦的營銷人員會與有關客戶商討，就債項的可討回性作呈報，而且只會為不可能收回的貿易應收款作出特定備抵。就此而言， 貴公司的董事均信納這方面的風險極低，而且在評估個別債項的可收回性之後在財務報表中所作的呆賬(若有)備抵亦已充足。由於對手方均是中國有信譽的銀行，故此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

就貿易及應收款， 貴集團並無高度集中的信貸風險，風險均分散於多名對手方及客戶。

貴集團於每個結算日應收聯營公司的總額的可收回金額，確於不可收回的金額造成正常虧損。在這方面， 貴集團董事確認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大幅減少。

(d)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會作出監督，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保持在管理層認為充足的水平，以應付 貴集團的經營所需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貴集團依賴借款作為重要的流動資金來源。

(e) 利率風險

貴集團因銀行存款及銀行借款以固定、根據每年協商基準及變動借貸利率組成而面對公平值及現金流動利率風險。貴集團的公平值利率風險主要與其固定利率銀行借貸(有關此借貸詳情參閱附註28)。貴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合約進行對沖交易而使其有利率風險。貴集團並無訂下管理利率風險的政策。

利率敏感度

於各結算日，倘利率增加／減少10%及所有其他變動保持不變，貴集團截至2004年、2005年及200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2007年4月30日止4個月的純利可減少／增加分別為人民幣582,000元、人民幣1,183,000元、人民幣1,520,000元及人民幣344,000元。於有關期間的波動主要是預付及償還本金。

(f) 外幣風險管理

貴集團接受若干交易以外幣為單位，因此受到對換率波動上升的風險。

貴集團外幣賬面值於以下各資產負債表是以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為單位：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美元	5,975	5,093	12,806	13,814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負債				
美元	—	—	—	142
港元	—	—	123,644	123,977
	—	—	123,644	124,119

外幣敏感度

下表詳述 貴集團就人民幣兌換美元及港元的敏感度下降1.2%及2%。這1.2%及2%是敏感度，用於內部呈報外幣風險給主要管理人員及代表管理評估可能改變的外匯兌換率。敏感度分

析只包括以外幣計未兌現的幣值項目及於期末為外匯兌換率的變動而調整外幣折算。敏感度包括外部借貸、購貨客戶及銀行賬目餘額及貿易應收款。當人民幣強勁時兌換有關貨幣的兌換率改變影響如下：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美元				
年度／期間利潤減少	(72)	(61)	(154)	(164)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港元				
年度／期間利潤減少	—	—	2,473	2,480

(g)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釐定根據一般公認定價模式以貼現現金流量分析及利用可觀察的現行市場交易價格釐定。

除在下表列詳述外，貴公司董事認為金融資產賬面值及於綜合財務表的攤銷成本錄得金融負債約為其公平值：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賬面值	公平值	賬面值	公平值	賬面值	公平值	賬面值	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財務負債：								
員工房屋保證金								
分期付款部分	16,344	16,707	14,319	14,582	22,509	22,656	22,671	22,736
怡興集團有限公司								
貸款	—	—	—	—	123,644	123,897	123,977	124,151

6. 收入及分部資料

貴集團於本年度／期間的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4個月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6年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玉米澱粉及玉米製產品	727,595	658,955	728,409	207,196	263,565
賴氨酸及其相關產品	141,457	181,255	225,846	53,266	96,556
電力及蒸汽	106,702	107,995	77,251	34,509	42,863
合計	<u>975,754</u>	<u>948,205</u>	<u>1,031,506</u>	<u>294,971</u>	<u>402,984</u>

業務分部

就管理而言，貴集團目前以三個經營分部組成—玉米澱粉、賴氨酸、蒸汽及電力。這些分部都是貴集團呈報其主要分部資料的基礎。

主要活動如下：

玉米澱粉	—	生產及銷售玉米澱粉及其玉米製產品
賴氨酸	—	生產及銷售賴氨酸及其相關產品
電力及蒸汽	—	生產及銷售電力及蒸汽

於2004年1月1日至2005年7月13日期間，貴集團擔任其聯營公司的獨家分銷商銷售賴氨酸及其相關產品。於2005年7月14日接收了其聯營公司的資產、負債和經營後，貴集團收購該聯營公司的業務和從事生產及銷售賴氨酸及其相關產品。

這些業務的分部資料呈列如下。

2004年

	玉米澱粉	賴氨酸	電力及蒸汽	抵銷	其他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對外銷售	727,595	141,457	106,702	—	—	975,754
分部間銷售	—	—	40,455	(40,455)	—	—
	<u>727,595</u>	<u>141,457</u>	<u>147,157</u>	<u>(40,455)</u>	<u>—</u>	<u>975,754</u>
分部之間銷售以成本收取						
分部業績	<u>65,546</u>	<u>(7,792)</u>	<u>41,315</u>	<u>—</u>	<u>—</u>	99,069
未分配分銷費用						(2,702)
行政費用						(12,338)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995			(9)	2,986
投資收入						1,009
其他收入						8,904
融資成本						(6,100)
除稅前利潤						90,828
所得稅支出						(26,883)
年度利潤						<u>63,945</u>

資產負債表

	玉米澱粉	賴氨酸	電力及蒸汽	抵銷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分部資產	211,606	88,549	223,358	—	523,513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5,504
未分配資產					371,319
總資產					910,336
負債					
分部負債	11,709	50,000	144,389	—	206,098
未分配負債					484,166
總負債					690,264

其他資料

	玉米澱粉	賴氨酸	電力及蒸汽	抵銷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增資	2,774	46,645	65,533	—	114,952
折舊	13,961	4,084	3,710	—	21,755

貴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以地理位置分類，來自中國以外國家各分部客戶的分部收入少於本集團總收入的10%，因此無呈報地區分部。

2005年

	玉米澱粉	賴氨酸	電力及蒸汽	抵銷	其他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對外銷售	658,955	181,255	107,995	—	—	948,205
分部間銷售	—	—	60,173	(60,173)	—	—
	658,955	181,255	168,168	(60,173)	—	948,205
分部間銷售以成本收取						
分部業績	59,067	6,011	35,999	—	—	101,077
未分配分銷支出						(6,236)
行政費用						(17,180)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910			880	1,790
投資收入						2,411
其他收入						8,027
融資成本						(12,403)
除稅前利潤						77,486
所得稅支出						3,105
年度利潤						80,591

資產負債表

	玉米澱粉	賴氨酸	電力及蒸汽	抵銷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分部資產	202,112	167,289	203,146	—	572,547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24,919
未分配資產					287,799
總資產					<u>885,265</u>
負債					
分部負債	20,050	44,244	16,784	—	81,078
未分配負債					503,524
總負債					<u>584,602</u>

其他資料

	玉米澱粉	賴氨酸	電力及蒸汽	抵銷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增資	783	113,893	30,464	—	145,140
折舊	11,130	9,126	5,727	—	25,983

2006年

	玉米澱粉	賴氨酸	電力及蒸汽	抵銷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對外銷售	728,409	225,846	77,251	—	1,031,506
分部間銷售	—	—	88,943	(88,943)	—
	<u>728,409</u>	<u>225,846</u>	<u>166,194</u>	<u>(88,943)</u>	<u>1,031,506</u>
分部之間銷售以成本收取					
分部業績	<u>80,874</u>	<u>65,792</u>	<u>22,125</u>	<u>—</u>	168,791
未分配分銷支出					(4,367)
行政費用					(25,568)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3,475)
投資收入					4,632
其他收入					9,502
融資成本					(16,359)
除稅前利潤					133,156
所得稅支出					(18,766)
年度利潤					<u>114,390</u>

資產負債表

	玉米澱粉	賴氨酸	電力及蒸汽	抵銷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分部資產	256,013	158,489	177,670	—	592,172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21,875
未分配資產					228,855
總資產					842,902
負債					
分部負債	9,452	4,549	7,775		21,776
未分配負債					637,341
總負債					659,117

其他資料

	玉米澱粉	賴氨酸	電力及蒸汽	抵銷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增資	7,577	9,592	2,193	—	19,362
折舊	11,101	14,659	16,691	—	42,451

截至2006年4月30日止4個月(未經審核)

	玉米澱粉	賴氨酸	電力及蒸汽	抵銷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對外銷售	207,196	53,266	34,509	—	294,971
分部間銷售	—	—	25,939	(25,939)	—
	<u>207,196</u>	<u>53,266</u>	<u>60,448</u>	<u>(25,939)</u>	<u>294,971</u>
分部之間銷售以成本收取					
分部業績	<u>31,176</u>	<u>10,256</u>	<u>8,032</u>	<u>—</u>	49,464
未分配分銷支出					(1,468)
行政費用					(6,645)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98)
投資收入					1,709
其他收入					2,853
融資成本					<u>(5,600)</u>
除稅前利潤					40,115
所得稅支出					<u>11,374</u>
期間利潤					<u>28,741</u>
其他資料					
	玉米澱粉	賴氨酸	電力及蒸汽	抵銷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折舊	<u>3,707</u>	<u>5,269</u>	<u>5,314</u>	<u>—</u>	<u>14,290</u>

截至2007年4月30日止4個月

	玉米澱粉	賴氨酸	電力及蒸汽	抵銷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對外銷售	263,565	96,556	42,863	—	402,984
分部間銷售	—	—	27,090	27,090	—
	<u>263,565</u>	<u>96,556</u>	<u>69,953</u>	<u>(27,090)</u>	<u>402,984</u>
分部之間銷售以成本收取					
分部業績	<u>25,719</u>	<u>28,836</u>	<u>13,566</u>	<u>—</u>	68,121
未分配分銷支出					(1,992)
行政費用					(10,508)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業績					(1,237)
投資收入					878
其他收入					1,836
融資成本					<u>(6,413)</u>
除稅前利潤					50,685
所得稅支出					<u>—</u>
期間利潤					<u><u>50,685</u></u>

資產負債表

	玉米澱粉	賴氨酸	電力及蒸汽	抵銷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分部資產	220,300	157,114	165,504	—	543,218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20,782
未分配資產					245,912
總資產					<u>809,912</u>
負債					
分部資產	37,587	15,951	6,185		59,723
未分配負債					536,512
總負債					<u>596,235</u>

其他資料

	玉米澱粉	賴氨酸	電力及蒸汽	抵銷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增資	198	741	507	—	1,446
折舊	3,880	5,155	5,458	—	14,493

7.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4個月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零碎煤炭及油料	655	1,572	645	224	339
收購業務折讓	—	993	—	—	—
佣金收入	113	3,227	3,379	1,445	—
因生產賴氨酸及相關 產品而獲得政府補助 (附註a及b)	—	1,155	2,277	—	500
因從事農業而獲得政府 補助(附註c)	1,140	—	—	—	—
員工宿舍租金 收入攤銷(附註30)	483	483	714	161	270
蒸汽管道建造 收入攤銷(附註30)	308	1,006	1,129	354	377
由於向聯營公司注入 物業、廠房及設備和 土地使用權作為資本 而產生變現收益 (附註33(i))	5,127	431	431	144	144
其他	1,386	166	2,056	879	582
	<u>9,212</u>	<u>9,033</u>	<u>10,631</u>	<u>3,207</u>	<u>2,212</u>

附註a 截至2005年及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007年4月30日止4個月，壽光市會堂分別支付政府補助人民幣1,155,000元、人民幣1,377,000及人民幣500,000元予金玉米以支持使用先進科技生產賴氨酸。這項授出乃由政府酌情決定及並非經常性質。

附註b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壽光市財政局支付政府補助人民幣900,000元以支持金玉米擴展賴氨酸產能，這項授出乃由政府酌情決定及並非經常性質。

附註c 截止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壽光市財政局支付政府補助人民幣1,140,000元予金玉米以支持金玉米成為山東省最大的農業業務之一。這項授出乃由政府酌情決定及並非經常性質。

8. 投資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4個月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以下的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1,009	1,977	2,636	965	878
一家關連公司欠款	—	434	1,996	744	—
	<u>1,009</u>	<u>2,411</u>	<u>4,632</u>	<u>1,709</u>	<u>878</u>

9. 融資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4個月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員工房屋保證金的 估算利息(附註27)	276	569	937	195	273
一名股東貸款的 估算利息(附註28)	—	—	225	—	2,700
須於5年內全數償還的 銀行借款利息	5,383	11,200	11,032	4,437	3,440
一家關連公司貸款的 利息(附註38(vii))	441	634	4,165	968	—
	<u>6,100</u>	<u>12,403</u>	<u>16,359</u>	<u>5,600</u>	<u>6,413</u>

10. 除稅前利潤

扣除(撥入)以後的除稅前利潤：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4個月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外匯虧損淨額	113	328	523	74	(2,077)
確認作為支出的 存貨成本	814,192	789,664	791,409	299,219	299,473
物業、廠房及 設備折舊	22,833	28,084	43,948	15,023	15,433
出售物業、廠房 及設備的 (收益)／虧損	(50)	287	266	(85)	4
出售土地使用權證的收益	—	—	—	—	(71)
有關特別審核的 核數師薪酬	—	—	950	—	1,125
預付租賃款的攤銷	745	824	950	316	316

11. 董事及員工薪酬

於有關期間的董事薪酬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4個月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的其他酬金					
— 基本薪金及津貼	137	198	252	75	87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	11	11	4	4
	<u>146</u>	<u>209</u>	<u>263</u>	<u>79</u>	<u>91</u>
			基本薪金 及津貼	退休福利 供款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田其祥			—	—	—
于英泉			—	—	—
劉象剛			68	4	72
高世軍			69	5	74
			<u>137</u>	<u>9</u>	<u>146</u>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田其祥			—	—	—
于英泉			—	—	—
劉象剛			96	5	101
高世軍			102	6	108
			<u>198</u>	<u>11</u>	<u>209</u>

	基本薪金 及津貼	退休福利 供款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田其祥	—	—	—
于英泉	—	—	—
劉象剛	115	6	121
高世軍	137	5	142
	<u>252</u>	<u>11</u>	<u>263</u>
截至2006年4月30日期間(未經審核)			
董事姓名			
田其祥	—	—	—
于英泉	—	—	—
劉象剛	36	2	38
高世軍	39	2	41
	<u>75</u>	<u>4</u>	<u>79</u>
截至2007年4月30日期間			
董事姓名			
田其祥	—	—	—
于英泉	—	—	—
劉象剛	40	2	42
高世軍	47	2	49
	<u>87</u>	<u>4</u>	<u>91</u>

於有關期間的員工薪酬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4個月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6年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員工					
— 基本薪金及津貼	8,707	10,316	19,502	7,212	7,299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385	1,253	2,552	761	626
	<u>10,092</u>	<u>11,569</u>	<u>22,054</u>	<u>7,973</u>	<u>7,925</u>

於有關期間，並無應付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

有關期間的5名最高薪人士包括兩名董事，其薪酬詳情載於上文。有關期間，餘下3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4個月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6年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員工					
— 基本薪金及津貼	181	281	346	138	116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7	15	16	8	5
	<u>198</u>	<u>296</u>	<u>362</u>	<u>146</u>	<u>121</u>

於有關期間， 貴集團並無向5名最高薪人士(包括董事及員工)支付薪酬作為加入或在加入 貴集團時的鼓勵，或作為離職補償。並無董事於有關期間放棄任何薪酬。

12. 稅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4個月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6年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現行稅項	27,305	(599)	11,520	6,111	—
遞延稅項	(422)	(2,506)	7,246	5,263	—
年度／期間					
所得稅支出(進賬)	<u>26,883</u>	<u>(3,105)</u>	<u>18,766</u>	<u>11,374</u>	<u>—</u>

年度／期間所得稅支出(進賬)可與會計利潤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4個月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6年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利潤：	90,828	77,486	133,156	40,115	50,685
以國內所得稅率					
33%計的稅項	29,973	25,570	43,942	13,238	—
以外國企業所得稅					
27%的稅項	—	—	—	—	13,685
稅務影響	(985)	(591)	1,147	65	334
在釐定應課稅利潤時					
不可扣減的開支的					
稅務影響	1,324	295	1,710	790	1,684
非應課稅收入的					
稅務影響	—	—	(902)	(401)	—
稅率改變	—	—	(4,511)	—	—
稅務豁免	—	—	(20,302)	—	(15,703)
稅務優惠所減少的					
所得稅	<u>(3,429)</u>	<u>(28,379)</u>	<u>(2,318)</u>	<u>(2,318)</u>	<u>—</u>
年度／期間所得稅					
支出(進賬)	<u>26,883</u>	<u>(3,105)</u>	<u>18,766</u>	<u>11,374</u>	<u>—</u>

稅費指金玉米的中國所得稅。

非應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主要指在有關期間就研發費用取得的額外稅務優惠。

金玉米於截至2004年及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006年1月1日至9月25日期間為國內公司。因此，其應課稅收入是以國內所得稅率33%計。

金玉米於2006年9月26日成為全外資企業。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金玉米的應課稅收入是以外國企業所得稅27%計及由其首個獲利年度起兩年可享有豁免中國外資企業所得稅，而其後3年獲50%減免。2006年9月26日至2006年12月31日期間被視為首個獲利年度。

除上述外，於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額外稅務進賬（「稅務利益」）分別為人民幣3,429,000元、人民幣28,379,000元及人民幣2,318,000元，相當於在該年購買生產賴氨酸的先進科技機器及發電設備購置成本40%，由當地稅局以壽地稅發[2004]第146號、[2005]第114號及137號、[2006]第150號的文件批出，以減低金玉米的所得稅。然而，這稅務利益只限於本期間較上一期間在未計稅務利益前超出的額外所得稅。未動用金額可轉結至由購置先進科技機器年度起計不超過5年的期間。於2004年、2005年及2006年12月31日並無未動用金額。

按有關企業所得稅（於2007年3月16日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部分採用，由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第63號頒發頒佈及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國法律，金玉米仍享有兩年中國外資企業的所得稅豁免，由其獲首個利年度開始，往後3年獲得減半。

13. 股息

於2006年1月10日，金玉米向其當時股東宣派股息人民幣108,000,000元。

於2007年3月20日，貴公司向怡興宣派股息人民幣20,793,000元。

14. 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是根據各有關期間 貴公司的母公司應佔的綜合利潤及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的已發行股份262,500,000股而計算，假設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所載述的資本化發行已於有關期間的首日發生。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廠房及機器	汽車	其他機器	在建廠房 及設備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04年1月1日	150,517	135,380	1,994	5,313	41,325	334,529
添置	5,288	1,134	1,277	568	118,432	126,699
由在建廠房及設備轉撥 轉給聯營公司作為注資	8,457	45,272	—	292	(54,021)	—
出售	(3,939)	(5,439)	—	(519)	—	(9,897)
	(217)	(2,514)	(922)	(35)	—	(3,688)
於2005年1月1日	160,106	173,833	2,349	5,619	105,736	447,643
添置	4,956	2,097	221	714	27,120	35,108
由在建廠房及設備轉撥	27,645	97,840	557	278	(126,320)	—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43,110	65,572	664	651	1,378	111,375
出售	(421)	(709)	(55)	(3)	(352)	(1,540)
於2006年1月1日	235,396	338,633	3,736	7,259	7,562	592,586
添置	400	3,190	905	1,269	29,311	35,075
由在建廠房及設備轉撥	11,190	24,106	—	762	(36,058)	—
出售	(4)	(1,983)	(367)	(309)	(256)	(2,919)
於2006年12月31日	246,982	363,946	4,274	8,981	559	624,742
添置	281	140	840	114	1,300	2,675
由在建廠房及設備轉撥	879	—	—	—	(879)	0
出售	—	—	(420)	—	—	(420)
於2007年4月30日	248,142	304,086	4,694	9,095	980	626,997

	樓宇	廠房及機器	汽車	其他機器	在建廠房 及設備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2004年1月1日	40,832	56,296	1,132	1,997	—	100,257
年度折舊費用	3,927	17,708	323	875	—	22,833
由在建廠房及設備轉撥	(217)	(706)	—	(72)	—	(995)
於出售時抵銷	(18)	(255)	(735)	(11)	—	(1,019)
於2005年1月1日	44,524	73,043	720	2,789	—	121,076
年度折舊費用	6,789	20,106	399	790	—	28,084
於出售時抵銷	(33)	(416)	(9)	(1)	—	(459)
於2006年1月1日	51,280	92,733	1,110	3,578	—	148,701
年度折舊費用	8,117	34,207	577	1,047	—	43,948
於出售時抵銷	(1)	(1,410)	(130)	(242)	—	(1,783)
於2006年12月31日	59,396	125,530	1,557	4,383	—	190,866
年度折舊費用	3,516	11,372	202	343	—	15,433
於出售時抵押	—	—	(316)	—	—	(316)
於2007年4月30日	62,912	136,902	1,443	4,726	—	205,983
賬面淨值						
於2004年12月31日	115,582	100,790	1,629	2,830	105,736	326,567
於2005年12月31日	184,116	245,900	2,626	3,681	7,562	443,885
於2006年12月31日	187,586	238,416	2,717	4,598	559	433,876
於2007年4月30日	185,230	227,184	3,251	4,368	980	421,014

16. 預付租賃款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中期租賃於中國持有的土地	25,741	36,988	36,040	35,678
作呈報用途的分析：				
流動資產	716	954	941	939
非流動資產	25,025	36,034	35,099	34,739
	25,741	36,988	36,040	35,678

金額指預付位於中國的土地使用權的款項，為期27至49年。

17.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60,368	28,473	28,473	28,473
減：注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土地 使用權作為投資的未變現收益	(4,855)	(4,424)	(3,993)	(3,849)
估收購後儲備及利潤(虧損)，減已收利息	73	870	(2,605)	(3,530)
減：有貨抵銷後的未實現利潤	—	—	—	(312)
	55,586	24,919	21,875	20,782

貴集團聯營公司於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概述如下。

壽光金遠東變性澱粉有限公司，其詳情披露於I-2。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64,959	78,654	86,589	109,728
總負債	(23,410)	(18,770)	(33,797)	(58,822)
淨資產	<u>41,549</u>	<u>59,884</u>	<u>52,792</u>	<u>50,906</u>

按注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土地
使用權作為注資及存貨
未變現利潤作出調整前集團
佔聯營公司的淨資產

20,359	29,343	25,868	24,943
--------	--------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4個月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6年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u>2,859</u>	<u>67,278</u>	<u>112,241</u>	<u>30,526</u>	<u>44,608</u>
年度／期間利潤(虧損)	<u>(18)</u>	<u>1,795</u>	<u>(7,092)</u>	<u>(404)</u>	<u>(1,887)</u>
年度／期間集團 佔聯營公司的 (虧損)利潤	<u>(9)</u>	<u>880</u>	<u>(3,475)</u>	<u>(198)</u>	<u>(925)</u>

山東金玉米生化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及日期	貴集團 於2004年 12月31日的		主要活動
	已發行及 繳足註冊資本	應佔股本權益	
中國 2003年3月26日	人民幣80,000,000元	50%	製造及銷售賴氨酸及其相關產品

	於200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281,840	
總負債	(201,676)	
淨資產	80,164	
集團佔聯營公司淨資產	40,082	
集團佔聯營公司淨資產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4年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42,380	85,076
直至實體解散的年度／期間利潤	5,989	1,820
集團佔聯營公司的年度／期間利潤	2,995	910

如附註32所述，金玉米生化有限公司已解散，貴集團於2005年7月14日接收其業務。

18. 可供銷售投資

	本集團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本投資(按成本)	—	1,000	—	—

由於並無活躍市場報價，故不易取得非上市股本投資公平值。

19. 於一家附屬公司的投資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06年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本投資(按成本)	142,391	142,391
因給予一家附屬公司免息貸款的額外投資成本	16,730	16,730
	<u>159,121</u>	<u>159,121</u>

於2006年12月31日及2007年4月30日，貴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於I-1披露。

20. 一家附屬公司款項

一家附屬公司所欠的結餘乃無抵押、免息及須在兩年內償還。其面值是人民幣140,149,000元，及董事按6.57厘的估算年利率計算其初步確認的公平值。

21. 存貨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44,335	66,077	87,076	52,568
在製品	1,431	5,650	8,326	8,852
製成品	7,500	13,955	20,513	39,465
	<u>53,266</u>	<u>85,682</u>	<u>115,915</u>	<u>100,885</u>

2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貿易應收款主要來自銷售玉米澱粉、賴氨酸及其相關產品。就各項產品而予以第三方及關連方的信貸期如下：

玉米澱粉及相關產品	30日內
賴氨酸及相關產品	30至60日內
電力及蒸汽	30日內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	48,416	41,593	33,718	41,600
應收聯營公司貿易款－				
壽光金遠東變性澱粉有限公司	6,935	11,936	18,147	36,197
應收其他關連公司的貿易款				
壽光市供電公司	44,448	2,000	—	—
山東壽光巨能興業熱電有限公司	2,721	2,711	—	—
壽光巨能熱電發展有限公司	81	87	—	—
銀行承兌票據				
貼現票據	19,955	20,866	25,608	44,252
背書票據	8,786	23,525	7,432	12,874
其他	36,275	17,948	52,829	37,087
合計貿易應收款	167,617	120,666	137,734	172,010
其他應收款	1,250	1,005	618	1,172
合計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168,867	121,671	138,352	173,182

身兼 貴公司董事及股東的田其祥先生是壽光市供電公司的經理。根據壽光市供電公司的章程細則，經理對壽光市供電公司的財務決策及經營有重大影響力。山東壽光巨能興業熱電有限公司及壽光巨能熱電發展有限公司為壽光市供電公司的聯營公司。因此，壽光市供電公司及其聯營公司被視為 貴集團的關連公司。

於有關期間， 貴集團的貼現及背書銀行承兌票據分別給予銀行及供應商，於每個結算表日的總金額已於上表披露。作為貼現及背書銀行承兌票據安排的一部分， 貴集團就貼現／背書銀行承兌票據結算向受讓人提供信貸擔保人。

就折讓銀行承兌票據而言， 貴集團持續確認貼現銀行承兌票據及確認轉讓的現金收取是有擔保銀行貸款。於2004年、2005年、2006年12月31日及2007年4月30日，銀行貼現的銀行承兌票據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9,955,000元、人民幣20,866,000元、人民幣25,608,000元及人民幣44,252,000元。於2004年、2005年、2006年12月31日及2007年4月30日，相應的有擔保銀行借貸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9,955,000元、人民幣20,866,000元、人民幣25,608,000元及人民幣44,252,000元。

就背書銀行承兌票據而言， 貴集團持續確認背書銀行承兌票據的所有賬面為資產及有關應付款於結算日為負債。於2004年、2005年、2006年12月31日及2007年4月30日，供應商的背書銀行承兌票據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8,786,000元、人民幣23,525,000元、人民幣7,432,000元及人民幣12,874,000元。於2004年、2005年、2006年12月31日及2007年4月30日，相關貿易應付款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8,786,000元、人民幣23,525,000元、人民幣7,432,000元及人民幣12,874,000元。

以下是於結算日的貿易應收款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30日	77,121	80,180	94,853	140,007
31-60日	32,743	13,530	10,705	11,523
61-90日	10,833	7,242	14,249	12,878
91-180日	30,093	18,876	17,269	7,194
181-365日	16,827	838	658	408
	<u>167,617</u>	<u>120,666</u>	<u>137,734</u>	<u>172,010</u>

產品銷售的信用期披露如上。過期貿易應收款不收取利息。 貴集團為所有過期一年的應收款(如有)計提全額撥備，因過往經驗指出，過期超過1年的應收款通常不能收回。不會就信用期屆滿及交易日期起滿一年的應收款作出備抵，因董事根據過往經驗，認為這些應收款一般可收回。

包括在 貴集團應收款結餘中的是於2006年12月31日及2007年4月30日的賬面值為人民幣3,540,500元及人民幣23,665,000元而已過期的債務。 貴集團並未為其計提撥備，因信用度並無顯著變動，且認為金額仍可收回。本集團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釐定貿易應收款的可收回程度時，本集團考慮到由初步授予信用期直至報告日期，貿易應收款信用程度的任何改變。於有關期間無未就呆賬作備抵。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各結算日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公平值約為其相應的賬面值。

23. 關連公司欠款

	貴集團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6年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山東金玉米生化 有限公司(附註3)	156,000	—	—	—	—	—
壽光金遠東變性澱粉 有限公司(附註3)	18,133	—	—	—	—	—
山東壽光巨能電力集團 有限公司(附註1及3)	265	457	—	—	—	—
山東壽光巨能控股 有限公司(附註2及4)	—	40,434	2,000	—	—	—
怡興(附註3及5)	—	—	—	99	—	97
合計	174,398	40,891	2,000	99	—	97

附註：

1. 山東壽光巨能電力集團有限公司是壽光市供電公司的附屬公司，因此被視為關連公司。
2. 董事田其祥先生是山東壽光巨能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並持有其股本權益。
3. 山東金玉米生化有限公司、壽山金遠東變性澱粉有限公司及山東壽山巨能電力集團於各結算日所欠款項乃非貿易、免息、無抵押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4. 山東巨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所欠貸款為無抵押、須於一年內償還及以每年5.58厘計息。
5. 在 貴集團重組完成後，怡興為 貴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

關連公司的欠款根據公司條例161B條披露如下：

年度／期間內尚未償還最高結餘：

	貴集團				貴公司		
	於1月1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4月30日止 4個月	截至 12月31日 止期間	截至4月30日 止4個月
	2004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6年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山東金玉米生化 有限公司	-	156,000	156,000	-	-	-	-
壽光金遠東變性 澱粉有限公司	-	25,890	18,133	31,196	-	-	-
山東壽光巨能 電力集團	-	265	2,809	31,495	-	-	-
山東壽光巨能控股 有限公司	-	-	40,513	40,434	-	-	-
怡興集團有限公司	-	-	-	-	2,929	-	2,929

董事聲明與關連方之間的結餘將在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交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前清付。

24. 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

已抵押銀行存款指已抵押予銀行以保證由 貴集團發行銀行承兌滙票票據。銀行結餘及已抵押銀行存款利息為市場水平，每年低於1厘。

2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貴集團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6年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	64,105	87,076	51,325	46,203	—	—
欠聯營公司貿易應付款						
山東金玉米生化有限公司	109,168	—	—	—	—	—
欠其他關連公司貿易應付款						
山東壽光巨能電力						
建設有限公司(附註1)	1,005	—	—	—	—	—
壽光巨能電氣有限公司(附註2)	—	711	36	—	—	—
山東壽光巨能電力						
燃料有限公司(附註2)	—	1,412	76	—	—	—
應付票據	50,000	6,300	9,000	2,000	—	—
合計貿易應付款	224,278	95,499	60,437	48,203	—	—
客戶墊支	11,158	15,266	15,480	23,109	—	—
訂金	4,076	4,659	3,831	4,116	—	—
銷售佣金	513	1,553	2,032	2,156	—	—
其他應付稅項	7,557	6,315	6,739	18,850	—	—
應計費用	3,098	4,842	1,662	3,694	—	—
應付福利	568	1,785	4,555	1,708	—	—
其他	6,200	7,478	4,801	9,997	68	—
	33,170	41,898	39,100	63,630	68	—
合計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257,448	137,397	99,537	111,833	68	—

以下是於結算日的貿易應付款賬齡分析：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60日	114,752	64,771	36,040	29,651
61-90日	35,841	2,934	6,744	1,398
超過90日	73,685	27,794	17,653	17,154
	<u>224,278</u>	<u>95,499</u>	<u>60,437</u>	<u>48,203</u>

採購的平均信用期為80日。

附註：

1. 山東壽光巨能電力建設有限公司乃山東壽光巨能電力集團有限公司的聯營公司。
2. 壽光巨能電氣有限公司於2006年5月前是山東巨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聯營公司，於2006年5月後成為山東壽光巨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

山東壽光巨能電力燃料有限公司是山東壽光巨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

26. 欠關連公司款項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山東金玉光生化有限公司	27,574	—	—	—
壽光市供電公司	3,659	—	—	—
山東壽光巨能控股有限公司	—	—	14,265	1,818
	<u>31,233</u>	<u>—</u>	<u>14,265</u>	<u>1,818</u>

欠關連公司款項為非貿易性質、免息、無抵押及於要求時償還。董事聲明，與關連方之間的結餘在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前將會清付。

27. 員工房屋保證金

	於12月31日			截至 4月30日止 4個月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基本保證金部分	17,021	16,935	27,292	26,956
分期付款部分的原來金額	18,484	15,892	25,453	25,342
減：初步確認的公平值調整	(2,140)	(1,573)	(2,944)	(2,671)
	16,344	14,319	22,509	22,671
可退回分期付款部分：				
1年內	2,589	2,640	4,153	4,042
超過1年但不超過2年	2,516	3,872	3,459	3,509
超過2年但不超過5年	11,161	7,807	14,897	15,120
超過5年	78	—	—	—
	16,344	14,319	22,509	22,671
減：在流動負債項下1年內到期的 可退回分期付款部分	2,589	2,640	4,153	4,042
	13,755	11,679	18,356	18,629

貴集團向員工提供宿舍，旨在促使其為貴集團長期服務。這些宿舍由貴集團建造，定期供員工申請。由於員工宿舍求過於供，且涉及大量建設成本，員工須向集團繳付房屋保證金。貴集團這些從員工收取的房屋保證金作一般營資金。作為房屋保證金的金額按計分制及投標制訂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一節。

員工房屋保證金由兩個部分組成，即基本保證金部分及分期付款部分。基本保證金部分乃免息、無抵押及於員工交回員工宿舍後或員工終止僱用後1個月內償還。分期付款部分乃無抵押及由簽署住宿協議起計第3及第4年底分別償還30%。分期付款部分餘下的40%須由簽署住宿協議日期起計第5年底償還。

分期付款部分於初次確認的公平值是按照銀行存款利率釐定。

28. 借款

	貴集團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6年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277,955	341,166	251,608	224,252	—	—
政府貸款	—	9,750	9,750	9,750	—	—
從山東壽光巨能電力集團 有限公司借入的貸款	25,000	35,000	—	—	—	—
從怡興借入的貸款	—	—	123,644	123,977	123,644	123,977
	<u>302,955</u>	<u>385,916</u>	<u>385,002</u>	<u>357,979</u>	<u>123,644</u>	<u>123,977</u>
有抵押	19,955	20,866	25,608	44,252	—	—
無抵押	283,000	365,050	359,394	313,727	123,644	123,977
	<u>302,955</u>	<u>385,916</u>	<u>385,002</u>	<u>357,979</u>	<u>123,644</u>	<u>123,977</u>
應付賬面值：						
於要求時或1年內	199,955	303,166	101,608	44,252	—	—
超過1年但不超過2年	30,000	30,000	274,308	274,864	123,644	123,977
超過2年但不超過5年	73,000	44,773	1,996	32,585	—	—
超過5年	—	7,977	7,090	6,205	—	—
	<u>302,955</u>	<u>385,916</u>	<u>385,002</u>	<u>357,979</u>	<u>123,644</u>	<u>123,977</u>
減：在流動負債項下 一年內到期的金額	199,955	303,166	101,608	44,252	—	—
	<u>103,000</u>	<u>82,750</u>	<u>283,394</u>	<u>313,727</u>	<u>123,644</u>	<u>123,977</u>

年度／期間內銀行貸款的實際利率如下：

	利率
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每年4.698厘至7.254厘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每年4.698厘至6.372厘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每年5.58厘至6.3厘
截至2007年4月30日止年度	每年6.30厘至6.57厘

於2004年、2005年及2006年12月31日及2007年4月30日的銀行貸款分別為人民幣19,955,000元、人民幣20,866,000元、人民幣25,608,000元及人民幣44,252,000元，指向銀行貼現的銀行承兌票據。

於2004年12月31日的無抵押銀行貸款為人民幣242,500,000元，分別由壽光市供電公司及山東金玉米生化有限公司擔保人民幣233,000,000元及人民幣9,500,000元。

於2005年12月31日的無抵押銀行貸款為人民幣168,000,000元，分別由壽光市供電公司及山東金玉米生化有限公司擔保103,000,000元及人民幣65,000,000元。

於2006年12月31日及2007年4月30日無抵押銀行貸款為人民幣150,000,000元及人民幣180,000,000元，由壽光市供電公司擔保。

於2007年4月30日，貴集團可動用銀行授信總額為人民幣398,000,000元。於2007年4月30日的未動用銀行授信為人民幣218,000,000元，到期日如下：

未動用的銀行授信金額	到期日
人民幣元	
70,000,000	2007年7月29日
30,000,000	2007年10月17日
60,000,000	2007年10月31日
28,000,000	2007年12月28日
30,000,000	2008年5月29日

政府貸款乃無抵押、免息及於2019年4月6日前全數償還。貸款自2009年4月6日起以11年分期付款償還。

從一家關連公司借入的貸款指從山東壽光巨能電力集團有限公司借入貸款，乃無抵押、須於要求時償還及以0.72厘至6.12%厘的年利率計息。貴公司董事表示關連公司所授予的借貸是用於支持貴集團的經營，因關連公司直至2005年10月亦是金玉米的股東。金額已於2006年初全數償還。

從怡興借入貸款乃無抵押、免息及於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內償還。於初步確認的公平值按面值人民幣140,148,000元及估算年利率6.57厘而釐定。按貴公司與怡興於2006年12月20日簽訂的貸款資本化備忘錄，貸款結餘將會在貴公司股份上市時資本化作為貴公司的實繳資本。

29. 遞延稅項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其變動如下：

	注入物業、 廠房及設備 和土地使用權 作為注資的 變現收益	物業、廠房 及設備 的減值	支出確認的 暫時性差額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於2004年1月1日	—	4,222	1,464	5,686
於年度綜合收益表扣除(進賬)	(1,692)	(208)	2,322	422
於2005年1月1日	(1,692)	4,014	3,786	6,108
於年度綜合收益表扣除(進賬)	(142)	(208)	2,856	2,506
於2006年1月1日	(1,834)	3,806	6,642	8,614
稅率改變的影響	359	(1,277)	(779)	(1,697)
於年度綜合收益表進賬	(142)	(208)	(5,199)	(5,549)
於2007年1月1日及 於2007年4月30日	(1,617)	2,321	664	1,368

附註：

1. 有關於前年作為發電用途的空置場所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於2003年計提撥備。
2. 確認支出的暫時性差異指於已發生但可計算中國所得稅若干年內，可扣除的支出期間內為財務會計目的而確認的支出。

30. 遞延收入

	員工宿舍 租金收入	蒸汽管道 建造收入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04年1月1日	2,657	495	3,152
增加	—	6,658	6,658
年度攤銷	(483)	(308)	(791)
於2005年1月1日	2,174	6,845	9,019
增加	—	2,908	2,908
年度攤銷	(483)	(1,006)	(1,489)
於2005年1月1日	1,691	8,747	10,438
增加	2,310	1,226	3,536
年度攤銷	(714)	(1,129)	(1,843)
於2007年1月1日	3,287	8,844	12,131
增加	—	613	613
年度攤銷	(270)	(377)	(647)
於2007年4月30日	<u>3,017</u>	<u>9,080</u>	<u>12,097</u>

員工宿舍租金遞延收入餘額是按員工房屋保證金的分期付款部分於最初確認(附註27)的面值與公平值的差額釐定。它以直線法在預期員工佔用員工宿舍期間為5年作攤銷。

蒸汽管建造收入指為客戶建造蒸汽管道的已收／應收收入。它以直線法按管道的估計可用年期為10年作攤銷。

31. 實繳資本／股本

就本報告而言，貴集團於2004年及2005年12月31日的實繳資本指控制方田其祥先生應佔金玉米的註冊資本。

	本公司	
	股份數目	股本 港元
每股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註冊成立日期及於2006年11月29日	2,000,000	200,000
已發行：		
於註冊成立日期的1,000,000股已配發及發行的未繳股份(附註)	1,000,000	—
於集團重組時發行的股份(附註)	500,000	150,000
於2006年12月31日及2007年4月30日	1,500,000	150,000
於資產負債表列示		人民幣151,000元

註：貴公司於2006年11月29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資本為200,000港元，分為2,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而1,000,000股於註冊成立日期向認購人以未繳方式發行。

於2006年12月15日，股東轉讓合共240股每股1美元的股份(即金玉米的直接控股公司Sourcestar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予貴公司，以換取(i) 500,000股已配發及發行並列為繳足的新股份及(ii)於註冊成立時的1,000,000股按面值未繳股份。

32. 收購業務

根據山東金玉米生化有限公司股東於2005年7月5日的一項決議案，股東議決解散山東金玉米生化有限公司，並進一步同意(i)兩名持有山東金玉米生化有限公司餘下50%權益的股東會放棄其對金玉米生化未分派利潤的權利；(ii)該兩名股東會獲退回其各自的註冊資本人民幣20,000,000元；及(iii)附屬公司金玉米會接收山東金玉米生化有限公司的資產與負債。貴集團已於2005年7月14日接收山東金玉米生化有限公司的業務，而該項收購是以收購法處理。

山東金玉米生化有限公司於該交易日期的淨資產如下：

	合併前的賬面值 和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所收購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2,366
預付租賃款	12,072
存貨	21,56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29,691
金玉米欠款	91,616
已抵押銀行存款	711
銀行結餘及現金	68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	(29,352)
欠金玉米款項	(123,000)
借款	(33,750)
	<u>81,985</u>
轉讓一家聯營公司權益	(40,992)
收購折讓	(993)
	<u>40,000</u>
收購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已支付現金代價	40,000
銀行結餘及獲得的現金	(779)
	<u>39,221</u>

山東金玉米生化有限公司的主要資產(貨幣資產與負債除外)為用於生產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而這些生產機器的公平值不易得知。由於這些生產機器使用僅超過一年，故董事認為於收購日期收購的淨資產公平值約為其相應的賬面值。

有關山東金玉米生化有限公司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由2005年1月1日至2005年7月13日(收購日期)期間的財務資料載於本報告第II節。

山東金玉米生化有限公司由收購日期至2005年12月31日並無向 貴集團貢獻顯著收入和利潤。

33. 主要非現金交易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有如下主要非現金交易：

- (i) 於2004年11月，金玉米注入賬面值人民幣8,901,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及賬面值人民幣1,484,000元的中國土地使用權預付租賃款作為於一家新成立公司壽光金遠東變性澱粉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所注入資產的公平值指人民幣20,268,000元的注資。
- (ii) 於有關期間，截至2004年、2005年及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07年4月30日止4個月的銀行承兌票據應收款分別為人民幣39,544,000元、人民幣22,503,000元、人民幣13,626,000元及人民幣4,960,000元，用於清付在建廠房及設備所產生的應付金額。
- (iii) 於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支付的股息為人民幣2,000,000元，用於抵銷相應股東應付的金額。
- (iv) 於2006年12月31日及2007年4月30日，一筆人民幣5,500,000元及人民幣4,000,000元的金額，即當時股東的個人所得稅（將分派股息的20%）被 貴公司扣起作日後支付當地稅局之用。

34. 經營租賃承擔

	截至12月31日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4個月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6年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年度/期間按經營 租賃支付的 最低租賃金額： 有關物業	218	248	238	60	54

於結算日，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日後最低租賃金額承擔到期支付情況如下：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4	7	8	67

經營租賃金額主要指貴集團若干員工宿舍的應付租金。所磋商的租約平均為期1年，而租期平均為1年的租金為固定。貴集團在租賃期屆滿後沒有更新租賃的選擇權。

35. 資本承擔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有關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訂約但未在財務報表內撥備的資本開支	3,601	1,802	411	633

36. 財務擔保及或然負債

於各結算日，貴集團的或然負債如下：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有關已授予一家關連公司壽光市供電公司及已動用的授信向銀行提供的擔保	130,000	130,000	—	—

於2004年、2005年及2006年12月31日及2007年4月30日，該關連公司亦就銀行給予本集團的貸款提供擔保，分別為人民幣233,000,000元、人民幣103,000,000元、人民幣150,000,000元及人民幣180,000,000元（詳情見附註28）。

37. 退休金福利計劃

中國附屬公司的員工為中國政府經營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他們須按其薪金若干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作為福利。貴公司就該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義務為根據計劃作出所需供款。

38. 關連交易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與關連方訂立以下交易：

(i) 銷售及採購

	貿易銷售額					貿易採購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4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4個月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6年	2007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6年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壽光巨能電氣有限公司	-	-	-	-	-	-	1,140	600	167	-
山東壽光巨能電力 燃料有限公司	-	-	-	-	-	-	28,507	21,625	6,267	-
山東壽光巨能 特鋼有限公司	-	-	-	-	-	281	1,062	-	-	-
山東金玉米 生化有限公司	52,513	33,688	-	-	-	142,380	85,076	-	-	-
壽光金遠東變性 澱粉有限公司	6,681	46,346	84,339	22,819	35,361	-	-	-	-	-
	59,194	80,034	84,339	22,819	35,361	142,661	115,785	22,225	6,434	-

銷售額及採購額根據合約價格計算。

山東壽光巨能特鋼有限公司為山東壽光巨能控股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

(ii) 電力和蒸汽銷售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4個月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6年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山東壽光巨能特鋼有限公司	—	—	11,556	—	22,235
山東金玉米生化有限公司	41,078	23,402	—	—	—
山東金遠東變性澱粉有限公司	155	2,786	3,800	1,320	877
壽光市供電公司	44,630	47,670	28,824	18,998	—
	<u>85,863</u>	<u>73,858</u>	<u>44,180</u>	<u>20,318</u>	<u>23,112</u>

電力及蒸汽銷售額根據合約價格計算。

(iii) 佣金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4個月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6年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聯營公司					
壽光金遠東變性澱粉有限公司	<u>113</u>	<u>3,227</u>	<u>3,379</u>	<u>1,445</u>	<u>—</u>

佣金收入是按 貴集團於年度／期內為其聯營公司壽光金遠東變性澱粉公司處理變性澱粉銷售的金額1%另加該年度收回的金額4%計算。

由2006年9月1日起，壽光金遠東變性澱粉有限公司中止供應 貴集團加工服務。

(iv) 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05年7月13日期間供予山東金米生化有限公司免費使用。於2004年12月31日及2005年7月13日，這些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42,562,000元及人民幣39,963,000元。

(v) 薪金支出

	截至12月31日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4個月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6年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山東壽光巨能 電力集團 有限公司	11,413	12,818	—	—	—
山東壽光巨能控股 集團有限公司	—	—	14,844	4,624	2,711

薪金按成本支付予山東壽光巨能電力集團及山東壽光巨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vi) 利息收入

	截至12月31日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4個月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6年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山東壽光巨能 控股集團 有限公司	—	434	1,996	774	—

山東壽光巨能控股集團的欠款乃無抵押、須於一年內償還及按每年5.58厘計息的貸款。

(vii) 利息支出

	截至12月31日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4個月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怡興	—	—	225	—	2,700
山東壽光巨能 電力集團 有限公司	441	634	—	—	—
	—	—	4,165	968	—
山東壽光巨能控股 集團有限公司	441	634	4,390	968	2,700

向山東壽光巨能控股集團借入的貸款乃無抵押、須於要求時償還及按每年0.72厘至5.58厘的利率計息。

向山東壽光巨能電力集團有限公司借入的貸款為無抵押，須於要求時償還及按介乎每年0.72厘至6.12厘的利率計息。

向怡興借入的貸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於兩年內償還。就計算初步確認的公允值作調整的估算利率為每年6.57厘。

本公司董事指出，除向壽光金遠東變性澱粉有限公司、山東壽山巨能電力燃料有限公司及山東壽光巨能特鋼有限公司採購和銷售外，其他關連方交易已終止或將於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終止。

(viii) 與關連方的結餘

貴集團與各關連方的結餘於附註22、附註23、附註25及附註26中披露。

(ix) 主要管理層人員的報酬

主要管理層於有關期間的報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4個月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6年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短期福利	318	521	657	213	203
退休金計劃供款	22	26	28	12	9
	<u>340</u>	<u>547</u>	<u>685</u>	<u>225</u>	<u>212</u>

據董事的意見，以上所有與關連方的交易是以正常貿易條款於貴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39. 貴公司的儲備

	特別儲備	繳入盈餘	累計虧損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註冊成立日期	142,240	16,730	—	158,970
期內虧損	—	—	(293)	(293)
於2006年12月31日	142,240	16,730	(293)	158,677
期內利潤	—	—	21,013	21,013
股息	—	—	(20,793)	(20,793)
於2007年4月30日	<u>142,240</u>	<u>16,730</u>	<u>(73)</u>	<u>158,897</u>

II. 山東金玉米生化有限公司收購前的財務資料

山東金玉米生化有限公司於2003年3月26日於中國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山東金玉米生化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賴氨酸及有關產品。

金玉米生化有限公司收購前的有關收購前期間的財務資料乃按載於 貴集團財務資料附註3所載的會計政策編製。財務資料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呈報基準

金玉米生化有限公司的相關財務報表是按照適用於在中國註冊的有限責任公司的相關會計規定及財務規定。對收購前期間的山東金玉米生化有限公司無任何法定審核要求。山東金玉米生化有限公司收購前的財務資料包括山東金玉米生化有限公司於收購前期間的收益表、現金流量表及權益變動表及於2004年12月31日及2005年7月31日的資產負債表及其附註。山東金玉米生化有限公司收購前的財務資料為納入本報告而作出適當調整後按中國財務報表方式編製。

(a) 收益表

	附註	2004年1月1日至 2004年12月31日	2005年1月1日至 2005年7月13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i)	142,380	85,076
銷貨成本		<u>(128,835)</u>	<u>(77,623)</u>
毛利		13,545	7,453
其他收入	(ii)	5,231	355
分銷費用		(427)	(284)
行政費用		(4,909)	(1,917)
融資成本	(iii)	<u>(7,285)</u>	<u>(3,786)</u>
除稅前利潤	(iv)	6,155	1,821
稅項	(vi)	<u>(166)</u>	<u>—</u>
年度／期內利潤		<u><u>5,989</u></u>	<u><u>1,821</u></u>

(b) 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200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05年 7月13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vii)	115,222	112,366
預付租賃款	(viii)	11,941	11,834
		<u>127,163</u>	<u>124,200</u>
流動資產			
存貨	(ix)	14,224	21,563
預付租賃款	(viii)	238	23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x)	111,034	29,691
關連公司欠款	(xi)	27,574	91,616
已抵押銀行存款	(xii)	1,204	711
銀行結餘及現金	(xii)	403	68
		<u>154,677</u>	<u>143,887</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xiii)	35,760	29,352
欠關連公司款項	(xiv)	156,000	123,000
應付所得稅		166	—
借款	(xv)	—	24,000
		<u>191,926</u>	<u>176,352</u>
流動負債淨額		<u>(37,249)</u>	<u>(32,46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89,914</u>	<u>91,735</u>
非流動負債			
借款	(xv)	9,750	9,750
淨資產		<u>80,164</u>	<u>81,985</u>
資本及儲備			
實繳資本	(xvi)	80,000	80,000
儲備		781	781
留存盈利		(617)	1,204
總權益		<u>80,164</u>	<u>81,985</u>

(c) 權益變動表

	實繳資本	法定 盈餘儲備	法定 公益儲備	留存利潤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04年1月1日	80,000	—	—	(5,825)	74,175
年度利潤	—	—	—	5,989	5,989
轉入法定儲備	—	520	261	(781)	—
於2004年12月31日	80,000	520	261	(617)	80,164
期內利潤	—	—	—	1,821	1,821
2005年7月13日	80,000	520	261	1,204	81,985

附註：

如中國有關法律訂明，於中國註冊的公司須有三種法定儲備，即法定儲備基金、酌定儲備基金及不可分法定公益基金。

向該等儲備撥款是從如公司向地方稅務局提交的報稅中所呈報的除稅後純利中撥出，而金額及分配基準則由其董事會每年定出，法定盈餘公積金可用於彌補過往年度虧損(如有)，及可透過資本化發行轉為資金。

於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山東金玉米生化有限公司的法定盈餘公積金乃按向地方稅務局提交的報稅中所呈報的除稅後純利的10%分配。

於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山東金玉米生化有限公司的法定公益金乃按向地方稅務局提交的報稅中所呈報的除稅後純利5%分配。

山東金玉米生化有限公司並無向酌情儲備基金撥款。

(d) 現金流量表

	2004年1月1日至 2004年12月31日	2005年1月1日至 2005年7月13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利潤	6,155	1,821
經以下調整：		
利息收入	(16)	(18)
融資成本	7,285	3,786
折舊	8,176	4,823
預付租賃款攤銷	235	107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21,835	10,519
存貨增加	(7,339)	(7,33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10,068)	81,34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29,426	(6,408)
經營產生(使用)現金	(66,146)	78,115
已付所得稅	—	(166)
經營活動產生(使用)的現金淨額	(66,146)	77,949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16	18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5,520)	(1,967)
關連公司欠負金額增加(減少)	34,344	(64,042)
已抵押銀行存款	40	493
來自(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28,880	(65,498)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7,285)	(3,786)
借款所得款項	9,750	24,000
欠關連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23,000	(33,000)
來自(用於)融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25,465	(12,78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減少	(11,801)	(335)
年初／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204	403
年末／期末以銀行結餘及現金列示的現金 及現金等價物	403	68

(i) 營業額

營業額代表於收購前賴氨酸及其有關產品的銷售。

沒有呈報分部分析是由於山東金玉米生化有限公司只從事賴氨酸及其有關產品的製造及銷售，且所有資產均在中國。

(ii) 其他收入

	2004年1月1日至 2004年12月31日	2005年1月1日至 2005年7月13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銷售廢料	81	156
銷售水	177	138
政府補助(附註)	4,870	—
利息收入	16	18
其他	87	43
	<u>5,231</u>	<u>355</u>

附註：壽光市財政局支付政府資助人民幣4,870,000元予山東金玉米生化有限公司以支持其使用先進科技生產賴氨酸，該項授出及由政府酌情作出及並非經常性質

(iii) 融資成本

	2004年1月1日至 2004年12月31日	2005年1月1日至 2005年7月13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利息	6,579	3,449
貼現票據利息	706	334
其他	—	3
	<u>7,285</u>	<u>3,786</u>

(iv) 除稅前利潤

除稅前利潤在扣除以下而得：

	2004年1月1日至 2004年12月31日	2005年1月1日至 2005年7月13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確認為支出的存貨成本	73,861	48,72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176	4,823
	<u>82,037</u>	<u>53,550</u>

(v) 董事及員工薪酬

董事於收購前期間的薪酬分析如下：

	2004年1月1日至 2004年12月31日	2005年1月1日至 2005年7月13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的其他薪酬		
— 基本薪金及津貼	63	35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	2
	<u>68</u>	<u>37</u>

基本薪金 及津貼	退休福利 供款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高世軍

63	5	68
<u>63</u>	<u>5</u>	<u>68</u>

2005年1月1日至2005年7月13日期間

董事姓名

高世軍

35	2	37
<u>35</u>	<u>2</u>	<u>37</u>

於收購前期間內並無支付薪酬予田其祥、陳峰、張軍華、劉吉周及周洪波。

員工於收購前期間的薪酬分析如下：

	2004年1月1日至 2004年12月31日	2005年1月1日至 2005年7月13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員工		
— 基本薪金及津貼	3,914	2,278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32	96
	<u>4,046</u>	<u>2,374</u>

於收購前期間的5名最高薪人士包括一名董事，其酬詳情見上文。於收購前期間，其餘4名最高薪人士的薪酬如下：

	2004年1月1日至 2004年12月31日	2005年1月1日至 2005年7月13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員工		
— 基本薪金及津貼	179	111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3	7
	<u>192</u>	<u>118</u>

於收購前期間，山東金玉米生化有限公司並無支付薪酬予5名最高薪人士(包括董事及員工)作為鼓勵其加入山東金玉米生化有限公司或離職補償，並無董事於收購前期間放棄任何薪酬。

(vi) 稅項

	2004年1月1日至 2004年12月31日	2005年1月1日至 2005年7月13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度／期間的當期稅項支出	166	—

年度／期間的扣除總額與會計利潤對賬如下：

	2004年1月1日至 2004年12月31日	2005年1月1日至 2005年7月13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利潤：	6,155	1,821
按國內所得稅率33%的稅項	2,031	601
非應課收入稅務影響	(1,655)	(601)
之前未確認的稅務虧損	(210)	—
年度／期間稅項支出	166	—

於結算日，山東金玉米生化有限公司並無未用而有可能自產生年度的5年期間內轉結的稅務虧損(2004年12月31日：人民幣635,000元)抵銷未來利潤。並無任何由於未來利潤的未可預料情況而已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vii)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物業及利益	汽車	其他機器	在建中 廠房及設備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04年1月1日	—	79	—	193	117,616	117,888
添置	—	401	513	224	4,382	5,520
從在建廠房及設備轉入	46,520	74,893	174	411	(121,998)	—
於2005年1月1日	46,520	75,373	687	828	—	123,408
添置	289	217	74	10	1,377	1,967
於2005年7月13日	46,809	75,590	761	838	1,377	125,375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2004年1月1日	—	2	—	8	—	10
年度折舊折費用	1,703	6,320	56	97	—	8,176
於2005年1月1日	1,703	6,322	56	105	—	8,186
期間折舊折費用	1,002	3,697	42	82	—	4,823
於2005年7月13日	2,705	10,019	98	187	—	13,009
賬面淨值						
於2004年12月31日	44,817	69,051	631	723	—	115,222
於2006年7月13日	44,104	65,571	663	651	1,377	112,366

(viii) 預付租賃款

	於2004年 12月31日	於2005年 7月13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中期租賃於中國持有土地	12,179	12,079
為呈報目的分析：		
流動資產	238	238
非流動資產	11,941	11,834
	12,179	12,072

金額指預付位於中國為期50年的土地使用權。

(ix) 存貨

	於2004年 12月31日	於2005年 7月13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682	2,579
在製品	1,439	30
製成品	11,103	18,954
	14,224	21,563

(x)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貿易應收款主要來自銷售賴氨酸及其產品。信用期在180日內。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於2004年 12月31日	於2005年 7月13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玉米—股東貿易應收款	109,168	—
銀行承兌票據	238	25,980
貿易應收款總額	109,406	25,980
其他應收款	1,628	3,7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111,034	29,691

山東金玉米生化有限公司於各結算日的貿易應收款公平值約為其相應的賬面值。

以下為於結算日的貿易應收款賬齡分析：

	於2004年 12月31日	於2005年 7月13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30日	—	—
31—60日	37,811	380
61—90日	12,113	25,500
91—135日	59,482	100
	109,406	25,980

(xi) 一家關連公司欠款

	於2004年 12月31日	於2005年 7月13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玉米	<u>27,574</u>	<u>91,616</u>

金玉米乃山東金玉米生化有限公司的股東。欠款乃非貿易性質、免息、無抵押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161B條，關連公司的欠款如下：

年度／期間內尚未償還最高結餘：

	於2004年 12月31日	於2005年 7月13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玉米	<u>146,844</u>	<u>119,370</u>

(xii) 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已抵押存款指抵押予銀行以作為山東金玉米生化有限公司發出的銀行承兌票據抵押。銀行結餘及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少於每年1厘的市場水平計息。

(xiii)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

	於2004年 12月31日	於2005年 7月13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	26,792	24,884
其他應付款	8,968	4,46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合計	<u>35,760</u>	<u>29,352</u>

以下是於結算日的貿易應付款的賬齡分析：

	於2004年 12月31日	於2005年 7月13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60日	15,158	7,552
61-90日	546	364
超過90日	11,088	16,968
	<u>26,792</u>	<u>24,884</u>

採購的平均信用期為80日。

(xiv) 欠一家關連公司款項

	於2004年 12月31日	於2005年 7月13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玉米	<u>156,000</u>	<u>123,000</u>

欠一家關連公司款項為非貿易性質、不計利息、無抵押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xv) 借款

	於2004年 12月31日	於2005年 7月13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	24,000
政府貸款	9,750	9,750
	<u>9,750</u>	<u>33,750</u>
根據合約屆滿期間的應付賬面值：		
於要求時或1年內	—	24,000
超過5年	9,750	9,750
	<u>9,750</u>	<u>33,750</u>
減：在流動負債項下1年內到期的款項	—	24,000
	<u>9,750</u>	<u>9,750</u>

於2005年7月13日的銀行無抵押貸款人民幣24,000,000元指向銀行折讓的承兌票據。

政府貸款乃無抵押、免息及於2019年償還。

於各結算日，倘利率增加／減少10%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由2005年1月1日至2005年7月13日期間。山東金玉米生化有限公司的利潤會分別減少／增加人民幣658,000元、人民幣345,000元。減動純粹是由於收購前期間墊支及償還本金所致。

(xvi) 實繳資本

	於2004年 12月31日	於2005年 7月13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實繳資本	80,000	80,000

山東金玉米生化有限公司於2003年3月26日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00,000,000元。

(xvii) 經營租賃承擔

於結算日，山東金玉米生化有限公司貿承租人訂約有以下最低租賃款項。

	於2004年 12月31日	於2005年 7月13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60	60
第2年至第5年	240	240
5年後	295	263
	595	563

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05年7月13日期間，物業租賃收入分別為人民幣5,000元及人民幣32,000元。

(xviii) 退休福利計劃

山東金玉米生化有限公司的員工參與由中國政府經營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他們須按薪金的若干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供福利之用。山東金玉米生化有限公司就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義務乃按計劃作出供款。

(xix) 關連方交易

於山東金玉米生化有限公司的收購前期間，山東金玉米生化有限公司與關連人士訂立以下交易：

(i) 銷售及採購

	貿易銷售額		貿易採購額	
	2004年 1月1日至 2004年 12月31日	2005年 1月1日至 2005年 1月31日	2004年 1月1日至 2004年 12月31日	2005年 1月1日至 200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玉米	142,380	85,076	52,513	33,688

銷售及採購均以合約價計算。

(ii) 採購電力及蒸汽

	於2004年 12月31日	於2005年 7月13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玉米	41,078	23,402

(iii) 由金玉米擁有，截至2004年12月31日及2005年7月13日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42,562,000元及人民幣39,963,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有關山東金玉米生化有限公司在收購前期間供金玉米生化有限公司免費使用。

(iv) 主要管理層人員報酬。主要管理層於收購前有關期間報酬如下：

	於2004年 12月31日	於2005年 7月13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短期福利	63	3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	2
	<u>68</u>	<u>37</u>

III. 最終控股公司

貴集團於集團重組完成後的最終控股公司為怡興。

IV. 董事薪酬

除本文所披露外，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並無向貴公司董事支付或應付的酬金。

根據現時生效的安排，貴公司董事於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總額約為人民幣443,000元。

V. 結算日後事項

以下事項發生於2007年4月30日之後：

1. 在2007年4月15日，金玉米與Corn Products International, Inc.就壽光金遠東變性澱粉有限公司注資額外資本1,27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9,713,000)訂立協議。注資於2007年5月24日完成。

2. 於2007年5月及2007年8月，金玉米與壽光市的中國農業銀行支行、壽光農村合作銀行聖城支行及中國銀行壽光支行訂立抵押借貸。根據協議條例，金至米抵押若干物業及土地使用權證以保證由有關銀行給金玉米的信貸額度。於2007年4月30日，這些已抵押資產的賬面值如下：

	於2007年4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樓宇及廠房	144,947
土地使用權	32,197
	<u>177,144</u>

3. 根據於2007年9月5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決議(i)藉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至998,000,000股，貴公司的法定股本由200,000港元增至100,000,000港元；(ii)從怡興借入在董事訂定的日期到期或仍然未償付的貸款，藉配發及發行共500,000股股份予怡興而予以資本化；及(iii)將貴公司特殊儲備賬戶中的34,800,000港元進賬金額按面值繳足貴公司348,000,000股股份配發及發行予怡興。

VI.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貴集團、貴公司其附屬公司並無就2007年4月30日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的財務報表。

此致

中國澱粉控股有限公司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 台照

德勸•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上

2007年9月12日

(A) 為方便說明，下文列載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旨在向投資者提供進一步資料，以反映上市對本集團於上市完成後財務狀況的影響。儘管上述資料乃以合理審慎之方式編製，惟參閱下列資料之有意投資者應緊記，該等數字基本上可予調整，未必能夠完全反映本公司完成上市後之實際財務狀況。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所載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之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本集團下列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於2007年4月30日本公司3及其分公司應佔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而編製，並已作出如下調整：

	於2007年 4月30日			
	本公司股權 持有人應佔 之經審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¹⁾	股份發售 事項估計 所得款項 淨額 ⁽²⁾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 淨值 ⁽³⁾	未經審核 備考調整 每股有形 資產淨值 ⁽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根據每股發售價 1.85港元計算	213,677	246,250	459,927	0.9199
根據每股發售價 2.31港元計算	213,677	313,230	526,907	1.0538

附註：

- 1 於2007年4月30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等於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所持有的股權。
- 2 從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乃按假設發售價分別為每股1.85港元及2.31港元計算，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行使，扣除包銷費用及估計本公司應付的全球發售相關費用，假設港元兌人民幣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985元的兌換率折算。並無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的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
- 3 比較本公司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截至2007年7月31日的物業權益估值及這些物業於2007年4月30日的未經審核賬面淨值，而不計由2007年7月31日至2007年4月30日的本公司物業權益變動並無計及，則估值盈餘約為人民幣19百萬元，該金額並無列入上述有形資產淨值內。本公司物業權益的估值盈餘不會列入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內。倘估值盈餘列入本公司截至2007年12月31日的財務報表內，則會產生每年約人民幣40,000元的額外折舊開支。
- 4 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預期於緊接全球發售(沒有行使招股權)、借貸資本發行及資本發行事項後將予發行之500,000,000股股份而計算。

(B) 下文載列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發出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Deloitte.

德勤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敬啟者：

本行謹此就董事編製之中國澱粉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此後統稱為「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下文稱為「備考調整有形資產淨值」）編製報告，惟僅作說明用途，以提供有關股份發售可能如何影響所呈列之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於2007年9月12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之編製基準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二A節。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全權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按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編製備考調整有形資產淨值的資料。

本行的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7)段的規定就備考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資料達致意見及向閣下發表意見。除了本行等於發售日期向指定人士發出的報告外，本行不會就過往用作編製備考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資料的任何財務資料作出的任何報告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基準

本行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香港投資通函報告委聘工作準則第300號「投資通函內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進行有關工作。發出的工作並不涉及獨立審閱任何相關財務資料，主要工作包括比較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資料來源文件、考慮支持調整的憑證及與貴公司董事討論備考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資料。

本行計劃及執行工作以取得我們認為必要的資料及解釋，以取得足夠憑證，合理確保備考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列基準妥為編製，該等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而所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資料乃根據 貴公司董事的判斷及假設而編製，僅供說明之用，因其假設性質使然，並不保證或顯示任何事件將於日後發生，亦未必能反映 貴集團於2006年12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的財務狀況。

意見

我們認為：

1. 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根據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2. 該等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3. 該等調整對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披露的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資料而言屬恰當。

此致

中國澱粉控股有限公司及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上

2007年9月12日

以下為獨立物業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於2007年7月31日所持物業權益行估值的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以供收錄於本招股章程內。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
10樓

敬啟者：

吾等按照閣下的指示，對中國澱粉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持有的物業進行估值，有關資料列於隨附的估值概要。吾等確認已視察物業、作出相關查詢及視察，並取得吾等認為必需的其他資料，以向貴集團提供吾等對該等物業於2007年7月31日（「估值日」）市值的意見。

吾等的物業估值乃物業的市值，根據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的物業估值準則，市值的定義為「物業經過適當推銷後，由自願買方及自願賣方公平磋商，在知情、審慎及自願情況下於估值日進行交易的估計款額」。

吾等對各項物業的估值並無考慮由特別條件或情況（如非常規融資、銷售及售後租回安排、銷售相關人士授出的較低代價或優惠或任何特別價值因素）所引致的估計價格升跌。

對物業估值時，吾等已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5章、應用指引第12號以及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的物業估值準則（2005年第一版）的規定。

吾等的估值並無考慮該等物業所涉的任何抵押、按揭或債項，亦無考慮在出售時可能產生的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說明外，吾等假設該等物業概無涉及任何可影響其價值的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基於物業項目一的樓宇及建築物特性，市場並無可資比較的銷售，吾等亦不能透過與恰當市場交易作出比較而對樓宇及建築物估值。因此，吾等採用折舊重置成本法（「折舊重置成本法」）進行估值。折舊重置成本法指土地現有用途的估計市值，加上樓宇及建築物的估計重置成本，減去樓齡、狀況及功能損耗的撥備。折舊重置成本法得出的價值受業務的充足潛在盈利能力所限。

第二類由 貴集團於中國租賃的物業，主要由於不得轉讓、分租或缺乏可觀的租金溢利，因此並無商業價值。

吾等已獲提供有關所擁有物業項目一的業權文件摘要副本及物業項目二至五的租賃合同副本。然而，吾等並無查閱文件正本，以核實擁有權或確定是否存在任何並無出現於呈交予吾等的副本的修訂，惟吾等依賴 貴集團向吾等提供有關 貴集團物業權益的資料。估值過程中，吾等相當依賴 貴集團及其他有關人士提供的資料，並接納所獲有關規劃批文或法定通告、地役權、年期、物業證明文件、樓宇落成日期、佔用詳情、地盤及建築面積、地盤及樓面規劃等事項以及其他一切有關事項的意見。

隨附估值證書所載的尺寸、量度及面積均根據吾等獲提供的資料呈列，故此僅為約數。吾等並無進行實地考察以核實物業地盤及建築面積，惟吾等假設獲提供的文件副本所示面積均準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所提供對估值重要的資料的真實性與準確性。 貴集團亦已向吾等表示，所提供的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實地考察並無進行。

對中國的物業估值時，吾等假設按各指定年期支付名義土地使用年費的物業已獲授可轉讓土地使用權，且已繳足任何應付地價。吾等假設物業承授人或住戶可在整個獲授土地使用權期限內自由且不受干擾地使用或指讓物業。吾等依賴 貴集團及 貴集團法律顧問乾豐律師事務所，就中國法律及各項物業業權所提出的意見。

吾等曾視察各項物業的外貌，並在可能情況下視察其內部。然而，吾等並無進行結構測量，惟在視察過程中並無發現任何嚴重損壞。然而，吾等未能確定該等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損壞。吾等亦無測試任何樓宇設施。

除另有指明外，吾等估值的金額均以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為單位。

隨函附奉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

此致

香港
灣仔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5樓502-505室
中國澱粉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
董事
黃儉邦
註冊專業測量師(產業測量組)
中國房地產估值師
MSc., M.R.I.C.S., M.H.K.I.S.
謹啟

2007年9月12日

附註：黃儉邦先生為註冊專業測量師，擁有逾23年中國物業估值經驗。

估值概要

物業	於2007年7月31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第一類 — 貴集團於中國持有及佔用的物業	
1. 位於 中國 山東省 壽光市 經濟及技術開發區 新興東街150號 工業綜合大樓	185,000,000

	小計： <u><u>185,000,000</u></u>
第二類 — 貴集團於中國租賃的物業	
2. 中國 北京市 豐台區南三環東路27號 三號樓2705室	無商業價值
3. 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 體育西路127號 西雅苑1703室	無商業價值
4. 中國 湖南省 長沙市芙蓉區 燕山街 旭華公寓601室	無商業價值

物業	於2007年7月31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5. 中國 江蘇省 無錫市 吉慶苑2號1101室	無商業價值
小計：	<u>無商業價值</u>
總計：	<u><u>185,000,000</u></u>

估值證書

第一類－ 貴集團於中國持有及佔用的物業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07年
			7月31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1. 於中國 山東省 壽光市 經濟及技術 開發特區 新興東街 150號的 一幢工業 綜合大樓	該物業包括座落於7幅總地盤面積約為378,138.08平方米(4,070,278平方呎)的土地上的工業綜合大樓。 工業綜合大樓包括有不同車間的樓宇、綜合樓宇及配套樓宇。大樓總建築面積約為138,424.05平方米(1,489,996平方呎)。 土地使用權按不同年期授出作儲煤、工業及住宅之用。	該物業目前由山東壽光巨能金玉米開發有限公司佔用作廠房連配套辦公室之用。	人民幣 185,000,000元

附註：

- (1) 根據7份由壽光市國土資源局發出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2006)01002號、01008號、0146001號、0171004號、0171005號、0171006號及(2007)01009號，該物業包括總地盤面積約為378,138.08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按不同年期授予山東壽光巨能金玉米開發有限公司，最遲於2056年1月3日屆滿，作儲煤、工業及住宅之用，詳情如下：

證書編號	位置	地盤面積 (平方米)	土地使用權 屆滿日期	土地用途
(2006)01002	新興街北面、聖城街	20,240.00	2056年1月3日	儲煤
(2006)01008	學院路東面、聖城街	193,148.00	2056年1月3日	工業
(2006)0146001	學院路東面開發區、 聖城街辦東郭建橋	63,864.00	2038年7月19日	工業
(2006)0171004	壽光市新興東街150號	6,299.50	2033年9月2日	工業
(2006)0171005	壽光市新興東街150號	8,546.00	2038年11月30日	工業
(2006)0171006	壽光市新興東街150號	19,065.00	2035年12月4日	住宅
(2007)01009	東城開發區	66,972.58	2037年4月6日	工業
	總計：	<u>378,138.08</u>		

- (2) 根據21份由壽光市房地產管理局發出的房屋所有權證，總建築面積為138,424.05平方米的物業的房屋所有權已授予山東壽光巨能金玉米開發有限公司，詳情如下：

證書編號	用途	竣工日期	層數	建築面積 (平方米)
200613117	生產	2003年	1	797.82
	其他	2005年	1	24.48
	辦公室	2003年	2	527.28
200613118	生產	2003年	4	6,212.21
	其他	2003年	1	3,344.86
	生產	2003年	2	1,036.83
	生產	2003年	1	488.22
	其他	2003年	1	897.92
200613119	其他	2003年	1	58.03
	辦公室	2003年	3	2,224.50
	生產	2003年	2	2,630.15
	生產	2003年	2	1,695.54
	生產	2003年	5	5,896.48
200613541	宿舍	2003年	7	5,783.52
	宿舍	2003年	7	5,783.52
200613544	其他	1998年	3	2,301.90
	宿舍	1998年	6	5,352.27
	宿舍	1990年代	1	204.96
	宿舍	1990年代	1	161.62
	其他	1990年代	1	172.93
200613545	其他	1990年代	1	210.61
	宿舍	1998年	6	5,352.27
	宿舍	1997年	4	3,038.00
	其他	1997年	3	786.96
	其他	1998年	1	231.47
200613546	其他	1998年	1	1,931.40
	其他	1998年	1	5,566.00
	生產	1998年	1	4,457.75
	生產	1998年	2	6,661.76
	生產	1997年	1	120.00
200613547	其他	1990年代	1	31.29
	生產	1997年	1	1,483.52
	生產	1997年	3	814.49
	生產	1999年	2	426.30

證書編號	用途	竣工日期	層數	建築面積 (平方米)
	其他	1997年	2	1,075.35
200613548	其他	1998年	1	188.00
	生產	1997年	5	7,776.38
	生產	1997年	1	1,102.60
	其他	1998年	1	3,568.23
	其他	1998年	1	3,341.43
200613549	生產	1997年	1	110.21
	生產	1997年	2	880.30
	辦公室	1997年	4	2,744.00
	其他	1990年代	1	58.14
	生產	1997年	3	1,603.32
200613550	生產	1998年	1	615.73
	辦公室	1998年	1	203.35
	生產	1999年	1	180.66
	其他	1990年代	1	45.08
200700520	辦公室	2002年	1	11.4
	其他	2002年	1	64.00
	辦公室	2002年	2	119.52
	其他	2003年	1	518.40
200700525	生產	2004年	1	783.56
	生產	2004年	1	121.56
	生產	1997年	1	141.18
	生產	2004年	1	24.99
	生產	1999年	3	875.12
200700523	生產	1997年	1	13.87
	生產	1998年	1	20.43
200700521	宿舍	2004年	7	2,941.23
	宿舍	2004年	7	2,941.23
	宿舍	2004年	7	4,373.64
	宿舍	2006年	7	7,250.20
	宿舍	2006年	7	7,250.20
200700524	生產	2000年	1	5,366.40
	生產	2004年	3	1,379.88
	生產	2004年	3	1,689.43
	生產	2006年	1	1,070.32
	生產	2006年	2	373.38
200700536	其他	2006年	1	24.21

證書編號	用途	竣工日期	層數	建築面積 (平方米)
200700522	生產	1998年	1	118.28
	生產	2000年	1	251.44
	生產	1998年	1	26.54
	生產	2000年	1	13.96
200700535	車間	1998年	1	131.98
	車間	2006年	1	114.17
200700700	辦公室	1990年代	1	108.35
	辦公室	1990年代	1	52.53
200700701	其他	2000年代	1	53.01
總計：				<u>138,424.05</u>

(3) 根據日期為2006年9月26日的商業牌照004093號，山東壽光巨能金玉米開發有限公司成立為一家全外資企業，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20,000,000元，有效經營期由1998年7月25日至2026年9月25日。

(4) 根據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發出的法律意見：

(i) 土地使用權證是有效、合法及根據中國法律是可執行的；

(ii) 山東壽光巨能金玉米有限公司是該物業唯一的合法土地使用者及已獲政府授得相關權證及所有批文。

(iii) 物業具有若干抵押。詳情總結如下：

土地

國有土地使用 權證號碼	抵押權人	簽訂期		代價 (人民幣)	備註
		由	至		
01002, 01009, 0171005	中國銀行	2007年7 月18日	2012年 7月18日	50,000,000	連同出租合 同第2006 (145)號
01008	中國農業銀行	2007年 5月24日	2010年 5月23日	112,360,000	
0146001, 0171004	山東壽光農村 合作銀行	2007年 5月25日	2012年 5月25日	15,000,000	

樓宇持有 權證號碼	抵押權人	簽訂期		對價 (人民幣)	備註
		由	至		
200613117, 200613118, 200613119, 200613541, 200700520, 200700521, 200700536, 200700701	中國農業銀行	2007年 5月24日	2010年 5月23日	112,360,000	
200613544, 200613545, 200613546 (120平方米), 200613547, 200613548 (8,878.98 平方米), 200613549, 200700523, 200700524 (4,513.01 平方米), 200700525, 200700535,	中國銀行	2007年 7月18日	2012年 7月18日	50,000,000	連同借貸合 同第2006 (145)號
200613546 (18,616.91 平方米), 200613548 (7,097.66 平方米), 200613550, 200700522, 200700524 (5,366.40 平方米), 200700700	山東壽光農村 合作銀行	2007年 5月25日	2012年 5月25日	15,000,000	

(iv) 所有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合同所述的土地費用已支付及解決。

(v) 山東壽光巨能金玉米開發有限公司有權佔用、使用、轉讓、租賃、抵押及出售物業的土地使用權證。

(5) 根據中國法律意見及 貴集團提供的資料，業權情況及獲授予的主要批文及牌照如下：

國有土地使用權證	有
房屋所有權證	有
營業執照	有

估值證書

第二類 — 貴集團在中國租賃的物業

物業	概況及租約詳情	於2007年7月31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2. 中國 北京市 豐台區南 三環東路27號 3號樓2705室	<p>該物業包括1幢於2000年落成的31層住宅大樓的1個單位。</p> <p>該物業建築面積約有148平方米(1,593平方尺)及現在由 貴集團作員工宿舍用途。</p> <p>該物業於2007年6月1日開始租賃予本公司並於2008年5月31日到期，為期12個月，年租金為人民幣60,000元，不包括管理費及服務費。</p> <p>根據中國法律意見，物業註冊擁有人可授權出租人租賃物業，出租人與 貴公司訂立的租約，符合有關中國法律及是合法、有效及對雙方有約束力。</p>	無商業價值
3. 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 體育西路127號 西雅苑1703室	<p>該物業包括1幢於1995年落成的18層住宅大樓的1個單位。</p> <p>該物業建築面積約有90平方米(969平方尺)及現在由 貴集團作員工宿舍用途。</p> <p>該物業於2007年1月1日開始租賃予本公司並於2007年12月31日到期，為期12個月，年租金為人民幣54,000元，不包括管理費及服務費。</p> <p>根據中國法律意見，出租人與 貴公司訂立的租約符合有關中國法律及是合法、有效及對雙方有約束力。</p>	無商業價值

物業	概況及租約詳情	於2007年7月31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4. 中國 湖南省 長沙市 芙蓉區燕山街 旭華公寓601室	<p data-bbox="568 378 1091 443">該物業包括1幢於2003年落成的8層住宅大樓的1個單位。</p> <p data-bbox="568 499 1091 564">該物業建築面積約有120平方米(1,292平方尺)及現在由 貴集團作員工宿舍用途。</p> <p data-bbox="568 620 1091 763">該物業於2007年1月1日開始租賃予本公司並於2007年12月30日到期，為期12個月，年租金為人民幣36,000元，不包括管理費及服務費。</p> <p data-bbox="568 819 1091 920">根據中國法律意見，出租人與 貴公司訂立的租約符合有關中國法律及是合法、有效及對雙方有約束力。</p>	無商業價值
5. 中國 江蘇省 無錫市 吉慶苑2號1101室	<p data-bbox="568 1014 1091 1079">該物業包括1幢於2002年竣工的20層住宅樓宇的1個單位。</p> <p data-bbox="568 1135 1091 1200">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有149.05平方米(1,604平方尺)，現由 貴集團佔用作員工宿舍。</p> <p data-bbox="568 1256 1091 1400">該物業於2007年6月1日開始租賃予 貴公司並於2008年5月31日到期，為期12個月，年租金為人民幣45,600元，不包括管理費及服務費。</p> <p data-bbox="568 1456 1091 1556">根據中國法律意見，出租人與 貴公司訂立的租約符合有關中國法律，對雙方均為合法、有效及有約束力。</p>	無商業價值

1. 組織章程大綱

組織章程大綱對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本公司的宗旨載於組織章程大綱第3條，而組織章程大綱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備查文件」一段指明的地址及期間可供查閱。由於本公司為受豁免公司，故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公司或法團進行交易，但為與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的業務而進行者除外。

2.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的章程細則（「章程細則」）於2007年9月5日獲採納。以下乃章程細則若干條文之概要：

(a) 董事

(i) 配發及發行股份與認股權證之權力

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帶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按普通決議案所決定（如無作出任何此等決定或普通決議案並未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決定）的條款及條件（包括關於派息、投票權、退還股本等優先、遞延或其他特權或有關限制）發行股份。本公司亦可發行任何優先股，並規定在發生特定事件後或於指定日期由本公司或持有人選擇贖回。董事可根據彼等不時決定的條款，發行可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的認股權證。

董事可全權決定按彼等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條款向彼等全權認為適當的人士發售、配發及授出涉及有關股份的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所有本公司尚未發行的股份，惟股份不得以折讓價發行。

(ii)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權力

章程細則並無載有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特定規定。然而，董事可行使及採取一切可由本公司行使或採取或批准之權力及措施與事宜，而該等權力及措施與事宜並非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有關法律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或採取者。

(iii) 對失去職位之補償或付款

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數額之款項，作為失去職位之補償或由於或有關其退任之代價（並非董事可根據合約之規定而享有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批准。

(iv) 給予董事之貸款或貸款擔保

倘本公司股份仍在聯交所或董事不時決定的其他地區的證券交易所上市，則本公司在獲得股東大會的批准或追認前，不得向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提供貸款或任何貸款的任何擔保、賠償保證或抵押，惟細則並無禁止授予任何貸款或提供任何擔保、賠償保證或抵押(i)以用於本公司的業務或其產生的債項；(ii)由董事購買居所（或償還此項購買的貸款），惟貸款的金額、擔保或賠償保證的債務或抵押的價值不得超逾該居所公平市值80%或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賬目所列綜合資產淨值5%，惟任何該等貸款須按一般商業條款並以該居所的法定抵押作擔保；或(iii)為提供予本公司擁有股本權益的公司或就該公司的債務，而該等貸款的金額、或本公司根據擔保、賠償保證或抵押不得超逾按比例於該公司的權益。

(v) 資助購買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

細則並無有關本公司資助購買、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有關該等法例的概要載於下文4(b)段。

(vi)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之權益

董事可於出任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位或職務（惟不可擔任核數師），任期及條款由董事釐定，並可就此收取董事釐定的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傭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董事可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創辦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或擁有該等公司的權益，而毋須就在該等其他公司兼任董事、高級人員或擁有權益而收取的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董事亦可按其認為完全適當的方式，行使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具有的投票權，包括投票通過任何決議案贊成委任董事或

任何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或投票贊成或撥款支付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酬金。董事不得就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出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任何有酬勞的職位或職務所涉及的任何決議案(包括所訂立的安排或修訂其中條款或終止)投票或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

除章程細則所規定外，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不會因其職位而失去就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方式而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且任何該等合約或董事以任何方式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會因而作廢。參與訂約或有利益關係的董事亦毋須因其董事職位或由此建立的受託關係而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自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獲得的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若知悉本身或其任何聯繫人在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則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議上申明其或(視乎情況而定)其聯繫人的利益性質。若董事或其聯繫人其後方知有關利益關係，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除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1)董事不得就明知與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有重大利益關係的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倘董事作出投票亦當作無效；(2)除於章程細則訂明外，於其或其聯繫人有重大利益的合同或安排中有利益衝突的董事不得出席考慮上述合同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一種情況：

- (aa)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基於本公司的利益而借出的款項或作出的承擔，而向該名董事或其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的合約或安排；
- (bb) 本公司就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的債項或承擔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的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聯繫人本身已就此作出全面或部份擔保；

- (cc) 董事或其聯繫人認購本公司根據任何提呈或邀請而發行予股東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持有人或公眾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合約或安排，而該等合約或安排並不賦予董事或其聯繫人有別於股東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持有人或公眾的任何特權；
- (dd) 任何有關本公司發售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因參與發售的包銷或承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其中權益及／或就有關發售而作出任何聲明、提供任何契約、承諾或保證、或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 (ee) 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其於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及／或其就購買或有效收購該等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而身為收購者或收購者之一或於收購者之一中擁有權益的合約或安排；
- (ff) 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不論以高級職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公司所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惟該董事及其聯繫人合共擁有該公司(或從而獲得有關權益的第三公司)投票權股本或任何類別股份(不包括於股東大會上無投票權、並無或僅有零碎股息及退還股本權利的股份，亦不包括透過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股份)投票權5%或以上的情況則屬例外；
- (gg) 任何有關本公司或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建議或安排(包括長俸或退休金、死亡或傷殘撫恤金計劃，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聯繫人及僱員可能擁有利益及已獲有關稅務機關就徵稅而批准或有待批准，或與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董事的聯繫人及僱員有關的個人長俸計劃)，而該等建議及安排並不賦予董事或其聯繫人有別於其所屬類別的高級人員(董事亦為該類別的成員，且該等計劃及基金與該等人員有關)不同的特權；
- (hh)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任何涉及由本公司向本身或附屬公司的僱員或為彼等的利益而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授出涉及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購股權的建議，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可從該建議受惠；及

- (ii) 根據章程細則就任何董事、其聯繫人、高級人員或僱員的利益而購買及／或維持任何保單的任何合約、協議、交易或建議。

(vii) 酬金

董事可就其服務收取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不時釐定數額的一般酬金。除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行規定外，酬金概按董事同意的比例及方式分派予各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職時間短於整段有關計薪期間的董事僅可按比例收取酬金。然而，除以董事袍金形式支薪外，以上規定對在本公司出任受薪職位或職務的董事概不適用。董事在執行董事職務時亦可報銷所有旅費、酒店費用及其他合理費用，包括往返出席董事會議、委員會議或股東大會或其他為本公司業務或執行董事職務所需的費用。

倘任何董事為本公司或應本公司的要求執行任何特別或額外服務，則可獲董事給予特別酬金，作為一般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酬金，或代替一般董事酬金，且可以薪金、傭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可安排的方式支付。儘管有以上規定，惟董事仍可不時釐訂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或獲委任執行其他管理職務的董事的酬金，而該筆酬金可以薪金、傭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以上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並可包括其他由董事不時決定提供的其他福利(包括長俸及／或約滿酬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為董事一般酬金以外的額外酬金。

董事亦有權自行或安排他人設立及維持任何供款或非供款長俸或退休金，或自行或安排他人給予捐贈、約滿酬金、長俸、津貼或酬金，受益人可為任何現時或過去曾在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關連或聯營公司任職的人士，或現時或過去曾在本公司或上述其他公司出任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人士，或現時或過去曾在本公司或上述其他公司擔任受薪職位或職務的人士及任何

該等人士的配偶、遺孀、鰥夫、家屬及受供養人士，並可為上述人士支付保險費。任何出任該等職位或職務的董事均可享有及以受益人身份保留上述任何捐贈、約滿酬金、長俸、津貼或酬金。

(viii) 退任、委任及撤職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若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超過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將告退，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每年須告退的董事為上次獲委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但若多名董事均於同一日獲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告退的董事名單（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定）。

董事退休年齡並無限制。

董事有權出席所有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

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一名。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任期末滿的董事免職，惟不得影響董事就其與本公司所訂立的任何服務合約遭違反而提出的任何索償。根據法令及章程細則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推選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名額。此外，董事可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名額，惟所委任的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不時在股東大會上釐定的上限。任何獲選的董事只能任職至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有資格在會上重選連任。

董事可不時將其認為適當的全部或任何董事權力交託或授予本公司主席、副主席、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惟有關董事必須根據董事不時訂定及施行的規則及限制行使所有權力。董事可將其權力移交由董事認為適當的董事會成員或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撤銷該項授權或撤銷任命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不論全面或部份或就個別人選或事項而言），惟上述委員會在行使獲移交的權力時必須遵守董事不時就有關委員會所制訂的任何規例。

(ix) 借貸權力

董事可不時全權決定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為本公司籌集或借貸任何款項或擔保償還任何款項，或將本公司業務、物業及未催繳股本作為按揭或抵押。董事可以其認為在各方面均屬適當的方式及按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籌集或就支付或償還該等款項而作出擔保，尤其可發行本公司的債券、債股、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承擔的十足或附屬抵押，惟必須符合公司法的規定。

附註：上文概述的規定如細則一般，可由本公司通過特別決議案予以修訂。

(x) 資格股

根據章程，本公司董事不需要持有任何資格股。

(xi) 董事賠償保證

細則載有條文，就全體董事或任何一名董事於彼等各自出任董事或信託而執行彼等的職責或應屬彼等的職責時所作出、同意或遺漏的行動而可能招致或承受的一切訴訟、成本、費用、損失、賠償及開支向(除其他人士外)董事提供賠償保證，惟因(如有)彼等本身欺詐或不誠實所招致或承受者則除外。

(b)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

本公司章程大綱可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修改。章程細則亦可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修訂，如下文3段所詳述，公司細則規定(視乎若干例外情況而定)，修改章程大綱、批准公司細則修改及更易本公司名稱須以特別決議案進行。

(c) 更改資本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

(i) 增加股本；

- (ii) 將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或分拆為面額大於或少於現有股份面額的股份。將繳足股份合併為面額較大的股份時，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任何可能出現的困難（惟不影響上文所述的一般效力）尤其包括決定合併不同持有人的股份時應如何分配。倘任何人士應得的合併股份或股份不足一股，則董事就此委任的人士可將該等零碎股份出售，並將出售的股份轉讓予有關買主，而該轉讓的有效性毋容置疑。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已扣除出售的費用）可按照原先應獲零碎合併股份的人士應得權利及權益比例向其分派，或支付予本公司歸本公司所有；
- (iii) 將股份劃分為多類股份，並分別附以任何優先、遞延、限制或特別權利、優惠或條件；
- (iv) 註銷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仍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任何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數額削減股本；
- (v) 於公司法許可的情況下，將其股份或任何股份再分拆為面值較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所規定者為低的股份。有關分拆股份的決議案可規定在分拆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多股股份可附加本公司有權加諸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份的優先權或其他特別權利又或遞延權利或任何限制（相對其他股份而言）；
- (vi) 更改其股本的貨幣單位；及
- (vii) 訂立規定，發行及配發不附帶任何投票權的股份。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在不違反任何法例規定下，以任何認可方式削減已發行股本、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非供分派儲備。本公司可以法例容許的任何方式動用股份溢價賬。

(d) 修訂現有股份或各類股份之權利

不論何時，倘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在不違反公司法規定下，任何一類股份所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經佔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股份持有人書面同意作出修訂或廢除，或經該類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修訂或廢除。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須符合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的規定(經作出必要修訂)，惟召開大會的法定人數的規定則除外，有關詳情見下文第2(s)段。

(e) 特別決議案所需之大多數

本公司任何已發行股本在聯交所上市期間，本公司任何特別決議案均須在股東大會上獲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身或委派(倘股東為法團)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委任代表表決，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表決通過。股東大會須發出不少於21日的正式通知，列明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提呈決議案的目的。然而，於本公司任何已發行股本在聯交所上市期間，除股東週年大會外，倘有權出席並於會上投票，且合共持有相關股份面值不少於95%的大多數股東(如屬股東週年大會，則由全體股東)同意，則可在發出少於21日通告後召開的大會上提呈及通過特別決議案。

(f) 表決權及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之權利

除任何一類或多類股份當時附有關於表決的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外，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或委任代表每人可投一票；如採用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或委任代表，每持有一股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可投一票。惟就上述情況而言，任何在催繳或分期繳款到期前就股份所繳付或入賬列為已繳的股款不得作為股份的已繳股款。根據上市規則(定義見章程細則)，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期間，任何股東不得就特定決議案投票或限制僅可投票贊成或僅可投票反對特定決議案，則該股東或其代表或公司代表(視乎情況而定)在違反上述規定或限制下作出的投票將不予點算。不論細則有否任何其他規定，倘股東為結算所(定義見細

則) (或其代理人) 而委任超過一名委任代表，則以舉手方式表決時，每名委任代表可投一票。在投票表決時，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全部以同一方式投票。

除非在宣佈根據上市規則 (定義見細則) 以舉手方式表決的結果時或之前或撤回任何其他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時，(i)大會主席、或(ii)最少三名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或 (倘股東為法團) 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出席大會，並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或(iii)任何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或 (倘股東為法團) 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出席大會，並佔全體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所擁有投票權總數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或(iv)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或 (倘股東為法團) 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出席大會，並持有可於會上投票而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具有該投票權的股份已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本公司股份的股東，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否則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均須以舉手方式表決；或(v)倘上市規則規定 (定義見章程細則)，任何董事或持有可於該大會上總投票權5%或以上的股份的董事 (個別或共同)。

倘公司股東為結算所 (定義見章程細則) 或其代理人，則該股東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擔任其代表，惟須訂明獲授權人士所獲授權代表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細則規定而獲上述授權人士可享有的權力及權利，與結算所 (或代理人) 所持有有關授權所列明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的本公司股份註冊持有人所享有者相同。

(g) 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之規定

本公司任何已發行股本在聯交所上市期間，須每年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一次，且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15個月舉行，除非較長的期間獲得本公司認可而本公司證券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規則允許或未予禁止。

(h) 賬目及核數

董事須確保本公司賬目真確，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收支事項、本公司的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資料，以及法例所規定或真確中肯反映本公司狀況及解釋有關交易所需的其他一切事項。

賬冊須保存於本公司的總辦事處或董事認為適合的其他地點，並可供董事隨時查閱。除獲公司法授權、具有相關司法權力的法院頒令、董事授權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外，任何股東(身兼董事者除外)或其他人士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冊或文件。

董事須不時安排編撰損益賬、資產負債表、集團賬目(如有)及報告，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呈交本公司。另外，本公司任何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期間，本公司賬目須根據香港公認的會計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聯交所批准的其他準則編撰及審核。本公司資產負債表一概須經兩名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而所有資產負債表(包括法例規定須列載或隨附的各份文件)及於股東大會上呈交本公司的損益賬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須於大會舉行前不少於21日送達本公司各股東、債券持有人及根據公司法或細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其他人士。然而，在符合公司法及聯交所規則的情況下，當取得的所有必需同意(如有)全面生效後，則本公司可改為按公司法許可的方式向有關人士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的財務報表摘要，而被視為已遵守上述規定，惟有權獲取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的任何人士可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要求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摘要外，亦寄發一份完整的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印刷本。該財務報表摘要應以相關法例及法規規定的形式載述規定資料。倘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股份或債券於當時(在本公司同意下)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則須向該證券交易所提交根據當時的規例或慣例所規定數目的上述文件。

本公司須委任核數師，而其職責須受細則監管。除相關條文另有規定外，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管理層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惟本公司亦可於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釐定有關年度的核數師酬金。

(i) 會議通告及議程

本公司任何已發行股本在聯交所上市期間，股東週年大會及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必須發出不少於21日的書面通告，而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須發出不少於14日的書面通告(上述情況均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通告當日及發出通告當日)。通告須列明會議舉行地點、日期及時間，倘有特別事項，則亦須列明其概括性質。

(j)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僅可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於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期間以聯交所指定的標準格式或董事會認可的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親筆簽署辦理，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以親筆簽署、機印簽署或以董事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轉讓文件必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可全權豁免出示轉讓文件方可辦理轉讓手續，亦可就個別情況接受機印簽署轉讓。在有關股份承讓人姓名列入股東名冊之前，轉讓人仍視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

董事可全權決定隨時及不時將股東總冊的任何股份轉往任何股東分冊登記，或將任何股東分冊的股份轉往股東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登記。

除董事另行同意外，股東總冊的股份不得轉往任何股東分冊登記，而任何股東分冊的股份亦不得轉往股東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登記。一切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倘股份在股東分冊登記，則須在相關登記處辦理手續。倘股份在股東總冊登記，則須在過戶登記處辦理手續。

董事可全權決定拒絕辦理不獲其認可人士所獲轉讓的任何未繳足股份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未繳足股份的轉讓登記，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董事亦可拒絕辦理超過四名聯名股東承讓的股份(不論有否繳足股份)或任何僱員購股權計劃所發行設有轉讓限制的股份轉讓登記，又或拒絕辦理向嬰孩或心智不健全或法律上屬喪失行為能力的人士轉讓股份的轉讓登記。倘董事拒絕登記轉讓，則會於轉讓文件送交本公司當日後兩個月內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登記通知及(倘有關股份為繳足股份)給予拒絕的理由。

除非轉讓文件已正式繳付印花稅(如適用)，且只涉及一類股份，並已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顯示轉讓人轉讓權的其他證明(如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包括該人士的授權證明)送交有關註冊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否則董事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

本公司可在香港任何一份英文報章及一份中文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在董事不時釐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所有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手續。在任何年度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合共不得超過30日。

(k)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之權力

根據細則，在不違反公司法規定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根據董事認為適當的有關條款及條件，行使購回或以其他方法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l)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證券之權力

章程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之規定。

(m)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宣佈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分派股息，惟所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建議數額。在不違反公司法規定的情況下，本公司亦可自股份溢價賬撥付分派。

除任何股份所附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一切股息須按派息期間有關股份的已繳或入賬列為已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然而，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並不會視為該股份的已繳股款。凡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董事可保留其股息或其他款項，並可將該等股息或其他款項用以償還有關留置權的欠款、負債或債務。倘股東欠本公司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款項，則董事可將有關欠款(如有)全部自其獲派的股息或花紅中扣除。

倘董事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可繼而議決(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份股息，惟有權獲派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全部或部份現金股息以代替配股，或(b)有權獲派息的股東可選擇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以代替收取全部或部份股息。

本公司在董事建議下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以全數支付本公司個別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代替配股的權利。

倘董事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可繼而議決分派任何種類指定資產支付全部或部份股息。

倘一切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或任何前述者經變賣所得款項在宣派一年後未獲領取，則董事可在該等股息或紅利獲領取前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歸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不會因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宣派後六年仍未獲領取的一切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或任何前述者經變賣所得款項，可由董事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倘任何前述未獲領取的分派為本公司證券，則可按董事認為合適的代價重新配發或發行。

(n) 受委代表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份大會及於會上代其投

票。在股東大會上，倘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表決，則股東可親身或透過（倘股東為法團）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或委任代表表決。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委任代表有權行使其所代表個人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法團股東的代表有權行使其所代表股東猶如個人股東所能行使的相同權力。

(o) 公司代表

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的公司股東有權委任任何人士作其代表，代表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由代表代為出席的公司股東會視為親身出席有關大會，而其代表可就該等大會上動議的任何決議案的投票進行舉手錶決及投票表決。

(p)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可不時按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向股東催繳其所持股份尚未繳付而依據配發條件並無指定付款期的股款（無論按股份的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催繳股款可規定一次付清亦可分期繳付。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截至指定付款日期仍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所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有關欠款的利息，但董事可豁免全部或部份該等利息。董事亦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現金或與現金等值資產，作為其所持股份的全部或部份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分期股款付款，而本公司可就此等全部或任何預繳的款項按董事所定不超過年息20厘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倘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繳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催繳股款，則董事可於其後仍未繳付的任何時間向股東發出通知，要求股東支付尚欠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任何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該通知會指定另一個最後付款日期（不少於發出通知當日起計14日）及付款地點。該通知亦會聲明，倘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可遭沒收。

若股東不按有關通知的規定辦理，則通知所涉股份可於其後在未支付通知所規定款項前隨時由董事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就該等股份所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一切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不再以持有該等股份作為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當日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當日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的有關利息，利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20厘。

(q) 查閱股東名冊

本公司任何股本於聯交所上市期間，股東可免費查閱本公司設置於香港的股東總冊或股東分冊，亦可要求本公司向其提供股東總冊及分冊的副本或摘要，猶如本公司乃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註冊而須遵守當中規定。

(r) 查閱董事名冊

由於名冊並不公開，細則並無有關查閱本公司董事及管理人員名冊的規定（見下文4(k)一段）。

(s) 大會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在所有情況下，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須為兩名有權投票並親自（或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或委派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有關另行召開藉以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的類別股東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須為不少於兩名合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其委任代表。倘該會議因法定人數不足而延期，則續會的法定人數應為任何兩名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委任代表（不論彼等所持股份數目多少）。

(t)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權利的規定。然而，本公司股東可引用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補救方法，有關概要見本附錄第4(e)段。

(u) 清盤程序

通過本公司由法院清盤或主動清盤的決議案必須為特別決議案。

倘本公司清盤，則向所有債權人還款後過剩的資產，會由股東按所持股份的實繳股本比例攤分，而倘該等過剩資產不足以全數償付該等實繳股本，則其分配基準將盡可能使到股東按所持股份的實繳股本比例承擔損失，惟不得抵觸按特別條款及條件發行的股份所享權利。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主動清盤或由法院清盤），則清盤人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下，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以實物形式分發予各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是否包括同一類別或不同類別的財產。清盤人就此可為前述任何一類或多類分配財產釐定其認為中肯的價值，並可決定各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或同一類別股東之間的分配方式。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下，可將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分發予各股東或各類別股東，並可決定各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的分發方式。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下，亦可將任何部份資產授予清盤人認為適當而在獲得同樣授權下為股東利益所設立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逼股東接受任何附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資產。

(v) 未能聯絡之股東

本公司可在下列情況下出售任何股東的股份：如(i)本公司就該等股份宣派股息或其他分派最少三次，而於12年內一直未獲領取；(ii)本公司已於其普通股股本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一份主要英文報章及一份主要中文報章（除非該地區並無中文報章）分別以英文及中文刊登廣告，表明出售該等股份的意向，而該廣告自首次刊登後已超過3個月；(iii)本公司於上述12年另3個月期間的任何時間內未有收到任何資料，顯示持有該等股份的股東或股東身故、破產後或透過法例程序獲得該等股份的人士仍然存在；及(iv)本公司已通知其普通股股本上市的證券交易所其出售該等股份的意向。上述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並於本公司收到該等款項後即欠該名前任股東同等數額的款項。

(w) 證券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繳足股份兌換為證券，並可不時通過類似的決議案將任何證券再兌換為任何幣值的繳足股份。證券持有人可以股份兌換為證券前須遵照的相同或盡可能相同轉讓方式及規則，將證券或其中部份轉讓，惟董事可不時釐定其認為適當的可轉讓證券最低數額，並限制或禁止轉讓低於該最低數額的零碎證券，惟該最低數額不得超出該等股份兌換為證券前的面值。本公司不得就任何證券發行不記名認股權證。證券持有人將按其持有的證券數目，享有該等股份兌換為證券前所具有關於股息、於清盤時參與資產分配、於會議上投票及其他方面的權利、特權及利益，猶如持有兌換為證券的股份。然而，有關數目證券如在兌換前原有股份並未具有該等特權或利益，則不會具有上述特權。適用於繳足股份的所有有關細則規定均適用於證券，而其中「股份」及「股東」的詞語亦指「證券」及「證券持有人」。

(x) 其他規定

細則規定，在公司法許可及未予禁止的情況下，倘本公司所發行任何認股權證所附的任何權力於本招股章程刊行日期後仍可行使，而本公司所採取的任何措施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減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股權證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的差額。

3. 組織章程大綱與細則的修訂

在不違反上文2(c)段所述有關本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股本的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可經由本公司通過特別決議案修訂。細則規定，必須通過特別決議案方能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在不違反上文的情況下)或細則的規定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就此而言，特別決議案指在股東大會上由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親身或委派(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委任代表表決，以不少於四分三的大多數票通過，而有關大會須至少發出足21日正式通知，表明將提呈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除股東週年大會外，倘有權出席有關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且合共持有具有投票權的股份面值不少於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則足21日通知的規定可予免除。

4.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之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年度報告及繳付按本公司法定股本計算之費用。

(a)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則不論旨在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溢價總值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內。除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另有規定外，公司可以其不時釐定的方式動用股份溢價賬，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式：

- (i) 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
- (ii) 繳足公司的未發行股份，以向股東發行繳足紅股；
- (iii) 根據公司法贖回或購回股份；
- (iv) 註銷
 - (aa) 公司的開辦費用；或
 - (bb) 發行公司股份或債券的開支、備金或折扣；或
- (v) 作為贖回公司股份或債券應付溢價。

除非在緊隨建議的股息或分派支付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項，否則不得動用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支付或分派股息。

本公司可發行優先股及可贖回股份。

公司法並無關於各類別股份持有人權利變更的明文規定。

(b) 購回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股份之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並無法例限制向他人提供財務資助，以購回、認購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股份。然而，根據英國普通法的原則，董事有責任為公司爭取最大利益，基於恰當理由忠實行事；同時，英國普通法對導致股本削減的行動亦有所限制。因此，視乎情況而定，董事可合法授權公司向他人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認購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

(c) 贖回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倘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公司可發行可贖回股份及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惟僅可動用公司溢利或就此而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或(在公司細則及公司法規定許可情況下)其股本，購買及贖回該等股份。任何超出將購買或贖回股份面值的溢價，須以公司溢利或自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或(在公司細則及公司法規定許可情況下)其股本撥付。公司購回本身的股份可由董事授權進行，或根據其公司細則的規定進行。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以其股本贖回或購回股份乃屬違法。該等購回或贖回的股份將被視為註銷，而公司已發行(而非法定)股本將會相應削減。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回其認購認股權證，故除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另有規定外，公司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購回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批准購回的特別規定。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公司(不論為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僅可在公司細則許可的情況下購回本身的股份。

(d) 股息及分派

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不得派付股息或自股份溢價賬作出分派。

(e) 保障少數股東

開曼群島法院一般會考慮英國之案例法判例。該等案例准許少數股東透過代表進行訴訟或引申訴訟，以公司名義對(a)超越公司權限或非法行為；(b)欺詐少數股東之行為，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之人士；及(c)並非由所需規定大多數(或特別指定大多數)股東通過之決議案提出訴訟。

如公司(並非銀行)將股本分為股份，則法院或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之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之事務並按法院指定之方式向法院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法院，如法院認為根據公平合理之理由公司理應清盤，則可能發出清盤令。

股東對公司之申索，一般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之一般合約法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作為股東所具有之個別權利而提出。

(f) 管理

公司法並未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之權力作出明文規限。然而，就一般法例而言，公司各高級職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公司秘書)在行使本身權力及執行本身職責時，須為公司之最佳利益真誠信實行事，並以合理審慎之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之謹慎、勤勉及技巧處事。

(g) 會計及審計規定

公司法規定，公司須安排設立有關(i)公司收支的所有款項及有關收支事項資料；(ii)公司所有貨品買賣；及(iii)公司資產及負債等的適當賬冊紀錄，以公平及中肯地反映公司的狀況及解釋有關交易。

(h)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或貨幣限制。

(i) 稅項

在現行法例下，開曼群島概無徵收任何個人入息稅、公司所得稅、資本增值稅或其他稅項。作為一間受豁免公司，本公司已獲開曼群島總督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1999年修訂本)作出承諾，即使前述的稅項出現任何變動，本公司由承諾日期起計二十年內亦不須就源自開曼群島或其他地區的收入或資本增值繳納開曼群島稅項，而本公司的股息亦毋須先扣減開曼群島稅項方派付。開曼群島並無就發行、轉讓或贖回股份徵收資本或印花稅。

(j) 印花稅

若干文件(不包括買賣開曼群島公司股份的買賣合約及成交單據或過戶文件)的登記須繳納印花稅，一般按從價基準計算。

(k) 查閱公司賬冊記錄

公司股東及公眾人士均無權查閱董事及高級人員的名冊、會議紀錄、賬目或(倘為受豁免公司)股東名冊。至於按揭及抵押記錄冊，則必須存置在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並必須於合理時間內供任何債權人或股東查閱。

公眾人士並無權查閱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於任何公司股東要求下，公司必須向其提供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倘公司細則並無於公司註冊處註冊，各股東有權要求取得特別決議案的副本，但須支付象徵式費用。

公眾人士可向公司註冊處查詢，以獲取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

(l) 清盤

公司本身、其債權人或其出資人可向開曼群島法院申請將公司清盤。開曼群島法院在若干特定情況下(包括在開曼群島法院認為將公司清盤乃公平公正的情況下)亦有權頒令清盤。

倘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作出決議，或公司為有限期的公司而其組織章程大綱指定的公司期限屆滿，或出現組織章程大綱規定須解散公司的情況，則公司可主動清盤。倘公司主動清盤，則公司須由主動清盤決議案獲通過、上述公司期限屆滿或上述事件發生起停止營業。委任清盤人後，公司的事務將完全由清盤人負責，此後未得其批准前不得實施任何行政措施。

倘有關公司主動清盤的決議案獲通過，則法院可頒令在法院監管下進行清盤，惟法院亦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容許債權人、出資人或其他人士向法院作出申請。

倘屬股東提出的主動清盤，則公司必須於股東大會上委任一名或以上清盤人負責結束公司業務及分派資產。倘清盤人於任何時間認為該公司將無法悉數償還債項時，則清盤人須召開債權人會議。

當公司業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撰有關清盤的報告，顯示清盤及處置公司資產的過程，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向公司提呈報告並加以闡釋。此次最後股東大會的通告必須於最少1個月前在開曼群島以公告或公司註冊處指定的其他方式發出。

5.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之專門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書，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例之若干方面。按附錄六內「可供查閱之文件」所述，該意見書連同公司法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詳細概要，或欲瞭解該等法律與其較熟悉之其他司法管轄區法律間之差異，應諮詢獨立法律顧問之意見。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其他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06年11月29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擁有法定股本為200,000港元並分為2,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於2006年11月29日，本公司配發及發行合共1,000,000股未繳股本股份，其中(i) 999,999股予怡興；及(ii)餘下的1股予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並且在同日轉讓予怡興。於本段所指的1,000,000股未繳股本股份已以下文第四段所述的方式隨後繳足。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須遵守開曼群島法律，其組織章程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概述本公司章程的若干相關部份與公司法及稅項若干有關條文。

2. 本公司股本的變更

(a) 增加法定股本

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2007年9月5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透過增設998,000,000股股份，本公司的股本增加至100,000,000港元，此乃根據以下第三段所指本公司唯一股東通過的決議案及當中的條件。

緊隨全球發售、貸款資本化發行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不計及超額配股權或購股權計劃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股份，其中500,000,000股將會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而500,000,000股將維持未發行。除根據超額配股權及購股權計劃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外行使任何購股權，本公司現無意發行任何法定但未發行的本公司股本及，未經普通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本公司不會發行實際上改變本公司控股權的股份。

(b) 創辦人股份

本公司並無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除於此及本附錄第一及第三段所披露者外，股本自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起並無任何變動。

3. 本公司唯一股東於2007年9月5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於2007年9月5日根據由唯一股東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a)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公司章程細則；
- (b) 董事獲授權將於董事所定日期可能為應付及仍未償還的股東貸款總額資本化，以配發及發行合共500,000股股份予怡興，認購價總額相等於股東貸款總額，以全數抵銷上述股東貸款以及應計利息的認購價上限。
- (c) 在(aa)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bb)發售價格已釐定；(cc)在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日期前後簽訂及交付國際包銷協議；及(dd)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及並未根據該協議條款或其他理由而終止的情況下，在此招股章程日期後30日或之前：
 - (i) 透過增設998,000,000港元股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200,000港元增加至100,000,000港元；
 - (ii) 批准全球發售及超額配股權並授權董事根據全球發售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須配發及發行發售的股份；

- (i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定(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第十五段)，並授權董事批准任何聯交所可能接受或不反對的股份認購計劃條例的修訂，及其自行決定根據該等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以及因行使根據該等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及採取以上所有行動可能有需要、可取的或有利股份認購計劃；
- (iv) 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根據全球發售而取得進賬後，董事獲授權將已計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34.8百萬港元撥充資本，將有關款項用作按面值繳足348百萬股股份以按比例(取至最接近以不包括分數，因此並無股股份的零碎部分會配發及發行)最接近配發及發行予在2007年9月5日下午4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或按其指示)，使根據該決議案被分配及發行的股份與當時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樣地位及董事獲授權實行該資本化及分配；
- (v) 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除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公司章程細則的類似安排或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行授出的購股權或全球發售或貸款資本化發行或資本化發行或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惟總面值不得超過(aa)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貸款資本化發行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不計及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股份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股份；及(bb)根據以下第(vi)分段所指本公司授權董事可購入本公司股本面值，直至本公司下屆週年股東大會結束時，或公司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有關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最後限期，或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授權當日，以上最早屆滿者；及
- (vi) 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入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貸款資本化發行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不計及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股份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而該授權的有效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公司章程細則或開曼群

島任何有關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最後限期，或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授權當日，以上最早屆滿者。

4. 集團重組

為籌備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本集團屬下各公司曾進行重組，以精簡本集團架構。據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重組涉及由創辦股東於2006年12月15日轉讓予本公司合共240股每股1美元的股份，作為本集團中介控股公司Sourcestar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代價及交換（於創辦股東指示下）本公司(i)向怡興已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合共500,000股新股份；及(ii)於2006年11月29日由怡興1,000,000未繳股本股份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股本。

5.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更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除以上第四段所敘述的變動外，以下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發生：

- (a) 於2005年5月26日，金遠東註冊資本由5,010,000美元增加至7,010,000美元；
- (b) 於2006年8月21日，Sourcestar股本以每股面值1美元合計240股配發及發行，按面值以現金向創辦股東發行(i) 131股股份予田先生，(ii) 60股股份予高先生；(iii) 40股股份予郭先生；(iv) 1股分別予霍登科、劉波、李明文、田效禮、王紹發、張軍華、張明榮及周錦成；及
- (c) 於2007年5月30日，金遠東的註冊資本由7,010,000美元增至9,600,000美元。

除於本文及本附錄第四段披露者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並無任何變動。

6. 有關本集團的中國全外資企業及合資合營企業

- (a) 本集團於一家於中國的外資獨資企業金玉米的註冊資本中擁有股權。以下為金玉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公司資料及主要條款：

金玉米

- (i) 公司名稱 : 山東壽光巨能金玉米開發有限公司
- (ii) 註冊成立日期 : 1998年7月25日
- (iii) 註冊辦公室 : 中國山東省壽光市經濟技術開發區新興東街150號
- (iv) 經濟性質 : 全外資企業
- (v) 註冊持有人 : Sourcestar
- (vi) 投資總額 : 人民幣140,000,000元
- (vii) 總註冊資本 : 人民幣120,000,000元 (全數繳足)
- (viii) 本集團應佔權益 : 100%
- (ix) 營運年期 : 1998年7月25日至2026年9月25日
- (x) 業務範圍 : 加工及銷售玉米澱粉及副產品、變性澱粉、動物飼料、賴氨酸及副產品、複混肥及沖施肥、採購玉米、提供熱力及生產電力
- (xi) 董事 : 田先生、高先生、于先生、郭先生、張軍華、劉象剛、胡靖及魏國英
- (xii) 法律代表 : 田先生

- (b) 本集團於一家於中國的中外合資合營企業金遠東的註冊資本佔有股權。以下為金遠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公司資料及主要條款：

金遠東

- (i) 公司名稱 : 壽光金遠東變性澱粉有限公司
- (ii) 註冊成立日期 : 2004年9月25日
- (iii) 註冊辦公室 : 中國山東省壽光市發展區
- (iv) 經濟性質 : 中外合資合營企業
- (v) 註冊持有人 : 金玉米(49%)
Corn Products International, Inc. (「CPI」)
(51%)
- (vi) 總投資資本 : 24,000,000美元
- (vii) 註冊資本 : 9,600,000美元 (全數繳足)
- (viii) 本集團應佔股權 : 49%
- (ix) 經營年期 : 2004年9月25日至2054年9月24日
- (x) 業務範圍 : 生產變性澱粉及銷售其產品
- (xi) 董事 : Jeffrey Blain Hebble、Dale A. Larson、
Cheryl K. Beebe、張軍華、劉炳忠
- (xii) 法律代表 : Jeffrey Blain Hebble
- (xiii) 註冊資本合資企業
 合伙人權益的銷售、
 轉讓或轉撥的優先
 認股權及限制 : (aa) 在無其他合資企業合伙人、金遠東董
 事會及中國商務部部長(「商務部部長」)
 的事先一致同意,合資企業合伙人不可轉
 讓所有或部分金遠東的註冊資本的權益

- (bb) 如合資企業合伙人希望轉讓所有或部分金遠東註冊資本權益(「**權益**」)，該合資企業合伙人(「**轉讓方**」)須保證取得由第三方的具約束力的書面收購建議(「**第三方收購建議**」)。其他合資企業(「**非轉讓方**」)擁有優先認股權，可於收到第三方收購建議通知的60日內行使，以第三方收購建議同樣條款及條件購入權益。如非轉讓方於60日內無行使其優先認股權，轉讓方可根據非轉讓方的書面同意、董事會一致同意及商務部部長的批准，於其後180日內轉讓權益予第三方。
- (xiv) 業務及經營管理的安排 : 董事會包括五名成員，其中兩名由金玉米委任，三名(包括董事會主席)由CPI委任
- (xv) 利潤權益百分比 : 除稅後純利由金玉米及CPI按各自於金遠東註冊資本股份比例及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分配
- (xvi) 直至合資企業終止或屆滿後的資產及負債分派 : 清還全遠東所有合法債項後餘下的資產(如有)將分配予按各自金遠東註冊資本股份比例及中國有關法律及規則分派予金玉米及CPI

7. 購回證券授權

本段包括聯交所要求包括在此招股書有關本公司購回其證券的資料。

(a) 股東批准

於主板上市的公司所有購回證券(如屬股份，則必須全數繳足股款)建議，必須事先獲得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不論以一般授權或特定交易的特定批准)。

附註：根據全體股東於2007年9月5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一無條件授權，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細則或開曼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條訂或新該授權(以較早者為準)前，隨時在主板或本公司證券上市而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相當於完成全球發售、貸款資本化發行及資本化發行當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惟不計及可能根據股權計劃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10%的股份。

(b) 資金來源

用作購回之資金須為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及公司法所規定可合法用於該用途之資金。上市公司不可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於主板購回本身的證券或以聯交所上市規則規定以外的方式交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任何購回必須以本公司利潤或為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作出，或如公司章程細則准許及符合公司法規定，以資本作出。贖回或購買須支付較將購回的股份面值為高的溢價必須以本公司利潤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或如章程細則准許及符合公司法規定，以資本作出。

(c) 購回證券的理由

董事相信由股東給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使本公司得以在市場購回股份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購回或會使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及僅於董事認為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購回股份。

(d) 購回的資金

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購回股份。

按本集團目前的財務狀況(如本招股章程所披露及考慮到本集團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如購回授權全面行使，便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比率(與本招股章程所披露比較)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對董事不時認為對本集團適合的本集團營運資金需要或資產負債比率有重大不利影響。

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假設超額配股權不行使及按上市後的500,000,000已發行股份計)，會令本公司在購回授權仍有效的期內可購回多達50,000,000股股份。

假設超額配股權全面行使以及緊隨上市後的522,5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會導致本公司在購回授權仍有效的期內可購回多達52,250,000股股份。

(e) 一般事項

董事會或(在董事會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知)其任何關連人士概無意將股份售予本公司或附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保證，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按購回股份授權而行使本公司購回股份之權力。

如由於購回證券令某股東本公司的投票權比例增加，則上述增加就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被視為收購。因此，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股東會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而有義務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除前述外，董事不知悉有任何由於根據購回授權作出的任何購回而導致根據收購守則發生的任何後果。

如購回會導致公眾人士持股量下跌少於已發行股份總數25% (或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最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 ，則董事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倘若股東批准購回股份授權，本公司之有關連人士 (按上市規定所界定者) 現時並無表示有意將股份售予本公司，而上述人士亦沒有保證不會將任何該股份售予本公司。

8. 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

為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本公司於香港設立其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5樓502-505室。本公司已根據公司守則第XI部註冊為海外公司，劉永寧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代理人，於香港接收傳票。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

9.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重大或可屬重大合約 (不包括於日常業務中訂立的合約)：

- (a) 於2006年8月24日，巨能控股集團作為賣方與Sourcestar為買方訂立股份轉讓協議，巨能控股集團及Sourcestar以代價人民幣11,67,000元分別銷售及購買巨能控股集團持有的8.33%金玉米註冊資本權益；
- (b) 於2006年8月24日，田先生作為賣方與Sourcestar為買方訂立股份轉讓協議，田先生及Sourcestar以代價人民幣70,000,000元分別銷售及購買田先生持有的50%金玉米註冊資本權益；
- (c) 於2006年8月24日，高先生作為賣方與Sourcestar為買方訂立股份轉讓協議，高先生及Sourcestar以代價人民幣35,000,000元分別銷售及購買高先生持有的25%金玉米註冊資本權益；
- (d) 於2006年8月24日，郭先生作為賣方與Sourcestar為買方訂立股份轉讓協議，郭先生及Sourcestar以代價人民幣23,330,000元分別銷售及購買巨能控股集團持有的16.67%金玉米註冊資本權益；

- (e) 於2006年12月15日，(i)由創辦股東為賣方，及(ii)由本公司為買方，訂立本公司收購Sourcestar全部已發行股本的購買股份協議，由本公司(按創辦股東指示)(i)向怡興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新股份合共500,000股；及(ii)將怡興於2006年11月29日當時持有的1,000,000股未繳股份入賬列作繳足作為代價；
- (f) 於2007年9月11日，由田先生、高先生及郭先生執行適用於本公司的彌償保證契據，載有本附錄第16段所提及的彌償保證詳情；
- (g) 金玉米與巨能控股集團於2005年12月25日訂立人力提供協議，巨能控股集團由2006年1月1日開始向金玉米提供員工，為期一年。每名員工每月的服務費用乃參考金玉米參與類似職能的員工平均月薪；
- (h) 於2007年9月5日，由金玉米及巨能控股集團訂立的人力提供協議，巨能控股集團向金玉米提供員工，由其簽訂日期起至2008年12月31日止，其主要條款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須予披露持續關連交易」一段；及
- (i) 香港包銷協議。



10. 本集團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為下列在中國註冊的商標的登記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有效期
1		中國	1	1970271	2002年12月7日至 2012年12月6日
2		中國	5	3379713	2004年10月7日至 2014年10月6日
3		中國	29	1998845	2002年10月7日至 2012年10月6日
4		中國	30	1402520	2000年5月28日至 2010年5月27日
5		中國	31	1962919	2002年9月21日至 2012年9月20日
6		中國	31	3379712	2003年12月28日至 2013年12月27日
7		香港	1,30, 31	300777330	2006年12月11日至 2016年12月10日
8		香港	35, 40	300777349	2006年12月11日至 2016年12月10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下列商標，但尚未取得批准。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申請日期	申請編號
1.		中國	1	2005年8月2日	4813287
2.		中國	40	2006年11月15日	5724785

(b) 專利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以下專利權的註冊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

專利權名稱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法定公布日期
纖維擠乾機－ 實用新型專利	中國	ZL 2006 2 0086616.6	2007年7月25日

附註：董事指出，劉先生曾參與研究及發展纖維擠乾機的專利權及對專利權擁有足夠理解和知識，專利權申請最初以劉象剛先生名義代本集團申請，他能向中國有關部門提供專利權資料從而使專利權申請順利。其後於2007年向中華人民共和國知識產權局的申請是由於本集團的專利持有人轉換所致。

於最後實際可實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下列專利權，但尚未取得批准：

編號	專利權名稱	申請地點	申請日期	申請編號
1.	用於澱粉生產的 刮刀撇液處理裝置	中國	2006年12月30日	200620170302.4
2.	用於澱粉生產的 主分離機頂流處理裝置	中國	2006年12月30日	200620170304.3

編號	專利權名稱	申請地點	申請日期	申請編號
3.	用冷凝水冷卻灰渣的熱能綜合利用裝置	中國	2006年12月30日	200620170303.9
4.	纖維降溫裝置	中國	2006年12月30日	200620170306.2
5.	加強纖維脫水裝置	中國	2006年12月30日	200620170305.8
6.	98.5%賴氨酸和65%賴氨酸共綫生產裝置	中國	2006年12月30日	200620161899.6
7.	蒸汽減溫裝置	中國	2006年12月30日	200620161895.8

(c)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域名：

域名	註冊日期	到期日
jngoldencom.com	2005年11月15日	2007年11月15日
jngoldencom.cn	2005年11月15日	2007年11月15日

11. 關連交易及有關方交易

除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一段及「財務資料」及會計師報告附註38所披露外，本招股章程附錄一內有述本招股章程日期後兩年內，本公司並無參與任何其他重大關連交易或有關方交易。

有關董事及股東資料

12. 董事

(a) 董事權益披露

(i) 田先生、高先生及于先生各於重組中擁有權益。

- (ii)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外，無董事或其關連人士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參與任何與本集團的交易。

(b) 董事服務合約詳情

執行董事

田先生、高先生、于先生及劉象剛先生已根據他們同意作為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2007年9月5日開始，為期三年，並在任期屆滿時自動更新及延長一年任期。每名執行董事的委任可由其中一方以3個月書面通知知會對方而終止。

3名執行董事各自的基本薪酬載列如下（根據董事酌情緊接該增加不多於10%於2007年12月31日後年度增加）。

另外，各董事的酌情管理層花紅提供於本公司任何財政年度予所有執行董事合計花紅不多於本公司該財政年度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或合併純利5%（除稅後及未計少股東權益及應付花紅後但未計非經常或特殊項目前），執行董事不得於任何有關應付其管理花紅董事決議案投票。

執行董事目前根據其與本公司的服務合約的基本年薪如下：

名稱	年薪 (人民幣)
田先生	516,000
于先生	300,000
劉象剛先生	252,000
高先生	360,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非執行董事被委任為期兩年，自2007年9月5日起。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可由任何一方以3個月書面通知的方式終止。委任視乎根據公司章程細則所提供

關於董事離職、罷免及董事輪流退任。董延豐女士及余淑敏女士的董事袍金為每年人民幣50,000元。曹增功先生的董事袍金為每年人民幣30,000元，而余季華先生的董事袍金為每年人民幣100,000元。除董事袍金以外，並無非執行董事預期可收取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何薪金。

除以上所述外，董事並無或擬與本公司及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完結過期或可由僱主終止而毋須補償者除外(法定補償除外)。

(c) 董事薪酬

- (i)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董事支付及授出的薪酬及實物利益總額約為人民幣263,000元。
- (ii) 根據現行安排，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本集團支付的薪酬總額(不包括酌情花紅)及由董事收取的實物利益(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作以董事身份)約為人民幣443,000元。
- (iii)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無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前董事已收取任何現金(i)作為加入或加入本公司的獎勵或(ii)作為失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職位或與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的其他職位的補償。
- (iv)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d) 本公司的董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緊隨全球發售、貸款資本化發行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不計任何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及購股權計劃授予的購股權，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載入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將須根據上市規則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於股份上市後立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本集團 成員公司／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附註1)	股權概約 百分比
田其祥先生	本公司	控股公司權益	350,000,000股(L) (附註2)	70%
	本公司	控股公司權益	22,500,000股 (附註2及3)	4.5%
	怡興	實益擁有人	131股普通股(L) 每股面值1美元	54.5833%
高先生	怡興	實益擁有人	60股普通股 每股1.00美元(L)	25%
余先生	怡興	實益擁有人	1股普通股 每股1.00美元(L)	0.4163%

附註

- (1) 英文字母「L」代表董事於本公司或有相聯法團股份中的好倉。

(2) 這些股份由怡興擁有，怡興由田先生擁有約54.5833%。田先生被視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擁有怡興集團持有的所有股份。

(3) 根據之借股協議怡興持有22,500,000股短倉。

1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披露權益及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於緊隨全球發售、貸款資本化發行及資本化發行(惟不計及於全球發售而獲得股份及任何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將予發得的股份及購股權計劃授予的購股權及根據股份借貸計劃的任何權益)後，除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外，其權益於以上支段「本公司的董事於本公司及我們的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以下人士擁有須根據本公司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及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附權力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擁有權益：

股東名稱	公司／ 本集團成員		證券數目及類別 (附註1)	股權概約 百分比
	公司名稱	權益性質		
怡興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350,000,000股(L) (附註2)	70%
	本公司	控股公司權益	22,500,000股 (附註3)	4.5%
CPI	金遠東	實益擁有人	4,896,000美元(L) 註冊資本	51%

附註

- (1) 英文字母「L」代表該人士於本公司或有關集團成員股份中好倉。
- (2) 此股份由怡興擁有，怡興由田先生擁有54.5833%。田先生被視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有怡興持有的全部股份，如上文「本公司的董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於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中所披露的證券及期貨條例擁有所有集團股份。
- (3) 根據借股協議，怡興持有22,500,000股股份的淡倉。

14.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外：

- (a) 不計任何根據全球發售獲接納或取得的股份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借股協議授予的超額配股權或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緊隨全球發售、貸款資本化發行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款向本公司披露的已發行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有權利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10%或以上的面值；
- (b) 各董事或行政總裁並無於本公司及其任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視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部分的權益及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c) 各董事或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中任何方在本公司的發起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由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買賣或租用或擬賣予或租予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資產中，並無直接間接擁有任何權益，亦概無董事以該等人士名義或以代名人方式申請發售股份；
- (d) 各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已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不包括僱主可於一年內毋須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
- (e) 除與包銷協議及超額配售協議有關外，名列於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中的任何人士概無：
 - (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中擁有合法或實益權益；或
 - (ii) 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合法強制執行）；

其他資料

15. 購股權計劃

(a) 條款概要

以下為本公司唯一股東於2007年9月5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用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之概要：

(i) 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集團授出購股權予經篩選參與者，作為給予其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獎勵及報酬。董事認為，以購股權計劃廣泛的參與基準，將使本集團能夠獎賞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僱員、董事及其他經篩選的參與者。鑑於董事有權決定任何須達致的表現目標以及按個別基準於購股權可行使前其須持有的最低期間，而在任何情況下購股權的行使價不得低於上市規則所述的價格或董事不時釐定的較高價格，預期購股權的受讓人將對本集團的發展作出努力，從而提高股份的市價以受惠於獲授的購股權的利益。

(ii) 參與人士資格

各董事可按其絕對酌情權，邀請屬於下列類別參與者的任何人士接受購股權認購股份：

- (aa)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股本權益之任何實體（「受投資企業」）之任何員工（不論屬全職或兼職，包括執行董事惟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
- (bb)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受投資企業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c) 本集團或任何投資企業的貨物或服務供應商；
- (dd) 本集團任何投資企業的客戶；
- (ee) 向本集團或任何受投資企業提供研發或其他科技支援的任何人士或企業；

- (ff)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企業的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企業所發行或擬獲發行的證券持有人；
- (gg)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受投資實體的任何顧問或專家顧問(專業或其他方面)；
- (hh) 以合資企業、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協議對本公司的發展及增長有貢獻或可能貢獻的任何其他集團或類別參與者；

以及就購股權計劃而言，購股權可授予屬於上述任何類別參與者之人士或多名人士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

為清晰起見，本公司向屬於上述任何類別參與者的任何人士授予可認購本集團股份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購股權，就其本身而言不應被詮釋為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購股權，惟各董事另有決定者除外。

上述購股權授予的任何類別參與者的資格準則應由各董事不時根據彼等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貢獻予以釐訂。

(iii) 股數上限

- (aa)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根據本集團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及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可予配發或發行的股數上限合計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
- (bb)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就此而言，並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而失效者)而須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計不得超過於上市日發行的股份(「一般計劃上限」)的10%。
- (cc) 受上文(aa)所限及在不影響下文(dd)的情況下，本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的批准延續一般計劃上限，惟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須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並就計算上限而言，之前根據購股權

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的購股權(包括該等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失效或行使者)將不予計算。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的通函除其他資料外，該包括上市規則第17.02(2)(d)條所要求的資料及上市規則第17.04(4)條要求的免責聲明。

(dd) 受上文(aa)所限及在不影響上文(cc)的情況下，本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另外尋求股東批准向取得有關批准前經本公司特別確認的參與者授予超逾一般計劃上限或(倘適用)上文(cc)所指經擴大上限的購股權，於該事件，本公司須寄通函予股東，該通函包括指定參與者一般描述、提及及意見的項目及數目向指定參與者提及意見目的及意見項目如何達到該目的及該根據上市規則第17.02(2)(d)條及其他資料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7.02(4)條的訴訟。

(iv) 各參與者可獲購股權之上限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已向各承授人發行及須向各參與者發行的股份總數(同時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購股權兩者)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1%〔個別上限〕。於任何12個月期間直至再授出購股權之日(包括該日)止進一步授予超逾個別上限的購股權須待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的批准而受讓人及其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將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必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就計算認購價而言，根據第17.03(9)條附註(1)，為建議再授出而舉行董事會會議當日應被視為授出購股權之日。

(v) 向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他們各自的聯繫人士授予購股權

(aa)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他們任何各自之聯繫人士的購股權必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或其聯繫人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

(bb) 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任何各自的聯繫人士授予購股權可能導致於12個月期間直至向有關人士授予購股權當日(包括該日)止因行

使向有關人士授予或將授予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者)而予以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

- (i) 合共佔已發行股份0.1%以上；及
- (ii) 按於各項購股權授出日期的股份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

則進一步授予購股權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的批准。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必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惟已於通函內表示擬在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之關連人士除外。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授予有關購股權而作出的任何投票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各自任何聯繫人士授予購股權條款的任何變動必須獲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vi) 接納及行使購股權期限

參與者須於授出購股權建議日期起計21日內接納購股權。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釐定並通知各承授人的期間內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倘承授人於指定時間內接納授出購股權建議，該期間須由授出購股權建議日期後之日起計，至授出購股權日期後10年屆滿期止，惟可根據有關條文提早終止)。除非董事另行決定及在向承授人提呈授出購股權時所列明，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在行使前所需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

(vii) 表現指標

除非董事另有決定並已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建議內另有說明，承授人毋需在行使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前達致任何表現指標。

(viii) 股份認購價及購股權之代價

購股權計劃之股份認購價將由董事釐訂，但不得低於(i)授出購股權建議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的每日報價表所示買賣一手或以上股份的收市價；(ii)緊

接授出購股權建議日期前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的每日報價表所示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三者中的最高者。

於接納所授購股權時須繳付1港元的名義代價。

(ix) 股份權益

(aa) 因行使購股權獲配發的股份須受本公司章程細則內一切條文所規限，並在任何方面均與購股權獲正式行使當日（「行使日期」）或（倘該日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恢復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的首日已發行的繳足股款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因此，有關的持有人有權享有行使日期當日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一切股息及其他分派，惟倘有關記錄日期為行使日期前所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則除外。行使購股權獲配發的股份於承授人登記成為持有人前，並無附有投票權。

(bb)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段所述「股份」一詞乃指包括本公司不時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建股本後產生有關面值的本公司普通股本的股份。

(x) 授出購股權時間之限制

不得在發生可影響股價的事件後或作出影響股價的事項決定時作出購股權授出建議，直至影響股價的資料在報章內刊登為止。尤其於緊接(aa)批准本公司年度、中期、季度或任何年中業績之董事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首先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bb)本公司根據其上市（規則必須刊登其年度、中期或季度或任何年中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是否要求）的最後一日，以及截至業績公布當日三者中最早者之前一個月起之期內，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

各董事於有關期間或時間內不得對根據上市規則或本公司所採納的相關守則或證券買賣規限所述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被禁止買賣股份之董事的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

(xi)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計劃將於本身成為無條件當日起計為期十年內維持有效。

(xii) 終止僱用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之承授人屬合資格員工，且於全面行使其購股權前，因身故、患病或按照僱傭合約退休以外的理由或下文第(xiv)分段所述之一個或多於一個理由而中止為合資格員工時，購股權將於中止或終止之日失效，不可再予以行使，除非董事另行決定承授人可於董事在該中止或終止日期後所定之時期內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其尚未行使者為限）。中止或終止日期被當作為該承授人於本集團或受投資企業的最後工作日（不論是否以支付薪金代替通知）。

合資格員工指本公司、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企業任何員工（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

(xiii) 身故、患病或退休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的承授人屬合資格員工，並於全面行使購股權前，因身故、患病或按照僱傭合約退休而不再為合資格員工，則其遺產代理人或（倘適用）承授人可於終止日期（應為該承授人於本集團或受投資企業的最後工作天（不論是否以支付薪金代替通知）後12個月或董事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否則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身故之日失效。

(xiv) 解僱的權利

倘購股權的承授人屬合資格員工，並因屢次或嚴重行為不檢或出現破產或無償債能力或已全面地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被判任何刑事

罪行(董事認為不會令承授人或本集團投資企業名譽受損之罪行除外)，否則該購股權將於不再為合資格員工當日或之後自動失效，且在任何情況下將不可予以行使。

(xv) 違約的權利

倘董事將按其絕對酌情權釐定(aa)(1)任何購股權的承授人(合資格員工除外)或其聯繫人士違反承授人或其聯繫人士(作為一方)與本集團或任何受投資企業(作為另一方)訂立的任何合約；或(2)承授人出現破產或無償債能力或受限於任何結束、清盤或類似訴訟程序或整體上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3)承授人由於與本集團關係或其他原因不能再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作出任何貢獻及(bb)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將會失效，其於董事所釐訂之日期當日購股權將自動失效。

(xvi) 提出全面收購建議、債務妥協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對所有股份持有人、或除收購人及／或受收購人控制及／或與收購人聯營或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股份持有人作出全面收購或部份收購建議(不論透過收購建議、股份購回建議或債務償還安排或其他類似方式)，則本公司應盡力合理促使按相同條款(經作出必要修訂)向所有承授人提出上述建議，並假設彼等透過全面行使所授購股權而成為本公司的股東。倘該等建議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有權於該等建議(或任何經修訂建議)結束或債務償還安排下享有權之記錄日期(視情況而定)前隨時全面或按承授人給予本公司的通知之指定限度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受上文所限，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該等建議(或經修訂建議(視乎情況而定))結束當日自動失效。

(xvii) 清盤時的權利

倘於購股權期限內提呈有關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有效決議案，則承授人可以根據所有適用法例的條文透過書面通知本公司於提呈通過該項決議案前隨時全面或按該等通知的指定限度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

限)，並因此有權就隨後行使其購股權而獲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與該項決議案日期前一天之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平等享有本公司清盤後所得財產的分派。

(xviii) 承授人作為由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公司

如承授人為一家由一個或多個合資格參與者公司：

(aa) 支段(xii)，(xiii)，(xiv)及(xv)分段可應用於承授人及(稍作修改)如該購股權已授予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及該購股權於支段(xii)，(xiii)，(xiv)及(xv)所指有關合資格參與者事件發生後，應因此失效或不能行使；

(bb) 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將失效及於承授人終止作為由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之日期決定而董事可有絕對酌情權決定該購股權或任何部分不該失效及根據該條件及限制決定。

(xix) 調整認購價

倘本公司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股本削減，且購股權仍可予以行使，並經本公司當時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證明公平合理後，將對股份數目或面值金額、購股權計劃及已授出購股權及迄今已授出及尚未行使及／或認購價作出有關相應的修改(倘有)，惟(aa)任何調整應給予承授人於有關修改前其可享有的同等比例的已發行股本；(bb)發行本集團股份或其他證券作為交易之代價不得被視為需要進行調整的情況；及(cc)不得不時進行可能會導致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發行的修改，及於各情況，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及該規則守則及指引。此外，關於任何上述調整，除卻就資本化發行所進行者外，有關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必須以書面向董事確認有關調整符合上市規則有關條文的規定。

(xx) 註銷購股權

註銷已授予但未獲行使的購股權必須獲董事批准。

當本公司註銷已給予承授人但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及發行新購股權予同一承授人只可於一般計劃上限或根據以支段(iii)(c)及(dd)由股東批准的新上限發行有效未發行新股權(不包括已註銷股權)。

(xxi)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以股東大會上的決議案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而在此情況下，不得提呈其他購股權，惟倘在有必要進行行使於終止前所授之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的情況下或在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規定之情況下，在所有其他方面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仍應有效。於該等終止前所授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仍應有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行使。

(xxii) 屬承授人個人所有的權利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故不得予以轉讓或出讓。

(xxiii) 購股權失效

於下列事項之最早者發生後，購股權將會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aa) 該購權的期限屆滿；及

(bb) 第(xii)、(xiii)、(xiv)、(xv)、(xvi)、(xvii)及(xviii)段所指之期限或日期屆滿；及

(cc) 董事行使本公司因承授人違反以上(xxii)段而註銷購股權權利的日期。

(xxiv) 其他

(aa) 購股權計劃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bb) 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的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除非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否則不得為購股權承授人的利益作出修改。

- (cc) 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屬重大性質的修改或所授購股權條款的任何更改須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進行的任何修改則除外。
- (dd) 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的經修訂條款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有關規定。
- (ee) 董事或計劃管理人有關修改購股權計劃條款之權限若有任何改動，必須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b) 購股權計劃的現狀

(i) 需經上市委員會批准

購股權計劃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生效，該數目不少於一般計劃上限。

(ii) 申請批准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於一般計劃上限之內股份上市及買賣。

(iii) 授出購股權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iv) 購股權的價值

董事認為披露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價值，猶如他們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授出，乃屬不適當。任何該等估值須按若干購股權價格模型或依據包括行使價、行使期間、息率、預期波動及其他變數等不同假設的其他方法進行。由於並無授出購股權，因此亦無可計算購股權價值的變數。董事相信按若干揣測性假設計算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價值並無意義，且會對投資者造成誤導。

16.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怡興、田先生、高先生及郭先生（「賠償人」）各自訂立彌償保證契約以本公司（其本身或作為現時附屬公司受委托人）為受益人提供共同及個別彌償保證（即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第九段之重大合約(b)），就（其中包括）：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因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日期或之前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轉讓任何財產（具有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及43部賦予的含義或相等於任何香港以外法例權限）而應付之香港遺產稅責任（生效日期），不論獨自式連同任何其他情況無論何時發生及不論稅務負債是否由任何其他人士、法團、公司或企業承擔或繳付；
- (b) 任何稅務責任（包括有關稅務罰金、罰款、成本、費用、開支及利息）可能由本集團任何成員以於有效日期或以前賺取、獲得、收取、簽訂的收入、利潤、獲利、買賣、項目、事務或物件支付。

根據彌償保證契約，於以下範圍賠償人無任何稅務責任：

- (a) 於往績期間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或本公司任何成員個別經審核賬戶中已就稅項作出任何撥備、儲備或津貼；
- (b)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於有效日期後買賣的稅務責任，除非有關稅務責任乃因本集團任何成員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或訂立的交易（不論單次或聯同其他任何時間的作為或不作為或訂立的交易）所產生（在有效日期當日或之前在正常日復一日的業務過程中發生者除外）。
- (c) 因香港稅務局或中稅務機關、或任何有關機構（不論於香港、中國或世界任何地方）就有效日期後生效而具追溯效力法律或詮釋或慣例變動所產生或招致的稅項或於有效日期後生效而具追溯性影的稅率升幅所導致增加之稅項；
- (d) 於往績期間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或本公司任何成員個別經審核賬戶中已就稅項作出任何撥備或儲備而最後斷定為超額撥備或過量儲備者，彌償人有關稅

項方面的責任(如有)該扣減不多於該撥備及儲備的數量，惟適用扣減彌償人有關稅項方面的責任的任何有關撥備或儲備，將不適用於隨後所產生的任何有關責任。

根據彌償保證契約，怡興及田生生各自進一步同意共同及個別，不時提供有關(其中包括)任何因由本集團收取有關任何保證金或借貸(或任何保證金或借貸本質的現金)安排(包括任何金額、退款或申請)或佔用本集團員工宿舍應付款項，任何人士法律行動或由任何中國政府機構任何行動或徵收的罰款直接或間接引致成為或此後成為本集團任何成員應付款項的損失賠償、損失或債務作出彌償保證。

17. 訴訟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重大訴訟或索償，會重大影響本公司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

18. 開辦費用

預期本公司之開辦費用約為3,000美元(相當於約23,400港元)，須由本公司支付。

19. 發起人

- (a) 本公司的發起人為怡興。
- (b)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外，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並無就全球發售或本招股章程所述有關交易向以上分段(a)的發起人支付或給予現金或利益。

20. 所收取的代理費或佣金

包銷商將就所有發售股份收取相當於總發售價2.75%的佣金，從中支付任何承包銷佣金及銷售優惠。保薦人亦將收取文件編撰費費用。該等佣金、銷售優惠、文件編撰費及開

支，連同法律與其他專業費用及印刷以及有關全球發售之其他開支，估計合共約28百萬港元，如最低發售價為1.85港元，及29百萬港元如最高發售價為2.31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不行使，由本公司支付）。

21. 申請股份上市

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及在行使超額配股權及購股權計劃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可能發行的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所有必需的安排已作出使證券獲收納於中央結算系統中。

22. 專家資格

以下為本招股章程載有或引述其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專業資格：

名稱	專業資格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一（證券買賣）及第六（企業融資顧問）類受規管活動（載於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5）的持牌公司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Conyers Dill & Pearman	開曼群島律師及法定代理人
乾豐律師事務所	合資格中國律師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	專業測量師及估值師

23. 專家同意書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Conyers Dill & Pearman、乾豐律師事務所及戴德梁行有限公司已各自就本招股章程之刊發發出同意書，並同意按現時所示的形式及涵義，轉載他們各自的報告、估值、函件或意見（以適用者為準），以及引述彼等於本招股章程內的名稱或意見概要，上述各方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24. 約束力

倘依據本招股章程提出認購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全部有關人士均受公司條例第44A條及第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制約。

25. 股份持有人的稅務

(a) 香港

買賣於本公司的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份須繳付香港印花稅。銷售、購入及轉讓股份須繳付香港印花稅，現行稅率是代價或獲出售或轉讓股份的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2%。

於香港買賣股份所產生或引致的利潤亦須繳付香港利得稅。

(b) 開曼群島

根據現行開曼群島法例，股份轉讓或其他出售毋須繳付任何開曼群島印花稅。

(c) 專業顧問諮詢

有意持有股份的人士對因認購、購買、持有、處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其附帶的任何權利所產生的稅務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概無須就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處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其附帶的任何權利所產生的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26. 其他事項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

(i)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

(aa)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及

(bb)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cc) 概無就認購或促使或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份而已付或須付佣金；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及

董事確認自2007年4月30日(為本公司最新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的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業務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轉變。

27. 雙語招股章程

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書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招股章程分別以英文及中文刊發。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同本招股章程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以作登記的文件，計有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重大合同概要」各段所述的重大合同的副本。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將由即日起至2007年9月27日(包括該日)止的正常辦公時間內，於趙不渝 馬國強律師事務所供查閱，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41樓：—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就組成本集團就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07年4月30日止4個月(或其各自成立日期，如較短)所編製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 (c)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d) 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備考報表及有關函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e)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編製有關本公司物業利益的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f) 購股權計劃的規則；
- (g) 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四「一般事項」所指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編製概述有關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意見書；
- (h) 乾豐律師事務所就(其中包括)本集團及本集團於中國的物業投資者所編製的法律意見。
- (i) 公司法；
- (j)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重大合同概要」各段所述的重大合同；

- (k)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及
- (l)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董事服務合同詳情」分段所述的服務協議。



CHINA STARCH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澱粉控股有限公司